

1037

# 不 思

康南海先生撰

第  
一  
九  
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康南海先生新著孟子微出現

孟子爲孔教大宗孔子大同微言多傳之惜數千年人日讀之而未有發明南海先生創明大義發表微言然後孟子一書如新紀元孔教亦爲新孔教且別加編輯根幹枝葉條理整然學者一望而可曉讀此一編于大教可一切貫通于人道可終身受用其以救中國人心風俗學術尤大每册價有光紙大洋五角 連史紙大洋七角

## 書鏡 原名廣藝舟雙楫

自宋元明以來千餘年言字學者皆尊南帖唯前清鄧完白包慎伯始提倡六朝碑學學者翕然宗之康南海先生集南帖北碑之大成更合篆隸鐘鼎一爐而冶之故書法之恢奇瑰偉有龍跳虎躍之觀此書論字學之源流轉變抉諸家之精微發前人之所未發學者所官人手一篇也編首冠以南海先生自寫詩數首字字飛躍筆筆雄奇尤堪寶貴

●定價大洋四角

## 不忍雜誌廣告

全年	十二冊	報費四元	郵費六角
每月	一冊	三角半	郵費五分
第九期	一冊	大洋七角	歐美南洋加倍
報費先惠均以大洋計算 郵政匯路未通行 省均照加倍郵費			

# 第九期不忍雜誌目錄

## ●自寫詩

續撰不忍雜誌自序

## ●政論

共和平議 第一卷

共和平議 第二卷

共和平議 第三卷

與徐太傅書

復大隈侯書

## ●教說

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

聖學會緣起

上海強學會後序

春秋董氏學序

曲阜大成節舉行典禮序

曲阜碑碣考序

參政院提議立國之精神議書後

人民祭天及聖祖配以祖先說

## ●瀛談

補德國遊記序

威廉節記

薩遜遊記

薩遜邦獵色市記

滿的加羅遊記

德國侯邦問俗記序

## ●藝林

文

先妣勞太夫人行狀

康烈士廣仁傳

仲姊羅宜人墓誌

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請恤六烈士呈

勞太夫人移柩還葬鄉告祭文

亡弟幼博烈士移柩還鄉告祭文

幼博烈士附廟告祖文

久亡還鄉祭先廟告祖文

久亡還鄉祭告先墓文

祭仲姊羅宜人文

大總統來電一

覆總統電一

大總統電二

覆總統電二

大總統電三

覆總統電三

金光夢詞

康南海之副室何女士哀詞

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例

詩



凡購廣智書局賞格書者加贈康南海先生字如下

凡購一元者送石刻詩字一幅

凡購二元者送石刻詩字二幅

凡購三元者送石刻浩風無量劫詩一長幅另詩字二幅

凡購四元者送石刻浩風無量劫詩袁督師碑二長幅又詩字二幅

凡購五元者送石刻袁督師碑浩風無量劫詩二長幅又詩字二幅另康幼博烈士

寫中堂一幅

凡購六元者送石刻袁督師碑浩風無量劫詩二長幅六十壽詩一冊詩字二幅另

康幼博烈士寫中堂一幅

凡購七元者送石刻袁督師碑浩風無量劫詩二長幅六十壽詩一冊又詩字二幅

點石康氏萬木草堂藏畫目一冊另康幼博烈士寫中堂一幅

凡購八元者送石刻袁督師碑浩風無量劫詩二長幅六十壽詩一冊詩字三幅點

石康氏萬木草堂藏畫目一冊另康幼博烈士寫中堂一幅

凡購九元者送石刻袁督師碑浩風無量劫詩二長幅六十壽詩一冊詩字四幅點

石康氏萬木草堂藏畫目一冊另康幼博烈士寫中堂一幅

凡購十元者送石刻袁督師碑浩風無量劫詩二長幅六十壽詩一冊詩字五幅點

石康氏萬木草堂藏畫目另康幼博烈士寫中堂一幅

廣智書局有賞格之書開列如下

道德進化論  
揚子江大勢論  
族制進化論  
國家學綱領  
未來戰國志  
猶太史  
社會主意  
地球過去之未來  
意大利獨立史  
政黨小史  
公德緒話  
修學篇  
萬國官制  
英國憲史  
衛生工事新論  
英國憲法論  
希臘獨立史

地理志  
意國主意  
財政紀略  
希臘三大學家說  
英國憲法論  
通比倫史  
經濟教科書  
清國名義考  
天則百話  
國際公法  
英吉利史  
國憲訊論  
心理摘要  
俄羅斯史  
泰西事物起原  
教育學問答

代售處上海三馬路長興書局

秋風蕭瑟欲落  
木夕照昏黃對

晚天早通心亡事

印度之真保護

類朝鮮相持鷓

蚌澳收利深恐

羨軒種絕佳勿

語無人謀不用信

身天地淚如泉

吾光緒壬寅居印後作政見  
辛亥作救亡海共和政體論  
癸丑作不忍雜誌大聲疾呼  
以我國民而此不陸遂改此

軍寇訂盟甘賣  
國利權日空日掃  
戈四百兆民正奴  
隸五千年史恨  
山河國屯身接  
多遭此瞎馬盲人  
行奈何首腦欲狂  
禍作嘆可憐  
滅為共和

丁巳九月為中國五  
十年家痛心之事  
五憤或懷二辜

更姓



## 續撰不忍雜誌自序

國人苦民國之頻亂甚矣鄙人坐視惛惛然不忍也癸丑年乃草不忍雜誌八卷聊竭吾  
翬翬之愚以忠告吾國民而國民不受也自秋七月

先妣棄養奔走居廬在不言不議之時遂輟撰述暨祥除後則遵袁氏廿一條賣國之舉  
不忍之心勃爾再發續草文辭友朋以攻袁甚無補于事尼不發至于今丙丁之交遂致  
六年五亂川滇塗炭湘粵接踵嗟我生民並在鎗林彈雨之中凡此蒼黎誰非同胞而以  
一二人爭權利之私遂禍我億兆之國民載罹荼毒至此極也耗矣哀哉今以鄰國宣言  
以吾爲保護國甚且軍器同盟萬劫不復我心惻惻不意我躬竟躬覩亡國之會也而吾  
舉國國民不知追原禍始以絕亂源恐爭禍彌烈彌于全國而滅亡隨之思之痛心不忍  
之心鬱極而怒發雖冒衆怒不復能止矣嗚呼吾豈忍吾四萬萬同胞日在水火中哉吾  
豈忍吾中國由內亂而召亡哉垂涕以告吾國民其庶幾聽之吾中國猶有望也若爭權  
利而無止蔽成見而不改明知賣國亡國而不以易其私者是則永宜爲亡國滅種之民

續撰不忍雜誌自序

吾無爲爲言矣中國之存也視吾國民之受用是書也中國之亡也視國民之不受是書也噫丁巳九月南海康有爲自序

(二)

政  
論

康南海先生書法集漢隸北碑南帖之大成近世少

見頃哀天津慘災鬻書減價以賑潤格如下

楹聯 減八尺二尺減十元每

條幅 同上

橫額 小十元中斗方

中堂 加四尺二加十元每

榜書 字尺十內元每二字五尺外倍之外每

碑誌雜體 書每只署寸內一欲署上下款加倍各

求書者

上海交三馬路長興書局  
北京交楊梅竹斜街長興書局  
磨墨費加一 長興書局謹啟

# 共和平議第一卷

南海康有爲更牲撰

導言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帝制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專制

求共和爲慕美國適得其反而爲墨西哥

求共和若法今制適得其反而遞演爭亂復行專制如法革命之初

民國求共和設政府爲保人民和平安寧幸福權利生命財產而適得其反生命財

產權利安寧皆不能保並民意不能達

求共和爲自強自立自由一躍爲頭等國而適得其反乃得美日協約之保護如高

麗且直設民政如屬地於是求得宣布中國死刑之日

新聞報論日美協同宣言曰

代議員絕非民意

號民國而無分毫民影

民國六年未嘗開國民大會所有約法參議院國會行政會議約法會議憲法皆爲

一人或少數武人專制之意而非四萬萬民意

中國共和根本之誤在約法爲十七省都督代表所定而非四萬萬人之民意

民國政府明行專制必不開國民大會故中國憲法永不成而無共和之望

中國即成共和之憲法亦虛文而不能行

中國武人干政鐵道未通銀行聽政府盜支無能監理與共和成鴻溝絕流無通至

之理

中國武力專制永無入共和軌道之望不能專歸罪於袁世凱一人

武人只有爲君主之翼戴或自爲君主而與民主相反不相容

中國若行民主雖有雄傑亦必釀亂而不能救國

中國必行民主則國必分裂

中國若仍行民主始于大分裂漸成小分裂終遂滅亡

日本每日新聞論中國政局之支離滅裂蹈俄國波斯突厥之覆轍





# 共和平議第一卷

南海康有爲更姓撰

吾二十七歲著大同書。創議行大同者。吾兩年居美墨。加七遊法。五居瑞士。一遊葡。八遊英。頻遊意比丹那。久居瑞典。十六年於外。無所事事。考政治乃吾專業也。于世所謂共和于中國宜否。思之爛熟矣。其得失關中國存亡至重也。不揣愚謬。以爲邦人君子百爾所思。不如我所知。以所見聞。草成共和平議四卷。凡十篇。昔呂氏淮南之成。懸之國門。有能易一字者。予以千金。吾今亦懸此論于國門。甚望國人補我不逮。加以詰難。有能證據堅確。破吾論文一篇者。酬以千圓。

導言

噫。噓。嘻。甚矣。殆哉。六年來。中國之數亂。且危也。夫以專制之害也。一旦撥而去之。以土地人民爲一國之公。有一國之政治。以一國之人民。公議之。又舉其才者。賢者行之。豈非至公之理。至善之制哉。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某未之逮。而有志焉。鄙人。

共和評議第一卷

昔發明春秋太平世無天子之義禮運大同公天下之制與夫遙望瑞士美法共和之俗未常不慨然神往想望治平鄙人既然吾國人之心理豈不同然乎孟子者口口專稱堯舜者也及子噲讓于子之則孟子期期以爲不可嘗疑孟子日以堯舜導人及其實行堯舜之道者則詰難之出爾反爾何爲若是及讀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上論終篇曰時哉時哉中庸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故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時者寒暑不同五月披裘而當暑九月衣葛而履霜苟不得其時反以爲害者矣衣服既爾爲政更然苟失時宜其害劇烈孟子以噲之二人時非禪讓之時俗非禪讓之俗但強行之徒以亂國強燕遂亡大呂移于齊台毛倪執爲齊隸嗚呼不知時而妄慕高名則爲亡燕之續寧不懼哉寧不戒哉夫政治猶藥方也藥無美惡惟愈病之是求政無美惡惟治安之爲尙故古之言治者曰宜民宜人又曰宜其家室宜其國人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若于人民不宜祇有受戮于天而已嗚呼今中國六年來爲民主共和之政行天下爲公之道豈不高美哉當辛亥以前未得共和也望之若天上及辛亥冬居然得之以爲國家救寧人民富

盛教化普及。德禮風行。則可追瑞士。媲美法。可躋于上治。而永爲萬年有道之長矣。豈非吾人之至望至樂。嗟乎。寧知適得其反耶。

###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帝制

吾國人民。本無民主共和之念。全國士夫。皆無民主共和之學也。袁世凱與南方之魁傑。皆是帝制專制之心。絕無民主共和之志者也。南方之魁傑。假共和之美名。而誘吾民曰。貧富共產也。人人可得爲總統議員也。若入吾黨。可得富貴也。甚至謂改民主共和後。米價可賤也。可不納稅也。此與迎闖王可免糧。何異哉。愚民樂其便己也。信而從之。強豪桀頡者。輟耕墾土。倚嘯東門。平糶已久。無從發憤。藉爲亂具。以遂其子女金帛之欲。適當亂后臨朝。親費用事。朝政不綱。吏治糝僻。內政不修。外交失敗。外羨歐美之富強。內託種族之殊異。于是怨怒並起。革命之風。盛于光宣之際矣。然武昌雖起。各省相應。兵力寡薄。無能爲也。袁世凱有窺竊神器之心。因機乘會。欲竊有天下。乃詭遂南方民主之說。以行其篡盜之謀。先迫令南方立國。以恐嚇宮廷。而得其禪讓。南方黨人。明知其欺。僞惟握有八

鎮之兵。雄視全國。南方無如之。何不得不以總統護之。而又日思制之。無如力實不逮也。故癸丑之役。南方兵敗。國會遂廢。帝制遂興。蓋竭三年內之草菅人命。困窮四海。削蹙疆土。以行共和民主。實僅成袁世凱之篡帝而已。此其共和之成效。適得其反一也。

求共和適得其反而得專制

以政體言之。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道路未通。種族不一。非有強力之政府。必不能統治之。若行美國總統制。則腹心爪牙。徧於全國。庶能弭亂而收統一之效。然總統既有腹心爪牙。爲之將帥長吏。以安內攘外。則必復於專制。專制既久。則必復於帝制。籌安之開會。洪憲之改元。乃自然之勢也。今鑒總統制之害。矯行法責任內閣之制。則經年府院爭權之後。擾攘半年。卒歸于專制。天下豈有號稱共和國。無憲法。無國會。而可自組內閣。自借外債。且專行宣戰者哉。而今之號擁護共和者。以之。今心腹爪牙。漸布全國矣。即未帝制乎。專制則已極矣。夫我國民。豈非欲民主而怨專制乎。乃其成效。反得總統之專制。或總理之專制。此其成效。適得其反二也。

求共和爲慕美國適得其反而爲墨西哥

吾國人之慕共和也。以慕美之富樂而力行之。惟美總統之制。僅統內閣之羣吏。于各州自治無預也。中國之總統。則統各省之行政。其事權之大。百倍于美總統遠矣。然中南美之總統也。必以兵爭。墨西哥九十年來。凡易五十六總統。自辛亥革命來。亦已六易總統矣。然五將軍之爭。立未已。舉國塗炭。亂無寧日。其南美十餘國。無不皆然。若吾所游者。秘魯。掘地馬拉。蓋耶。位爾基。與所聞之密魯。阿拉圭。厄爾瓜。多是也。譬甲有百萬人之黨魁。而得舉。則乙爲九十萬人之黨魁者。必與戰。乙若勝甲。則丙爲八十萬人之黨魁。又戰之。丙若勝乙。則七十萬人之黨魁。又起而戰之。推而至戊己庚辛壬癸。亦戰之。遞代力爭。爭無已。戰亦無已。譬以衆鴉。置一籠中。必互爭互殺。至于僅餘一雄。而後止。以其雄者。再入他籠。亦互爭互殺。亦至一雄。而後止。焉其幸得總統者。一歲數月。亦不能久。其所得之成效。則舉國民受其塗炭而已。頃月墨一統矣。然不久又亂矣。夫以南美諸小國。國土之小。總統之權之小。而爭者如此。况吾國土地之大。而總統之權之大。其爭者如何乎。今粵

滇。川。黔。之。分。裂。適。成。墨。五。將。軍。之。例。欲。求。美。國。共。和。而。所。得。者。適。得。其。反。三。也。

求共和若法今制適得其反而遞演爭亂復行專制如法革命之初

吾國責任內閣之制。取之于法。慕法今制之美也。令總統垂拱畫諾。此爲約法之意。蓋以制袁世凱也。然袁世凱既擁八鎮之兵。必不受約法空文之所制。故至去年袁死而實行之。遂釀府院爭權之變。卒至總理忽走。天津督軍團。北開大會。一方假宣戰以結外交。一方圍議院以迫議員。一方直黜總理而京師戒嚴。一方各省獨立而迫散國會。及其終也。破敗復辟矣。雖能託于擁護共和。更養成專制焉。總統之印璽已南。而北方忽能自命總理。國會之議員已散。而自組內閣。竟能專行宣戰。專行借款。故奧使不受出境之文書。謂無國會公許之宣戰。等於滑稽。且夫使今政府爲專制之君主。而專行宣戰。則可也。若立憲之君主。已無宣戰權矣。必待國會而後能之。今號爲民國政府。共和宣戰大事。國家存亡所關焉。安有不待國會之公決。而可以政府數人專斷行之者乎。非特行專制而何。而尙僞蒙擁護共和之面。以欺國人。國人皆信之。曰恢復共和也。然試問古今萬國有如此。

之。共和否乎。法拿破侖父子尙僞託國會。而吾國且明棄國會。其專制過于拿破侖父子遠矣。近者數月之爭。乃大類法大革命之初。各竭其無道之力。以爭專制之實而已。夫法責任內閣之制。乃鑒于革命八十三年之亂。不敢復行舊總統制也。見英行虛君共和制之安樂也。乃仿行之。以總統爲虛君也。豈知英之虛君。世襲而非選舉。論門第而不論才能。故不與總理爭權。故能行之而安也。法之虛總統。由選舉而論才望。故日與總理爭權。而法不能治。強其制已不能行矣。幸道路已通。制度久定。故不致大亂。然葡不肯師之。吾國人無遠識。乃反用法制。而道路未通。制度未定。人心未安。故適得其反。乃類法大革命之初。復歸于專制也。

民國求共和設政府爲保人民和平安寧幸福權利生命財產而適得其反生命財產權利安寧皆不能保並民意不能達

共和爲治。非以民爲主耶。考美國憲法最重之權利法典。爲保人民身體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固。各國同之。美各州憲法。尤重此義。皆首舉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

保護其生命自由。與天然權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權威爲基礎。政府爲謀人民。平和安寧幸福。及保護財產而設之者。南州路易詩烟拿之憲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設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護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財產。此數語乎。真共和國之天經地義矣。

今中國豈非已爲民國耶。其約法不云主權在國民全體乎。吾今問四萬萬全體國民。各人自問。有主權否乎。有一人能達分毫之意志否乎。何況權威乎。自數百議員行政官。有權。有威。有意外。無一人能達分毫之意志也。豈獨不能達意志而已。諸將爭權。若無政府。鎗礮亂發。壁壘競爭。吾民託庇其下者。骨折肉飛。父母死亡。妻子流離。載道皆是也。則祇有被殺傷被蹂躪戮辱而已。市肆皆空。田宅不保。商賈停廢。農工並輟。試問。吾國民生命財產。誰保護之。所謂天然權利。平和安寧幸福。誰保護之。則吾民祇有絕業絕生。聽人專制而已。然則設立民國政府。惟一之目的。大反矣。則吾四萬萬人之意如何。洪憲皇帝。我民意所不欲也。然長吏強迫議員簽名。布告中外。則以爲我全體國民意所戴矣。故昔者。



君。主。矯。誣。上。天。以。布。告。於。下。今。者。民。國。矯。誣。民。意。以。布。令。於。上。頃。烟。土。之。案。以。大。吏。法。官。而。辱。國。吾。民。意。甚。憤。而。不。能。一。言。上。達。也。共。和。以。來。借。外。債。幾。十。萬。萬。鹽。者。中。國。之。大。利。也。而。令。盡。屬。於。外。人。而。未。嘗。爲。一。國。利。民。福。之。事。吾。民。之。怒。甚。矣。試。問。吾。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雜。稅。加。征。公。債。強。迫。增。數。萬。萬。吾。民。朝。不。食。夕。不。食。悉。索。供。億。妻。子。衣。褐。不。完。父。母。流。離。溝。壑。無。以。供。子。職。吾。民。之。怒。極。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共。和。以。來。六。年。四。亂。商。務。大。敗。銀。行。停。止。兌。現。紙。幣。因。此。低。折。致。吾。民。商。務。折。閱。富。者。貧。貧。者。極。吾。民。之。恨。甚。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否。乎。川。粵。之。間。羣。盜。滿。山。或。劫。或。擄。良。家。不。安。舟。車。不。停。道。路。不。行。鄉。縣。不。能。居。無。地。可。遷。奔。走。流。離。身。家。子。女。財。產。什。器。皆。難。免。焉。吾。民。之。苦。極。矣。試。問。四。萬。萬。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一。達。否。乎。吾。民。數。千。年。來。從。孔。子。之。教。讀。孔。子。之。經。拜。跪。馨。香。尊。而。敬。之。而。今。之。當。途。者。乃。欲。時。廢。孔。教。禁。讀。孔。經。禁。拜。孔。聖。盡。反。吾。民。之。心。吾。民。強。者。怒。於。言。弱。者。怒。於。色。吾。民。之。憤。甚。矣。而。試。問。四。萬。萬。人。全。體。國。民。主。權。之。意。能。達。分。毫。否。乎。惟。諸。督。軍。擁。有。強。兵。乃。敢。發。

憤以進一言。然言雖已發。而終不得行也。或強行之。則僭兵而內爭。徒毒我民而已。則仍謂之四萬萬人之民意不得達也。或者吾四萬萬人其非民乎。或非人乎。乃不意號爲民國。而主權既無。生命財產權利不保。且蓄意不得達也。向以爲君主國則專制而無民權。民意不得達耳。今既號民主國。豈別有專制。以奪吾民權。且令吾民意不得達耶。嗟乎。國民全體乎。豈盡無知識者乎。豈皆無意志者乎。國民無不欲發舒懷抱。宣達憤抑者也。吾民向者怒專制。乃發憤以求共和。而乃反得六年四亂之苦難。四萬萬人破財產無算。斷頭流血無算。骨肉流離戕害無算。失去外蒙西藏道里物產無算。所翹足企頸以望共和者。以吾民可保其權利。發達其意志也。今少數專制者。橫厲暴肆。壓制禁抑。遠過昔者。一人專制之時。試問四萬萬人全體國民。甘受此橫厲暴肆壓抑之專制乎。

夫吾國民之權威安在。吾國民之天然權利和平安寧幸福安在。吾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在。若言應有則無之。若言應無則亦民國也。果宜有民意否乎。若言應無。是非民國也。若言宜有。則又無之。若言仍有。請指所在。願告四萬萬同胞。其有以語我來。

求共和爲自強自立自由一躍爲頭等國而適得其反乃得美日協約之保護如高

麗且直設民政如屬地于是求得宣布中國死刑之日

今之言共和者豈不曰不受異族專制者之壓制也。遂妄引法國革命之說曰。不自由無寧死也。故排滿革命而欣欣于復漢共和。且敢戰德奧以媚同盟。以一躍爲頭等國也。乃今者日美訂協約。許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地位矣。甚者且在山東設民政署矣。石井宣言以保中國爲亞洲孟祿義。吾留東學生千數人激發義憤。既責公使而昌言。吾敬之重之。其泣告書感慨激昂至矣。今錄如左。

日特使石井於本年七月間使美。其任務表面雖爲祝賀參戰及協議太平洋防禦之事。最關重要者。乃在美使承認日本在華特殊之地位。故石井渡美以來。將東方情事任意僞造。引線穿針。見好於美國政府。美大總統威爾遜亦周旋玉帛。遇以禮貌。九月廿六日日使使命完結之後。即於次日午前九時由華府出發。下午三時抵紐約。廿九日晚於紐約市長歡迎席上。將對華意見宣出頃刻間新聞揭示。電報飛傳。始揭破日

人數年以來所要求各國承認彼在華特殊地位之野心。冷評熱嘲。半譏半賀。而東亞五千年文明古國。爲日使一夕話。席捲而囊括之矣。嗚呼同胞聞此。其亦有所感動於中否。耶警電傳來。留東同人。異常憤慨。或曰中華民國。儼然獨立之國家也。防護之謂何。保全之謂何。東亞們羅主義。又謂何。日使此言。是欲侵害我國家之主權也。剝奪我國家之名譽也。污辱我國家之面目也。並奴視我黃帝神靈。遺胄使爲印度。波蘭。朝鮮。民族之續也。是可忍。孰不可忍。即糾合留日學生總會。評幹各部。及在東宿學鉅子。開特別緊急會議。酌商對付方策。討論至再。後經決議三項。(一)對內國電文及警告書。(二)對僑美洲學商同胞之電文。及發佈國際宣言。(三)派遣代表赴滬開國民大會。右述諸項。首欲喚醒同胞。以抗彼。凡屬中華民國一份子者。甯爲民國抗強權而死。勿受異族侵侮。淹淹而生。甯爲男性國民。而蹈東海。勿爲女性國民。而貪富貴也。羣情憤激。幾欲破範爲之。於是老成者力主沈靜。與日人爲持久之鑿戰。爭最後之勝利。預訂於雙十節國慶紀念大會。對我在日京五千中華學生。發佈決議。然後電致海內外。啓發祖國國

民之自覺。促進親愛各友邦之同情。枕戈以待。與日人周旋於太平洋上。則又我四億同胞所應有之責任也。

惟同人等身居敵邦。諸不自由。日警之偵察嚴密。形影相伴。不離左右。十日國慶紀念大會。無故被日警拘去數人。施種種侮辱。詰問反對石井宣言之理由。同人愈接愈厲。抗談不屈。面斥日使狂言。爲東亞之禍水。彼乃緘顏辭窮。始允釋放。嗚呼東亞們羅主義。初出諸日使口中。苟不鳴其狂悖。將見次第實行。吾親愛同胞。曾安南朝鮮之不若矣。同人等悲憤之餘。乃集數千學子。於慶祝國慶大會閉會後。直向中華駐日公使館。請求章公使向日外務部。提出嚴重抗議詳情。曾見本報。並一面由本會電告海內外同胞。以張撻伐。不圖電報爲日人阻止。謂非經日內務部檢查。不准發寄。且派日警到留日學生總會。大高俱樂部。及各學生等處。執行檢查家屋之強制警權。嗚呼同胞。夫復何言哉。

同胞身在內國。得日使宣言之警耗。其目皆髮。指耳驚心。悸感想當何如耶。其憤氣填胸。曲鬱不伸。又當何如耶。同人等僑學日京。目擊身受悲憤之情。較更千百焉。然而此刻電

報警告書。受日警之差押。家屋書籍。被日警所檢搜。居住言語之自由。盡被奪去。橫暴蹂躪之苦狀。痛不忍言。吾親愛同胞。清夜以思。能不代灑同情之淚耶。雖然古人訓我矣。陽光所至。金石爲鑠。精神一到。無事不成。國之爲國。端賴百折不回之民氣耳。

幸蒙天之休。是書得達左右。希即揭載報端。將日人野心。一一披露。祖國民氣。努力鼓獎。則中華國民。一人尙在一息。尙存。絕不使他人鼾睡臥榻。以擾我黃帝神胄也。何東亞們羅之足言哉。身居敵邦。心懷祖國。風雨飄零。何以爲家。謹和淚與墨。馳書相告。匹夫有責。諸希爲國自愛。除決議各項設法辦理外。敬達愚忱。全國父老昆季諸姑伯姊實圖利之。中華報記者曰。日使石井之宣言。已視我國爲彼保護國。此種侮辱。誠願我國奮勵振作。一雪斯恥也。惟彼之所宣言。不過其名。苟我國不予其實。究於我無傷。然而我政府。方且日就彼國之保護。以成其經濟的侵略政策。如各種借款。及近傳之軍器同盟。合辦鳳凰山鐵礦等等。彼既遣各方面之人來華。而我亦有靳雲鵬曲同豐等與彼密商。若唯彼宣言之不卽實現也者。我留日學生不考其實。顧於其空名奮臂爭之。抑何所見之淺耶。吾

願國人宜知所本矣。

按美日宣言保護之本。固在政府之媚外。以內爭而吾國所以啓南北之爭者。在非法內閣。夫內閣何以非法。在責任內閣必釀府院之爭。而行總統制。又必復于帝制。而生亂政。本不甯。故年年生亂。其本皆由誤行民主共和致之。國人不知探其禍水之源。而恨外憾內。皆不中病根。既不知病根。則藥不中病。國無由救也。吾留學諸生乎。無憾石。并無憾章。使憾民國可矣。若民國不改日事。內爭政府藉外來之軍械。以殺同胞。豈能禦侮。將來待君等。有臺灣人之例。在豈止如今警察乎。高麗之民氣。忠義拚死。豈不盛哉。果何濟乎。

新聞報論日美協同宣言曰

自石井赴美。稍有識者。咸知其銜有重要使命。吾人亦嘗一再警告國人。然而爭權奪利者。毫不覺悟也。改組內閣。解散國會。在他國皆尋常事耳。乃必促起飯碗戰爭。督軍團跋扈於前。西南割據於後。引起川湘之戰。紛紜詭詐。內訌不暇。戶外風雲。熟視無覩。於是石

井乃得從容樽俎之間。大功告成。所謂日美協同宣言者。既定。今日發表。日使亦以美國承認彼之特別利益。通告外部。嗚呼。自今以後。中國之厄運。乃真日偏日近矣。

宣言尙未見內容。誠不能知。然即此特別權利一語。已足令人悚懼。中華民國果爲獨立國家否乎。苟爲獨立國家。奈何他人竟得特別權利。且得自由處分。而不一徵同意耶。況中國之存本恃均勢。既有居特別地位者。均勢之破。寧俟贅言。行見自由處分之風。旣開。無所不施其伎倆矣。嗚呼。事已至此。危殆萬分。若當局於此。猶不肯罷其飲鳩止渴之政策。而督軍議員。以及北洋國民進步。交通諸系。猶不能感發同國同族救危急難之誠。而必以自殘同類。造成他人機會爲快者。中國乃真不可救藥矣。

日人旣有特別利益。即在山東設立民政署。並於濟南坊子張店設立民政分署。此爲先試。特殊之萌芽。浸假徧設民政署于各省矣。東省人民。極爲憤激。魯省議會致政府電曰。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各報館鑒。日本於青島一役。戰勝之後。日事擴張。其利權於山東。初則弋取鐵道。附近之警察權。繼則藉口于歐戰。未終



長駐憲兵于沿路。我政府囿於外交之孱弱。未與力爭。我人民感於中日親善之美名。暫爲隱忍。彼遂得寸進尺。變本加厲。寔假而設置民政署於青島。寔假而設置民政署於坊子。張店。濟南。違背條約。蔑視國交。以言繼承德人之權利。則德人當日應享權利之限度。之範圍。固未至是也。日人之於青島繼承問題。中日互換條約。當歐戰未結束以前。日人能承受德人之權利與否。尙在未定之天。萬不能於膠州灣租借條約以外。更有所擴張也。言管理僑居山東之日人。則濟南坊子等處。爲中國全完領土。彼國有領事。在設置民政署。將司何事耶。似此舉動。實已視公法若弁髦。置邦交于不顧。我政府若再忍辱含垢。任彼宰割。不與之嚴重交涉。將來列強效尤。主權喪失。茫茫神州。直無我炎黃子孫立足地矣。爲牛爲馬。誰尸其咎。日來全省人民。聞此消息。均奔走駭汗。涕泣告語。大有甯化虫沙。不受日人魚肉之戚。本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深恐演成劇烈風潮。爲此不敢緘默。據實直陳。伏懇我大總統速飭外交部。依據公法條約。向日本政府交涉。務令取銷已設置之民政署。以平民氣。而保國權。各省休戚相關。更望一致主持。聯電力爭。合口陳詞。伏惟矜

察。山東省議會張介禮王采廷孔祥柯等叩庚

謹按留東學生雖義憤填膺。山東人士雖愛國憤切。然共和政府只事內爭。既無暇經國。以備禦侮。及內爭之極。則有敗績之恐。苟患敗績。則保權位。保身家。之不暇。方將賣國以紓禍。故軍器同盟。猶敢爲之。況於保護國之樂乎。故夫日美之宣言。民政之設官也。彼等甯爲李完用者。它日同得封侯之尊。勝于今日見敗于西南。則將爲亡虜之苦。夫封侯之與亡虜。固遠矣。若中國之亡。子孫之禍。則與彼如秦越人相視。肥瘠何關焉。孟子所謂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之者。貪于目前之權利。遂賣五千年之中國。而不恤。及夫千夫所指。不疾而死。其卒也。權利不可得。而身命隨之。雖然。此非袁段一二人之罪也。共和之制。有以教其內爭。而致然也。辛亥吾共和論不云乎。行總統制則由專制而復于帝制。人心必不服。而復內亂。責任內閣制則府院內爭。必鼓各省以內亂。凡內亂則必借外力。以除內患。則必資漁人之利。而螭蚌俱亡。凡百君子。今之憤然攻政府者。豈知民國之制。無論何人任政府。必蹈斯轍。非其人之願。爲李完用也。乃內爭之迫使然也。觀今北政府

之賣國媚外。可憤。然南政府之呼籲于外。亦同耳。然則吾國民欲救其禍。必先知由。共和之禍。爲之不去。民國不能救國也。

### 代議員絕非民意

夫民意乎。豈非民國之主體乎。試問之四萬萬之人。則皆無分毫之意能達也。則誠不知民意之所在也。咸曰國會之代議員。則代表民意者也。故代議員由民選舉。即民之意也。代議員之言論。即民之言論也。此爲歐美通行之大義。立憲國之成法。幾於金科玉律。天經地義矣。四萬萬人之意。即寓於數百議員之中。其四萬萬人。安得人人自發其意乎。應之曰。嗟夫。然則吾四萬萬人。信無發其意之時乎。夫號稱共和者。乃凡在國民。人人得發其意之謂。故必如瑞士列非。壑砒制。凡人。民皆爲議員。然後爲共和之正軌也。若美法諸國。設代議員。而號稱民意。而選舉之時。皆以金錢酒食買之。不過得一金錢一酒食之權。云爾。非出于真知灼見。是非好惡之公也。何民意之足云。然美尙全國舉總統之權。法並此無之。吾國民更何有。且其選舉之時。則曰代表民也。及其選得之後。則又立一義曰議

員。祇。爲。國。家。而。非。爲。地。方。也。是。明。明。非。代。民。意。之。議。矣。而。外。蒙。代。議。之。名。以。自。居。於。民。主。之。實。狙。公。賦。茅。朝。三。暮。四。直。欺。吾。民。云。爾。始。則。假。其。名。于。吾。民。繼。則。專。其。權。於。國。此。歐。美。爭。政。權。者。之。以。美。名。市。之。也。吾。國。奈。何。而。師。之。且。代。議。云。者。代。表。之。謂。也。代。表。云。者。如。拓。影。之。謂。也。夫。以。吸。鏡。攝。人。之。影。面。目。畢。肖。神。態。備。露。矣。而。光。陰。之。明。暗。顏。色。之。紅。白。終。不。得。以。全。見。焉。夫。以。攝。影。而。不。能。得。人。身。之。全。况。以。代。議。而。得。本。人。之。意。之。全。乎。以。一。人。代。一。人。之。議。其。性。情。之。剛。柔。不。同。其。知。識。之。高。下。有。別。其。學。問。記。誦。才。辯。長。短。不。一。則。以。一。人。代。一。人。之。議。且。不。得。其。肖。焉。况。以。一。人。代。多。數。人。之。議。其。可。得。乎。况。復。代。不。可。思。議。之。多。數。乎。且。夫。代。議。員。之。意。欲。令。全。國。民。情。民。意。皆。得。達。露。欲。密。而。不。欲。疏。欲。發。而。不。欲。隱。惟。其。少。有。遺。缺。也。以。列。國。考。之。德。之。聯。邦。伯。雷。聞。罕。伯。雷。以。數。百。人。而。選。一。議。員。烏。拉。圭。以。三。千。人。而。選。一。議。員。巴。拉。圭。漢。堡。以。六。千。人。而。選。一。議。員。比。利。士。瑞。典。羅。馬。尼。亞。以。萬。人。而。選。一。議。員。丹。墨。以。萬。六。千。人。而。選。一。議。員。掘。地。馬。來。以。二。萬。人。而。選。一。議。員。智。利。荷。蘭。巴。登。以。三。萬。人。而。選。一。議。員。塞。維。阿。根。庭。以。三。萬。三。千。人。而。選。一。議。員。委。內。瑞。拉。以。四。

萬人而選一議員。然彼諸國猶後起之小國也。若英爲文明之強國。代議士之祖師矣。而僅以四萬五千人而選一議員。蓋欲密攝國人之心影如此。法與德奧意匈牙利選舉至疏闊。亦不過十萬人而選一議員矣。若美國曠大。亦不過十九萬人選一議員。斯爲極矣。我國代議士乎。則以八十萬人而選一議員。比於英則二十倍。比于瑞典丹墨比利時羅馬尼亞皆八十倍焉。其疏若此。夫以八十萬人。其數多於罕伯雷等之一國。其土地之利害不同。其風俗之好惡不同。若其心思意態迥迥不同。不待言也。然則以一議員代八十八萬人之意。其必不可得不待言矣。况今又惡議員之蠶且多。而咸欲大減其額乎。然無論減之增之。則須以二百萬人選一人。是與瑞士那威全國等矣。以瑞士那威全國而出一議員。而謂之有民權。雖欲自欺可乎。以中國人民之多。而建民主之國。以民權民意。號召於國人曰。民權民意。而實民權民意。必不得。然乃大聲疾呼曰。民權民意。非愚則誣也。

### 號民國而無分毫民影

夫所謂國民意者。必如古之雅與斯巴達。今如瑞士。令人人皆可預議。凡民意皆可自

(一)

達。然後庶幾其可也。然美法猶不能行之。況中國國土之大。人民之多。道路未通乎。其必不能若雅典斯巴達。瑞士令人人皆得預議固也。於是無可如何。而代議士出焉。亦不得已之法耶。蓋國會之於國民。如攝影然。必令其情勢全現。既爲代議。公選其才秀。以爲民代。達然格於地域。與政黨之種種。故各國之國會。亦以全攝爲難。若以一人而攝八十萬人之影。或二百萬人之影。必不能攝甚矣。夫凡人之攝影者。於面目莫不欲其畢見也。於堂室器物。莫不欲其畢露也。若攝影而面目不明。堂室器物不辨。雖爲攝而必非攝者之意也。若以攝影號於人。而藥水漫漶一片。純黑人影之不見。堂室之不知。而大號於人曰。此攝影也。莫不大笑。以爲奇謬。若有信其爲攝影者。則爲奇愚。蓋影不能攝。則不能冒爲影片矣。今我國以八十萬人。或二百萬人。而選一議員。地方情形。皆不可見。民間風俗。皆不可得。惟此數百議員。浩浩同一聲而已。以爲能攝中國四萬萬人之影乎。以爲能達中國四萬萬人之意乎。人人皆知其非然矣。既名爲攝影。實非攝影。名爲國會。實非國會。名爲民權。實無民權。名爲民意。實非民意。夫國會至大義也。民意民權至美名也。歐洲諸國

流盡無量血而後得之。即吾國廿年來。經無量委曲艱難。舉國人望之。求之。要而索之。流血力爭。而後得之。而乃名爲國會。而非一國之所會。託爲民權。民意。而非四萬萬人之同意。四萬萬人之無權也。且今國會之選舉法。定于十七省之都督代表。而非四萬萬全體國民之代表也。故國民不公認之。其選舉之員。皆一黨以其勢力金錢營私舞弊得之。而非全體國民之公意也。質而言之。民意者。不過數百人之意而已。國會者。不過數百人之會而已。行於迷途。遇於舟車。聚於堂室。自士農工商主卿大夫相與言相與問。此國會數百人者之議。當汝意否乎。則無不搖首蹙額曰。非吾意也。問其有選舉權者。汝之所選之議員。以爲賢否也。則變色疾聲曰。非吾意也。非吾意也。每議員一論之。出自朝至市井。莫不非之。刺之。或深恨而大攻之。蓋自廢祭天尊孔之案。及近者外交無長之事。致召鄭家屯老西開之變。皆數百議員之爲之也。於是乎民意無由達。民怒之至深矣。怒者何。怒國會議員大反乎民意。而託於民意。以箝制吾民也。雖然。議員豈無賢者乎。無如少數之賢者。不敵亂者之多也。然且議員倚勢作威。倚法以削。實則少數暴民。橫以專制。以亂國而

已。上之非表民意。下之徒以亂國。然則國民所日望得民意民權者。亦何得焉。然乃日望共和日號民國。何從得之。自欺欺人。實則自誤而已。

民國六年未嘗開國民大會。所有約法參議院國會行政會議約法會議憲法皆爲一人或少數武人專制之意。而非四萬萬民意。

吾國人日慕民主共和。日言擁護民主共和。然不獨瑞士真共和之列。非牽砵之制。未嘗聞之。更未嘗求之。並于美法之以金錢酒食買選舉權之民意。亦未得一大享之也。乃舉國人空口而言慕共和。擁護共和。豈不大異哉。雖然。美法之民權民意。本于憲法。而美法之憲法。皆頻開國民大會以議之。今吾民國六年矣。豈有國民大會之夢發現乎。鄙人以民主爲然也。然自鄙人頻言開國民大會外。舉國人未見一言之也。其號稱民黨。大譁譁以呼于衆曰。擁護共和。擁護約法。曰此民意民權也。然袁世凱及今之狡者爲政。皆令其長吏授意。舉其私人爲議員。或曰行政會議。再申約法會議。臨時參議院。亦大號于國民曰。此共和之民權民意也。二者互攻。迭爲盛衰。時爲帝云爾。參議院出自各省長吏所



舉。不。過。長。吏。之。權。政。府。之。意。云。爾。與。我。四。萬。萬。國。民。何。與。焉。舉。國。人。皆。知。其。僞。而。尙。爲。此。塗。飾。耳。目。益。見。專。制。之。心。肝。耳。即。元。年。之。約。法。亦。不。過。十。七。省。督。軍。代。表。所。定。是。十。七。督。軍。之。權。之。意。云。爾。與。我。四。萬。萬。國。民。何。與。焉。

中國共和根本之誤在約法爲十七省都督代表所定而非四萬萬人之民意

今。民。黨。動。據。約。法。以。爭。以。攻。政。府。固。宜。矣。蓋。政。府。者。忽。而。從。約。法。忽。而。棄。約。法。便。於。己。則。從。之。不。便。於。己。則。棄。之。有。可。攻。之。道。也。

然。約。法。之。謬。固。多。而。巨。謬。有。三。其。一。以。制。法。之。重。不。開。國。民。大。會。議。之。而。獨。付。國。會。議。之。也。夫。憲。法。以。三。權。鼎。立。爲。治。行。政。立。法。與。司。法。同。隸。於。憲。法。之。下。故。必。特。開。國。民。大。會。議。之。然。後。得。其。平。今。以。立。法。一。機。關。獨。專。制。憲。之。權。其。必。剝。行。政。司。法。之。權。而。不。得。其。平。其。害。將。不。可。思。議。也。其。二。用。閣。員。必。須。國。會。同。意。也。此。制。萬。國。未。之。有。美。雖。有。之。而。未。嘗。行。也。夫。無。論。何。人。雖。大。聖。賢。安。有。國。會。數。百。人。能。同。意。之。理。同。意。既。必。不。可。得。則。用。閣。員。出。自。勉。強。而。非。同。心。可。見。也。閣。員。既。強。用。而。非。出。自。同。心。則。必。一。政。不。能。行。而。惟。日。事。內。攻。

若段黨之牽攻陳錦濤。而黎黨又令檢察廳先拿許世英。紛紛總長之尊。忽則無辜而下獄。忽則運烟而就職。甚則內外總長。數月虛懸。有鄭家屯之大案。而外長無人焉。內爭經年。禍民害國。無一事能行。惟演至府院爭權而已。始則總理走津。繼則督軍開團。始則總統授外交以抗德議。繼則總理圍議院而迫宣戰。終則派大使而鬻銀行與兵工廠。忍賣國以固權位而已。總統不能忍。則黜總理。督軍團不能忍。則迫散國會。以致廢總統。皆約法不良自致之。其三則國會無解散之例也。則聽數百人專制之。夫立法與行政對立。行政之閣員有倒改與立法之有解散相對也。今國會無解散。則聽數百人專制之。同於帝王縱橫行暴。無所不可。而吾四萬萬國民。應歛手低心甘受其魚肉也。所謂共和有是理乎。況今國會議員。選自金錢勢力。久騰笑柄者乎。

約法若是。其爲必不可行。而釀今春之敗。不待言也。即強聽命焉。其再釀去年之政局。府院爭權。百政不行。其爲無效而須改作。又不待言也。而民黨既力持約法。高談擁護。視若神聖焉。夫似此害國禍民不可行之約法。而擁護之。何爲也哉。是有病而擁毒藥也。假令

此毒藥。眞爲四萬萬人所公共。開方。是自鳩也。然猶不可當以國爲重。而迅易改革之。况約法。只爲十七省督軍代表所議之毒方。並非四萬萬國民民權民意所議及所代議者。故黨人據之攻一時政府。可也。據之以欲成中國之眞共和。則却行而求及前。南轅而北其轍也。造端大誤。故後之改良爲難也。故六年來甘受約法專制之毒。其禍大矣。而無人擁護眞共和。眞民權。眞民意。以攻而去之。豈不異哉。豈惟不攻。舉國人奉之爲金科玉律。洪範大典。而不求救國之本原。烏得不亂乎。

吾國憲法之始。已壞於南北相爭相控之勢。故約法之創始。已不得公平矣。夫以不公不平之法。而欲以空名強全國人久行之。必不可得也。况制此憲法。出自十七省都督之代表。而非出自四萬萬人之公意。則何民意之可稱。亦何民國之有乎。故此不公之約法。謬種相傳。自產此不良之國會。以制不良之憲法。勢固已不能行矣。

夫吾國人之能革命。非人民爲之。實袁世凱挾八鎮之兵力。藉民主之美名。行其篡帝之初級而已。其始勉徇南方人之心。而強奉行此約法。已即散國會。召行參議院。而廢約法。

矣。若使討袁軍成功之後，勿挾海軍爲要行約法之具，大會國民會議，而議定憲法，猶有改良之望也。乃計不出此，鳩合南方海陸之兵力，而要行此不良之約法。吾令門人徐勤走告政府，則已無及矣。於是但爲閣員同意權一事，大政一不能行，遂釀十四省督軍之變。以再散國會矣。政府又再召參議院，令各省長官再舉以議憲法焉。然此兩次參議之議員，乃政府之議員，與十七省之都督之代表，無以異焉。豈能公平乎？既皆非四萬萬人之意，豈能謂之民意？豈能謂之共和國乎？今吾之政府，非武人強有力者，不能得政，則必自用其私人以制憲法。其憲法不能不使已也。故即制成憲法，不過武人專制政府之欽。府憲法必非四萬萬民意公製之憲法，可服人者也。然則今號稱民主共和國者，不過少數武人專制國云爾。少數黨人依附武人者云爾。其武人之專制者，假多數武人專制國云爾。少數黨人依附武人者云爾。其武人之專制者，假少數黨人以定憲法開國會云爾。全中國四萬萬人民，何有焉？實只數十武人數百黨人專制，而戴假面曰：吾共和國也。其然乎？其不然乎？

民國政府明行專制必不開國民大會故中國憲法永不成而無共和之望

自希臘至美法。凡共和國必有國民大會。俄之共和數月耳。今已開國民大會二千五百人。以議憲法。必若是。庶幾國民之公焉。甚矣吾國民無共和之望也。袁段政府恨約法至矣。於其利己也。則尊之從之。於其不利己也。則率軍人而攻之。廢之。而又師十七省都督派人議約法之意。亦令長吏舉人而議立法焉。以便於己而已。故民黨不問約法可行與否。於國利民福如何。惟力持約法以攻政府。亦不得已之宜也。而兩者相持互攻。而皆必不肯開國民大會以定之。要之民國以來。無論何政府。何黨人。若有撰造擁護之憲法。必不令吾四萬萬人稍得有分毫之民意。分毫之民權而已。質而言之。六年以來。未嘗一。提。議。開。國。民。大。會。號。稱。民。國。號。稱。共。和。號。稱。民。權。不。過。一。二。武。人。執。政。專。制。之。意。之。權。數。十。百。暴。民。之。意。之。權。而。已。何。嘗。爲。民。國。何。嘗。爲。共。和。哉。故。政。府。一。二。人。率。軍。人。以。攻。約。法。而。圍。散。國。會。也。可。政。府。一。二。人。私。借。大。債。也。可。專。制。稱。帝。也。可。私。割。疆。土。也。可。直。行。宣。戰。也。可。試。問。天。下。古。今。有。若。斯。之。民。國。乎。有。若。斯。之。共。和。乎。然。其。揭。糞。於。衆。曰。吾。爲。民。國。

也。吾擁護共和也。以其頭銜尙爲總統總理而未稱皇帝則國民信之。夫英民自收其民權之實而於虛銜皇帝則容之。吾民無權而僞受共和之名而於專制皇帝之實則戴之。何吾民之愚易受人欺一至於此耶。昔袁世凱之稱帝也。湯化龍范源濂大攻之。吾詰之曰。二子皆嘗爲閣員與彼久共事者。何至今乃知之。湯范曰。爾時誠不料其爲帝也。吾笑曰。有君等之愚若此。彼自宜行專制而無人誰何。彼曰。布其腹心爪牙而無人知之。何所爲而不爲帝也。後之爲總統總理者。何莫不然。彼外蒙共和之皮。內行專制之計。而吾民甘受其欺。或頌美之。是實導之爲帝也。然吾民乃日慕共和。日稱民國。以培成專制之帝。豈不大可笑哉。以是之人。而望其有真共和也。猶與虎而謀其皮也。必無是理矣。不必作是望也。

## 中國即成共和之憲法亦虛文而不能行

吾嘗游於墨西哥矣。考其憲法。非不彬彬美備。與美國略同也。惟其選舉也。皆政府授意於長吏。而長吏授意於黨人。而舉其私人。徒察其開場投票。其至嚴至公。無不與美同。

也。而實則相反矣。卽其選舉總統。何嘗不全襲美國法哉。惟憲法自憲法。兵爭自兵爭。九十年來。五十六易總統。此六年來。五總統。皆以兵強戰勝者得之。而非以選法合法得之。以力相勝。以暴繼暴。作法不良。後人展轉師之。莫能改也。已蓋強力者。以其便已也。豈肯改之令其不便已也。

夫中國以武人專制之局。必無開國民大會以議憲法也。可斷斷也。吾姑進言之。曰。假令今開國民大會。吾四萬萬人公議憲法。而後頒行之。已吾敢斷之曰。此憲法議定。亦必不行。非不行也。其行之。亦如墨西哥然。政府派其私人出其金錢。授意長吏以行其選舉。云爾。不見袁世凱乎。豈不事事託於議員。事事出於民意乎。而實則袁世凱一人之意云爾。既以武人迭代執政。則一袁世凱倒。而無量之袁世凱復生。則吾民之術窮。不見於今政府乎。號稱民國。然無國會而借款。甚且宣戰矣。

中國武人干政。鐵道未通。銀行聽政府盜支。無能監理。與共和成鴻溝絕流。無通至之理。

或曰。各國共和之治。皆未易一蹴而幾也。積之久。而稍變化焉。鑒其敝而漸改良焉。吾國共和。今雖未善。猶冀他日之漸而改進也。應之曰。天下爲公。孔子大同之道。吾大同書所力主于大同世者。假令中國有一線可希望。能致真共和也。吾猶將拔螯弧以先登。爲諸公倡。而豈忍自攻之。無如中國與共和立于隔海異星之地位。如參商之不相見。如墨令海峽之不相通。盈盈一水。欲濟無梁。鴻溝隔絕。無通至之理。何中南美二十國。自阿根廷智利外。百年大亂不能定也。法累亂八十三年而後定。即今失十州於德。墨亂九十年。易五十六總統。而至今大亂日甚也。吾國爲列強環伺。必不能令吾若法。待八十三年而後定。若墨。易五十六總統。而不定。而吾武人專制。實現中南美之亂狀。無術以改良救正之也。故中國欲行民主共和。則永絕望而無可致。且每況愈下而已。何也。以武人執政。道路未通。銀行聽政府盜支。而國民不能監理故也。

凡共和之國。必須道路交通。而後民情可達。又必道路交通。而後無恃險阻。兵以釀戰事。法八十年之亂也。爲鐵道未開。開而未通。故可內亂也。近五十年之安也。爲鐵道四達。故



無從釀亂也。即美南北之戰。亦由鐵道未開之故。若如今鐵道四達。亦無南北美之爭矣。今吾國創造鐵道。南不能至川滇黔粵。北不能通新疆甘肅陝西。故西南得以負險而備兵。政府亦不能陳兵旅拒之。其初敢抗拒政府者。肇于僻遠之雲南。漸及負險之四川。因以釀成分裂。于是凡鐵道未達之地。可處處分裂。夫分裂愈甚。兵爭愈多矣。夫凡戒嚴之地。必改行專制。兵爭多。則武人執政。時時戒嚴。日日專制。雖欲至共和。如何至共和。故共和有待于物質。而不盡在政治也。蓋共和者。太平之極治。而與爭亂最相反者也。

凡共和之國。必在財政與國民共之。而政府不能分毫妄支焉。今中國交通兩銀行。皆爲政府所欲爲。國民雖有資本。國民雖有貯金。而政府妄支以養私人。以行暗殺。以戰敵黨。而國民不能知其數。更不能監理之。坐聽其虧空。停止支兌。現而已。國民既不信。則銀行無從發達。即全國公私困窮。破產乏絕。而政府總統總理。日日盜取銀行。以內爭而不顧也。政府有盜支銀行之權。即有行內爭。內戰。以求專制。帝制之事。然則國民無力監理銀行。則政府內爭。內戰。以求專制。帝制。不絕。政府內爭。內戰。以求專制。帝制。不絕。雖欲共

和如何而能至共和

今藩鎮成聯邦亦出各省欲自立則自立矣欲聯合則聯合矣據諸侯以伐諸侯之局亦見矣近京之督軍或敢因事而易之遠省督軍不敢過問也豈徒不問四川之羅劉戴內訌流血成河滇黔之率軍伐川有若敵國漸而西南政策與北對立相與共亂惟力是視豈有所謂共和者哉雖有國會苟政府與督軍聯合一言立解散矣豈有所謂民權者哉雖有憲法苟武人執政者以爲便於已則行之以爲不便於已則易之或開參議院以攻之豈有所謂憲法者哉吾國四萬萬之人民昔惡一姓之專制而發憤倒之今日號共和民國不過增多十數人之專制者以共亂而已此豈復有絲毫近于共和民國者乎豈復有絲毫可望共和民國者乎故猶有武人預政萬無能行民主之理吾國人欲行共和先去武人專政而後可否則勿妄冀之嗚呼中國之于共和猶科命布前歐人之望美洲也猶秦始皇派方士入海求神山也猶欲往星架坡而北乘西伯利亞汽車也猶乘飛機以登天也

中國武力專制永無入共和軌道之望不能專歸罪于袁世凱一人  
或謂今共和之不入軌道也惟袁世凱一人之故他日執政者漸得其人則可入真共和  
之軌矣應之曰否否中國永無入共和軌道之理亦不能專歸罪袁世凱一人也孟德斯  
鳩之言曰共和所重者道德吾國權貴及有力之偉人其道德何如乎錐乃之利皆盡爭  
之吾不欲一斥之昔美之開國也皆清教徒有道之士也華盛頓之仁讓遮非順之儉  
吾國有之乎其人心若此也昔美開國百年不設一兵至同治五六年南北美戰後林肯  
乃定養兵一萬至近十數年前麥堅尼東定古巴西收呂宋乃增兵至六萬羅斯福增至  
八萬故美國五十年前無將無兵豈有武人干政之事故得行共和之正軌而無人兵爭  
其後則政體定矣然以羅斯福之才雄又日言自募兵以戰德然美人不敢舉爲總統並  
不聽其自募兵者恐開武人干政之漸則共和可亂也然美所以不養兵者介於兩海四  
無強隣乃天然之幸事得以成武人不干政之良果耳假令地如吾國四界強隣自華盛  
頓時養兵八十師團則華盛頓身後諸將之稱兵跋扈者正恐不免也若法國武人干政

十改憲法拿破侖父子更迭爲帝拿破侖第三稱帝時陳兵五十萬下三千名士于獄有何憲法可奉而何共和可言乎若謂法近五十年來民政順軌則吾國武人方張之時亦須待八十三年之後乃有順軌之望不識吾國有八十三年之命否乎吾國人心如此武力如此永無可望入共和軌道之理公等若欲吾國速入共和正軌也公等先正權貴及偉人之心而剷除全國軍人先不設一兵或僅養兵一萬而後可也中國強隣四逼羣盜滿山有不設一兵僅設萬兵之理否乎然則中國人不必望入共和之正軌矣而望之者非愚則妄也

武人只有爲君主之翼戴或自爲君主而與民主相反不相容

今天下之憲政國有一公例曰武人不得干預政治與君主不負責任同煌煌大義矣人略知之吾今舉一公例曰武人干政與民主共和不相容有民主不可有武人干政有武人不能有民主共和此吾國人所未知者請徵其例

羅馬愷撒殺細標屋大維殺恩德尼列比鐸後則稱帝一也

偏中南美廿國。歲月舉兵。爭總統者。皆武人也。非無憲法也。而必不從二也。

法拿破侖父子。既握兵權。則稱帝。拿破侖第三。且陳兵五十萬而下。三千名士于獄。三也。

袁世凱既握兵權。則稱帝。四也。

墨爹亞士。既由將軍舉總統。則連八任三十年。自爲之。非無憲法。及兩任之限也。然必不聽卒以專制爲馬爹羅所逐。釀亂至今。大亂如麻。五也。

華盛頓固賢。然力不能爲王。非必退讓爲民主也。觀其拒英之後。以八年之力。乃能聯十三州爲一國。可見也。然武人之能與民主相容者。只此一人耳。今法國用兵未勝也。若一將勝德。則大勢或變矣。凡力獨勝。則爲王力相敵。則分立法。自我立何法。可畏國會必不能束縛之。故號召督軍團以圍國會。可也不待國會而宣戰。可也。召參議院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可也。令長吏開會以僞託民意。可也。是皆與民主治之民權民意。必不相容者。夫君主之國。必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又王家。故君王神武。駕馭英雄。奔走後先。禦侮靖難。力征經營。四征不庭。風起雲飛。漢高所由思猛士也。蓋武人性雄而直。以恩待之。

則易忠于主。解衣推食。此漢祖所以得韓信也。君主有高爵榮之厚祿養之。世襲以延其子孫。史傳以耀其名譽。此武人所以甘肝腦塗地。舍家報主也。更有進者。君主國之制自上及下。故將校得藉君主之威靈而馭下。而後其下懾威而聽命焉。民主國之制自下及上。故將校藉士卒之力。而後其上畏威而聽命焉。無世爵之延。以結其不叛之心。無忠義之名。以鼓其報效之氣。故不足以收武人之用。而反以成跋扈之風也。

吾觀德皇之大閱兵也。世爵三十萬。戎容暨暨。揚休山立。吾觀日東藩閥之擁天皇也。激厲忠義。誓死不渝。觀乃木之殉明治天皇也。而知日本所由強也。夫立國非美國也。既不能無武人也。而不善用之。徒大聲疾呼曰。武人不能干政。武人答之曰。吾亦國民也。豈可坐視國以失政。而危亡。而不一過問也。則法律辨士亦無能持空文之法。以難之。然欲爲民主共和也。則背道而馳。不相容哉。吾國民乎。能令中國不養一兵。盡舉武人而去之乎。否則宜思其反矣。反是不思。亦已焉哉。無能爲共和也。

中國若行民主雖有雄傑亦必釀亂而不能救國

中國今之不治而大亂。咸咎于人才之乏也。人心之壞也。國勢之貧弱也。或專罪袁世凱。而一切歸之。或盼望雄才居政府。以救中國。然皆非也。蓋以中國之大道。路不通。人心不一。非強有力之政府。不能弭亂而興治也。然有力之政府。徧布其心腹爪牙。則必復歸於專制。則人心惡之。或盼望於有雄才以救國。以吾環遊百國所親接之。而熟見之者。則莫如墨西哥之爹亞士矣。墨亂三百年矣。近九十年。易五十總統矣。外失萬里之地。於美內之人民。室如懸磬。野無青草。及爹亞士治之三十年。八任總統。墨以大治。土地開闢。文治修明。墨京宮室之美。道路之盛。等於柏林巴黎。且有可爭勝焉。其搜巖剔穴。訪古圖書。器物亦特設專司。歲費百萬。遊墨時。特以花車導吾遊。並贈我以墨古圖書十餘冊。延吾大閱兵焉。吾始遊墨詩有曰。專制猶存亂。豈平本甚疑之。既而信其才能治國。乃開銀行。建鐵道焉。爹亞士告我曰。予二十爲兵。廿八爲將。五十爲總統。吾譽其治象。爹亞士曰。不過法歐美耳。非有他長也。夫其起布衣。百戰定亂。而有國土百度。並修論其武功。焜燿文

治光明。若在中土。雖唐太宗。宋藝祖。明太祖。何以加焉。不幸生於墨西哥。爲民主之國。而以專制治。夫以墨積亂三百年。非專制不能爲治。然既爲民主國。而專制。即大悖乎共和之法。而大失乎人心矣。故馬爹羅振臂夜呼而攻之。爹亞士即敗而出奔。尙幸鎗法極精。能下車而退。千餘敵卒。否則國亡且身死。然自是五易總統。今亦五將軍爭立。大亂未已。吾銀行鐵路。因之倒敗。至今無人敢入墨焉。假令唐宋宗。宋藝祖。明太祖。生於墨。而爲民主。既以專制爲治。亦不能免。馬爹羅專制之攻。亦當身死國亡。英名掃地矣。中國之廣土衆民。遠過於墨。鑒於去年府院爭權。尤非專制不能定亂。然以民主而行專制。必再召馬爹羅之攻。功名不終身死。爲戮笑。復釀巨亂。如今墨焉。至今毀民主之專制之罪。尙以爹亞士爲稱首。乃與袁世凱并稱。豈不冤哉。吾身親經墨西哥。爹亞士之事故。以謂中國即有人才。即有雄傑。而行民主之法。亦不能救中國之危。且徒以亂共和之法而已。且爹亞士鞠躬盡瘁。以身殉墨。雖專制也。亦未嘗稱君主也。心術亦至純矣。夫無人才。無人心。固不可救中國。然有人才。有人心。中國今亦無用之。故仍泥守民主之制。則救中國之道已



窮。夫爲政者必慮終知敝。然後可行。不能徒徇目前也。吾國民乎。閱歷于共和甚淺。不知其變也。未知爹亞士之故也。若知之乎。則知民主無救濟中國之道也。吾國民乎。未知愛民主之政體乎。抑愛中國乎。若無中國。則民主政體烏乎存。吾國人其甘亡中國。以保此亡國之臭之民主共和乎。若以爲不然。其有以語我來。

### 中國必行民主制國必分裂

吾國必行民主乎。國必分裂。夫虛君之國。猶有君臣之名。則有義以定之。君臣有天澤之分。故以齊桓之強霸。對於東周虛王。猶凜天威之咫尺。日本大將軍。猶敬虛君之天皇。不敢犯上叛逆。若罪爲不敬。或叛逆。則人惡之。自不輕妄叛逆也。今法大革命後。君臣義破。然觀日英可考也。雖爲虛君。而羣臣敬畏。不妄亂叛。不敢狎侮焉。英自戮渣里。逐占士後。行虛君共和制。內亂遂止。若民主也。無君臣之名義。則叛亂自立不爲逆。無天威之敬畏。則語言侮慢不爲悖。夫國人於叛逆視爲無事。則以何物束其心志乎。夫人之情。固不樂受制于一人。且所謂一人行政。必私不公也。大半矣。心既不服。情又不便。則惟有畏勢而

不敢動。若勢不足畏。則安得不分裂而自立乎。乃欲高談空文之法治。怵令權強以恪守。彼勢無可畏。法何必守耶。故導之以德。以大畏民志。令其自不踰規則無法可也。若束之以法。則法者以待兩無力人之爭。國家藉以折衷之耳。若兩有力人。則以法爲不便于我。只有去之。豈肯守之。故法者在勢之下。言之有勢。則有法。無勢。則無法。復辟可反攻。以討逆。舊君之義可廢。何有于法。某某在父喪而爲總長。父子之親可廢。何有于法。國會既迫散矣。今政府將召參議院矣。南方斤斤持約法以爭。北政府豈恤之哉。故墨西哥自辛亥革命以還。五將軍爭立。分裂至今。雖名有總統。無能統之。美昔南北之戰。徒以意見不同。遂決分立。若非林肯決戰而勝。美今分南北外。或裂爲數小國矣。吾國四川羅劉戴。何敢互攻。黔滇軍。何敢與川大戰。攻征伐其鄰。以自封其國云爾。粵何以不認內閣於前。滇何以不認內閣於後。各省督軍。何以自立於前。忽而銷除於後。海軍忽而自立。忽而銷除。政府若爲不見聞也者。何有法乎。今西南之立國與否。皆視四川能取與否。分裂之形。皆與墨西哥五將軍爭立同矣。今分裂兵爭。致此慘也。則不知歐美之政體。只爭國爲公有。而

不爭君主民主爲之也。

今四川鄉邑城市盡燬矣。廣東李烈鈞之攻龍濟光也。粵境塗炭矣。粵人將從川之後。而演其慘劇。各省將從粵之後。而演其慘劇矣。嗟乎。千年統一之中國。孰令之分裂。兵爭至此。豈不痛哉。其亂無已。其慘無已。其分裂後。不過螭蚌相持。徒利漁人而已。吾民何辜。甘受荼毒。追原禍始。則不知歐美政體之徒爭國爲公有。而不爭民主君主之虛名。致之嗚呼。國人不通政學。宜受此慘禍也。

中國若仍行民主。始于大分裂。漸成小分裂。終遂滅亡。

今雲南宣布獨立。明布攻川矣。兩粵早布獨立。且開國會。並議攻湘矣。四川已嚴兵守峽。以拒北兵矣。蒙古綏遠。則明獨立而大戰矣。貴州雖未布獨立。而分兵伐川。政府不敢過問。與獨立無異矣。浙江自蔣尊簋朱瑞屈映光呂公望以來。皆浙人獨立。政府不敢過問。惟楊善德入浙。乃始統一。然浙人謀起兵者如麻。而日趁。一旦有變。浙仍獨立而已。今爭川爭湘。勝敗之勢未決也。假令川湘爲南軍所勝。則南北之分國。遂成就。勝敗難分。然

以。今。政。府。之。力。無。由。取。滇。粵。而。統。一。之。也。諸。將。諸。校。爭。效。川。滇。粵。之。所。爲。又。獨。立。相。攻。而。無。事。也。必。將。紛。紛。起。矣。或。以。軍。將。而。逐。其。長。或。諸。校。互。討。而。爭。立。或。鄰。省。互。攻。如。春。秋。戰。國。如。三。國。六。朝。五。代。焉。必。至。之。事。勢。也。無。能。逃。者。也。且。昔。者。袁。世。凱。死。則。張。勳。段。琪。瑞。馮。國。璋。王。士。珍。各。比。肩。並。立。已。無。能。統。一。北。軍。之。人。故。諸。將。妒。張。勳。之。復。辟。而。獨。攬。大。權。也。乃。攻。而。去。之。王。士。珍。亦。退。讓。矣。今。惟。餘。馮。段。二。人。資。格。較。高。出。於。諸。將。之。上。尙。可。暫。領。之。若。馮。段。二。人。而。去。也。則。北。軍。諸。將。人。人。平。等。誰。能。服。衆。者。誰。可。統。馭。者。李。純。王。占。元。陳。光。遠。爲。馮。屬。者。也。靳。雲。鵬。傅。良。佐。徐。樹。錚。爲。段。屬。者。也。某。派。執。政。則。某。派。不。服。各。私。聯。合。而。相。攻。若。今。粵。派。之。不。容。傅。良。佐。然。于。是。遠。結。南。方。近。結。同。盟。各。謀。自。立。北。洋。軍。派。分。爲。十。餘。國。可。也。于。是。爲。六。朝。之。二。趙。三。秦。四。燕。五。涼。乎。爲。五。代。之。十。國。乎。混。沌。瀕。洞。日。月。變。滅。郡。縣。分。立。其。微。弱。不。復。可。言。矣。因。分。立。之。故。于。是。內。爭。日。亟。內。爭。積。忿。之。後。一。切。不。顧。且。各。求。成。功。而。慮。敗。有。可。以。助。成。功。者。亦。一。切。不。顧。也。無。論。何。派。何。人。平。日。若。何。才。望。若。何。愛。

國。至。是。時。也。甘。賣。國。而。不。顧。矣。夫。印。度。所。以。不。戰。而。滅。於。英。者。以。內。亂。故。裂。爲。多。國。日。事。內。爭。乃。借。餉。械。于。英。英。遂。不。費。一。兵。一。矢。取。而。臣。服。之。故。吾。國。仍。行。民。主。必。由。大。分。裂。而。小。分。裂。遂。行。印。度。之。覆。轍。而。亡。吾。于。辛。亥。年。梁。啓。超。等。初。言。革。命。時。作。政。見。書。述。印。事。以。戒。之。今。分。裂。之。禍。不。幸。予。言。已。中。矣。無。使。小。分。裂。再。見。而。爲。印。度。使。吾。言。再。驗。也。凡。此。政。象。皆。如。水。流。沙。轉。必。致。之。理。無。能。幸。免。者。吾。國。四。萬。萬。同。胞。乎。凡。事。不。能。以。空。言。宜。責。于。實。徵。試。取。吾。前。書。考。之。也。

吾國民乎。欲中國之亡乎。則行民主勿改也。若欲中國不亡乎。則分裂之現象。亦可驚心動魄。而思其反矣。

吾國民之妄想共和也。如飲狂泉。若服迷藥。語之以必無共和之望。而彼仍望也。語之以中國與共和隔絕。如渡水無梁。渡海無舟。乘飛機登天。而終不可致。非徒不可致。且將遇颶風而墜。折骨而死。而迷共和者。仍恐不悟也。且有民國偉人。以革命立功。以革命得名。若謂共和不成。則舍其家具。安有舍而從我之理。此則有中國可亡。而民主不可改之心。

矣。雖然此負氣之心耳。彼又不信中國真因民主共和而亡耳。果真因民主之亡。且亡亦不遠。念及他日。其身家流離親爲奴隸。妻妾田園見奪于人。子孫永奴。種族將絕。爲台灣人。爲印度人。爲緬甸人。必將有翻然改曰者。次第實徵已見矣。及今改之。事勢已遲。猶或可望也。但過是時。大分裂已成。他日已難統一。螭蚌相持。徒供漁人之利。雖欲發憤。其可得哉。

日本每日新聞論中國政局之支離滅裂蹈俄國波斯突厥之覆轍

新內閣倒壞後之中國。政局四分五裂。無憲法。無議會。紛紛擾擾。與現時俄國無異。其所不同者。惟馮氏尙擁總統之虛位而已。事勢至此。不可盡歸咎於段派。亦不宜專責馮派。又非由孫陸及其他民黨各派之所爲。第一革命以來。反動政策。與民主政策之屢次相戰。不外朋黨餘流所致。然此朋黨的爭亂。不得僅視爲中國一國內爭之事。此中國軍人及政治家所當反省者也。今次之政局破壞。以民本主義爲動機。在反抗舊式之軍人政治。固屬大有可觀。然此民主運動。乃引彼等所欲排斥之舊式軍人爲助。仰其鼻息。而甘

受其勢力之支配於不知不識之間。竟至承認舊式軍人之施設。其結果之良否。誠未可知。使所謂民本主義之運動者。亦如英國法國或美國之對抗德意志。則前途必可慶幸。然國民缺乏英法美諸國人之要素。而欲效其國人。或做其國政。反釀成亡國之機會者。已多。前例波斯之革命。亦爲民本主義活動之結果。然而今竟如何。土耳其之革命。亦爲民主運動之收場。然其後因政權爭奪。所變化之政局。及其國家之位置。又如何。更觀大總統爹亞士被逐。後墨西哥之狀況。所謂理想的民本政治。尙未見其萌芽。依然變爲賊黨首領割據之形勢。而此等形勢。非單由彼等之自由意思所馴致。其背後隱有種種勢力爲之操縱。此盡人能知者也。中國若立於內外各種勢力錯綜之間。繼續黨爭。不肯達觀大局。顧念其國家處於極東之位置如何。而暫忍須臾之苦痛。務開發其國富。養成其國力。進展其國運。則不免終爲與極東安危無直接利害者所乘。吾恐求爲英美法。不得已早踏波斯土耳其墨西哥之覆轍。而累及鄰邦。亦未可知。此吾人所爲不暇置重中國黨爭之勝敗如何。而先憂慮中國關係前途如何也。中國之政局。既歸支離破裂。恰如俄

國之形狀。結果最蒙其弊者。即爲日本。日本既有日英同盟。日美協約。當不能長此袖手旁觀。中國人宜顧中日親善之大主義。而有對於極東亂源。負擔責任之覺悟也。

(八四)

吾國人醉於民本義以爲萬應丸藥。無人知其非者。俄波突厥亦然甚矣。醉藥之易於殺人也。日本此文指陳明切。末語忍俊不禁。吾國人若不醒悟。猶泥民本義。旁人將代治之矣。



## 康南海先生中庸注

中庸者子思述聖祖之德專明孔子之聖道非泛言德行也然二千年人誦之寡能識之故孔教闇而不明康南海先生乃發明之此非爲中庸一篇之注庶幾孔教之本末精粗可得而窺南海先生各經注次第出現特以此爲孔教全體故先發之欲明孔教者當必先觀爲快也

佳紙三角次者一角

代售處上海三馬路長興書局白

## 康南海先生所撰孔子新教之禮運註出現

孔子之道範圍廣大如四時錯行日月代明並行不悖故有小康之法以治亂世有大同之道以治平世猶佛教之有大小乘也別傳密宗權實顯隱待時乃發故曰聖之時也惟孔子生當據亂故羣經多發據亂小康之道而平世大同之道以時未至寡發明焉雖或時露微言若公羊三世之義董仲舒何休傳其口說然仍少明文徧考遺經大書特書發明大同之道者惟禮運一篇若此篇不存孔道僅有小康則君臣之義被攻而孔教幾倒中國禮文皆與孔爲緣隨之同盡是中國爲墨西哥矣即廢丁祭收祭田亦可畏矣今幸禮運猶在大同發見實希世之鴻寶中國之絕學獨一無二之秘傳即其言據亂之禮亦多大義微言爲羣經所不及前儒蔽于亂世小康之義疑莫能通久翳雲霧鬱而不發者二千餘年南海先生生當地球大通冠歲而悟大同之理求之孔子之道得禮運之篇乃大發明之自有此註而孔子之道乃顯大教不墜近人疑孔子爲專制辯護者亦可閉喙矣更與春秋升平太平之義互証從此孔子新教布露四海皆賴此書之發明天下欲考求孔教者當必爭覩爲快也歐美各國貴創明新義者新出之書衆最貴重價極不訾况茲書所創發爲孔子新教而保存孔教即以保中國之文明全中國書關係之巨重未有其比本局請得此書精刻播傳之印本初出無多取回價銀連史紙三角有光紙二角

上海三馬路三百七十六號長興書局謹白

# 共和平議第二卷

南海康有爲更姓撰

民國兩年己失蒙藏遼地二萬里

民國之內亂如麻川粵慘劇將演于各省而國民日危

近者長沙內變惠潮兵爭而寧波又獨立浙江又風起雲涌矣凡此皆由南北爭權

利爲之而實共和爲之也湘粵浙之同胞乎懣共和可也

曹王陳李四督最後忠告之通電

民國之兵只可自亂

民國之兵費必亡國

民國數年之外債過于清室百年再增一倍半倍即可如埃及之亡國

民國苛歛數倍清室加喪亂頻仍致民生凋敝四海困窮

民國之官方只同盜妓

民國之賢才必隱淪擢棄

民國高談法治而法律賞罰皆顛倒奇謬甚于野蠻無法

民國之物質掃地同於野蠻

民國之媚外類於尼固黑奴

民國之學術只導昧亡

民國之教化崇尙無良無耻無恆淪于禽獸

民主政府內爭者必一切不顧甘賣國而競當前之權利而吾國民聽其鬻若南洋

之猪仔

凡共和政府必甘心賣國若近者軍器同盟及鳳皇山鐵礦其一端

李烈鈞致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電

民國之政俗壞亂人莫不厭之憤之憂之怒之

吾舊論中國行民主必不能出美洲墨國印度亂慘分立之軌道不幸而言中

## 共和平議第二卷

南海康有爲更姓撰

民國兩年已失蒙藏遼地二萬里

吾每覽墨西哥地圖而悲不自勝也。墨爲北美最大國，縱橫萬餘里，華盛頓之建，美十三州地不過海西一隅耳。今自新嘉以東至三藩，息士高邊海萬里之地，皆故墨壤也。墨革命九十年，易民主五十六日，事內爭內亂，遂失此萬里之壤而入美。今亂未已，豈徒割地已哉？非終併於美，亂不得止也。又嘗考英以三島國至小也，其得盛大也，賴立荷蘭、候威廉第三而致之。于是荷蘭海外之殖民地皆歸隸于英。今南洋海門一帶猶是也。英用以富強，清朝之入關也，舉八旗兵所平定之四十國盡歸之于中國。後定外蒙、土爾扈特、青海、西藏二萬餘里之土，皆不費內地一兵而吾中國得之。今東三省率皆山東人而蒙古、新疆、川藏爲吾漢族所移居，墾闢者不可量數。且是二萬里之疆皆在岡底斯山、杭愛山之下，崑崙發脉之始，故金礦彌滿焉。清室之爲功莫此爲大。美國與坤士蘭之金皆盡南

非谷士當及波國之金。開礦亦久而漸盡。則金礦萬里大地無我比焉。其他百產之精華。不勝縷數人之垂涎。東三省一隅。誇爲天府。亦可見矣。

然自民國元年。遂失外蒙西藏萬里之地。外蒙名爲獨立。而實隸于俄。西藏名爲保護。而實隸於英。若東三省則袁世凱之以十五條易帝制。聽設警察。無異割讓矣。若夫青島控制燕齊。片馬與怒夷野人山深入滇邊。其失割尙不暇數矣。昔者清室數十年之弱。不過割香港租膠州威海衛廣州灣旅順大連。各不過百數十里地。即奕匡誤割烏蘇里江東域于俄。亦僅三數千里荒絕之地。豈有一年而割讓二萬餘里金域與人者哉。此則遠過於墨。而古今天下所未聞者矣。吾不師英。因威廉而收荷蘭。數萬里之地。乃師墨。革命內亂而失新藹。以東萬里之地。何其顛倒哉。聞民國偉人之論。但以爲能保內地十八省。則可矣。豈知西北旣失。東南亦不能保。且內地割裂。則十八省亦不保也。又聞貴要某公之論曰。凡改革則必失地。此必不能逃之數。然誰使必革命而至失地者。今俄德之爭。里加一城。敵兵數百萬。大戰三年。而後得之。吾乃以無端之革命。而甘失二萬里之金壤。國人

視之。亦不甚愛惜。豈不異哉。故夫亡國有道。非其國人盡盲盡昧盡狂。誰得而取之哉。嗟夫。吾國民。

### 民國之內亂如麻。川粵慘劇將演於各省。而國民日危。

今共和爲治。以民爲主。姑舍保國之重。而先求保民之法乎。考美國憲法最重之權利法典。爲保人民身體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固。各國同之。美各州憲法。尤重此義。皆首舉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保護其生命自由。與天然權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權威爲基礎。政府爲謀人民之平和安甯幸福。及保護財產而設之者。南州路易詩。煙拿之憲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設立。其唯一之正的。在保護人民。使享有生民自由財產。此數語乎。真共和國之天經地義矣。今共和以來。所聞于耳。觸于目者。悍將驕兵之日變也。都督之日爭也。士農工商之失業也。小民之流離餓斃也。紀綱盡廢。法典皆無。長吏豪猾。土匪強盜。各自橫行。相望成風。搜括則擇肥搏噬。仇害則焚殺盈村。暗殺則伏血載途。明亂則連城陳戰。搶掠于白晝。勒贖

于大都。脅擊于公會。騷擾于城市。以至私抽賦稅。妄刑無辜。兵變相望。叛立日聞。莫之過問也。烽火一驚。民逃無所。但觀元年京津之變。損失逾萬萬矣。武昌南京。更迭告變。若江西、貴州、四川、廣東、陝西、新疆、福建、山東之爭亂接踵。各省皆是。粵黔最甚。士夫豪富。走之上海。避匿租界。而上海租界。達官某某。亦無免焉。炸彈日鳴于社會。手鎗公行于朝堂。爭地鑿兵。風塵徧地。政府隱忍而痴聾。大官畏縮而被脅。四萬萬人無所控訴。婦弱惟轉溝壑。壯者只行劫盜。土田不耕。塵肆皆閉。杼軸既空。租稅無人。于是各省擁兵而仰食于政府。日騰呼號之函電。政府仰屋而乞食于外人。甘受監理之脅章也。

近者長沙內變。惠潮兵爭而寧波又獨立。浙江又風起雲涌矣。凡此皆由南北爭權。利爲之而實共和爲之也。湘粵浙之同胞乎。憾共和可也。

頃者湘粵之戰禍亟矣。湘則澧沅驚波。長沙內變。衡永以南。千里蕭條。粵則廣潮驛騷。惠循塗炭。凡吾湘粵之民。蹙額顰首。南北互詈。然吾則以爲此非段琪瑞。傅良佐。劉建藩爲之。蓋民國實召之也。吾湘粵人憾民國可矣。蓋行總統制。則必由專制而復于帝制。人民



不。服。必。復。亂。行。責。任。內。閣。制。則。府。院。不。和。必。各。擁。各。省。督。軍。以。內。亂。故。由。今。民。國。之。制。亂。無。已。也。湘。粵。之。人。好。言。共。和。故。兩。省。之。亂。尤。亟。亟。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者。非。耶。令。湘。粵。之。人。厭。亂。甚。矣。若。人。知。民。國。之。召。亂。則。知。病。即。藥。及。早。回。頭。中。國。猶。有。望。乎。若。吾。川。湘。粵。人。人。悔。禍。而。不。亂。其。復。誰。亂。也。

### 曹王陳李四督最後忠告之通電

自政變發生。共和復活。當百政待理之際。忽起操戈同室之爭。溯厥原因。固由各方政見參差。情形隔閡。以致生齟齬。繼積猜嫌。亦由二三私利之徒。意在竊社。憑城遂乃乘機構釁。而黨派爭樹。因得以利用之術。爲挑撥之辭。逞攘奪之野心。洩報復之私忿。名爲政見。實爲意見。名爲救國。實爲禍國。於是圍牆煮豆。一發難收。銀等數月以來。中夜徬徨。焦思達旦。竊虞覆亡。無日破卵。同悲熱血。填膺憂痛。並集。蓋我國外交地位。無可諱言。歐戰將終。亞禍方始。及今補救。勢猶恐後。至財政困難。尤達極點。鳩酒止渴。漏脯療饑。比於自戕。奚堪終日。南北災禍。西南兵爭。人民流離。商業停滯。凡諸險狀。更僕難忘。大厦將傾。而內

閔。不。已。亡。在。眉。睫。而。罔。肯。犧。牲。每。一。思。維。不。寒。而。慄。中。心。憤。激。無。淚。可。揮。夫。兵。猶。火。也。不。戢。自。焚。如。項。城。覆。轍。可。鑒。矧。同。種。相。殘。寧。足。爲。勇。鷓。蚌。相。持。寧。足。爲。智。即。使。累。戰。克。捷。已。足。騰。笑。隣。邦。若。復。兩。敗。俱。傷。勢。且。同。歸。一。燼。今。者。北。倚。湘。而。湘。不。合。倚。南。圖。蜀。而。蜀。未。可。圖。仁。人。君。子。忍。復。驅。父。老。兄。弟。於。冰。天。雪。地。鎗。林。彈。雨。之。中。乎。戰。局。延。長。一。日。即。多。傷。一。日。元。氣。展。伸。一。處。即。多。貽。一。處。痛。苦。公。等。誠。心。衛。國。偉。略。匡。時。其。於。利。害。禍。福。所。關。固。已。洞。若。觀。火。況。爭。點。起。於。政。治。知。悲。憫。本。有。同。情。錕。等。不。才。抱。甯。人。息。事。之。心。存。排。難。解。紛。之。志。奔。走。涕。泣。慘。慘。叫。號。而。誠。信。未。孚。終。鮮。未。效。俯。仰。愧。怍。無。地。自。容。希。望。之。殷。始。終。弗。懈。故。自。政。爭。以。來。默。察。眞。正。之。民。意。仰。體。元。首。不。忍。人。之。心。委。曲。求。全。千。回。百。折。必。求。達。於。和。平。目。的。以。拯。國。家。之。危。難。而。固。統。一。之。宏。基。區。區。愚。忱。當。邀。共。諒。現。在。時。勢。危。迫。萬。難。再。緩。不。得。不。再。申。前。說。爲。四。百。兆。人。民。請。命。於。公。等。之。前。伏。願。念。亡。國。之。慘。禍。哀。生。靈。之。痛。苦。即。日。先。行。停。戰。各。安。區。界。毋。再。衝。突。俾。得。熟。商。大。計。迅。釋。糾。紛。魯。仲。連。之。職。錕。等。願。擔。任。之。更。祈。開。誠。布。公。敬。示。一。切。既。屬。家。人。骨。肉。但。以。國。家。爲。前。提。無。事。不。可。相。商。無。

事不可解決。若彼此之隱。未克盡宣。則和平之局。詎復可冀。公等位置。中外具瞻。輿論一。時。信史萬世。是非功過。自有所歸。而旋乾轉坤。亦惟公等是賴。反手之間。利害立判。舉足之際。輕重攸分。救國救民。千鈞一髮。臨電迫切。不知所云。曹錕王占元陳光遠李純巧叩。四督之戒同室操戈。可謂懇切矣。然亦不能爲南北咎也。何也。共和之制。行總統制。則必復行帝制。而人心必不服。必將兵爭。行責任內閣制。府院必不和。各挾諸將而兵爭。曹督於袁陳督於黎。亦嘗舉兵而同室操戈矣。若再行共和。則兵爭無已。恐四督與全國皆牽入漩渦。而內爭不已。待漁人之來。而甘爲高麗也。印度之亡。即由諸侯革蒙古帝命。而內爭遂資英人。吾昔遊印度。作政見書。戒國民。即此不期。真見於吾國也。噫。及民國周年。各省仍各自割據。微獨楚粵湘贛。今者顯謀。即最效忠之滇黔川桂。亦豈政府用人行政之所及。甚至河東肘腋。亦敢變叛。而燕齊遼豫。號稱大總統範圍之地。而大總統用人行政。多起而抗阻。蓋周之列國。漢之七國。唐之藩鎮。德國之封建。合而鑄形。政府號令。不出國門。豈獨不敢號令其都督。即派鹽運使。派海關監督。派民政長。亦旋拒之。

政府則。澳。忍。瑟。縮。畏。蜀。如。虎。各。都。督。則。跋。扈。狎。侮。輕。玩。中。央。蓋。閱。歷。經。年。窺。政。府。之。無。能。無。力。熟。矣。故。始。尙。陽。爲。奉。命。既。則。顯。然。負。嵎。蓋。民。政。府。有。以。養。成。之。也。及。憤。欲。誅。勦。亦。已。晚。矣。豈。獨。萬。里。之。蒙。藏。公。然。竊。帝。號。以。自。誤。哉。蓋。在。內。地。已。有。五。代。十。國。之。實。矣。人。未。來。瓜。分。而。已。先。瓜。分。之。人。未。來。豆。剖。而。已。先。豆。剖。之。譬。如。人。壯。佼。完。好。七。尺。之。軀。而。先。自。割。裂。其。肢。體。手。足。焉。於。是。有。癸。丑。年。江。贛。粵。楚。之。戰。死。民。無。數。南。京。幾。空。而。後。少。定。

及。袁。世。凱。之。稱。帝。也。滇。黔。桂。興。兵。而。攻。之。大。蹂。大。躐。于。川。競。鑿。于。湘。者。半。歲。及。袁。已。死。而。吾。粵。尙。蒙。其。餘。災。龍。濟。光。受。命。於。政。府。而。李。烈。鈞。乃。能。肆。其。兵。力。以。攻。我。粵。陣。壘。徧。吾。鄉。數。百。里。大。戰。相。持。者。累。數。月。以。號。稱。豪。富。之。粵。爲。之。空。虛。粵。人。二。百。六。十。年。不。覩。兵。革。至。是。粵。民。生。命。財。產。皆。不。能。保。死。喪。蕩。折。慘。不。可。言。吾。親。友。鄉。族。親。受。其。災。則。民。國。名。爲。保。護。生。命。財。產。者。實。則。民。國。只。能。殘。國。民。之。生。命。財。產。而。已。若。各。省。已。成。藩。鎮。政。權。不。能。統。一。中。央。命。吏。拒。而。不。受。如。近。者。煙。酒。鹽。關。教。育。實。業。之。拒。派。遣。已。成。事。實。不。必。計。及。矣。今。者。督。軍。團。之。起。四。川。之。爭。亂。西。南。之。分。裂。亦。因。而。起。始。則。羅。劉。之。互。攻。焚。以。煤。油。死。者。

千人。川城燒其半。繼而戴劉互攻。全城幾焚。死民逾萬人。焚民家數萬。爲時十日。居民晝夜奔避者數十萬。去民財產數千萬。父子夫婦兄弟死亡離散。哀哭之慘。讀愛智廬日記所述四川慘狀。雖昔排滿者動引楊州十日嘉定屠城何以過之。今錄四川士曾鑑駱成驥電文如左。

何謂西南政策。即以滇黔吞併四川之謂也。羅佩金抱此政策而來。故與劉軍同爲再造民國。而必欲去劉。其陰謀毒計。有迥出乎恆情萬萬者。外間不知。以爲羅劉等之衝突。此表面非內容也。今請揭破其黑幕。一一爲我國人敬陳之。蜀以富庶居上游。久爲奸人所涎羨。民國成立以後。滇黔屢至。每至一次。則飽掠一次。乙卯之役。羅等隨蔡松坡入蜀。其後各盜得督軍之位置。心滿意足。以爲可以制蜀之死命矣。於是日日行用其瘡川肥滇黔之毒計。丁巳四月。羅佩金獮然解散四師。四師既去。又欲去二師。若二師亦去。自然一三五師。陸續不保。務令川兵全去。盡用滇兵。以遂其子孫萬世之蠢思想。孰知天道惡。人心助順。二師未去。羅佩金已去。羅在省。日以殺人放火搶錢爲事。

出省門一步。以至叙府七百里之間。八十日之中。仍日日殺人。日日搶錢。此則羅佩金之爲也。羅去戴繼軍民兩政。完全在握。前三四星期。附近皇城。居民有以黔軍買洋油。鑄短刀告者。人皆以爲妄。七月五日。尙召集紳商。開茶會一次。表明川黔攜手。意甚融洽。詎料六日夜間。突以砲擊二師守西北兩門之兵。一面於省城各街。以洋油放火。七日午前。燒去大街四十餘處。二師倉卒入城。救火拒戰。擊敗東校場之黔軍。八日擊敗西校場之黔軍。各處敗兵。退入皇城。城小而堅。負固不下。十一日黔軍糧缺。欲整隊退去。詎料甫出皇城。即礮擊我軍。又向南門一帶放火。共燒三十餘處。我軍大憤。圍攻愈急。十六日地雷爆發。黔軍盡沒。乃於十七日退出省城。向南門迤東而去。猶復焚我石羊場。蹂躪我中興場。盤据我百合寺。此次之亂。勝前十倍。前後共燒大街七十餘處。屠殺人民。劫掠金銀。則不可以數計。近復聯合滇軍。三路入寇。一出簡陽。一出嘉定。一出仁壽。幸三師入援。力戰資簡之間。二師出防。嚴守仁壽嘉定各處。彼三路之計不行。五路之策又起。鑑等痛定思痛。血淚皆枯。左傳曰。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尙書曰。虐我則仇。

則今之滇黔非盜與仇歟。平民殺一人。罪死。焚一屋。罪死。今以一省長官殺數萬人。焚數十萬家。其罪又當如何。平民盜一錢。有罪。掠一物。有罪。今以一省長官搶錢數千萬。掠物數萬萬。其罪又當如何。就中有最慘毒者二事。特爲表出。以誌悲表痛。羅之禍川也。殺人如麻。東城外有衣斬衰送葬者。歸。滇軍曰。汝尙欲歸乎。胡不從爾父以死。殺之。其子駭而啼。滇軍曰。汝尙欲啼乎。胡不從爾祖若父以死。又殺之。此次黔軍燒城。有難民數十人避火至。滇軍曰。汝恃川軍保護汝乎。吾今日亦保護汝。有空院。汝其入。難民甫入。即開鎗盡斃之。有一幼孩。甫歲許。母死。猶銜乳未去。黔軍又以鎗斃之。每一念及。痛徹心髓。其他楚痛。雖罄南山之竹。不能悉書也。我民國。倘欲立國。恐賞罰不能全廢。紀綱不能全弛。此蜀人之所望於中央者也。我民國。倘欲圖存。恐清議不容。盡亡公論。不容盡泯。此蜀人之所望於全國者也。我蜀人。倘欲自保。黨見不得不化。私忿不得不捐。此蜀人之所望於蜀人者也。猶憶前清開國以來。我四川歲以巨金協濟滇黔兩省。二百六十年來。如一日也。滇黔之祖若宗。待我以生。乃滇黔之子若孫。蹙我以死。天道

(一)

神明如何如何。然後知所謂西南政策者。即破壞民國統一之政策也。即奴隸牛馬。我川人之政策也。即虎豹豺狼磨牙吮血之政策也。即藍大順李短搭姦淫擄殺之政策也。其殺人也。所以箝制言論也。其造謠也。所以朦蔽全國也。彼等之相仇也。所謂見利則爭也。彼等之相合也。所謂同惡相濟也。以凶橫殘忍之心。行夷狄禽獸之事。德教習李特普氏聞而歎曰。歐人待亡國奴。不若是之慘也。誠哉其慘無人理矣。抑尤有惑者。曾文正有言曰。亂世之所以彌亂者。第一在黑白混淆。今淆亂黑白者衆矣。前檢查使至蜀。不分黑白而去。今查辦使至蜀。又不分黑白而去。敷衍一次。禍深一次。又敷衍一次。禍又深一次。禍至今日。屍骸成邱。茹痛含冤。無所控訴。携手復携手。調停復調停。將七千萬人。永無噍類矣。公理乎。強權乎。彼蒼者天。曷此其極。海內仁人。尙其聞而悲憫之。援救之。

又藍志芸論川亂本末曰。川亂禍源不外三端。一在中央之放任也。民國成立以來。川亂凡九。除袁世凱心熱皇帝簡陳宦帶兵入川。稍示權力以後。任川亂達何極點。均放任自



主。若迫於不能卸却之時。勉強設法。或派檢察使。或查辦使。至再至三。因循敷衍。試問檢察使到川。有何人服從中央。命令乎。查辦使蒞蜀。更有何人而甘肯悖心。畏罰乎。掩耳盜鈴。自欺自哄。大好河山。不被外人豆剖。而自己三分四裂矣。若中央果能實行積極集權。一有亂因。即行重兵鎮攝。如寧如鄂。任以老成。坐以勁旅。威足以服。德足以惠。而川省變亂。尙能拖延今日。有如斯之劇烈者。余未敢以爲信也。故從董筆切論。我政府固無能辭養亂之責。二因權利之攘奪也。民國自辛亥迄今。四川軍省兩長之易。如蒲殿俊。朱慶瀾。尹昌衡。羅綸。張培爵。胡文瀾。陳廷傑。劉整澤。陳宦。羅佩金。戴戡。劉存厚。及今之周道剛。十餘人矣。豈四川權位果易易換耶。抑有他故耶。追本溯源。多爲攘權而起。辛亥尹胡交惡。爲權利也。壬子胡熊交綏。爲權利也。丙辰陳周交鬭。爲權利也。丁巳羅戴交戰。爲權利也。以及現今蹂躪全蜀之唐劉羅周。無一而非權利。所謂愈攘奪而愈亂。愈亂而權位愈易換。然究彼輩之心。所以肆攘奪而無憚者。蓋因明識中央。百政待舉。鞭長莫及。趁此時機。正好逐鹿。故墮城殺人。在所不計。敗名喪譽。亦所不惜。爾來攻之。我必禦之。敗者出之。勝

者入之。一凌一替。一走一來。循環演亂。終無已時。是亦爲肇亂之階。變亂之原也。三因川人之排外也。不有朱慶瀾之副督。不有成都之變。不有雲貴軍之援助。不有重慶之亂。不有羅戴之督川。不有劉存厚之稱兵。三事皆出於各省變亂之後。又皆川人排外而起。一因一果。遙遙相對。蓋一方面非侵略權利不可。而一方面非排斥出外不可。雙方對持。難期和平。此所以構成辛亥壬子丙辰丁巳之亂事矣。他如殺趙爾豐。擒徐廷植。退近畿之衆。敗雲貴之師。種種無非親己異外而已。猶憶陳宦入川之時。漢口新聞報載四川道尹客籍者凡二人。一爲東川道尹劉體乾。一爲永寧道尹修漢卿。縣知事凡五人。一爲巴縣周詢。一爲巫山馮淦。其三人。則余忘之。於此見川省之排外。較他省爲尤甚矣。有此三端。爲召亂禍水有餘矣。況川人好亂俗成。十人而九入袍。(即哥老會)千家而百戶通匪。岷江自郫灌發源。合金沙沱洙等江。而達長江上流。經成嘉叙重夔五府流域。蜿蜒四千餘里。至鄂之歸巴縣境。始劃界綫。江之上流者爲川西。如龍安四屬。及成都所轄之金新漢什等縣。江之下流者爲川東。如忠涪六屬。及酉季黔彭等縣。江之右者爲川南。如瀘天六

屬。及古雅夾石等縣。江之左者爲川北。如順慶八屬。及儀隴隣水等縣。皆盜賊滿地。野無人行。商賈裹足。十室九空。以天富之四川。盡變爲匪世界矣。尤可異者。川無戰亂。則已。若有戰亂。則遍野是兵。遍省是戰。民國元年之同志軍。民國五年之護國軍。其先例也。其統衆者。不屬賊頭。便是匪首。藉此名義。徒滋搶掠。及兵戈息。不但無罪。並且有功。若近日川西之孫澤沛。吳慶熙。川東之石清揚。湯紫謨。皆前日殺戮搶劫之窮兇。今一躍而爲旅長團長。誠如小說所談之水滸瓦崗。其悖謬不相上下。是等之人。反優以厚祿。寵以兵權。狼子野心。不爲川亂者幾希矣。嗚呼。川患如斯。川亂如斯。川民如斯。川政如斯。吾不識係安危者將何術以治之耶。其論可謂深切著明矣。惟中央政府。何以肯放任川地。以內爭而無力及川故也。政府何以內爭。以欲篡位與專權故也。政府何以篡位爭權。以民國之制。非行總統制。則行責任內閣制。行總統制。則總統篡位。行責任內閣制。則府院爭權。以一二人之私。遂致四川七千萬人之慘。是則誤行民主制之所致也。西南各省隨之。嗚呼。不解藥性而妄服藥。其致死也。甯有救乎。二文讀之。慘慘。非惟四川也。行將延禍各省矣。六

年來川粵人蒙禍最深。不必恐羅戴龍李也。自怨其唱革命行民主之愚妄可矣。今猶未也。若亡國後。雖欲怨而歸咎。不可得矣。

今滇已自立。思力行其西南政策。則更以攻川爲事。黔爲報戴戡之仇。亦利行西南政策。亦以攻川爲事。羅佩金據鹽井而收其稅。其餘犍爲榮威萬青神仁壽資州叙州之互攻互復。未有已也。而北軍吳光新又將入川。熊克武已收輪兵。嚴砲壘于巫峽。白帝之間。將來大戰。方興未艾。嗟我川民。何以堪此。夫共和國者。以保護國民之生命財產者也。吾粵桂滇粵兵互競于內。滇兵則李烈鈞與龍濟光兵。又相視而不發。與陳炳焜又相惡而不諧。火藥徧伏。待風而發。亦既大開舊國會。立元帥。攻北方而自立矣。潮汕又自立。與閩中日聞告急。請兵之電。陳光遠入贛。則本與段仇者也。未知與南軍合否也。若湖南則北軍之傳良佐已行。而粵軍已決大舉入湘矣。浙因趙禪被刺後。亂機徧伏。民不安堵矣。昔者袁世凱之力。猶易統之。而內亂已如此。今者資望誰能統之。分裂益甚。因此以推將來。四川者內亂之師。歟。粵者內亂之傳。歟。滇者內亂之保。歟。湘者內亂之必爭之虎。歟。各省

內。亂。漸。起。而。從。之。將。來。全。國。分。裂。全。國。相。仇。兄。弟。交。友。相。殺。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不。保。而。慘。難。如。此。嗟。夫。共。和。民。國。者。以。保。護。國。民。生。命。財。產。者。也。今。全。國。人。生。命。財。產。不。保。豈。非。爲。共。和。民。國。之。故。四。川。七。千。萬。同。胞。乎。盍。求。其。本。不。必。怒。黔。滇。滇。爲。護。法。舉。兵。更。不。必。怨。唐。繼。堯。也。是。皆。民。國。所。貽。也。怒。民。國。可。也。民。國。則。政。府。必。日。內。亂。安。暇。及。川。也。故。民。國。常。存。則。川。粵。常。亂。無。可。救。矣。無。可。救。矣。若。民。國。不。改。而。望。內。亂。之。弭。川。粵。望。安。猶。乘。汽。車。以。渡。海。也。豈。惟。不。渡。溺。海。愈。速。

### 民。國。之。兵。只。可。自。亂

清。末。之。兵。上。下。相。維。指。臂。相。使。士。皆。畏。威。將。猶。用。命。雖。於。國。防。之。大。不。足。當。列。強。精。練。之。兵。然。等。威。節。制。猶。復。能。軍。蓋。其。賞。罰。皆。出。于。上。賞。則。知。恩。罰。則。畏。威。故。能。驅。而。之。死。地。也。民。國。以。來。賞。罰。不。出。于。上。苟。有。一。旅。之。兵。則。政。府。畏。之。聽。其。無。道。不。敢。誰。何。但。以。高。爵。厚。祿。撫。綏。而。羈。縻。之。諸。將。知。政。府。之。畏。己。也。故。爲。跋。扈。驕。蹇。以。探。上。意。或。聯。鄰。封。諸。將。或。託。部。下。列。校。偃。蹇。無。禮。要。索。頻。煩。或。就。地。割。據。而。收。稅。或。專。用。私。人。而。拒。外。相。習。成。風。幾。類。

藩鎮然諸將之敢于跋扈者以其部下之擁戴故偏裨諸校知主將恃我自立而畏我又相率連結跋扈驕蹇不聽命令主將誠畏其連結跋扈以叛已逐已也且忌且畏且媚至賞罰妄施號令不行兵士之於將校亦然蓋知將校恃我而後敢縱橫矣故諸卒亦連結跋扈不聽命令相習成風動輒譁變長吏諸將宿知其然且畏且媚其或激至兵變或叩首搶地以謝過或歸罪他人而斥責屈體隱氣不敢過問豈獨不敢嚴辦故浙江五逐其長而近者黑龍江之逐朱慶瀾畢桂芳陝西之逐陸建章已成故事李烈鈞之攻廣東滇軍之攻四川且成敵國二將相爭流血成河此皆近事若民國元二年間諸將爭亂或忽而揭竿獨立或忽而倒戈內攻不勝數也夫兵者死事也非威嚴不行慈母無鞭笞不能令愛子就學下既不畏上且謂其上者藉我力而後能自立也平居賞罰既窮命令不行何能督之使戰蓋民國之俗不媚于天子而媚于庶人既以庶人爲主則下級爲主此于政治或能便民施之軍略最爲相反故大地民國無強者中國四千年之兵制至今而大變至今而適盡加以袁世凱善用金錢專行收買無論何人抗而不順者一揮金錢

無不俯首受撫。累試累效。習而成風。其收買海軍。費六十萬。乃至每卒三百。民軍亦復仿而效之。例袁之役。以三十萬買海軍。亦復翻然獨立。蓋上既不能令下而指揮之。且畏其譁變。逐己也。除以金錢買外。更有何術。海軍將卒。習爲成例。民國彼此本無是非。故海軍每一遇變。輒居爲奇貨。視金錢之多寡。爲艦礮之向背。即陸軍將卒。亦何獨不然。癸丑之役。袁世凱之定南方也。即挾萬萬之借款。以收買南軍。或以若干金而收買某礮台。以若干金而收買某師旅。逐陳炯明之役。袁世凱令某携十五萬金。令粵城之兵。能以砲反攻陳炯明者。每砲一聲。給銀一萬。僅開一砲。而陳炯明走矣。倒袁之役。諸將知其然也。多以巧辭美言。欺誘其財。夫兵者一國土地人民之命也。將卒而可以金錢買之。即今歐美銀行銀紙大行于中國外人。但多費紙墨數千百。女工十數日。即可出無量銀紙。而收買百數十萬之兵。即可立亡吾國。此遍大地萬國之所無。而中國亘古所未有矣。見金夫不有躬。無是非以此爲國。念之可驚。此實民國之特色。亦民國養成之特風。誰能革而除之。一言不合。動輒稱兵。事權未得。輒思革命。國勢統一。猶患危弱。乃動思分裂。不顧滅亡。蓋世

愈亂則兵愈橫。試觀六朝五代及歐洲中世黑暗之時。是其前轍也。況民國特養成之耶。以若此之兵。不能分毫禦外。而徒能日夕亂內。不能藉以保國。徒養之以亂國耳。夫將率之中。室無賢者。惟大勢既成。皆無如何。嗚呼。竭一國之民力。借傾國之外債。而兵如此。然則求吾國不負此至重之外債。必求吾民國之養兵而不內亂。乃可也。然吾國之政體。吾國之人心。安能不亂也。蓋非將卒之罪也。民國之所致也。若黎宋卿。段琪瑞。在今貴要望中。亦難其選矣。然因府院之競爭。遂展轉而成今亂。此豈國人意念所及哉。況將來執政者。不若黎段者乎。則其釀禍。且不能待一年也。若夫北方軍團之力。南黨革命之心。欲其降下調和。更萬萬無此事理。北軍則曰。區區之暴黨。何能負隅也。革黨則曰。縱橫之北軍。非根本拔之不可也。其學說之謬者。誤持歐人兩政黨相抗相銷。而得其平之理。移用于軍人。日倡西南政策。以爲對抗。則兩軍相當。亂事無已。豈止六年四亂而已哉。惟吾民何以堪之。嗚呼。中國若仍行民主。無法以弭亂。亦豈有法以救國。嗚呼。民國。嗚呼。民國。

民國之兵費必亡國



辛亥未革命前。全國養兵。祇二十師團。及壬子革命後。全國驟增兵至八十師團。辛亥八月至十二月。合計餉一千九百六十萬兩。其解散軍隊。及勦土匪費。六千萬兩。壬子增六十師團。八千六百萬兩。增海軍水師緝捕營費。一千五百萬兩。增綠營旗營費。二千萬兩。增海陸軍行政費。及製造工廠費。一千萬兩。此中央政府熊內閣之財政數目。至可據者也。所增兵費已二萬萬〇〇八百六十萬兩。其各省養兵之費。不知確數。觀各省借債五六萬萬。蓋皆養兵之費爲多。他省則吾未詳。就廣東言之。養兵十萬。悉索敝賦。民窮財盡。然猶不足給。經倒袁之後。增兵益多。加以滇桂之軍將五萬。財政廳仰屋而嘆。無能爲計。各兵官咆哮索餉。無如之何。但曰君等如能借款。我必簽名。故驟借外債二千餘萬。內借千餘萬。然今欠兵餉尙九百餘萬。滇軍割據北江十五縣。取其租稅以爲食。督軍省長。或敷衍之。或力助之。卒不能不聽之。于是開賭。歲得六百萬。只足供滇軍之餉。而令其日謀西南自立之策而已。羅掘皆盡。借貸已窮。盜賊滿山。日益增多。劫掠遍地。無處可居。竭盡民資。借盡外債。以養兵。而兵之效如此。廣東若是。他省可推。民國六年。已四亂矣。每亂一

次兵大增一次。餉亦大增一次。民力大竭一次。外債大增一次。若辛亥一革命而兵增多六十師團。餉增多數萬萬。豈非吾民脂膏所担負者耶。即如廣東之倒袁後。增兵五六萬。餉增四千萬。今兵十三四萬。此豈非吾粵民之脂膏所担負者耶。外債日多。則埃及亡國之禍已至。不必人之滅吾國矣。假令民國之壽三十年。以前事推之。將亂二十次。兵可加今二十倍。餉亦加今二十倍。外債亦加今二十倍。則外債應二百餘萬萬。吾國固不能負此重債。無此長壽而先亡。假令折半計之。民國之壽十五年以上。數推之。亂應十次。兵加十倍。餉加十倍。外債加十倍。則外債將百數十萬萬。中國亦無力負此巨債。亦必無此長壽。若埃及之先亡。又再折少半言之。民國但能祈天永命。增壽六年以上。數推之。應再亂四次。凡應增兵四倍。增餉四倍。增外債四倍。則借外債二三十萬萬。吾國無力負此重債。亦必如埃及之負外債而滅亡。故循今之民國政體。不可以六稔吾國民。其一算之。

民國數年之外債。過于清室百年。再增一倍半。倍即可如埃及之亡國。

以外債言之。清朝軍事外債。自同光以來。甘肅伊犁臺灣諸役之戰費及賠款。惟千餘萬。

惟甲午庚子之敗。賠款爲巨。然合共亦不過六一三〇四八八〇磅。民國革命後之外債。

壬子二月爲買軍器。

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三百萬兩。

以直隸烟草擔保。

三月

比利時公債二百萬兩。又九百四十萬兩。

以政府所入及京張鐵道財產作保。

六月爲中央政費及散兵費。

四國銀行團短期公債一千二百萬兩。

又二萬萬五千萬圓。

以鹽稅爲保。且有委員會監督之權。

癸丑爲中央政府用。

中法實業公司公債一億五千萬佛郎。

以崇文門稅作保。

福州軍港。

公債美款二千五百萬元。

甲寅正月導淮。

以福州雜稅作保。

公債美金二千萬元。

以淮河流域地租及大運河交通租作保。

政府政費。

英國短期公債二十萬磅。

南方政府。

英國公債三十七萬五千磅。

以蘇路產業爲保。

鹽務借款。熊總理手。

借美國脫窩爾耳美金三百萬圓。

合共二萬萬九千八百萬元。

一億五千萬佛郎。

二千六百四十萬兩。

五千七萬五千磅。

工商總長張謇借美商摩根爲實業借款。

二千萬磅。

八旗借款。

工商部為度量衡借英款。

以上三項成否未確。

省名

直隸。

浙江。

雲南法債。

湖北德債。

江蘇。

吉林德債。

新疆英債。

蒙古俄債。

一萬萬元。

金額未詳。

銀數

英八十萬磅。

五百萬馬克。

二百五十萬兩。

三百萬兩。

六百萬元。

一千萬元。

千五百萬元。

三百萬盧布。

抵物

煙酒茶稅。

釐金及絹稅。

鐵路及鑛權。

漢口各稅。

南京稅。

全省釐金。

家商稅及雜稅。

鐵路及十大金鑛。

江蘇救恤法債。	二百萬元。
四川興業法債。	千二百萬元。
雲南鑛業美債。	二百萬兩。
山西票南。因革命倒銀行十四家。	二千五百萬元。
江南機局美債。	三百萬元。
廣東借日商臺灣銀行。	二千萬元。
江蘇借德商禮和洋行。	五十萬元。
浙江借德商禮和洋行。	五十萬元。
奉天實業借日商臺灣銀行。	百萬元。
安徽借美欸。	二百萬元。
漢口水利公司。	借日欸未詳。
革命軍招商局。	五十萬元。

招商局股票作抵。

革命軍湖北漢冶萍廠。

日商三百萬元。

漢陽工廠大冶鐵礦財產全部。

合共三千三百九十萬兩。

四萬萬四千九百五十萬元。

一百三十七萬五千磅。其一千萬磅未詳者不計。

一億五千萬法郎。

三百萬盧布。

五百萬馬克。

凡上所考計。皆甲寅以前之數。其鐵道借債有生利者。不計也。自甲寅後。乙卯籌安會改帝制之數。丙辰戰爭餉械之數。其如何加稅以腴民。重債以借外。中外紛論。隱秘今未能一一數。惟中國銀行積款八千萬。已爲洪憲盜而併帝。然以廣東一省考之。廣東向稱富省。其富力可抵北方八九省。乃自丙辰倒袁後。驟增兵數萬。餉無所出。諸將索款。而有司仰屋。但曰諸君能借款。我即出名。遂借外債二千餘萬。內債千餘萬。然尙欠餉九百餘萬。

此前兩月之數也。合計經年言之。非五六千萬。不足支餉。廣東竭蹶如此。他省可知。頃山東借二百五十萬兩。而中國銀行借日債千萬元。交通銀行又借二千萬。當金價之低。加折扣之重。一千萬實得五百二十萬。他日金高。或還至千二百萬。若更欲借一萬萬。以全國地丁押之。則背城借一。爲政府爭權爭利之用。爭亂無窮。借外債亦無窮。不及六年。必爲埃及外人。不費一兵。亦足以亡吾國。而吾國民即聾從昧。尙高談民主共和。戴假面具。以自欺。其如政治之實。分寸得失。皆發現于國民。不能稍有假借。何僞蒙美法民主之名。而求埃及印度亡國之實。吾國民其忍之乎。

民國苛歛數倍清室加喪亂類仍致民生凋敝四海困窮

清朝之薄征。古今天下未之有也。古者自唐宋至明。有租庸調之稅。自聖祖仁皇帝。以庸調加入租中。定一條鞭法。康熙三十六年。定全國稅凡三千餘萬兩。令後世子孫。不得加稅。有違者不得入太廟。故終清朝二百餘年。未嘗加分毫也。雖經咸同之亂。重于征商。而行釐金稅。然至光緒三十二年。全國歲入。不過九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餘兩。以四萬



萬民而取之。每人均計不過三角半。若此其少也。不過千分之一耳。歲出亦相等。試觀壬子歲之數。四萬萬七千五百〇六萬五百四十四兩。其增清時之費如左。

政費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兩。

軍費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兩。南北八十師團。每師團十二萬兩。兩個月九百六十萬兩。黨人優待費。解散軍隊費。救災平土匪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南北行軍區域。學堂破壞。及建設新政府修繕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合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其壬子歲出之由。

增加六十師團八六〇〇〇〇〇兩。

海軍水師緝捕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綠營旗費。二〇〇〇〇〇兩。

海陸軍行政費。及製造工廠。一〇〇〇〇〇兩。

中央公債利二五二〇〇〇〇兩。

共和評議第二卷

合計一七三五二〇〇〇〇兩。

此皆壬子以前中央政府行政費之數。近年日增月加。更無紀極。雖有借債。而皆取于民償之。若各省皆自立。各自養兵。各自行政。各供其妄取于民。皆無數焉。若通行之烟酒專賣稅。印花稅。及種種鋪捐。舟車捐。屠捐。妓捐。省自爲政。不可悉數。而印花之稅。民尤苦之。蓋在各國稅花。出自間稅。民出之而不知。吾國則設有定額。授縣令而責其銷售爲考成。縣令只得強民行之。于是遂爲暴政矣。總其大概。政府歲征于民。必五萬萬。而各省肆意加征。亦殆三四萬萬。是幾十倍于清末矣。使吾民尙在清末。未經喪亂之時。加以重征。猶或可也。無如辛亥革命之後。十室九空。內亂如麻。水旱並至。富室貴宦。皆奔走逃避。託庇外人。自京及北方出者。皆避居天津青島。自長江流域出者。皆居上海。自兩粵出者。皆避居香港澳門。各攜其貲藏。存之于外國銀行。故津滬港澳各國銀行。皆驟增華人之寄資。以數萬萬計。甚且無息焉。故華人全國蓋藏。盡流于外。而內地之小民。無所得資。以爲母

本。實。金。既。盡。虛。紙。爲。幣。大。充。物。于。各。省。夫。既。無。現。金。則。紙。幣。日。低。長。江。流。域。各。滙。金。于。滬。幾。一。二。倍。所。虧。既。甚。商。民。持。空。紙。無。以。爲。貿。易。故。民。生。日。以。困。窮。亂。離。日。甚。農。不。能。耕。工。不。能。作。商。不。能。通。民。非。流。離。則。皆。坐。食。而。重。稅。幾。十。倍。民。可。以。堪。之。即。今。四。川。之。亂。川。商。百。餘。家。在。滬。爲。商。者。二。千。餘。人。而。皆。停。業。貨。亦。不。購。然。一。滬。市。如。此。全。國。各。市。之。川。人。亦。與。之。同。故。吾。粵。人。之。商。於。中。外。者。亦。頻。年。停。貨。不。辦。停。業。不。開。聞。神。戶。及。上。海。之。粵。商。言。之。無。不。愁。慘。其。鄉。曲。盜。賊。橫。行。既。不。能。居。中。資。及。富。家。皆。遷。出。省。城。而。城。又。歲。亂。則。避。居。于。港。澳。港。澳。屋。租。極。貴。不。可。久。居。亂。少。定。又。復。還。城。歲。歲。頻。亂。遂。歲。歲。遷。居。歲。歲。遷。居。遂。人。人。破。產。而。粵。養。兵。增。至。十。三。萬。歲。歛。日。加。吾。民。何。以。堪。之。吾。民。受。賦。歛。之。重。生。計。日。艱。是。何。以。故。惟。民。國。之。故。

夫。共。和。民。國。以。國。爲。公。有。故。一。歲。財。用。之。出。入。取。之。而。用。之。國。者。皆。有。預。算。決。算。之。表。焉。一。絲。一。毫。國。民。無。不。詳。知。之。若。無。表。宣。示。者。則。必。專。制。君。主。私。有。其。國。乃。得。行。之。而。民。不。敢。過。問。焉。今。號。稱。共。和。而。六。年。以。來。財。用。出。入。自。熊。內。閣。後。絕。無。一。表。可。以。與。民。共。見。者。

是誠爲專制君主之私有其國乃大號于天下曰擁護共和有若是之共和乎不過一二  
人保護其私權利云耳昔袁世凱月用八十萬金其施之于偵探暗殺五百萬金其運動  
帝制則浪費數千萬金中國交通兩銀行資本貯金聽其私人掌管盜取一空再積再盜  
至紙幣堆積停止兌現其專制而私用民財如此共和云乎哉而吾國民尙自言曰共和  
民國不知自欺乎抑欺人乎乃有此共和民國

民國之官方只同盜妓

晚清吏治固非良矣當咸同前沿明之舊非科第不得仕宦其官人皆讀書學道之士雖  
人之性不無貪污鄙詐然風俗相尙仍畏名教而貴行檢也及咸豐軍興後吏道少雜矣  
保舉則以功狗而爲民父母捐納則以金錢而任土地人民故弄鑿之誤時騰笑柄臟污  
之案類見史書然賄賂行于暮夜而不敢行于白晝奔競出于個人而不敢出以黨人猶  
有禮義之防猶知廉恥之事其序官也上下有等選補有資或擢自年勞或用由才器皆  
有班次或限內外部署省份既有禁限鄉里至親猶須迴避官廳皆有胥吏世執其業抱

持官書守而勿失。故雖有候補而人數無多。雖有暗鑽而表面知諱。雖有貪濁而畏忌亦多。不敢公然。雖有橫暴而不挾黨力。易於排逐。及民國之序官也。大權全歸長吏。升補皆無資格。既破迴避之例。又無科第之限。試問六年來之內外長吏。何才何德。一旦升庸。只用私人。上者或酬功報舊。中人以下皆藉賄營私。瑣瑣姻婭。皆登臚。仕多由白屋。超長曹司。或起厮養。總領吏事故沒字之碑。彰于笑口。沐猴爲冠。見諂外人。問掌故而不知覩威儀。而如醉甚至。駟僮椎埋。馬醫夏畦。炸彈之隊。盜賊之徒。並以呼嘯有功。超越在位。或剖符千里。或典城百邑。或預列民獻。執珪曳組。綬若印纒。故其得勢乘權。只知作威縱慾。若夫陸軍之曹司千人。交通之曹司數百。間散坐嘯。冗員相擠。益不足算。每易長吏。則曹司百十。隨之更易。既無資格可藉。惟以鑽營爲工。假于雀戲之輪。以行賄賂之納。始則略堂屬之分。以博謔爲歡。娛繼則去男女之別。獻妻妾爲妓。飲廉恥盡喪。藉以營差人面獸心。斯風日盛。苟有廉恥者。只有餓死。以斯爲治。翮其反而。其號稱偉人者。皆起自草茅。未開眼界。一旦得志。任肆猖狂。乃至汽車六七乘。姬侍十餘人。敗去則席捲而逃。公私則肢削。

以。逞。光。明。而。賣。官。有。價。橫。行。而。恃。黨。營。私。旁。人。怒。目。不。能。誰。何。甚。至。開。平。之。煤。招。商。局。之。船。漢。冶。萍。之。鐵。廠。亦。可。押。與。外。人。若。令。長。親。民。之。吏。百。里。之。任。寄。託。最。重。而。省。長。一。易。縣。尹。並。換。量。肥。揣。瘠。定。價。高。下。或。用。親。故。數。月。即。去。其。令。長。之。選。既。輕。多。非。人。才。其。任。甚。短。不。日。不。月。視。同。傳。舍。皆。計。去。官。之。後。未。必。後。有。親。知。再。爲。長。吏。亦。不。容。易。再。得。金。錢。以。買。差。缺。故。在。任。之。時。惟。有。竭。力。貪。婪。刮。地。而。去。即。有。才。賢。亦。計。無。所。之。不。能。不。思。彌。補。昔。者。之。虧。空。經。營。後。來。之。事。畜。習。俗。迫。人。賢。者。不。免。故。吏。治。之。壞。古。今。所。無。令。長。之。下。設。數。科。員。薪。水。既。微。數。月。亦。換。更。不。能。不。作。弊。以。圖。存。活。下。無。胥。吏。以。守。案。牘。故。千。數。百。年。之。積。案。萬。數。千。卷。之。公。牘。推。積。如。山。置。之。破。屋。兩。淋。日。炙。鼠。啣。蟲。穿。既。過。問。無。人。亦。舊。案。難。考。至。是。卷。牘。漏。失。歲。入。亦。寡。土。田。戶。藉。訟。案。無。稽。此。實。經。國。之。大。猷。理。民。之。要。藉。而。棄。之。若。此。官。方。敗。壞。吏。治。紊。舛。天。下。古。今。未。見。其。比。口。言。慕。歐。美。之。文。明。實。則。類。南。洋。之。野。人。山。番。曾。不。意。中。國。數。千。年。文。明。之。治。每。降。愈。下。一。至。於。斯。也。

## 民國之賢才必隱淪擢棄

中國之人才。乏絕久矣。世衰道微。德行之士尤寡。以先聖之遺教。廉恥未盡喪。志節未盡  
岷者。每直省應有數十人。經民國革命後。此數十人者。皆隱於草萊。或遁於海上。高蹈不  
仕。入山惟恐不深。與世幾若長辭矣。以吾所知。吾粵人士高行碩學大儒。莫若簡竹。居則  
絕人屏迹。長才高節。莫如梁小山。曾剛甫。則採薇甘餓。其他若陳學使伯陶。張按察學華。  
丁侍講仁長。陳編修如岳。吾門人若張大令肇祥等。廿餘人。皆志行卓卓。避地避人。皎然  
不污。其他省志士。豈不亦然。夫以諸遺老。有志行有廉恥者。則決不肯仕。然則其仕於民  
國者。必爲無志行無廉恥之人。可見也。夫以國事民事而託於無志行無廉恥之人。將何  
望焉。而又當舉國不厲廉恥。不言志行之日。又聽其長吏一人推薦。選用則惟親私。是庸  
惟能蕩棄廉恥。不顧志行。譏諂面諛。賄賂公行者。是擢所謂才者。惟競其寡廉鮮恥之事。  
反覆無良之心。自必能乘時而高翔矣。近之國俗。既重西學矣。吾門人新甯梁孝廉朝杰。  
至才敏也。童時能二十日。以通鑑成誦。廣韻能字字強記。博學雄文。高行深妙。游學於美。  
今十年矣。兼貫中西文學而深絕者。中國應無二三人比之。而今乃貫酒肆於美矣。順德

陳立夫。高行深學。淵潔靜微。七年學於日本。又畢業於高等工業。今歸乃訓蒙於其鄉。彼與當途者。非無同學至交。而以高節不求。亦遂見棄。夫國之人才也。譬猶營園林者之植草木也。繁花嘉卉。可以期月成之。喬木老樹。非百數十年。不可得也。今遺老之德行志節。由中國數千年之風教養成者。既去其大半。士人之游學有學行者。又復以不求而見棄。則留其餘。以供國家之用者。有幾。國家既棄志節之士。則數總長之。以運烟贓污。並時流聞羣僚之。以捲逃著者。接踵見告。乃其宜也。而後以刑糾之。勸其百。而懲其一。奚補哉。將以塗飾民之耳目。則識者皆知其所從來。爲黨爭耳。苦夫民國以來。內亂頻仍。人才各助其所事。陷於死喪。無罪無辜。而斷脰喪身者。不可勝數。辛亥以來。官革兩面之人傑。不能保首領者多矣。如趙爾豐。尹昌齡。並負才氣。皆能進兵定藏。而或以殺死。或以下獄。若趙秉鈞。宋教仁之才。以暗殺死。近者海珠之役。若譚典虞之將略。實爲國士無雙。即湯覺頓。王廣齡之才。亦爲近時之彥。而乃無辜被戮。若戴戡。黃大邁。亦以才著。然爲川人所恨而殺之。吾門人麥孟華孺博。潘之博若海。皆爲倒袁事死。奇才高節也。然諸人者。若不遇民



國之亂。而自辛亥改爲君主立憲國。則無此內爭。諸人即可安太平。而展才用。爲名將相。國收其益。而身亦獲安。今既爲民國。宗旨各立。土地各爭。遂日操同室之戈。自殺才俊之士。皆於對外無關。而隱隱自盡矣。嗚呼。吾書至此。淚下如縷。縷矣。

### 民國高談法治而法律賞罰皆顛倒奇謬甚於野蠻無法

中國奉孔子之教。固以德禮爲治者也。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太史公曰。法者制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故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中國數千年。不設辯護士。法律疎闊。而獄訟鮮少。戴白之老。長子抱孫。自納稅外。未嘗知法律。蓋以半部論語治天下。國民自以禮義廉恥。孝弟忠信。相尙相激。而自得自由。故也。今南洋華人。父子兄弟之間。開口即曰。沙拉沙拉。歐化哉。沙拉者。法律也。蓋以個人獨立之義。有國而無家。故薄恩義。而但尊法律。然奸詐盜僞。大行于奉法之中。誠哉。其免而無恥也。法治乎。何足尊。夫何足舍。德禮之治。而降師之。然吾國無識之徒。不深知治化之本。而徒媚歐美一時之富強也。又以吾國法律之有未備也。于是高談法治。幾

若視爲政治之極則者。何其顛倒哉。雖然。眞能奉法乎。雖無恥求免。然猶有法爲治也。若今民國。則日暗殺而爲總統。盡盜中國交通兩銀行之金。而妄增其紙。而禁民一元之兌現。則以供政府之盜支焉。其餘吏以捲款逃者。不可勝數。甚至軍將以興兵爭殺及劫掠者。不可勝數。昔漢祖入關。爲至簡之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今民國將吏。能興兵據地。逐上攻隣。戮掠其民。截餉收稅者。必有上賞。或就授以其土地。而加以官。大者爲都督。小者爲師長旅長知事。若都督而抗上者。則必曲意獎媚之。故殺傷人及盜財者。賞功。若夫四川羅劉之亂。忽而並授將軍。忽而並召之。其千夫長以上。能犯上作亂。即不敢過問矣。口稱擁護共和。而討袁。然袁世凱僭帝死。則令將吏。咸爲服喪。廿七日行國葬。禮費民帑八十萬。蔡錕者。討袁者也。又大獎蔡錕之功。隆以上禮。鋪其伐烈。勸以圖書。館曹錕。張敬堯。助袁稱帝而力戰。蔡者也。然又同時加曹錕。張敬堯之勳位。授以直隸督軍。及河南師長。旣獎曹錕。張敬堯矣。則袁帝黨之梁士詒。周自齊。朱啓鈴。孫毓筠。楊度。顧鰲。雷震春。張鎮芳等。亦不必罰之。然又嚴令名捕。至于今也。曹錕。段芝貴。又以討復辟立。

功。而。大。賞。而。梁。士。詒。仍。不。敢。赦。此。何。賞。罰。而。何。是。非。也。天。下。惑。焉。古。今。未。之。聞。也。若。以。悖。逆。共。和。而。行。罰。則。何。以。待。曹。錕。等。政。府。何。以。自。明。焉。豈。止。同。罪。異。罰。而。已。其。賞。罰。顛。倒。如。此。而。言。法。治。而。攻。清。朝。清。朝。有。此。法。乎。以。此。而。師。歐。美。言。法。治。歐。美。有。此。法。治。乎。吾。欲。思。民。國。賞。罰。之。原。則。而。不。可。得。既。而。思。得。其。一。不。過。曰。凡。國。人。以。爲。宜。罪。者。則。賞。之。凡。國。人。以。爲。宜。賞。者。則。罰。之。然。此。之。顛。倒。尙。爲。有。法。以。導。民。若。其。所。以。待。袁。世。凱。曹。錕。蔡。鐸。梁。士。詒。者。錯。亂。離。奇。不。可。方。物。不。可。思。議。神。明。變。化。于。有。法。無。法。之。中。神。妙。獨。到。能。令。人。不。怒。而。反。索。笑。焉。此。則。令。歐。美。法。治。之。學。者。卻。步。大。驚。以。爲。後。生。可。畏。者。矣。今。更。有。奇。謬。者。夫。政。府。若。不。以。約。法。爲。然。自。開。國。民。大。會。自。定。憲。法。而。後。行。之。無。不。可。也。今。政。府。召。國。會。召。參。議。院。之。令。仍。引。約。法。而。奉。行。之。則。北。方。所。號。稱。政。府。者。丁。槐。先。已。挾。印。而。南。矣。無。從。有。總。統。之。令。更。無。閣。員。之。簽。名。也。更。非。經。國。會。之。同。意。也。以。約。法。律。之。誠。如。南。方。所。詆。之。非。法。僭。冒。而。已。且。奉。行。約。法。而。根。據。之。國。會。既。無。解。散。理。則。再。開。於。廣。東。亦。宜。也。天。下。豈。有。無。國。會。之。共。和。民。國。乎。且。夫。苟。非。專。制。之。主。如。拿。破。崙。第。三。及。墨。之。胡。爾。泰。無。敢。逮。捕。國。

會議員者。乃以僭冒非法之假政府。而逮捕真國會之二百議員。然乃自稱擁護共和。高談法治。此之顛倒離奇。尤中外古今有史以來所未聞矣。令其自質。當亦失笑也。若夫與外人煌煌訂約而禁煙。而總統明放粵江贛三省。特運煙焉。以易帝制。吏食煙則罰。若司法總長至嚴清之地也。而運煙被拘於上海者。則堂皇就任焉。所貴乎憲法者。爲國人無貴賤同受治於法律之下。而得其平也。故司法獨立。與行政並列。三權鼎立。故檢察之廳。得有起訴之權。得有先捕後訴之權。然檢察官之微也。法官之無恥也。不過供政府之爪牙而已。故總長之尊。可無端而捕之。令士夫皆股慄矣。苟有力之政府。指使之。則被嫌疑之陳錦濤。立捕而訊囚。若有力之政府。擁護之。則租車之許世英。雖捕而立放。夫以民國之賂案山積。盜公款者。麻起而無實案。蒙嫌之總長陳錦濤。乃獨囚也。何以運煙同時。乃不起訴乎。曰政府未授意也。亦有舊總長乘汽車殺人於京師大道者。何以不起訴也。總而言之。治小民。則有法治權。貴則無法而已。莊子曰。竊鈞者誅。竊國者侯。諺曰。只許我放火。燒山不許人借水澆田。誠哉民國之法也。故夫檢察廳者。政府爲阱於國中。以肆其喜。

怒者也。安得此歐美之良法。助我縱惡。以行其專制乎。若夫民國之始。盡掃中國五千年之典章禮律而棄之。真無法律。同於野蠻之國矣。然國不可無法也。則聽各法官各就其游學之國。借用數萬里以外風俗歷史絕異之律。以施行諸中國。其爲宜否。豈待問哉。遂有非本夫不得告奸之律。於是有一家姑坐視其子婦引奸夫入室控之而敗者。遂氣極而死。致其叔妹。剝及死者。一家焉。遂有一夫一妻之律。中國富貴人家。率有妾也。於是有一十餘年之妾。子女多人。通奸另嫁。索夫多金。而夫畏犯律。畏污名。俛首聽命。致怒而死。子女隨死者焉。其他導奸淫。教不孝之新法。不勝縷數矣。故夫擣杵窮奇。奸回貪亂。無良無恥。國人以爲宜放殛誅流者。則顯庸之。其節義廉恥。正直高介。忠孝貞潔之良。國人以爲宜表揚尊崇者。則重罰殄棄之。此民國新律。激清揚濁。顛倒是非之大典也歟。大概新律所以導民者。子弟悖其父兄。妻妾叛其夫。弟背其師。民犯其長。而長上欺制其民而賣之。以相與亂中國。則其成效也。嗚呼。宜孔子之不見容矣。若夫大理之院。半月乃能結一案。於是積案如山矣。法吏皆新游學歸。驟操大權。以俸薄故。或不識中國民情風俗而妄斷。或

積逋久而不得不貪污。於是小民含冤無訴矣。其律士不必學律。凡法部管領律士憑照者。不能徧通百國之文也。於是凡游學者。雖學農工。亦可領律照。否則或行賄焉。更無不得。無以譬之。民國之法。沐猴而冠。聊以爲戲云爾。善乎北京益世報曰。民國自成立以來。日日言司法獨立。而實際法界之黑闇。尤什倍於前清以前。清法官納賄。尙懼人知。今日則罔法貪贓。皆明目張膽。毫無忌憚。於有錢有勢之官吏。明明其爲嫌疑犯。理當在收捕之列也。而法官則曰。民國有身體之自由。於無錢無勢之小民。明明其非嫌疑犯。不當在逮捕之列也。而法官則曰。事前則有預防之條例。屈伸漲縮。隨意自由。其實則隨富貴貧賤爲轉移。掩之無可掩也。蓋法者生殺予奪之大。非至嚴不能行之。故家人不能行法。爲其不嚴也。今民國動攻清朝。然清朝尙能法行於貴近。而人畏法。而不敢犯。非無作奸而遁法外者。然較之民國之有法而不行。與權貴豪強之破法橫行者。懸矣。非惟吾中國也。即共和至美之美國。每多殺人之案。而加拿大則寡。此英美之殊。即民主君主之異也。墨西哥嘗師美之去死刑矣。既而殺盜案日增。卒復之。瑞典亦然。美四十五州立法各異者。

也。華盛頓州總督告吾曰。吾州昔者嘗免死刑而殺人案日多。後卒復之。故刑亂國用重典。刑罰世輕世重。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也。歐美國國不同。州州不同。自求其宜。民宜人而已。今民國高談法治。而師歐美者。夫何師。雖然是尙爲有法治者言之。其如民國無法何。

### 民國之物質掃地同於野蠻

美國之富強也。非其民國得之。而物質爲之也。蓋自六七年以前。自新繭三籜。息士高之。夫鐵道未闢。美西萬里皆草莽也。美東工藝未興。商旅不盛。紐約未有街車。以馬車運載。家然油燈。而地開糞厠。未發煤電之光。未設排洩之法也。兒童就學。數人同騎一馬背。樸陋無比也。南北美以政權意見之異。勢將分裂。若非林肯決戰統一之。則大鐵道亦不成。美工商亦不興。孟綠義亦不能保。是數十年中英法德特強。其瞰美而分隸爲殖民地。可決也。徒賴林肯統一之鐵道貫通之。百工發達之。科學修明之。農商扶植之。遂以五十年中而富甲大地。物質遂盛焉。此與民主無與也。蓋機器之捷。過於人工三十倍。化電聲光。

之學日精。則新製日出。美國介於兩海。四無強鄰。不畜一兵。惟通商惠工。募材訓農。敬教勸學。藉其太平之境。新地之沃。選民之衆。遂以驟盛。視歐人之諸國。日競勞逸。相去甚遠。故成功捷驟。爲今古所無。蓋科學之講明。農工商之進步。文明之發達。皆視其時勢之承平。爲比例。時愈平。民愈富。物質乃大發。文明乃愈進。考之吾國。宣德之爐。景泰之藍。康熙乾隆之磁。皆當承平。故一切作器。皆精美。不苟富民。旣多。亦相爭銷。而講求修明之。試讀揚州畫舫錄。乾隆時園林之麗。什器之美。士夫之雍容。文物之華盛。可庶幾焉。今園林皆付於荒烟蔓草。什器皆苦窳粗陋。士夫皆偷息餘生。避地津滬。喪家之狗。苟且鷄栖。安陋就簡。同於小民。其竊祿於朝市者。則服食居游。傾慕歐化。非驢非馬。同於黑人。於是文物盡矣。蓋民國本無威儀。喪亂更無淨土。人民奔走遷避。富者化而爲貧。貧者遂至於極。救死惟恐未贍。誰能雍容於什物園林。文物不急之務哉。內地資本旣盡。無以爲母財。凡百農工商礦。皆無自開闢。然且六年四亂。警耗日聞。盜賊滿山。商旅不行。尋常懋遷積貯。然猶不敢。況敢求精美哉。吾在墨西哥。開一銀行。築一鐵道。買地十里。建二石樓。自辛亥亂。



而遭敗。銀行燒而鐵道廢。石樓無人。而土田荒。今乃無人敢入。墨而詰之。甚矣民主國之不固而多亂也。既多亂矣。富人散走。不敢居。則物質無自興。富強無自起。文明日衰。無自致矣。今以蘇州之富美。自古號甲中國。其雕刻之精。園林之美。天下所知也。中國園林。固不必謂冠於泰西。而亦自成一格。不讓歐美。日本園林。亦自蘇出而已。而今則園林日荒。雕刻日少。以無錫之盛。以四萬金開公園。而亦請一東人布置。則物質之衰已極矣。勃拉斯不云乎。共和之國。非關其政治之善。而在道德與物質之良。今民國喪亂以來。資本盡喪。而舊物質不能保。人無安居。新科學不興。機器不少增。藉此歐戰三年之中。美國銷貨於諸歐者五十萬萬。故富甲大地。日本貨銷於諸歐者。將十萬萬。日銀行驟增現金五萬萬。試問吾國當此機會。有一船一砲之售於歐人乎。不特無機器出售。即天產之物。亦不見多售也。惟有日圖內爭。日購歐美貨而已。嗟夫。非民主誰致此。以此而求富強。猶南轅而北其轍也。吾國新學之徒。但高呼民國共和。即若可長治久安也者。則中南美諸民國之治效。應與美國並驅矣。而何以亂離瘼矣。民不聊生。慘禍薦臻。遠過於君主國若此。

哉。亦可思其故矣。

共和評議第二卷

### 民國之媚外類於尼固黑奴

中國數千年之文明。至民國而掃地盡矣。夫飲食衣服。教化文章。中國天產之美也。吾十六年於外。復歸故國。則若入異域焉。

夫飲食之美。必地爲大陸。而後得之。大地之國。吞大陸者。四域。歐土。波斯。印度。及中國耳。印度諸教盛行。多所戒禁。或不食豕。或不食羊。或不食牛。或不食鳥。或全戒殺生。若此。則食不能美。且其地奇熱。好食苦辣腥臭之味。尤爲印人所獨。而外人不能入口焉。波斯信回教。與火教亦多所禁食。歐土自中世紀黑暗世後。侯國競爭。國境小。或十數里。界隔絕。百貨難通。則食品難集。至今尙鬱而不切。醬齊之和。後加焉。其食之未精。可知也。惟中國自漢一統。地兼三帶。百貨駢集。品兼水陸。故八珍之美。自周已精。故用醬以和。齊入味。先切而用。箸棄刀。已在周時矣。今歐洲美食。皆稱巴黎。然法國之食。皆出自西班牙。班人僻臧。亦解調和。吾遊班及墨。覺其價賤而精。尙過於法也。班之食學。又出於葡。吾遊葡。京里斯。

本。聞。其。饌。名。有。與。粵。同。蓋。葡。自。一。千。四。百。九。十。年。科。倫。布。尋。得。美。洲。至。一。千。五。百。三。十。餘。年。遂。得。澳。門。是。時。英。倍。根。之。世。尚。用。手。食。而。未。用。刀。割。其。未。能。調。和。不。待。言。也。葡。人。以。馬。交。之。食。味。移。植。葡。京。乃。大。變。焉。是。時。惟。班。與。葡。並。驅。海。外。撫。有。全。美。民。大。富。而。備。海。陸。之。珍。故。班。首。學。葡。食。法。路。易。十。四。遣。孫。非。特。臘。第。五。王。班。貴。婦。官。女。大。臣。將。士。從。者。數。千。人。及。王。長。而。後。歸。法。乃。移。班。食。味。於。法。路。易。十。四。盛。陳。宮。室。服。食。以。懷。柔。十。萬。諸。侯。於。是。食。饌。之。美。大。進。風。行。歐。美。焉。然。葡。食。實。我。所。出。班。食。爲。吾。孫。法。食。爲。吾。曾。孫。歐。美。爲。吾。雲。來。突。厥。日。本。切。食。尤。爲。吾。嫡。嗣。蓋。吾。食。之。博。而。至。精。冠。於。萬。國。且。皆。師。我。者。也。歐。食。之。美。否。勿。論。但。今。尙。設。五。味。架。從。後。加。味。味。不。能。入。其。爲。不。知。和。可。見。矣。而。今。民。國。乃。反。盛。行。西。食。凡。大。典。禮。必。設。西。饌。大。富。貴。家。必。設。中。西。兩。廚。甚。至。鐵。路。車。中。只。供。西。食。盡。舍。數。千。年。之。美。饌。而。退。化。從。人。豈。不。異。哉。若。以。同。食。不。潔。則。吾。明。以。前。無。不。異。食。者。上。考。宋。之。武。林。舊。事。下。考。戲。劇。猶。可。推。見。何。不。每。人。異。器。如。日。本。然。既。可。得。潔。又。保。己。國。之。美。食。而。何。事。棄。己。萬。國。最。美。之。饌。而。退。化。從。人。哉。

吾國地兼三帶。大地未之有也。故吾國之被服亦最適於寒暑。既無印度之薄縠。天衣無縫。亦無歐土之厚絨。緊迫其身。不寬不緊。易減易增。窄袖深衣。可文可武。此亦惟清朝之服爲最得其宜耳。既無明世以前之大袖寬袍。亦不限歐土之限短衣三襲。故今者雖惡滿而斥袍褂。媚歐而衣短衣。而乙種禮服終不能改。且辛壬之際。舉國西衣。而今者舉國皆衣清朝之長衫小褂。亦可知宜於人體便於民俗者不可改也矣。歐土多寒。故西衣用絨。緊束其身。若我溫帶。施於盛暑。汗淋如漬。尤損衛生。限以三襲。大寒不能加。盛暑不能減。於觀不美於體不宜。昔吾病於紐約。美醫謂我曰。中國服制最宜。曾有千人大會。莫不感寒。惟中國公使獨無恙。若他日變法一切可變。惟服制必不可變。而今政府大典必以西衣爲大禮服也。且中國蠶桑爲天產之至。織繡爲人工之精。今盡棄之以媚外。而直省乃無一用之。雖有官僚亦只服清朝之長衫小褂。亦可見至美者不能以勢力移也。而何事掃棄中國數千年文明之五采五章哉。吾國羊毛無纖維。織製不精。政府既以西服爲貴。士民之富者皆以購舶來品爲尙。而賤自製者。一冠一履動以十數金。服之一襲則以

百數。以吾國民之多。一歲之貢於外者。豈可量數。以吾所知民國元二年。日本大阪售冠於吾者。二千餘萬。而杭粵絲市幾空。他可推矣。若吾國男女百萬。人人歲購舶來品衣冠履各三四事。人費二百元。已費貢稅二萬萬於外。方今吾國之貧。已極。豈可導民貴外貨。而棄己物乎。

吾國以文字爲音。故有律有節。萬國所無。而今則棄之。自爭用蟹行書外。則皆用日本文法名詞。於是取消取締手段手續之名詞。滿公私文牘中。甚至汽車停處。亦寫車上車下。而不寫上車下車矣。車站運行李。亦只寫西文矣。各國公牘。無不從主人。今各使署行文。吾國者。皆以其國文與我。而吾反須養譯人以譯之。則視同征服國矣。而吾國安之不恥也。

孔子之教。人道也。至中庸而不可離者也。今乃棄之。拜亦停焉。萬國之書。無不以孔子爲大教。而吾國民之愚謬。有不以爲宗教者。則是中國爲無教之國。自認同於禽獸乎。東漢風俗之美。爲中國冠。試問爾時。無佛道回耶。諸教不從。孔教而何教耶。今先自棄其國教。

而何從耶。

夫孔教之聖。猶且棄之。於是中國數千年之文物。無不棄矣。喪服則棄父母三年之喪。而文學之總長。皆可以新喪而從政。衰麻練白皆棄之。則僅臂繫黑紗。軍官則盛軍服以臨喪矣。百祭盡廢。並上帝不祀。則惟膜拜於他人祠而已。婚禮服裝。皆行西禮。皆名之文明婚禮。文明冠服衣鞋。則吾舊制皆野蠻乎。其他士相見。則免冠鞠躬。迎賓開會。則搖鈴演說。吉凶典禮。則西樂鏗鏘。宴會聽劇。則男女雜坐。友朋宴坐。則西語問答。茶食往還。至於政治法律學說。尤非東西則擯絕莫採矣。一切云爲。惟事媚外。凡出歐美者。不問得失。雖臭腐亦神奇之。凡出於中國者。不問美惡。雖前聖亦攻棄之。此非只革清朝命也。實革中國五千年之命矣。彼豈有所知而損益哉。惟有心昏神下。奴媚之而已。吾久遊歐美十餘年。凡歐美之美善。有補於中國者。吾固最先提倡取法之。然吾之採法。集思廣益。去短取長。以補中國而已。非舉中國數千年文物典章而盡去之也。且師歐美乎。彼亦國不同將何師。且吾不有善於彼者乎。今乃不問是非。惟中國是棄。惟歐美是從。若此何難。則美

之黑奴尼。固先我行之矣。黑奴之服西服也。黑奴之食西食也。黑奴之禮免冠握手黑紗繫臂西禮也。黑奴所讀之書所來之學西學也。而面貌之黑不能以白粉塗也。美人之奴視之不與共坐不與共食不許入大客舍不許乘船之頭等艙。何嘗以從其服食禮而平等禮之。今吾國士大夫當朝食大禮乃衣西服者或不解繫頸帶不解扣鈕顛倒裳衣望之笑人。西人視之真沐猴而冠矣。真黑奴而已。何能媚外哉。

### 民國之學術只導昧亡

自民國以來。改定學校法。禁讀孔經。學子只讀教科書。而所編教科書。糝謬疏漏顛倒。不可究詰。故於中國之國。與夫政教之根本節目。一無所知。於孔教絕無關焉。以此教士安得人才。及其聚衆百數十人。則別有惡風相扇。或家庭革命。行獨立之教。或男女縱狎。設獵豔之團。於是父兄相引爲戒。家有子女。不敢令入校矣。然且入校之費至巨。非中上之家。不能遣子入校。中家以下。貧人子弟。只能從私塾讀書。則仍課讀論語五經。而惜其無力卒業。以爲學焉。夫東西各國之小學。凡國民及學齡者。皆入之。不取費焉。故其學課至

疏。至。淺。蓋。以。逮。下。普。及。愚。賤。也。而。吾。國。則。以。之。教。上。流。子。弟。夫。上。流。子。弟。一。國。之。爲。師。爲。長。者。也。而。所。學。如。此。何。以。成。才。經。義。至。博。大。深。遠。所。以。論。道。經。邦。明。民。畜。衆。以。養。士。大。夫。之。才。也。而。吾。乃。以。教。中。下。貧。賤。之。家。令。其。無。力。以。畢。業。成。才。焉。則。學。經。而。無。所。用。之。其。顛。倒。如。彼。昔。有。科。舉。之。時。一。縣。之。中。童。生。歲。歲。就。試。得。青。其。衿。者。百。僅。一。焉。諸。生。三。歲。一。試。得。舉。於。鄉。者。百。僅。一。焉。舉。子。三。歲。一。試。得。登。第。者。數。十。僅。一。焉。中。非。無。遺。才。之。憾。也。而。當。其。歲。月。就。試。不。忍。舍。去。之。時。縣。常。有。千。數。百。之。人。士。讀。書。談。道。者。焉。省。常。有。萬。數。之。諸。生。讀。書。談。道。者。焉。國。常。有。數。千。之。舉。子。讀。書。談。道。者。焉。其。上。尙。有。翰。林。之。署。無。職。事。而。以。文。學。爲。職。或。出。典。試。事。以。與。一。國。之。童。生。秀。才。舉。人。相。接。焉。故。當。其。盛。時。則。文。學。昌。明。即。其。衰。亂。之。時。而。郡。邑。郊。野。鄉。途。之。間。褻。衣。博。帶。方。步。圓。領。執。經。而。哦。擁。書。而。誦。者。相。望。其。長。老。紳。士。間。居。於。其。鄉。教。其。後。生。子。弟。調。和。其。爭。訟。整。理。其。地。方。其。賢。者。以。道。德。節。行。化。其。鄉。人。其。中。才。以。下。亦。復。有。文。采。風。流。之。美。以。詩。文。書。畫。潤。色。其。地。學。道。之。風。未。輟。焉。平。民。望。風。亦。知。所。景。從。感。化。也。乃。今。知。昔。者。科。舉。之。以。無。用。爲。用。也。今。民。國。科。舉。既。絕。人。士。自。



弱冠出學後。非鑽營權貴。憑藉黨人。不能入仕。若是者。皆聚於京。或津滬。而不能散居於其鄉者也。其昔之進士舉人秀才童生。狡黠而惰游者。亦既改途以爭名利於市朝矣。其樸厚篤謹者。居鄉無以爲生。則改而營商工農業焉。於是各省鄉縣。曠邈千里。寂然無士。四民只餘三民。無講學者。無談道者。無掣經者。無讀書者。甚至無賦詩者。無寫字者。更無藏書者。夫豈無故家遺俗。舊士夫隱處者。則生計不足。日以鬻所藏書畫古董爲食。於是盡數千年之美術品。皆流於外。精華既盡。囊裳去之。再過六年。一切盡矣。後生無所覩聞。長老無所指示。黃茅白草。沙漠彌望。舉國人士。夷爲野蠻而已。若夫游學之士。近已萬數。然連歲譯書。未見一二。比之日本。明治五年以前。尙不及之。蓋甫離橫舍。即登膺仕。或上執朝權。或出銜使節。其下者。內爲郎曹。外充書記。亦皆車馬煊赫。印紱照耀。旦夕翱翔。高飛刺天。或從黨事。譁囂取寵。誰肯誦譯。篝青燈而攤黃卷者乎。故美使芮恩施曰。昔在美校中國學生。多來談學者。及歸國後。無一來談學者。何其異哉。豈知以學爲敲門之磚。既得人爵。即棄天爵。自然之勢也。故游學數萬。竟乏學者。故夫中國萬里之廣土。四萬萬之衆。

民。其。學。生。則。埋。頭。於。紙。漏。之。教。科。書。中。而。未。嘗。知。學。舊。舉。人。秀。才。童。生。皆。改。爲。黨。人。商。工。農。人。而。不。復。爲。學。游。學。生。則。得。意。高。翔。專。爲。官。人。而。不。暇。爲。學。故。合。中。國。人。而。棄。學。盡。以。麻。雀。代。之。其。遺。老。所。逍。遙。人。士。所。寄。傲。舟。中。枕。畔。茶。餘。飯。後。萬。籟。皆。寂。魂。靈。有。所。託。卒。不。能。盡。棄。黑。黑。白。白。之。紙。與。墨。也。則。瑣。碎。之。掌。故。書。輕。薄。之。詩。文。集。淫。亂。之。小。說。聊。以。迷。醉。其。腦。焉。而。小。說。爲。徹。上。徹。下。之。大。宗。矣。以。導。淫。獎。亂。供。懽。笑。諧。謔。焉。嗚。呼。舉。吾。黃。帝。神。明。之。胄。四。萬。萬。人。朝。哺。夕。饗。以。從。事。者。盡。此。矣。夫。歐。洲。各。國。及。日。本。歲。出。書。以。萬。種。計。吾。國。人。比。全。歐。而。舉。國。歲。著。新。書。者。乃。無。聞。焉。不。必。問。兵。戰。商。戰。若。何。但。問。學。戰。則。滅。盡。如。此。若。吾。國。人。終。日。師。歐。媚。美。者。只。師。其。男。女。無。別。革。命。自。由。民。主。共。和。奢。侈。縱。欲。而。已。若。其。美。俗。則。必。力。背。而。深。絕。之。何。哉。昔。閔。馬。父。以。士。不。悅。學。知。周。之。亡。何。吾。中。國。之。民。國。乃。棄。學。如。是。以。數。千。游。學。之。士。散。布。朝。野。上。下。大。聲。謹。諱。所。日。夕。植。根。播。種。耘。耨。灌。漑。於。中。國。者。拾。歐。美。已。過。之。唾。餘。不。中。時。之。陳。言。曰。自。由。也。曰。共。和。聯。邦。也。爭。民。族。也。去。教。也。夫。清。室。治。國。數。百。年。人。民。自。納。一。條。鞭。之。稅。外。一。切。聽。民。自。由。官。未。嘗。分。毫。干。涉。之。凡。法。國。大。

革命。巴黎死民百二十九萬。所爭得自由十四條者。吾自漢已有之。歷千餘年。舉萬國孰如吾之自由者。而今乃效法人力爭自由。無乃無病而呻乎。其所得之果。必至決男女之藩。蕩父子之籬。而後止焉。今而後吾民上受法網之繁苛。外受外國人之輕賤。其不自由。今將至矣。謬倡民國聯邦。則各省督軍分立。諸將不和。川滇互攻。已成墨西哥五將軍爭立之勢。墨亂三百年。而易五十總統。今而後吾國只爲墨西哥之共亂而已。民族主義者。普之俾思麥鳩合德族之二十五國。以拒奧而自立意之。嘉窩鳩合意之十一國。以拒奧而自立。乃小國求自立。假道之法。名云爾若美英俄奧之大國。合無數民族成之。豈肯妄倡此義。以自削弱。而吾國妄人之僂。歐說者乃顛倒而妄師法之。滿洲革矣。蒙藏萬里之地。棄矣。豈知滿洲與中國久合爲一。若革滿俗。則必取中國之遺風。故俗而盡革之。是自革其民族。命而後已。爾無西班牙葛爹之滅。墨文學而自爲葛爹。則今創民族者。爲之以歐人之舊教也。乃取法之而攻孔教。不知孔教爲人道之教。與中國民俗合而爲一。若攻孔教。是掃中國數千年之禮俗。而絕人道也。是欲無教而爲禽獸。云爾。今民國之元。

夫巨子學非而博言僞而辨以學說鼓蕩後生沈溺中國者其成效如此嗟夫高談自由共和民族數字遂可以富強中國可以治安中國則墨西哥祕魯烏拉圭阿拉圭掘地馬來個耶位亞基之富強治安久矣其成效亂亡而已矣嗟夫其不學者如彼其有學者如此此以此冥頑愚魯盲瞽之民以與東西好學之人競亦曰殆哉吾國民何罪何辜而陷於此世也

民國之教化崇尙無良無恥無恆淪於禽獸

今人皆知日本強盛抑知日本維新老輩皆由宋學陽明學而來吉田松陰與諸儲勿論成就銀行之澁澤榮一終身服論語三浦樓梧入高麗宮刃閔妃者而與吾談引東萊程朱說如流惟如是故其銀行不偷盜而鞏固也朶希典殺身殉君言必忠孝曰不讀聖人之經不知修身又曰言行聖人之道故能破強俄而收旅順也吾國先棄孔子之教惟權利是尙故管銀行則盜爲將則因權利貪賄賂賣國賣友而不顧義恥國安得不危董子曰皇皇求仁義者卿大夫之事也皇皇求財利者庶人之事也韓詩以持祿保容者爲國

賊。豈。非。謂。其。無。益。於。民。耶。民。國。開。創。之。始。總。統。以。詐。欺。譎。詭。得。國。以。金。錢。利。祿。誘。人。以。此。操。縱。一。國。靡。然。從。之。故。奔。競。無。恥。之。徒。險。詖。無。良。之。輩。皆。得。意。高。翔。割。符。曳。組。貪。狡。得。志。持。祿。取。容。其。徒。屬。師。之。蕩。成。風。俗。義。理。既。盡。雖。位。至。公。卿。尙。言。爲。貧。而。仕。飯。碗。主。義。餘。波。及。今。其。他。黨。人。徧。地。皆。驟。踞。高。位。或。起。自。駟。僮。盜。賊。惟。知。攘。竊。貪。饕。或。歸。自。外。國。游。學。率。多。排。孔。棄。教。皆。藉。黨。力。奪。攘。矯。虔。倚。勢。作。威。請。張。爲。幻。或。起。卒。伍。而。擁。軍。符。或。由。徒。步。而。取。卿。相。公。行。賄。賂。縱。肆。嗜。欲。至。夫。新。律。既。改。舊。禮。盡。除。文。廟。見。毀。天。壇。不。修。託。於。歐。風。肆。行。無。忌。於。是。中。國。千。年。之。禮。教。掃。地。盡。矣。父。喪。不。服。非。金。革。而。奪。情。女。姦。狎。縱。可。易。內。而。飲。酒。若。女。學。生。之。貴。重。則。有。應。票。陪。飲。等。於。狎。妓。者。慕。一。夫。一。妻。之。制。而。禁。妾。則。令。舉。國。人。家。庭。搆。亂。母。子。仇。離。定。和。奸。無。罪。非。本。夫。不。能。提。姦。之。律。於。是。男。女。縱。肆。舅。姑。飲。泣。多有。因。忿。羞。而。致。命。者。或。以。甲。科。仕。於。吏。禮。父。喪。未。月。吉。服。高。歌。或。以。進。士。之。高。選。文。學。之。盛。名。聞。喪。不。服。日。談。國。事。置。酒。高。會。或。以。參。議。高。官。而。罵。母。賤。骨。與。竈。養。同。食。或。以。民。獻。議。員。而。偪。母。游。學。俾。獨。立。自。養。若。夫。遊。學。畢。業。歸。棄。糟。糠。朝。昏。貴。女。暮。取。青。紫。或。立。放。大。

使。或。預。議。政。事。於。是。終。南。捷。徑。卽。在。棄。婦。之。章。遂。令。故。婦。自。殺。或。下。堂。爲。尼。人。道。之。絕。甚。於。斯。時。矣。或。以。禮。義。廉。恥。爲。宜。棄。敢。著。六。蝨。之。論。或。以。孝。第。忠。信。爲。舊。德。敢。發。土。梗。之。言。朝。秦。暮。楚。咸。以。力。而。轉。移。入。主。出。奴。視。時。勢。爲。去。就。忽。帝。制。忽。民。主。同。在。一。時。忽。復。辟。忽。共。和。同。在。一。日。無。三。日。之。諾。而。能。踐。無。十。夫。之。黨。而。能。團。以。變。詐。爲。良。知。以。反。覆。爲。能。事。以。無。良。爲。大。義。以。無。恒。爲。圓。通。以。無。恥。爲。俗。尙。以。無。是。非。爲。公。論。瀕。洞。紛。綸。混。同。鼓。扇。信。義。旣。亡。禮。教。皆。墮。遂。至。人。無。可。恃。之。黨。國。無。不。二。心。之。臣。太。行。險。巖。不。足。喻。傾。詐。之。人。心。澆。瀆。崎。嶇。不。足。擬。此。萬。惡。之。人。道。其。奸。回。貪。亂。爲。從。古。所。未。有。也。人。心。陷。溺。淪。於。漩。淵。天。彝。盡。氓。過。於。禽。獸。安。有。以。無。良。無。恥。之。人。心。如。此。而。可。立。國。者。乎。而。可。以。溶。國。乎。哉。

民主政府內爭者必一切不顧甘賣國而競當前之權利而吾國民聽其鬻若南洋之猪仔

終。宋。之。世。何。以。失。燕。雲。十。六。州。也。爲。石。敬。瑭。之。求。自。立。而。賣。於。契。丹。也。清。朝。何。能。入。關。也。爲。吳。三。桂。之。恨。李。自。成。而。請。兵。滿。洲。也。凡。人。情。於。內。爭。之。時。望。其。成。功。而。慮。其。敗。績。蓋。不。

暇。顧。後。世。之。害。而。但。貪。一。時。之。利。則。雖。豪。傑。志。士。亦。有。不。得。已。而。行。之。者。辛。亥。之。役。孫。黃。之。流。賣。招。商。局。漢。治。萍。鐵。廠。其。已。事。矣。乙。卯。之。夏。袁。世。凱。欲。以。第。五。項。練。兵。警。察。銀。行。兵。工。廠。割。與。日。本。以。易。帝。制。矣。及。討。袁。之。役。南。軍。有。志。士。某。某。東。渡。日。借。二。百。萬。則。甘。欲。以。練。兵。警。察。銀。行。兵。工。廠。與。日。而。亦。甘。之。矣。後。有。力。爭。者。乃。僅。借。百。萬。而。止。今。政。府。以。與。黎。元。洪。爭。權。之。故。又。賣。兵。工。廠。銀。行。與。人。矣。即。黎。元。洪。寬。厚。和。平。而。與。段。爭。時。亦。提。中。央。銀。行。三。百。萬。以。爲。政。爭。矣。若。袁。世。凱。之。借。一。萬。萬。以。征。南。而。永。賣。鹽。業。於。外。借。比。利。時。款。千。萬。而。永。累。於。民。尙。不。足。計。也。彼。諸。人。之。始。豈。非。激。昂。爲。國。者。哉。而。何。以。其。末。路。乃。出。於。賣。國。而。不。顧。歟。蓋。爲。一。已。成。功。之。故。也。然。今。革。命。之。志。士。能。比。諸。豪。者。已。寡。假。其。立。國。執。政。亦。不。過。發。憤。賣。國。而。已。今。之。兵。士。既。以。金。買。而。後。得。之。今。廉。恥。之。將。又。不。可。得。假。令。得。之。若。不。忍。借。債。以。累。民。不。忍。鬻。國。以。易。權。則。必。敗。然。則。立。國。執。政。者。則。必。從。事。於。鬻。國。吾。儕。國。民。雖。有。四。萬。萬。之。多。不。過。若。南。洋。之。猪。仔。云。爾。供。猪。仔。頭。之。獲。利。云。爾。故。仍。行。民。主。也。豈。徒。共。和。民。權。之。不。可。得。且。供。執。政。賣。爲。猪。仔。而。已。吾。四。萬。萬。同。胞。乎。若。欲。爲。南。洋。猪。仔。

則力行民主共和也。若不甘賣爲南洋猪仔也。願其反而及早回頭。或有救也。過是賣定。雖有至愛之父母。無能爲矣。

凡共和政府必甘心賣國。若近者軍器同盟及鳳皇山鐵礦其一端。

十月念八日大陸報載有段內閣與日本密訂軍器同盟之電訊。陳君友仁英文京報記者之宣

言本年五月間余從總統府得有消息。國務總理段祺瑞與日本寺內總理談判一種軍器協約。其結果足使日本獲有軍事上統治中國之權。余即將此事於英文京報上宣布。

因此余乃被捕秘密審訊。監禁若干時期。今段祺瑞與日本行將締結之軍器同盟實即上述協約之一部分也。時勢至此。余不能無言。英文京報記者陳友仁。

大陸報十月念二日北京電。北京政府與日本所訂同盟契約。顯然進步甚速。有圓滿成功之勢。聞日本迫立即解決。僅將條件稍加變遷。而日人泰平軍器公司則堅持新軍器之分配。必須由該公司代表監督。表面上以爲防止北京政府作爲壓制南方運動之用。惟外交界人多視此項契約爲控制中國軍隊之第一步。聞美國提議日本祇可決定派



赴歐洲之華軍供給軍器說者解釋美國此舉之意謂供給軍器若過於此界限美國即將反對同時使館界內對於此事表示非常注意云

現在計畫中之所謂軍器同盟可謂爲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以後政治上最驚人之發展謂中國歷史上最不祥之事亦不爲過也當五月間段總理與黎總統衝突劇烈時英文京報載一社說責段總理與日本正在談判一種密約其結果將使中國軍隊歸日本管理因此之故該報記者陳友亡君被捕下獄直至總理被總統罷免始得釋出此人所共知之事也當時傳說京報所載消息係從內閣處得來陳君現在滬上昨本報向陳君面訊始得其中真相然黎總統之所以毅然決然實免段總理之職亦由是而恍然蓋京報祇責段總理之根據乃直接得諸總統府也由今日情事觀之足證京報記載之確軍器同盟之舉正在進行中據日本報紙所自言此項同盟固決不止貸款於中國作購軍器之用而已可見此舉實即第五項要求之初步耳軍器同盟之條件確鑿如何當局嚴守秘密但據可靠消息條件規定日本應先借中國款項一宗額擬日金三

千萬元。即以此款在日本購買軍器子彈。供中國軍隊之用。但合同既有統一中國軍隊之言。可知此不過第一步。隨後須續借款項。使中國海陸軍器概由日本供給。其始日本特派監督一人。監理軍器之分配。而據東報所載。則此層亦係初步。將來尙須組織一種模範軍團。爲新式軍制之先聲。此軍團即歸軍器軍官指揮。中國復以生料供給日本。俾製軍器以爲交換。凡華軍所用他國軍器。將來概以日本軍器代之。茲恐讀者遺忘。特將二十一要求之第五項第四條照錄於下。中國應從日本購入一宗定量之軍器。假定爲中政府所需要之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五十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一中日合辦之兵工廠。雇用日本技術專家。並購日本材料。此項條款。與今之同盟契約不同之點何在。殊不易悉。而關於同盟契約之消息。大半由日本報紙傳之。此中頗有意味。尤妙者東報對於同盟之意味。皆直言無隱。東京朝日新聞數日前載一高級日人談片。據此日人之意。此項計畫。不獨爲從軍事行政之視察點上。統一中國所用之軍器。且另有一影響遠大之目的。並謂中日二國。因地理上之密接。及在國際上之地位。於軍器之供給上。組織同盟。乃

十分必要者。今第一要務。當實行改革。中國之軍制。改革軍制。第一步。應從日本購置新式軍器。中國則以生料供給日本。俾製軍器。以作交換。然後日本再供給軍官。以訓練中國之新軍。云云。

然此項契約。即日人亦非無反對者。如東京時事新報之論云。四國銀團。具有供給中國一切政治借款之權。今日本供給日金三千萬元之軍械借款。不將與四國銀團之特權衝突乎。軍械借款。就性質言之。斷然爲政治借款也。再則寺內內閣。標榜不干涉中國之政治。今以軍械供給北京政府。不將與政策衝突乎。今南北兩方。正在敵抗之中。據云供給軍器。將規定勿許作壓服南方之用。然此項規定。將何監督實施之乎。又謂倘南方如需軍器。亦可供給之。然寺內內閣。果亦肯貸款於南方乎。假使不肯。假款於南方。則所謂不偏袒者。亦表面文章而已。時事記者以爲。苟非此兩問題得有解決。則此計畫不應予以贊助也。由是觀之。此後兩星期內。中國之軍權。是否將永遠抵押於他人。即須由北京判決之矣。

李烈鈞致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電

自段氏竊政。殃民誤國。罪惡昭然。然猶以同係國民。當有天良發現。改過自新之日。不料忍心害理。愈演愈奇。前既假對德宣戰。以諛人。茲更藉軍械借款。以自滅。舉亡清不敢爲。項城不忍爲。而悍然爲之。段氏之無天良。竟至於此。與剛毅所云寧舉此山河以贈外人。毋還漢族。同出一喙。段非滿人。乃欲舉亡清未竟之志。光怪陸離。殊難索解。使段氏如果有雄才。足以征服全國。捍禦外侮。發揚國威。則爲段氏奴隸。猶屬同姓。第今日借外力以奴國人者。轉瞬則必舉全國人。以爲外人。奴隸。而段氏又不能脫離奴隸圈。段氏甘爲奴隸。而吾民不能也。竊權賣國。罪在必誅。共和國家。焉能容此。對外固無承認借款之理由。對內則有迅速除奸之必要。聞諸公杖義執言。曷勝欽仰。朝鮮臺灣。生涯可慘。時機危迫。亟待挽回。尙望尅日出師。與西南共張撻伐。掃茲妖孽。協定國是。民國前途。無任利賴。馳驅戎馬。謹貢區區。烈鈞叩元

按李君之電誅奸討賊詞至嚴矣。然賣國之賊專爭權利。一切不顧今後之禍尙不止

此段祺瑞固爲罪魁然閣員同意左右密謀實非一人此輩他日亦可爲總理至與總統爭權時亦無不至賣國如段祺瑞矣若得爲總統則思爲帝制亦無所不至賣國如袁世凱矣事勢有然人心壞極然則非盡段祺瑞之罪也共和爲之也李協和力抗袁帝最有毅力熱心者盍求其本矣否則共和猶存討一段祺瑞而百千段祺瑞繼出也終爲高麗印度而已印度革蒙古帝之命遂永爲英奴可不鑒哉

英文京報云今請意想二十年後之中國彼時國人覺悟其秉國之人曾以中國全國鋼鐵押人致害及民國者其感慨將若何耶段總理果將國中最有價直之鑛產雙手奉送日人者試問後世之人將何以評之國而無鐵猶人無脊骨美國之爲大國皆因其鑛產富足鋼鐵無窮有必珠白明燈數處之鐵業商場也南京居煤鐵鑛區之中長江載運甚便故南京實基於磐石之上足成第二必珠足以薈集千萬五金工人也足以製造中國全國鐵路所需之鋼鐵足以供給紗廠之機器及各種實業所用者以安插失業之人也然而南京之盛非在日人計畫中彼欲遠東鋼鐵商場爲日本所有彼欲雇其本國之人

(五六)

以得較大之薪水。庶所得之薪水。足與其紗廠所獲之利相抗衡。乃今者中國秉國之人。竟自願讓路於日本。使其吸引中國原料。俾危及國人。試問中國。果無鋼鐵。何以造船。不能造船。何以能在世界商場中競爭。此種問題。皆段總理曹汝霖徐樹錚輩所應答覆者。不知其將將來之中國。抵押與人。將作何詞。以自解於國人之前。其盲然不知中國將來之希望乎。抑其非盲。而另有作用耶。英非克拉特船塢。不成世界海軍國。而船塢之發達。非英國有鐵不能。然則何以必欲使揚子流域。絕其發達之希望耶。日人要索中國鋼鐵原料。而中國內閣之遠識之故。竟不使之成一商務實業之中心點。段總理豈急日本之幸福。先於中國之幸福乎。段總理應一一答覆此種質問。蓋彼爲內閣領袖。負有完全責任也。

每日新聞云對華兵器供給問題。邇來中日兩國政府間。正進行交涉。就中國四大兵工廠。漢陽德州廣東上海之整理。及日本購入兵器製造原料之件。意見尙不一致。日本之提議以漢陽爲中國之中樞。該兵工廠爲兵器總廠。欲擴張其事業。另設監督一員。而以

日本人任之。其會計及技師。亦當用日本人若干名。中政府尙反對之協議未妥云。

新聞編譯社云。自軍械鐵礦等問題喧傳而後。引起內外輿論之注意。外交界更傳美使曾提出質問者。本社調查。美使尙無正式向我外部質問之事。惟間接以軍械鐵礦兩問題。向財政農商各部詢問。並有請政府注意之言。又聞此事美使以外。英使等亦極注意。深願政府之慎重將事。勿惹起外交界之懷疑也。

鳳凰山鑛問題。最近爲中外注目。四日共同通信社披露華寧公司一原合同。並稱今交涉不能成立者。係農商總長張國淦一人阻撓。其背後有某國之排日運動云云。按華寧公司原約。不能認爲有效。第一鳳凰山鐵礦。當礦業條例成立之初。即宣布國有。在農商部有案。法律上不能與外人合辦。第二華寧公司本身並未立案。以前者言。華寧公司並無出賣此鑛之權。以後者言。該公司本身且並未成立。遑論其與人所訂之約。要之此事純係我國一二奸商之不法行爲。若認此有效。則假若有奸民與外人訂約割讓一省。國家亦將負其義務乎。至於舍法律而論事實。原約太與中國不利。萬難容認。日本需鐵甚

切。中國人非不應幫助。即中國鐵礦。假日人之力以開發。亦非絕不可之事。但第一要在兩方互利。不能利人而害我。如原約規定該礦無限制供給日本。是與日本誠有利矣。然中國鐵礦本少。如鳳凰山者。不可多得。若使專供日本之用。則中國雖有礦。而將來須困於無鐵。日本無鐵。不能立國。顧中國獨能立國乎。最近日議員小川平吉氏來京演說六字宗旨。謂中日人須相敬相愛相利。此相利二字。允爲中日親善之要訣。大倉只顧利日本。而強中國。以承認此等非法有害之契約。是不足與語中國親善之道者也。至於張國淦是否強硬拒絕。吾人尙難斷定。設令如是。則是農商總長當然之處置。所謂某國排日。絕不相干。吾人望鄰邦人士。能體諒中國之輿論。勿堅執此不法之原約也。共同通信社報告之華寧公司合同原文如左。

(一)借款額銀五百萬元(二)日商大倉洋行提供銀五百萬元依中日合辦之形式創設華寧公司開採江蘇省鳳凰山鐵礦及經營其製鐵事業(三)設定督辦一人以中國人充之其董事由中日兩方面任命之其技師長以日人充之(四)担保鳳凰山鐵礦全



部及華寧公司營業(五)華寧公司將其所製之鐵經大倉洋行之手無限制供給日本

(六)華寧公司爲擴充事業有從新募債之必要時先須與大倉洋行商議

上海粵人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報載軍械借款將成。國家淪亡。指日可待。凡我國民。不忍爲亡國奴。乞速將原議取消。以挽危亡而全大局。上海廣肇公所潮州會館旅滬嘉應同鄉會暨全體粵僑公叩歌

本埠平民求治社。因北京政府主張軍械借款不啻承認滅國條件。特於前日午後召集全體會員籌議反對辦法。僉以此種軍械借款內容即係民國四年五月九日要求條件中之一。當時專制如袁政府。尙不敢承認。乃段內閣竟欲承認。四萬萬同胞。當竭力誓死反對。議畢即公舉社員兩人擬稿。致電北京政府。要求廢約。停止進行云。

蔣智由電各省督軍決行罷廢軍械盟約云。軍械約成。國家遂亡。此無可挽救之鐵案也。觀今日報載政府宣示。謂係賣買性質。其中一無條件。亦無抵押。夫中國凡有借款。皆有抵押。今非現款賣買。而云並無抵押。以此欺人。誰實能信。今石井使美既歸。將實行亞洲

孟。祿。主。義。即。大。亞。洲。主。義。而。亞。洲。別。無。強。國。無。他。即。大。日。本。管。理。亞。洲。而。隸。屬。中。國。之。主。義。也。而。中。國。重。使。亦。明。往。暗。赴。相。將。偕。行。日。本。亦。有。元。帥。會。議。形。勢。相。逼。如。此。重。大。此。正。中。國。危。急。存。亡。一。髮。絕。續。之。秋。也。與。其。鑄。錯。既。成。貽。後。日。以。箝。口。束。手。無。可。改。易。之。悔。何。如。遏。滅。釁。萌。使。款。約。不。成。則。國。家。猶。有。一。日。希。幾。之。望。惟。有。乞。各。督。軍。毅。然。斷。心。決。行。大。策。不。贊。認。政。府。訂。成。款。約。所。謂。非。常。之。變。必。以。非。常。出。之。者。此。類。是。也。且。夫。愛。護。段。氏。一。人。與。愛。護。中。國。全。國。孰。重。孰。輕。今。欲。全。段。氏。則。不。能。全。中。國。欲。全。中。國。亦。不。能。全。段。氏。國。之。存。命。實。懸。於。諸。督。軍。之。手。孔。子。有。言。弑。父。與。君。則。不。能。從。今。豈。能。從。段。氏。而。亡。國。乎。蔣。智。由。告。

各。省。督。軍。公。鑒。自。芝。泉。秉。政。宇。內。騷。然。湘。粵。川。滇。兵。連。禍。結。長。江。腹。地。東。部。邊。圉。亦。皆。猜。忌。叢。興。防。制。備。急。蓋。等。典。紀。於。虛。文。必。致。威。信。於。掃。地。惡。果。惡。因。報。應。固。未。爽。也。近。復。挾。外。以。自。重。與。東。鄰。締。結。軍。器。同。盟。更。以。秣。陵。鐵。礦。拱。手。爲。贈。此。約。若。成。軍。權。將。完。全。喪。失。軍。權。一。失。國。家。萬。劫。長。淪。矣。諸。公。試。思。石。井。大。使。之。赴。美。何。以。有。東。亞。孟。祿。主。義。之。宣。言。

山縣寺內諸元老何以有元帥會議之召集。兩月以來日本朝野名流。連翩結袂。渡海西來。究爲何事。靳曲兩將。當茲軍書旁午。西南事急之秋。赴日觀操。有何秘密之使命。洪憲通臣梁士詒氏。何以適於是時。亦突然崛起。作三島之漫遊。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亡國之禍。即在目前。痛哉。諸公猶在沈夢中也。固知諸公皆愛芝泉者。然豈以愛芝泉之故而遂不愛國家。今芝泉激於一時。意氣之私。而欲舉國以殉之。諸公何能坐視國亡而不救。應請諸公合力勸芝泉去職。罷約保礦。以杜亡國之大禍。則愛國家亦即所以愛芝泉。時危勢迫。不知所云。李素叩。

北京馮總統南甯陸巡閱使雲南唐督軍廣東軍政府非常國會各督軍省長鎮守使師旅長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軍械借款。秘密進行。中外宣傳。無可隱諱。前年五月九日之苛約。洪憲僞帝所徘徊却顧。而不敢爲者。段氏乃狠心辣手。繼續履行。直接殺民間。接亡國。逞一人之私。不惜舉五族同胞拱手而送人。他人刃俎之下。夫兄弟鬩牆。終有和好之日。若此約果成。吾恐內爭未息。而國已墟。種已奴矣。所望大總統毅力主持。吾全國

父老昆弟。一致反對。爭存呼吸。保國在此。保種在此。涕泣電告。不知所云。浙江省議員丁

鎔

北京大總統總理商會聯合會各省督軍省長總商會龍華護軍使均鑑。北方水災。西南兵禍。四民失業。百貨不通。亡國現象。殆哉。岌岌。政府對德奧宣戰以來。利未見而害先形。喪失種種主權。則有酌加關稅。緩還賠款。爲商議條件。夫加稅免厘。原有舊議。此時金賤。緩還。他日金貴。加賠。亦未爲得計耳。財政部借日款千萬。實收不過五六百萬。近復有煙酒稅借款。吉長鐵路借款。軍械借款。交通銀行證券借款。及中日組合滙業銀行。報紙喧傳。不一而足。商等至愚。不勝惶惑。竊謂今日金賤銀貴。濫借外資。貽禍無窮。即以前次一千萬借款而論。日後償還。不止倍計。至再至三。亡可立待。交通銀行自項城發生帝制。撥用四千餘萬。藉口政府借款。停止兌現。票價折扣。害及商民。而該行每年享餘利數百萬。擬將政府所給證券。抵押外人。將來借款。延期收管。交行直意中事。滙業銀行雖經大總統總理改爲中華銀行。而內幕資本。仍出自外人。權利突過國家銀行。財政主權。拱手讓

人不可不加意防之。往歲念一條第五項。幾經國民爭拒。近又以軍械借款爲交換。其不爲朝鮮之續也。幾希沒收輪船。例歸商人承租。由政府取諦水脚。美國亦照此辦理。今交通部溝通張謇之大達公司。出面承租。間接租與外人。協約國因此出而干涉。海外航業全歸壟斷。水脚奇漲。工貨停裝。我商船遠航外國。從此絕望。皆政府自殺政策爲之也。滇蜀湘粵紛起戰雲。政府苟推誠布公。不難和平解決。日日借債。亟亟備戰。以鳩酒止渴之資。爲鬩牆競爭之用。都中握財權者謀自肥。外省握兵權者謀獨立。民國前途日益黑暗。商等憂國如家。毫無黨見。上述各節。率臆直陳。伏乞大總統總理顧念國本。顛危民生。困苦。布告中外。誓除亡國政策。以保國本而奠民生。不勝迫切待之至。上海總商會旅滬商幫協會廣肇公所華商旅滬維持會浙江旅滬學會甯波同鄉會江西公會洋貨公會湖北同鄉會皮商公會同叩

新聞報論曰。軍械借款。非甘心亡國。無有不痛斥其謬者。顧輿論之攻擊。實非當局所措。意以其毫無勢力也。今則外而友邦。內而督軍。亦且有反對之聲。果如西報所傳。旦夕間

或竟因此而發生重大事故。吾不知主其議者。觀此情勢。亦有所憬悟否也。

軍權既亡。何以爲國。國之不存。更安有勢位之可恃。權利之可保。故軍械借欸。縱告成功。其自爲計。亦殊無取。況乎天下耳目。非一手所能掩。一旦不平之聲如潮而起。是陰謀不成。轉爲衆矢之的。身敗名裂。正復何苦。勒馬懸崖。今猶未晚。吾甚願當局澄心靜慮。一細思之。勿常爲羣小所困。莫由自拔也。

中國數年來。百事廢弛。無政策可言。所見者惟自殺政策而已。袁世凱採自殺政策。數年威望喪於一旦。國會採自殺政策。五年之間。兩被解散。今之自殺者。則無奇不有。甚且犧牲一切。以求快意。天竭力爭。持者以統治權可貴耳。軍權財權盡拱手。讓人將何資以統治。得之於內者。失之於外。爲人作嫁。亦復何苦。豈刦運所鍾。竟有莫之爲而致之者耶。不然。何以愚昧至此。俄總理克倫斯基對人言。俄力已盡。內訌之禍。國家聞之。令人悚然。願俄之力盡。所賴於人者。惟戰事責任。若吾國自殺不已。至於力盡。則舉億兆人之生命財產。皆將受制于人。迷途未遠。但祝自誤者。早覺悔耳。

浙人勸各團體聯電中央消軍械借款書各省省教育會縣教育會省商會縣商會各社  
團各學校各報館諸公鈞鑒聚民而成家。聚家而成國。國亡則家亡。家亡則身亦無。寄而  
與之俱亡。僕嘗游歷印度安南之邦。見其國人民財產被人管理。身體被人束縛。身不能  
與人享同等之權利。口不能與人談是非之公理。居於外人政府鞭撻之下。受盡牛馬奴  
隸之苦。日惟吞聲飲泣。無由申訴者。蓋以其國之已亡耳。何謂亡國。山川猶是也。城郭依  
舊也。市廛之設立原野之廣大。並非變爲劫灰沈諸洋海也。惟以國之主權操諸外人之  
手。遂致我有田園被人蹂躪。我有財產被人劫奪。我有子弟被人屠戮。我有妻女被人姦  
淫。言語失其自由。行動受其約束。起居違其本意。凡前此我身之所有者。一轉瞬間皆非  
我有。至此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追悔當日不思救國之道。之非已覺無及。鳥棲於巢。巢棲  
於木。木倒則巢毀。巢毀則鳥無所棲。身之於家。家之於國。其亦猶是。夫身與國。其關係既  
如是之切。亡國之禍。其悲苦又如是之酷。人誰不欲保其身。欲保其身。因保我國。於是乎  
養兵以爲保國之人。製械以爲保國之具。人有侵奪我者。我以兵守之。人有欺凌我者。兵

以械擊之。兵也。械也。國之藩籬也。爲對外而設也。非特不可以實權授之於人。抑且不可以內容示之於人。軍港禁人測量。砲臺禁人憑眺。兵工廠之製造。則禁人瞻觀。蓋恐人之知我武備底蘊。一旦有事。而有害於我也。環球各國。其重視軍政。莫不皆然。今我中國。聞與某國行將訂立軍械借款之約。並聞約中有言。嗣後我國軍隊。概由某國人教練。所有國內兵工廠。概由某國人管理。約果成立。某國人既有教練我國軍隊之權。即有指揮我國軍隊之權。既有管理我國製械之權。即有應用我國軍械之權。一旦有事於我。即以我之所有。還攻我之所。無我將何以自保。姑無論所借之款。數實有限。而終須償還也。即某國盡罄國庫之所有。而贈之與我。以易我國國有之軍權。此款雖多。亦不啻如壁馬之藏諸外府耳。盜賊殺人者也。山僻人家。家藏利刃者。蓋藉刃以自衛。而拒盜賊。今乃對於盜賊之來。不思拒之。反啓門納之。蓋以平日之所拒盜賊之利刃。以授之。已則赤手於盜賊之旁。欲求此身之不爲盜賊所殺。其可得乎。歐洲戰爭。已屆三年。三年以來。英俄法德意奧諸國。壯士之戰死於疆場者。不可勝數。國中人口。已有缺乏之虞。然於兵工廠之秘密。



製造甯使婦女充其數。未聞有延聘外人也。屬國之民充任於前敵者。皆在士卒之列。未聞其得有指揮之實權也。乃我國之當道對於軍政人所不肯輕示外人者。非特悉數宣示於人。下欲授人以管理訓練之實權。其能免於印度安南亡國之續乎。曾記民國四年五月九日之約。某國之人曾以教練我國軍隊之權。管理我國兵工廠之權。來相要挾。其事詳見當時某國原定條件第五項第一第四兩款之內。然叛國稱帝之袁氏當之。尙且距而不納。餘條雖成。軍權猶在。當時之士已經引爲大恥。乃不謂自稱兩次再造民國之元勳。反以袁氏之所不屑爲者而爲之。使非有李完用張邦昌等諸佞臣之作崇於其旁。堂堂元勳。決不致袁氏之不若也。諸君子爲社團之領袖。地方之幹材。熱心愛國。久著令聞。當此亡國之禍。迫在眉睫。危機一髮。存亡呼吸之時。其有不聞之而興起者乎。旅滬浙人魏闌張之傑葉天籟陶承淵等謹上

按凡此中外文電指陳利害洞若觀火矣。蔣智由李素魏蘭等之文尤爲深切。臺灣高麗人之慘可不鑒乎。雖然段政府之敢賣國。自府院之爭爲之。袁政府之敢賣國。自欲

改帝制爲之。無他不過藉外以制內而已。然任令今人爲總統總理。殆無不然。不必專責袁段也。以起家皆里巷匹夫。苟得爲張邦昌石敬瑭李完用。富貴已足矣。故甘賣國而不悔也。所難者四萬萬人耳。蓋民國而行總統制。則必稱帝如袁。若行責任內閣制。則必府院內爭如段。其究必同賣國而止。此實民國之故也。民國既無他制。則亦無不賣國之法。然則吾國民年年嘔血大呼力爭。而終不能弭者。蓋亦返其本矣。若不改民國也。終亦必內亂賣國而亡而已矣。昔日好言亡國事。今朝真到眼前來噫。

民國之政俗壞亂人莫不厭之憤之憂之怒之

今民國羣衆所尙。報紙所譁。則新世界之所謂共和平等自由權利思想諸名詞也。夫自由者。縱極吾慾。云爾權利思想者。日思爭拓其私。云爾所謂平等者。非欲令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不過翦除富家貴族而聽無量數之暴民橫行。云爾所謂共和者。倒帝者之尊制自餘。則兩黨相爭。陳兵相殺。日爲犯上作亂。云爾以風俗所尙。孕育所成。則只有爲洪水猛獸。布滿全國而已。加以國人近者習見。梟雄誇詐之夫。能爲共和之大言。能爲自由之

謬。論。因。時。乘。勢。襲。據。土。壤。紛。紛。攀。附。各。藉。權。勢。其。誇。曩。尤。甚。者。中。分。天。下。指。揮。風。雲。政。府。則。敬。畏。之。乃。至。借。外。款。千。百。萬。以。媚。事。之。其。次。亦。復。上。將。勳。位。剖。土。分。藩。下。之。竈。養。市。魁。皆。一。蹴。而。乘。靡。紆。組。列。鼎。鳴。鐘。呼。叱。而。金。帛。盈。山。顧。盼。而。聲。色。列。屋。其。車。馬。宮。室。服。食。之。豪。侈。過。於。王。公。其。頡。頑。橫。暴。跋。扈。肆。睢。之。氣。勢。行。於。州。縣。嚮。之。偷。兒。里。盜。椎。埋。剝。截。之。夫。進。稱。雄。於。州。邑。退。亦。爲。政。於。鄉。里。橫。行。攘。據。武。斷。鄉。曲。然。則。誰。不。慕。之。誰。不。展。轉。效。之。權利。之。思想。已。溢。自由。之。勢力。彌。充。進。無。所。慕。於。古。退。有。以。榮。於。人。時。風。衆。勢。捲。而。成。俗。人所。慕。羨。皆。在。此。徒。苟。不。破。法律。作。姦。欺。謀。亂。略。營。黨。私。何以。充。塞。其。權利。之。私。彌。滿。其。自由。之。壑。乎。卽。有。廉。讓。之。士。而。風。俗。旣。成。坐。而。相。化。則。絳。衣。大。幘。謹。厚。者。亦。復。爲。之。故。當。今。之。世。人。不。謀。亂。更。復。何。事。人。不。破。法律。作。姦。欺。亦。何。爲。好。修。自。愛。之。迂。愚。無。用。也。耶。嗟。乎。吾。中國。今。已。養成。惡。俗。矣。爲。梟。爲。獍。爲。豕。爲。蛇。猛。如。虎。狠。如。狼。獠。如。狗。萬。百。億。千。磨。牙。厲。爪。徧。於。都。邑。闕。於。里。野。貪。亂。之。極。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况。於。政府。乎。欲。不。爲。中。南。美。之。歲。歲。而。亂。豈。可。得。哉。今。六。年。四。亂。矣。後。此。一。年。不。知。幾。亂。也。

民國之成效大驗如此。故國民苦之。川粵湘之人。每念亂事。家室流離。田產蕩沒。或骨肉死喪。家宅不敢歸。鄉縣不敢居。墳墓不敢掃。莫不切齒痛心。其各省農田不能耕。商不能辦貨。工不敢作器。縉紳士夫。畏賊不敢還鄉者。皆是也。後事茫茫。未知所屆。故莫不憂念愁苦。若夫居內地者。亂靡有定。蹙蹙靡騁。所在憂亂。中心搖搖。託外人租界者。米珠薪桂。坐食山空。小室跼蹐。衆口嗷嗷。欲歸不得。欲留困窮。搔首問天。惟民國之鞠凶。今惟創業之偉人。爭權之政客。藉以掠名。爭利者。數百人。外無不厭。民主者矣。或者外國之游學生。中下級之軍官。各學校之學生。蔽於近見。而無遠識。寡於閱歷。而快於聽聞。與夫海外華商。空慕共和之美名。未受共和之實害。亦或安焉自爾。之外。數萬萬國民。無不聞民主而談虎色變。畏之惡之。苦之厭之。但不敢公然筆之於書。以告我國民耳。則恐獲罪云爾。亂國如此。政體之不良著矣。然猶不改。非大蔽則別有大用也。

吾舊論中國行民主。必不能出美洲墨國印度亂慘分立之軌道。不幸而言中。

吾言中國不可行民主。不可自分立。必至有印墨中南美之禍。非待今發見實禍。而後言。

之。十六年前當光緒壬寅年。政見書先戒吾黨人。及辛亥革命。作共和論。以戒國人。及壬癸之間。撰不忍雜誌。言之喋喋數萬言。而今不幸予言皆中也。若國人不聽吾言。則可預言亡國也。今將予壬寅政見書辛亥共和論。癸丑不忍雜誌中。預言之驗者。節錄如左。

夫始爲變法自強而來。終爲內亂自亡而去。始爲救民保種而來。終爲鬻民滅國而去。在妄發者。亦豈料其末禍至是。然放火之人。無能知火之所止者。彼放小火耳。風之所來。誰能定之。夫火風猶若是。而況倡革命者。放大火燎炸藥。以燒中國。又當四鄰窺伺之時。彼雖號爲智者。能料其所終乎。即智者妄謂能料之。其可信乎。方印度諸自立國。倡言背蒙古朝時。豈料不數十年。國種全滅而隸英哉。

且倡革命者。必以民權自由爲說。公舉民主官吏爲言。近引法美。切乎時勢。合乎人心。當水深火熱之餘。莫不信之望之。夫民權自由之與民主。分而爲二者也。歐洲十餘國。皆有民權皆能自由者。除法。國共和外。餘皆爲虛君。然則必欲予民權自由。何必定出於民主乎。革命未成。而國大塗炭。則民權自由。且不可得也。然則革命者之言。民權自立。不過因

人心之所樂。而因以餌之。以鼓動大衆。樹立徒黨耳。假令革事果成。則其魁長且自爲君主。而改爲壓制之術矣。不見法拿破命乎。始則專倡民權。每破一國。輒令民背其主。旣爲民主。事事皆俛順民情。而挾其兵力以行之。於是復自爲君主矣。又不見法拿破命第三乎。始爲議員。則事事必言利民。新爲民主。則誓守舊章。三年之先。凡衛民厚民保民利民之事。無不力行。且補舊章之不及。以買人心。已而夜宴一夕。伏兵擒議員百數。民黨頭目及知名士千數。盡置於獄。流於而美。嵌監絕地。中擁兵五十萬。而稱帝矣。蓋能以革命成大事之人。其智術必絕倫。又必久擁兵權者。中國梟雄積於心腦者。人人有漢高明太之心。吾見亦多矣。古今天下安得遇堯舜華盛頓哉。法國累更革命。積化百年。定章極嚴。而拿破侖第三猶如此。況中國向來本無共和議論。更無立憲定章。彼梟雄能指揮十八省者。其擁兵權何止五十萬。如此則何爲不可。夫華盛頓之時。美國人不及四百萬。中國人乃百倍之。其人之才能控制十八省。四萬萬人。統萬里之全國者。非有秦政。劉邦。曹操。劉裕。朱元章之梟雄術。略好殺自私。必不能也。夫秦政。劉邦。曹操。劉裕。朱元章。再出。方出新法。

以大肆屠戮而行其壓制而立其君權其先言民權者亦不過爲拿破侖第三之買民心耳。今所見革命之人挾權任術爭錙銖小利而決裂者不可勝數。如此之人使其有天下而望其行堯舜華盛頓之事是望盜跖之讓國也。故即有華盛頓之仁其人亦只能撫四百萬人而必不能定四萬萬人。蓋以人心未化之國非極梟雄術略之人肆其殺戮專制之權必不能定之也。故今日中國必無驟出華盛頓之理不必爲此妄想也。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故子噲之禪讓豈非絕世高義哉。而孟子日稱堯舜而不許子噲者以人心未至時候未及徒釀篡奪之禍也。故堯舜之爲民主大同之公天下孔子倡之而不能即行之今民主之法大同之道乃公理之至義亦將來必行者也。而今中國實未能行民主也。世界實未能行大同也。譬人方嬰孩將來必至壯老。然方當嬰孩之時當有父母抱育之師長教督之實未能待以壯老之禮也。今中國新論甫萌芽乃當童年就傅之時尙非七十老傅之日一二文學好異求速之人日讀法美之書而不審中國之勢妄爲此說此以四萬萬之人命爲戲場也。餘人不深察本末但樂聞其民主自立

之說改革新政之言而嫉於西后榮祿之割地暴民遂發憤而從之徒棄身命沈宗族而自鬻其宗邦即幸於萬一必無而僅有之事至於有成亦不過助秦政劉邦曹操朱元璋之帝業然則豈其本心哉

凡物合則大分則小合則強分則弱物之理也卑士墨生當歐洲盛言革命之後近對法國盛行革命之事豈不知民主獨立之義哉而在普國獨伸王權開尊王會卒能合日耳曼二十五邦而挫法合爲德國稱霸大地嘉窩乃力倡民權者而必立薩諦尼爲共主備力設法而合十一邦以爲意國故能列於衆大爲歐洲之強國使二子者但言革命民主則日耳曼羅馬紛亂數十年必永爲法奧俄所分割隸屬而已豈能爲強霸之國哉夫普意本以小國而畢士墨嘉窩則苦心極力而合衆小爲大以致強霸吾中國本爲極大國而革命諸人號稱救國者乃必欲分現成之大國而爲數十小國以力追印度求致弱亡何其反也使卑士墨而絕無知識也則可使卑士墨之合衆小而得霸而爲有識也則革命者力爲分裂其愚何可及也使印度各省自立而能保全也則可法也印度不數十年



而全滅。則是豈不可鑒也。人不分割我而我自分割之。天不弱亡我而我自弱亡之。奈之何。號稱志士救國者而出此下策哉。幸於一時之自立而忘同種之分。崩頽於目前之苟安而不計百年之必滅。何其無遠慮也。甯攻數百年一體忘懷之滿洲。以糜爛其同胞。而甘分數千年一統大同之中國。以待滅於強國。若此之謀。一何與卑士墨嘉窩相去遠也。發憤捨身。不爲大中國而爲小埃及布加利牙乎。以僕之愚。竊愛大中國。愛一統。若如印度焉。分爲衆小以待滅。此則僕之愚。所不敢知。不敢從也。與強國合者昌。與亡國合者亡。僕甯從卑士墨之後耳。安能法印度乎。

近年工黨之變。日起均產之論日多。夫論轉石流川之勢。則千數百年後必至太平大同之世。羣龍無首之時。公產平均之日。若在今日。則無君均產之事。中國固未萌芽而歐美亦豈能行哉。夫歐美之不能遽行。無君均產。猶中國之未可行民主也。歐洲須由立憲君主。乃可漸致立憲民主。中國則由君主專制。必須歷立憲君主。乃可至共和民主也。自夏徂冬者。必歷秋之涼和。乃可由盛暑而至嚴寒。豈有一日能成者哉。若夫異說之倡。新說

之。出。則。四。萬。萬。人。之。衆。困。於。八。股。則。已。耳。既。浸。以。歐。美。之。說。導。以。自。由。之。路。則。爲。人。心。之。趨。好。異。厭。常。人。之。情。也。聰。俊。特。達。之。士。魁。奇。跣。弛。之。人。既。樂。脫。範。圍。又。喜。樹。名。譽。其。必。好。奇。語。怪。標。新。領。異。無。所。不。至。乃。必。然。也。荀。卿。純。儒。者。也。而。其。弟。子。李。斯。乃。至。焚。詩。書。坑。儒。士。韓。非。乃。至。以。孝。弟。貞。廉。誠。信。爲。蟲。吳。起。曾。子。弟。子。也。殺。妻。以。求。將。好。奇。立。功。名。之。士。亦。何。所。不。爲。不。待。十。年。五。年。之。內。極。奇。之。異。論。必。橫。出。無。數。可。逆。料。也。深。識。之。士。當。反。復。其。利。害。比。較。其。得。失。斟。酌。而。維。持。之。變。則。當。變。新。則。當。新。保。全。國。粹。扶。翼。大。教。養。育。公。德。豈。如。淺。夫。一。得。自。矜。一。切。不。顧。惟。新。是。求。惟。異。是。尙。哉。是。鄉。人。初。游。五。都。之。市。矜。詫。異。聞。而。侈。談。之。耳。今。之。極。新。極。異。之。說。吾。廿。年。前。皆。已。先。窮。思。之。然。而。不。敢。張。言。之。者。誠。以。不。必。教。猥。升。木。也。又。未。至。其。時。言。亦。無。益。徒。生。大。害。也。且。既。動。之。後。不。能。復。靜。變。亂。滋。生。不。可。復。止。不。觀。於。法。國。乎。法。之。初。革。命。也。廢。尊。稱。更。新。歷。起。尊。崇。道。理。之。教。舉。舊。政。舊。俗。掃。棄。而。盡。改。之。舉。國。若。狂。言。愈。發。而。愈。激。愈。激。而。愈。偏。限。行。政。之。權。至。於。不。能。舉。行。空。想。之。論。使。人。皆。無。產。獻。工。金。之。半。於。政。府。既。無。名。分。以。統。一。之。於。是。諸。黨。爭。權。而。相。殺。各。省。稱。兵。

而。反。鬪。其。革。命。裁。判。所。自。王。后。以。下。乃。至。殺。戮。名。士。貴。爵。數。千。人。徧。派。偵。探。疑。似。輒。殺。人。人。疑。懼。此。則。秦。始。之。坑。儒。桓。靈。之。鈎。黨。魏。忠。賢。之。誅。東。林。凡。帝。國。專。制。之。酷。政。無。此。慘。矣。已。而。異。黨。復。起。展。轉。相。攻。黨。魁。百。數。皆。被。誅。戮。凡。各。黨。之。爭。甚。類。晉。八。王。故。事。死。者。百。廿。九。萬。人。名。爲。公。議。而。其。專。制。過。於。無。道。之。帝。政。欲。求。治。安。而。其。毒。亂。過。於。列。國。之。互。攻。蓋。革。命。之。餘。必。至。如。此。諸。黨。大。亂。之。後。懲。艾。其。亂。則。厭。民。主。之。說。於。是。拿。破。侖。復。立。爲。君。拿。破。侖。既。逐。布。爾。奔。繼。立。法。議。員。則。公。議。嚴。刑。以。罰。民。主。之。說。既。而。有。七。月。二。日。兩。大。革。命。連。逐。兩。君。復。思。拿。破。侖。而。立。其。後。及。拿。破。侖。第。三。見。擒。於。德。亂。民。爭。位。之。變。前。後。三。次。巴。黎。擾。亂。死。亡。載。道。貿。易。皆。無。工。買。俱。絕。謀。食。無。所。其。幸。生。者。或。貧。窮。而。無。歸。或。積。鬱。而。致。亂。於。是。相。與。爲。亂。劫。掠。官。民。盤。踞。宮。殿。流。血。成。渠。積。骸。成。山。故。民。黨。之。士。雖。日。唱。共。和。自。主。平。等。同。胞。終。無。濟。而。益。亂。也。英。國。鑑。之。故。甯。遲。遲。變。法。而。力。戒。革。命。民。主。之。說。果。得。漸。進。之。益。夫。以。區。區。之。法。區。區。之。巴。黎。一。唱。革。命。變。亂。無。厭。已。如。此。況。於。十。倍。法。國。萬。倍。巴。黎。之。中。國。者。哉。其。慘。狀。變。態。益。難。思。議。矣。吾。恐。大。動。之。後。湍。流。直。奔。大。火。延。燒。不。知。幾。百。

年而無以善其後也。況敢作俑乎。

當乾隆末三十年中。印度全國。上自宰相都撫。下至民間。雄桀之士。議論心意。經營結構。惟知憤蒙古朝之失政。咸欲乘蒙古運之微弱。人思脫蒙古之軛。家思恢印度之基。一方自立。諸方效之。既得自立矣。又不爲聯邦之計。而各思爲闢地強國之圖。各國互攻弱肉。強食日尋。干戈歲月益甚。生民塗炭。同族仇讐。且不獨不知聯邦。結約之自保也。但內相屠戮。以自大自肥而已。不獨不思外族侵凌之可憂也。且皆藉外人以角立。內攻焉。其用心顛倒如此。有印度完全萬里之大邦。而不安。而必欲分爲千百里之小國。有二萬萬繁衆之同胞。而不欲。而必蹂躪。減小之。爲千百萬之寡民。而又鷓蚌相持。徒令漁人得利。雖有雄霸之國。志欲聯邦。以拒外憑藉。既小內爭。已多。又爲人所携間。且以未更化之國。器皆鈍。終歸敗亡。故印度人之叛蒙古。而自立。適以供英人之取資而已。分立既成。大勢遂定。次第供英人之削除。至於是時。印度無復存之理矣。

夫亞洲陸海大國。皆稱中國。印度波斯突厥。若日本者。島國後起。僅比十一。不算焉。此四

國者。其開化至古。皆有文教。吾昔遊英倫大會。見所爲波斯突厥宮室衢路。人物工藝。金珠織繡。眞爲吾國齊等者也。而政治專制。亦復相類也。然能合數十封建小國。爲一統。而變法立憲者。則小如日本。亦復強盛。其好革命。散一統。以爲數十小國者。雖大如印度。亦即敗亡。今日人。則與英同盟。連鑣並轡。而印人。則不得與英人通語。俯首就縛。嗚呼。觀日印分合之故。與其革命不革命之由。而強盛弱亡如此。可以聳矣。觀俾士墨之合。日耳曼諸小而霸。德嘉窩之合。羅馬諸小而強。意嗚呼。分合之故。可以觀矣。波斯土地人。民尙不及印度之半。然合而不分。不妄革命。故雖以專制之亂。不肯變法。然能久立於強歐。而能自存。印度土地之廣大。肥沃。地球莫之與京。然力行革命。分而不合。即早滅於百年前矣。嗚呼。觀波印分合之故。而存亡之異如此。可以鑒矣。突厥亦地小於印。雖分立數國。而其東本種回教。人數繁多。故猶能自固。未行革命。雖略分而不亡。若印度則蒙古人少。印人革命自立。故分而即亡。嗚呼。觀突印分合數之多寡。以爲亡之遲速。可以畏矣。我中國亦幸咸豐時大亂不成耳。假令洪秀全能割據江南。則杜文秀割據雲貴。白彥虎割據陝甘。

新。疆。張。總。愚。割。據。山。東。河。南。石。達。開。割。據。四。川。則。兩。廣。福。建。亦。必。有。人。割。據。之。以。洪。楊。之。交。猶。內。相。攻。其。中。必。分。立。爲。數。十。小。國。不。可。計。矣。夫。以。中。國。萬。里。之。天。府。歐。人。所。與。印。度。共。稱。而。豔。羨。者。也。若。諸。小。相。持。日。尋。干。戈。或。借。歐。兵。歐。人。真。可。唾。手。而。得。之。至。今。日。中。華。全。土。早。已。奴。屬。歐。人。久。矣。不。得。與。歐。人。之。女。僕。通。語。矣。不。能。持。寸。刃。矣。猶。能。仰。手。伸。眉。高。論。乎。夫。公。司。之。有。義。律。即。克。雷。飛。之。武。也。公。使。之。有。巴。下。禮。即。哈。士。丁。斯。之。才。也。義。律。巴。下。禮。不。幸。而。遇。支。那。自。立。之。不。成。克。雷。飛。哈。士。丁。斯。幸。而。遇。印。度。之。自。立。在。歐。人。中。克。雷。飛。哈。士。丁。斯。之。才。固。不。可。勝。數。也。若。使。印。人。不。倡。革。命。分。立。則。以。全。印。之。帝。國。力。持。之。雖。使。甚。微。弱。猶。不。失。爲。波。斯。不。失。爲。支。那。也。雖。至。今。存。可。也。雖。有。百。克。雷。飛。哈。士。丁。斯。何。能。爲。乎。且。英。商。會。之。在。當。時。圖。取。商。利。而。已。無。意。取。印。地。也。而。因。諸。國。內。爭。之。故。遂。乘。機。而。取。之。矣。若。中。國。之。今。日。乎。則。長。江。爲。英。範。圍。之。地。廣。西。雲。南。爲。法。人。範。圍。之。地。尤。非。印。度。當。時。之。比。乎。然。則。各。省。自。立。乎。則。歐。人。雖。不。欲。取。之。英。日。或。欲。保。全。之。而。時。機。既。熟。亦。有。不。能。已。者。乎。故。印。度。之。不。幸。乃。處。茫。昧。之。時。無。所。取。戒。冒。妄。而。言。自。立。以。自。取。滅。亡。吾。國。

今幸見印度之覆車而尙欲遵其遺軌乎。是明知鳩酒而故飲之。明知崩崖壞牆而故立之。也是恐死亡之不及而求速也。豈不謀哉。以上壬寅政見書

夫中國而有兩黨爭總統之時。則總統政體已礪立。雖殫死民過半。猶可也。當新立民主之際。內爭已不可思議。觀法國大革命百九十日之爭。而可推見也。馬拉羅伯卑爾段敦之流。互相屠而已。羅伯卑爾在昔爲賢判官。而易性爲屠伯。董卓之後。李滄郭汜。樊稠張濟。遞相殺而已。且殺戮之慘。亦不計。內爭既極。則外人乘之瓜分而已矣。或者謂天下已定。當效美國之投籌公舉。以昭大公。此尤可笑也。投籌公舉者。美國長治久安之法耳。中南美行之。則豪桀挾兵以爭位。總統只一籌。雖略少。誰肯下者。況中國各省兵力。旣分。雄豪各立。詐力各出。誰俛首以聽。探籌者。中南美各國。豈不知投籌法哉。何以每易總統。必出大戰。戰勝者。則爲總統。或爲鄉曲不解事人言之。至於實行。則必時時黨中之魁領人人。皆堯舜而後。可否則必無是理也。夫探籌旣無是理。兵爭則死人如麻。旣非安民之法矣。亂靡有定。尤非定國之方。其究也。召瓜分亡中國。皆爲謬慕美總統共和政體之

故。豈不大謬哉。故吾斷斷言之。中國今日之時。萬無公立民主之理也。辛亥年共和論

夫美總統共和之所以不可者。以共和名義雖公。而有總統必屬於一人。則遂爲至私。誰能爲之者。以四萬萬之人。英桀梟雄者。各省輩出。誰能相下者。常人家產田宅之爭。尙傾力而爲之。況總統乎。故時擁土仗鉞之將。豈能下於草澤之人。舊日倡革命主動之雄。豈肯屈於後起之英。各省羣分起之豪。豈肯輕舉土地而屬於一主。旣無君臣之義。則副官裨將。人人皆有總統之思。而誰肯竭命盡忠者。是故馬拉段敦羅伯卑爾之爭總統。互相殺戮。殆必不能免。而墨西哥共和後。爲爭一總統之故。而亂三百年。至今未已。後禍不知所底。若分立則如印度而已。鑒戒若此。眞令人骨折心驚者也。辛亥共和論

吾思墨亂三百年。而失地萬里也。吾能不危懼哉。其亡其亡。吾不忍多言。吾若爲墨人乎。遊於美之新蕾。及三藩昔士高。其感慨爲何如哉。豈惟墨也。法之失。印度與加拿大。於英以妄言共和也。或曰。然則吾中國。終爲中南美乎。有道以救之乎。夏扇熱以冰。冬燒爐以火。今之學者。多欲以專制救共和。然則望有格林威爾。及爹亞士之流出。而救中國。其猶



有。望。乎。應。之。曰。否。否。無。濟。也。子。知。爹。亞。士。則。墨。可。無。亂。矣。爹。亞。士。文。武。之。才。冠。絕。大。地。其。專。制。墨。也。二。十。八。年。治。法。皆。舉。士。農。工。商。大。闢。文。治。並。著。效。矣。墨。人。自。沙。漠。之。野。蠻。變。爲。富。庶。之。文。明。墨。人。亂。之。三。百。年。而。爹。士。治。之。三。十。年。可。謂。殊。功。盛。德。合。堯。舜。湯。武。而。一。之。矣。然。墨。人。並。不。戴。之。也。卒。以。專。制。見。逐。也。蓋。以。名。爲。共。和。國。則。止。能。聽。共。爭。共。亂。若。專。制。則。與。共。和。相。反。而。輿。論。所。不。能。容。無。爲。治。也。吾。國。既。已。共。和。矣。則。雖。有。爹。亞。士。徒。資。亂。耳。且。夫。中。南。美。乎。豈。中。國。所。能。學。哉。嗟。乎。中。南。美。有。孟。綠。義。以。爲。保。障。故。內。亂。數。百。年。而。可。保。不。亡。吾。國。黃。種。無。孟。綠。義。以。保。障。之。安。能。聽。我。從。容。內。亂。乎。然。則。奈。何。吾。國。人。勿。鑒。於。歐。美。而。鑒。於。中。南。美。不。可。不。深。長。思。也。中。南。美。人。而。爲。中。南。美。猶。未。失。中。南。美。也。若。吾。中。國。而。爲。中。南。美。則。只。有。爲。印。度。而。已。不。忍。雜。誌。中。國。不。能。離。墨。西。哥。之。軌。道。

# 康南海先生理財救國論上篇廣告

中國危敝百政不舉其本尤患于乏財然生財有道在善理之此書發明理財之術可以虛而爲盈約而爲泰其銀行法亦鑄各國之制而特創新法切於中國之用者其他理財新法亦皆中國所無實爲富民富國救中國之第一奇書人人當手一篇爲快也本局印成單行本每部價銀一角五分

寄售處上海漢口路長興書局白

康南海先生自寫詩集序  
梁任公先生寫南海詩集 墨迹出現

康南海先生以海涵地負之才遇風雅正變之世其爲詩源出李杜而上溯風騷加以久遊萬國境界愈奇故其詩亦復雄奇磅礴悱惻芳烈自名一家天下久欲得而讀之梁任公先生以渤海九成智永千文高逸俊拔之筆親爲其師南海先生鈔寫詩集鸞翔鳳翥珊瑚碧樹交枝合奏實爲雙美絕世妙作誠難得之珍品也本局取得用銅板摹印五千本今已印成詩集序及首卷其全書須八月杪乃能印就每本取價銀五圓半購豫約券者特減價取四圓豫約限西八月三十日截止所印無多欲購者幸勿遲誤詩集序及首卷定價大洋五角

代售處上海漢口路長興書局謹白

# 共和平議第三卷

南海康有爲更牲撰

中南美廿民國除智利阿根廷外皆大亂

俄改民主共和必內亂且分裂苟不改漸或致亡

民主政體可行於小國不可行於大國

民主能行于大國只有一美然美有特因

天下古今民主國無強者

羅馬與英皆由民主改君主而後盛強

吾三十年前著大同書先發民主共和之義爲中國人最先

美國共和之盛而與中國七相反無能取法誤募師之故致亂

法國取法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相反之極

中南美洲廿共和國全師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去美之遠

法共和制不良中國不可行

葡制與中國不同不能行

瑞士制爲小國聯邦與中國相反尤不能行

吾有自創之共和制亦慮不能行

中國古今無民主國民不識共和而妄行故敗

## 共和平議第三卷

南海康有爲更姓撰

中南美廿民國除智利阿根廷外皆大亂

吾國人士之慕羨共和也。幾以爲至治也。誤于慕美國也。然不觀于中南美洲之廿共和國乎。墨與美爲界。然九十年來。年年大亂。易總統五十六。易馬西末憐之帝國一。失萬里之地于美。中間有爹亞士專制三十年。而治旣而辛亥之夏。遂爹亞士墨復大亂。未已。舉國荒蕪。暴骨如莽。吾舊開銀行。築鐵路。買地于墨。而今無人敢入焉。墨京宮室道路之妙。麗庶于巴黎。或有過者。昔駢車過而艷之。今頻經戰事。多化灰燼。思之可傷。今五將軍已平。暫能一統。然不久復亂矣。方吾在美之時。其祕魯掘地馬來。佗耶位亞基巴拿馬。吾皆有黨人。而欲遊之。則皆告以洊歲大亂。皆爲爭總統之故。每一易總統。即以兵爭。死民如麻。吾華僑之商於其國者。各勒捐輸。否則重稅。妄加。或亦強之任工役。出戰焉。吾將往游智利。欲假途於祕魯。道經佗耶位亞基。幾下船矣。適得佗耶位亞基之亂。得黨人電止而

(一)

輟。既而祕京道威亦告亂。請止行。否亦死於中南美之役矣。蓋民國之政府不能統攝其國。兩黨之間羣雄並立。半言不合。一夕稱兵。故共和國者。共亂國也。人民之生命財產。託於亂國。未有不險者也。凡此皆吾所親歷而得之。自餘巴拉乖烏拉乖玻利非。皆歲歲爭亂。蓋南美民國皆與墨同。歐美人談之。皆刺口。橋舌。色變。以爲大戒。惟吾國人聾瞽。乃奉爲師也。蓋吾國人以遼遠而不知之。若以美國報之言。中南美事。日日譯之。應令人人驚心動魄。雖然。何待遠譯哉。近觀吾國六年來。亦中南美之小縮影矣。但資格尙淺。再亂數年。則迫肖中南美矣。然中南美久亂而未亡也。蓋美國有孟綠義以保存之。然假德國勝後。亦必有事於南美。若日本之經營墨也。久爲美人所畏。若孟綠義不能久支也。則諸共亂國之命。之不久。亦可推矣。吾國無美洲孟綠義而亂。與中南美同。將奈何。

南美共和國。亦有不亂者。若阿根廷。智利是也。二國之政。以富治貧。實以白種治黃紅種耳。如南非玻國。然此無可比例。假其有之。則爲受治之苦耳。今上海租界。已是小共和國。於中國共亂。亦能不亂。然執政者誰哉。吾滋愧言之。

俄改民主共和必內亂且分裂苟不改漸或致亡

俄之專制甚矣。暴壓其民不自由至矣。雖吾爲俄民亦革命哉。故俄民憤甚。先我而言革命者六十年。乃後我而成共和者六年。然苟無戰德之機會。因民心之憤。共和亦不能成之之速也。雖然。俄民之憤怨洩矣。然俄從此必大亂而慘殺。或分裂而小弱。其究也。徒資德人之霸歐。而供其宰割。苟不改也。甚則淪亡而已。

夫俄之爲國。地環北冰海。如玦。至大。民數逾萬萬。至繁。人種凡三百餘。至雜。語言凡六百餘。至隔。非君主專制之力。甚難統一之也。王黨自親貴。至諸將。尙多領兵權者。世爵以萬數。皆有田祿。而巨富。一旦除其爵。等平民。至怨也。波蘭已自立矣。西伯利部與哥薩克義自立矣。芬蘭亦自立矣。尙有西北方僻省亦自立矣。其餘異種異族。諸豪皆待釁乘機。蠢蠢思變。瓦解。土崩。破桶。片片如之。何其能籙之也。但需時耳。必不能免矣。頃累開國民大會。而謀革命者尙紛紛不能定也。

自革命以來。數月之間。諸黨內爭。內閣已五易。社會民主黨與立憲民主黨。破壞於內。社



會黨或密通德人。以爲脅制。兵工會亦不助政府。今亦日謀倒政府。紛亂如麻。不可究詰。生民塗炭。毒滷朝野。土工廢業。財政困絕。紙幣低亂。商農皆輟。近全境糧絕。至於停學。各地禁飢民入境。荼毒過於吾辛壬之際。農工會呼號無訴。其慘甚矣。

德人乘之。故停戰以綏懷之。願與俄單獨媾和。而俾肆其力於英法。俄民苦戰事久。莫不欲停戰。政府初牽於協約。未能也。然無戰志。無戰力。無戰餉。頃遂失里加。德軍破多。必那諸壘而進。破愛格司科耳。據瓦丁多。將迫俄京。俄相克倫斯基雖才。然與哥將軍不和。兵皆不聽陸軍之令。今哥尼羅夫與克相俱敗。而黎寧破俄京。不和則都破。國危。和則德無後顧。可聚全力以破英法。然後養精蓄銳。數年。因俄王黨及失爵之貴族。與異種之內亂。而舉兵乘之。或如英之待印度。分爲百數十國。或如諸歐之待突厥。分爲埃希羅布塞五國。而自割其膏腴焉。今德人扶立波蘭。其見端矣。於是近南則與人割之。遠東則日人圖之。若符堅之亡焉。環北海之玉玦乎。可坐見其寸裂。豆剖瓜分。敗鱗殘甲。滿天飛也。凡此必然之事。不待遠也。亦可以我民國六年推見之。雖未亡乎。而分裂弱小有必至矣。俄人

乎不忍一時之憤怒。不圖立憲之進步。而亟謀革命。盼望共和。其爲害也。必與吾國同。且或甚焉。書曰。與亂同道。罔不亡。既分裂弱。小後亡。無日矣。不然。以俄與我之廣土衆民。豈有比哉。行霸天下。而安有滅亡之憂乎。夫德人窺全歐久矣。所以不敢妄發者。畏大俄之牽其後也。今俄自革命。內亂以資德。無後顧之憂。令得傾全力以經營歐西。若令得志。然後廻轡指俄。俄至是時。其遂已乎。秦之吞六國也。諸國既盡。而後攻齊。齊至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故俄今茲之革命。共和也。與德以霸歐之資也。豈止關一俄之得失存亡乎。吾既痛俄人亦還顧而自痛吾中國也。今與德議和。然必折入于德。殆不能逃矣。

近者德海軍已破芬蘭海灣。俄艦大殲。漸迫俄都。俄人欲遷都以避之。而急進黨之工兵會黎甯。已據俄二京。得俄之大半。然黎寧與其黨人。行其社會均產義。分劫富人之產。均與農人大齊貧者。此大同之高義。今豈能實行。他日中級黨必有反動力。則又大亂。而君主黨乘之。其亂靡已。今日本已取海參威。而將北出兵矣。要之。俄以革命共和。內訌自屠。自弱。自分。自裂。以自滅而已。

民主政體可行於小國不可行於大國

凡大地生民之始。必起於部落。蓋聚衆村衆部衆族。必行合議之體。各派若干人。或一人。聚而公議之。或選一人爲之長。此共和之具體也。故共和多始於小團體。亦成於衆團體之聯合。則必有議會議員。或有長。或無長。或有議長。皆天演自然之政體也。

共和民主國豈待外求於歐美哉。吾粵之鄉治。久實行之。吾中國地大而治疎。上雖有君主之專制。而鄉民實行自由共和。蓋文網闊疎。郡縣雖有守令。而自催科聽訟外。無所謂撫字也。民視令長如上帝。與之隔絕。以吾粵言之。鄉皆有自治機關。或立鄉正。或不立鄉正。必合諸姓紳老而議之。合衆鄉爲團練局。必有駐辦之紳。亦合衆鄉之紳與鄉正而議焉。兩鄉鬪亦合議而有長督之。其大者若南海之九江鄉局。人民廿餘萬。能訊訟。能禁囚。能收稅。紳士百餘人爲議員。昔明立峰先生主局事。禮樂刑政。風化肅然。人民富樂甚。吾鄉同人局合三十六鄉爲之。而公選主局。昔者先伯祖縱之公。主是局也。十餘年。能團兵數千。以禦賊而衛其鄉。風化清肅。及於男女。至今鄉人思而祀焉。主局有正副二人。有團

練長一人管兵。管庫一人司度支。書記一人司筆札。居然列曹矣。其三十六鄉。人民五六萬。有鄉訟則聽之。可上下手而得金。有司有事。必行文問焉。門陳兵列鎗。坐高堂而顧盼。堂餐酒饌極珍美。出入必乘輿。隨從有兵。大典禮出入。然砲隱然方十里之小國焉。其爲執政者。必進士之爲郎。及道府而歸者。舉人爲正。秀才副之。列曹皆其私人充之。既有權利。於是獨有力者。專制專制。則爲人惡。有力與敵者。則攻而去之。局入既富。主局及衆紳各據局。欸各聚黨人。各聯局外貴紳而爭之。主局尤劣者。通賊劫掠。以致富。門人陳秀才千秋嘗試治局事。乃與逐劣紳而更始焉。大爲治盜禁賭。鄉人以安。乃設學延名師。藏羣書數萬卷。風化又肅然。今北京報朱洪。即所延之師也。然旣而爲人爭攻。禮吉怒而噶血。死於是役也。各局各因其舊。而立法各不同。治亂亦殊。此亦一小共和國之具體矣。而共和國之易於破。法易於爭。亂亦其縮影矣。大率得人則理。不得人則亂。其有強宗貴紳。與今武人同。雖有良法。等於弁髦。此其大略矣。今歐之聖的。因內哥共和國。人口數萬。與我同人局同。九江鄉人口廿萬。則倍於德聯邦之伯雷問與罕伯雷矣。九江鄉紳多。無尤強。

大者。故無爭。能守法。此與雅典略同。真吾國共和之模範也。何必歐美。其不能窮極其治樂者。則以統於大國之下。無外交。無國史。故不焜耀耳。

夫共和國能法於後世者。希臘也。莫如雅典矣。有議院。公園。戲院。博物院。圖書館。浴室。並垂法萬國。吾昔游之。其戲院。遺址尙在。能坐四萬人。以百萬人。之國。而有此也。今紐約巴黎。無之。其賢人會議。各盡其心力。以爲其鄉謀。公安公樂。勢力才智。多皆相等。則無獨上出人者。習俗久安。樂甚。鄰國自斯巴達外。皆多民主。人自然無君主之思。此與今瑞士同。乃真共和也。其後意之市府。若那那話。佛羅練士。威尼士。亦最治樂。吾皆遊之。佛羅練士始創銀行。及金銀錢。遂操歐土商權。若今猶太人也。畫爲歐土中心。大畫院。凡八。全歐名畫師。必勒像於。是學畫者。宗焉。威尼士海濱。十餘里小洲耳。始以鹽富。旣以商盛。當十字軍之時。治海軍爲導。遂以富溢。其室廟之美。皆築以五色文石。文木爲。歐土師。今多在焉。其製什器。製玻璃。精美冠歐土。蓋小共和國。專以爲鄉人求富樂。不尙兵。不甚爭。人土故無武人。即無武人干政。爭王之。事用是能久。其德之漢堡。亨沙七十同盟。庶若佞痕。佛蘭

拂皆是也。自奧敗後。始併於普。今只餘漢堡。伯雷間。罕伯雷。呂璧矣。漢堡人口百萬矣。北海四市府。皆以製船富。而漢堡極盛。與古之雅典爭驅。過於瑞士遠矣。吾嘗遊瑞士之殷京。爲廿二村之都會。衢巷闐寂。山市蕭條。惟其大學學者三千。爲俄革命黨人避地之所。蓋民國之安樂盛治者。皆小國。其政專謀。人民安樂。而寡及國。其刑法日月推遷。蓋小國寡民。易於改良。其最要則不治兵。故無武人。故無武人之干政。卽無改君主之事變。卽鄰有君主。亦不尊榮。如丹墨瑞典那威。然不能動人歆羨之心。故絕無此想也。法之言民約言革命。始於盧騷。乃曰。民主之制宜於二萬人。國今有鐵路。故可多至二三百萬人之國止矣。故民主宜乎小國而已矣。

若國土旣大。則靖內之對外。不能不待兵力。旣用兵。則最强武者。遂爲國之君主矣。諸强者並立。則必以兵爭政矣。故羅馬。緬標。愷撒。各以兵定班法。歸而爭政。愷撒旣殺緬標。遂欲改王屋大維。與恩德尼列比鐸爭政。屋大維旣去。二雄遂稱奧古士多。而爲帝矣。法以君主國改爲民主。當歐土百戰之時。益以兵爲主。故拿破侖三世由民主而帝制。且陳兵。

也。五十萬。下三千名士於獄。故大國必待兵。待兵則不能禁武人干政。故不能行民主共和也。

民主能行於大國只有一美然美有特因

民主之能成大國而治安樂盛者。惟有美耳。此非美人特能之。實天然爲之。其國境界於兩海而四無強鄰。故自華盛頓開國以來。至林肯以前。不養一兵。即至同治六年。林肯統一全美。後亦僅養兵一萬。至近者。麥堅尼始增兵至六萬。羅斯福始增至八萬。既無兵。自無武人自無干政爭權之事。天下古今豈有萬里大國而能不養一兵者乎。此所以能成民主大國而獲治安者地也。然亦幸而在華盛頓開國時。無汽船潛艇飛船鐵路之奇技耳。假令華盛頓至今。乃創立民主國。則以英國之盛事變之。始早能弭之不觀印度乎。以三萬萬人之厚勢。結合發憤而無少成。何有於十三州三百萬之人也。若夫開創之時。清教之徒。皆有公德。而非爭權利。因其十三農業公司。成一大托拉斯之團體。非有君主舊跡也。用以挾天然之地利。以成新異之國體。此皆特別之因而大地所未有者也。墨既有

其天然之海界矣。而開創之時。其地在征服之下。其人無清教徒之德心。上承西班牙之弊風。下經專制君主之餘毒。故雖有大國。彌致大亂。本原不同。則枝葉皆非。諺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嗚呼。豈有倖致者哉。法誤學之致。巴黎百日流血。百二十九萬。四易帝制。十改憲法。大亂八十年。法國不大也。亂已至此。況十倍於法者乎。

### 天下古今民主國無強者

然民主國無強者。不宜於列國競爭之時也。美雖富盛逸樂。而不言兵。故國富而不強。今雖與德宣戰。而招兵數月。所得無幾。未能一戰。聞日人經營墨西哥。則震動矣。即法國昔以兵權自路易十四拿破侖以來。久霸歐土。自爹士既定民主。後四十餘年。國安樂矣。然兵力遂衰。久爲德弱。今北土十州富腴。工廠之壞。已爲德有。幸有協約。俄英意葡之助。僅免滅亡。然用兵三載。不能少入德土尺寸地。今俄改民主。內情散亂。若俄敗而媾和。法亦不免矣。蓋民主之國。過好自由。乏鎔結之力。故與強相反。當大同之時。則可。若當列國競爭之勢。殆非宜矣。



自古民主以武功著者惟雅典破波斯大流士百萬之兵耳吾至雅典登厄岌波利岡摩倚其紀功之觀未嘗不流連想慕之然是役也得海風助之實有天幸與光武以九千兵破王莽百萬兵於昆陽賴雷雨風霆之力非人力也羅馬初年所平定者鄰國皆野蠻小國亦不足算自此以外民國無強者雅典文明雖至盛終滅於馬基頓威尼士佛羅練士文物雖富終滅於日耳曼佛蘭拂漢堡七十二市府自治雖精終併合於普魯士漢堡形雖併夫民主國雖治安者亦能富樂而不能強多爲君主國滅觀於德日之強則君主立憲之故也吾國不欲自強則已若欲自強立於列國競爭之時亦審之哉

羅馬與英皆由民主改君主而後盛強

或謂民主之後不可改君主改則退化其謬至易知矣羅馬之先豈非民主乎而自奧古士多之後改爲專制君主羅馬乃盛拓地萬里爲歐正統至君士但丁後二千年爲大帝國矣至近英克林威爾民主也在小國未文明時其後英改爲君主垂今三百年矣始收荷蘭滅印度定加拿及澳洲英乃日大英旂與日月出入羅馬與英豈不足稱法乎由弱

小野蠻。進爲文明霸國。非進化乎。此之不足。而謬云民主之後。不可改爲君主。今德國已占勝勢。取俄里加。已以全軍撲俄京。蓋民主之國。勢難統御。無能強其國者。美爲民主政體之至美矣。然日號其民。欲與德戰。而招兵數月。所得□□□人。故國爭未免之時。非行民主制之時也。今何時乎。豈非國爭時乎。請懸記其得失。以規之。

吾三十年前。著大同書。先發民主共和之義。爲中國人最先。

吾國民乎。得無以我偏主君主。而攻民主乎。然吾三十年前。發大同之說。明天下爲民公有之義。舉國莫我先也。吾大同書言合國三世表。已于癸丑八月。印在第八卷中。請吾國民疑我者。細讀之。今補印大同合國三世表如左。

一大同始基之據亂世 大同漸行之升平世 大同成就之太平世

二 聯合舊國 造新公國 無國而爲世界

三 各國政府握全權 始稱公政府。有議員 全地皆爲公政府。有

開萬國公會。各國 有行政官。以統各國 行政官行政。有議員

各派議使公議。

而議政。無有國界。

四 有公議會。無公政

割其國地或海上島。

世界全地。盡爲公國。

府。

爲公政府。

五 陸地各歸本國。海

海上爲公政府之地。

全地海陸。皆歸公地。

上無政府。

小島嶼亦然。

六 各國隨時附入公

各國可隨時附入公

各國皆歸併公政府。

會集議。

國。不得以兩國合成

裁去國字。

一國。惟許以一國分

作數國。

七 人民服于舊國。

人民漸脫舊國之權。

無舊國人民。皆爲世

歸于統一公政府。

界公民。以公議爲權。

八 公議會有議長。無

公政府有議長。無統

公政府只有議員。無

統領。

領更無帝王。亦不得行政官。無議長。無統

以各國帝王充議長。領更無帝王。大事從

或不設議長。多數決。

九 各國有帝王統領。

各國多為統領。亦略無各國各地。只有統

各有自立權。

有帝王。而統于公政府。領而統于公政府。

十 各國全權自治公

各國限權。自治大事。罷國。悉由民公舉自

會。但有集議

歸於公政府。治。而全統於公政府。

十一 無公政府。但有公

公政府得徵用各國。無國。人民合為一公

議會。不能徵用各

人民官吏。聽其自便。政府。而公任其事

國人民官吏。

十二 有公議院。無公政

有公政府。其設都會。公政府可任在何地

府之地。

駐官司。造船立庫。購設都會。駐官司。造船立庫。

用各國地。皆由各國許諾。其規則隨時議定。

十三公議會不及各國

內治。故各國內治。

全權無限。

公政府雖不及各國無國。而各國小政府

內治。而兵稅郵電法與公政府。各有權限。

律大政。皆有權限。隨時議定。

十四公議會有調和維

持各國之責。

公政府有保護各國無國。公政府統治各

之責。鎮撫其內亂。調界度。

和其外爭。

十五公議會條例為公

法。駕各國法律之

公政府法律。在各國全世界皆同屬公法

法律之上。各國法律律。

上。

不得背反之。

十六各國聽公議會之

議院法律。證明各國

統歸公政府法律。

法律審判。

之法律。

十七各國聯盟條約。

各國半條約。半憲法。

無國但有憲法。

十八各國可結條約。各

各國不許別結條約。

無國。無條約可稱。無

國可別訂同盟。

各國不許別結同盟。

國。無同盟可言。

十九公議會無權力限

公政府有權限禁各

度自治不待限禁。

禁各國。

國。

二十聯邦政權。及於各

公國政權。達於各國。

無各國。不分土分民。

國。不及於民。

但合爲一以治之。

廿一各國政權。不歸於

漸達於民。各國政權。

無國。同出於公政府。

公議會。

皆視爲公政府所出。

廿二不入公議會而駁  
攻者。不得為公議  
員。  
叛公政府而駁攻者。  
為最大罪。  
人人皆公政府公民。  
無攻駁者。

廿三國有不入公議會  
者。擯之。不與公法  
之權利。  
國有稱兵犯公政府  
者。視為叛國。  
凡人背公政府。有謀  
據地作亂。稱帝王君  
長之尊號。及欲復世  
爵者。皆為叛逆最大  
罪。

廿四各國自有法律。出  
於公政府之外。公  
政府無大權。  
各國政法律。不能出  
公政府之外。公政府  
有無限之權。  
各國立法權。雖歸各  
各地亦有立法自治  
權於各界各度。

本國。不歸公議會。  
公議會但議國際  
法。

國。而全地公法權。歸  
公政府上下議院。

權。而全地法律。歸公  
政府之上下議院。公  
議立法。

二 公議會。議各國所  
提出交涉公法之  
大案。各國皆可隨  
時提出政法事理  
案於公議院議之。

有公政府並公議院。  
議各國法律不定不  
一之案。及有缺謬之  
案。

議定法律。而通行之  
世界。政事有變。可歲  
歲提議。

三 公議會之例。各國  
議員議定。各國君  
主總統簽名宣布  
之。

公政府之法律。各議  
員政長同署名。以多  
數宣布之。或待各國  
君主總統之允。然後

公政府之法律。各政  
長同署名。以多數宣  
布之。



宣布。

四 公議會員。有三分

各國立法部。有三分

無各國。只有公議院

二改法則可改。各

二改公法則可改。公

及各地公院議員立

國政府。有三分二

議員有三分二改公

法。從人數多者。

改公法則可改。

法則可改。

五 公議會數年一集。

議院每歲一開。各國

議院終歲常開。有公

或有大事。各國有

有過半數請集議者。

舉無集散。其各地有

請集議者。則開議。

則開議。

集有散。

六 有議會而無上下

有上下議院。須兩院

同上。惟無國無所候。

議院。候本國政府

畫諾乃行。不畫諾不

議定即行。

簽名。

行。或候各國政府簽

名乃行。

七 議員派於政府。必

由政府官吏。

上議院由政府。下議  
議員皆由人民公舉。

院由公舉官吏人民  
悉爲人民。  
各半。

八 議員由各國政府

派出。或聽其兼使。

議員必用本國人居  
議員由各地公舉其  
於本國者。不得以他  
久居本地之人。

國人充。

九 議員由各國政府

派一人充使。或大

上議員。政府或議院  
無國。上議員以每界

舉每國二人。下議員  
每度舉之。下議員以

國三人。中國一人

如德國之制。隨時

以各人民多寡爲率。  
人民多寡出之。

畧由人民公舉。

議定。

議員爲本國之代

上議員。爲本國之代

議員但爲世界人民

表。

表。

之代表。

下議員。為世界之代表。

十 公議會派員無年

限。

各國議員。或每年一議員各地三年一舉。

選舉。或三年一選舉。或每年一舉。隨時議

隨時議定。

定。

十一 公議會可五議長。

議會不立議長。以多議員院不立議長。以

數取決。

多數決從違。

十二 選議長及書記。皆

同上。

無議長。一切由公選。

由公定。

決數以多數定之。

同上。

同上。

十三 議員有本國之祿。

議員受公政府之俸。

同上。

十四議員合格與否。由  
議員合格否。由公議  
同上。

本國政府查有罪  
院自查有罪由公議  
院判決。

十五議員於本國受告  
于本國不受告訴。不  
受責任。 不受法院告訴。場外  
之責任。

議員一切罪犯。除  
議員有犯。本國不得  
召還治罪。一切由議  
院公議。 議員有過誤。法官不  
得治。由議院公議。

十六議使有罪。由本國  
院公議。 同上。  
罰之。 治其罪。不須待其本  
國。然必議員三分有  
二。乃得施行。

十七各國議使。若有事

故。或謬誤病疫。由

其本國政府。再派

員補充。

各國議員。有事故。或

病疫。由本國選舉人

補充。議院選上議員。

人民舉下議員。或議

院閉時。由政州派充

暫署。

各國議員。有事故。病

疫。由其本地公民。再

行公舉。

十八公議會。有各國公

議員。無行政官。

公政府行政官。皆由

各國議員公選。每人

至少有三國人合舉。

若大地。尚有多國。則

須五國並舉。其有強

大之國。或如德國。聯

公政府行政官。即由

上下議員公舉。

議員皆各國所派。  
惟各國大臣。可列  
席聽議。表本國之  
意見。

十九公議會無官吏。

邦例。許有議員多人  
者。或許用一人。  
各國大臣議員。皆得  
列席。可表本國之意  
見。  
全世界名譽人。皆得  
列席。表其意見。

公政府有官吏。皆聽  
政長之任免黜陟。然  
于其本國職任權利  
無損。  
公政府官吏。皆聽政  
長黜陟。無國亦無本  
國權利。

一 公議會有要事。可  
令各國郵電從速。

公政府有要務。各國  
郵電之權。皆聽指揮。  
郵電全歸公政府。

而無指揮之權。

或聽派官監理。其強

大國不允者。暫緩之。

二 郵政電報皆交通。

各國郵政電報一律

一。無國界。郵政電報歸

有大國及僻地不

交通。

同者在外。

三 郵政電線。各國自

公政府有設郵政電

郵政電費皆歸公政

設。而自取其費。

費則公政府自取。

府。

四 各國鐵道水路。國

各國路道國防過路。

一。無國界。一切交通劃

防大道。不能盡交

盡能交通。

一。

通。

內河水路。舟楫不

內河水路。舟楫可交

一。無國界。一切交通劃

能盡交通。

通。

一。

五 無公鐵路。

有公鐵路。以便交通。無各國私路。皆為公  
所過邦國。皆可買地。鐵路。

但不害本國主權。

各國鐵路。規則法

各國鐵路。法式規則。

鐵路法式規則。歸于

式不一。

漸歸一。

一。

無監定鐵道運價

公政府有監定鐵道

同上。有饑饉時。可制

權。

運價權。俾石炭礦料。

定最賤運價。

樹木米肥料。與農工

應須之物。令運價公

平。全地大利。強國不

從者在外。

六 保護本國之貿易

公政府保護各國之

無國界。不須保護。



與運輸。

貿易。

七 各國可任各鑄貨

各國貨幣紙幣漸歸

無國貨幣由公鑄紙

幣行紙幣。

于一。

幣由公造。

八 慶量權衡各不同。

度量權衡同者甚多。

度量權衡大同。

而公議會可議之。

公政府擇善而從各

國漸從之。

九 新書器專賣特許

新書器專賣特許通

同上。

漸通行。

行。

十 版權保護漸通行。

版權保護通行。

同上。

十一 各國衛生禁疫漸

各國衛生禁疫歸一

無國界禁疫歸一律。

議通行而不一律。

律。

十二 各國人過路須稽

各國人過路不須稽

無國界無稽查。

查。

十三銀行不盡通行。

十四未有公政府。各

不納稅于公。

查。

銀行可盡通行。

有公政府。以海上為

地。以徵其稅。徵其船

費不足。則公政府分

擔之。其有強大國暫

不納者聽之。

海船稅歸公政府。

公政府。議定各國之

收稅而通行之。或議

輕減。及不應徵稅之

事。

銀行歸于公。

租稅全歸公政府。

一切船稅歸公政府。

各地自行徵稅。而分

之公政府。

十七關稅通商之事。編

關稅通商一律。

無國。無稅無商稅。

一通行之界而行

之。其有大國不允

者緩之。

十八進口出口有稅。

進出口有稅。

進出口無稅。

十九募公債以鎮各國

之亂。

募公債以興公商業  
養民。

募公債以公養民公  
負之而公運之。有債  
與無債同。以人人皆  
公。產業皆公也。

二十各國會計。不干

公會事。

會計許公會稽查。

會計由公政府核算。

廿一歲計由各國自主。

各國歲計。皆告公政

全地歲計。皆歸公政

廿一各國人口。公議會

府。

各國人口。皆報其確

府。

無國。各地人口核報。

不預聞。

數于公政府。

一 公議會。以弭兵為

公政府聽斷各國之

無國廢兵。

主各國漸入弭兵會。

訟。而禁其兵爭。

各國皆聽公政府。而無國廢兵。不敢兵爭。

二 公議會弭兵。若有

各國不聽公政府弭無國。無聽不聽。無兵

不聽者。可合各國

兵。可調兵攻之。或合

無攻。

攻之。

各國之兵攻之。

三 公議會有弭兵會

公政府同上。

無國。無兵無假道。

彈壓之。聯軍過。可  
假用各國之鐵路。  
價賤而速。

四

聽各國治陸兵。

限禁加陸兵。

盡罷各國陸兵。改爲  
警察。

治海軍。

限禁加海軍。

盡罷各國海軍。改爲  
海上警察。

治戰艦。

限禁增戰艦。

盡罷各國戰艦。改爲  
警察船。

治軍械。

限禁軍械。

盡罷各國軍械。改爲  
農工之器。

治毒藥。

限禁毒藥。

盡禁毒藥焚燒方法。

不許流傳。

五 各國人民皆爲其  
國服兵役。

公政府罷各國人民  
之服役。但許募兵。

盡罷全地人民服兵  
役。但人人二十歲後。

須服各院看護之役  
一年。

各國人民皆服軍  
費。

公政府罷人民服軍  
費。而服公養費。

公政府取民稅所得  
之半。爲公養費。

各國軍兵歸其本  
國所統。

各國軍兵雖歸本國  
所統。而公政府得監  
督之。務以日減爲主。

無國罷軍兵。

各國軍人兵官皆  
由各國自用。

各國兵官皆聽公政  
府聘用。

無國無兵。無兵官。惟  
有警察。

六 各國得有海軍海  
艦。聽公議會議之。  
各國商船。得成海  
軍隊。

各國商船。歸公政府  
定其法式。  
無國。商船皆歸公政  
府編治其法式。

七 各國君主。有統其  
國軍兵之權。

公政府漸去君主統  
兵之權。  
無國。無君主。亦無兵。  
無兵權。

八 城塞險要堡砦。皆  
聽各國自治。

公政府得漸去各國  
之城塞險要堡砦。其  
強大之國。一時不允  
者暫緩。

者暫緩。

九 無公兵。  
置公兵。  
罷公兵。

無公戰艦。  
置公戰艦。  
罷公戰艦。

無公軍械。

置公軍械。

罷公軍械。

十 各國軍士相戰。有殺傷。

各國罷戰。即有戰可縛人傷人。而不許殺人。

無國。盡弭兵。

十一 人民貯藏兵器。皆有限禁。

人民不藏兵器。

盡銷兵器。

一 有國訟。歸公議會斷之。不立司法官。

有公政府司法官。以聽國訟。而不理民訟。凡一私人之訟。一公人之訟。皆歸本國。惟兩國人民之交訟。或一國民人之訟。而關無國。無國訟。只聽各界各地人民控訴。



- 于土地者聽之。
- 海上判事。聽兩國公政府法官。聽海上之判事。凡海權全歸公政府。
- 大地皆歸公政府。無海陸之異。
- 二 凡國訟。提案到公議院審之。
- 公政府可派員至各國審訟。
- 無國。大案由其上控。
- 三 人民不敢控告其君主統領于議會。
- 人民得控訴其君主統領于公議院。
- 人民得控其長于公議院。
- 四 公議會得判各國之事。而不能審判各國君主。
- 公議院得判各國之事。君主有罪。亦得審判之。然非三分有二。不得作定。其科罪或
- 上議院得審判全地之事。所有權要重貴之人之事。皆得科罪。

減名譽。削權。即奪職

位隨時勢議定。君主

亦得訴告再決。

五 裁判事規則。不盡

同。契約。刑法。商法。

証書法。治罪法。訴

訟法。公議會不預

聞。

裁判事規則略同。公

政府議定契約法。刑

法。商法。証書法。治罪

法。訴訟法大略。各國

從同而斟酌之。

無國界裁判法律皆

同。無國界。法律隨時

議定。而施行大同。

六 非犯罪。不得奪人

自由。訟事審理不

速。無陪審人。無辨

護人。

雖犯罪。亦許自由。

訟事要審。而審理必

速。被訟人。有用証人

辯護人之權。

人不犯罪。

無訟。亦無審官。辯護

人。只有公論人。

- 七 有罪。罰金可重。大罪施酷刑。不罰重金。大罪不施酷刑。無刑罰。但有恥辱。人民無罪無刑。
- 八 罪人之身。可殺。不可兩次受辱。無殺刑。一次亦無苦刑。措人皆安樂。無苦痛。
- 九 刑有死罪。不立死罪。但設永監。刑罰皆措。但有恥辱。
- 一 各國人民。一律保護。雜居營業。而服官參政。有限制。或不能雜居營業。各國公民。權無差異。同為大同。人無疆界。權利即無別異。
- 二 人民權利。為本國及各外國制限。民有公政府之權利。無國。權利自由。但受公議法律之制限。不許為本國及外國所制限。

- |                                 |                            |
|---------------------------------|----------------------------|
| 三 遷徙住居。自本國他國。不得自由。              | 遷徙住居。各國可以無國界。人民聽其遷徙住居。     |
| 四 各國人民。于各國無有特權特許。各國人犯。逃他國者。可不交。 | 各國人民。可受各國特權特許。各國人犯。互交。有公犯。 |
| 五 救濟本國貧民。亦時及外國。                 | 公政府救助貧民。無貧民歸公政府恤養。分本國外國。   |
| 六 治本國之病者。間及外國。                  | 在外國病者。一律治療。病者皆歸公醫院治之。      |
| 七 埋葬本國死亡。間及外國。                  | 本國外國。死者一律埋葬。死者歸考終院料理喪葬。    |

八 人民各有私產。官收之必給價。

非有大故。不得收人。人民無私產。民私產。

八 人民之身體家宅。

化行俗美。然時有搜。人民風俗全美。無有

文書財產。無故不

索押收之事。待搜索押收之事。

受人搜索押收。雖

官府亦必形跡可憑。乃能搜押。

九 人民不盡有保身

人民皆有保身體自。人民各得有保身自

體自立之權。

立之權。非萬不得已。立之權。自然無罪。不

不得侵奪。待侵奪。

限禁人民權利。

不限人民權利。權利皆一切自由。

十 各國人民權利不

各國人民漸平等。而無國界。無種界。人民

平等。

人民聽國取稅。

人民不盡有公權。

有事求民供應。

十一公民因人種奴隸

婦女而異觀。

十二甲國之奴而逃于

他國。即不為奴。

十三各國有奴。而漸放

之。

十四國教各聽自由。公

會不定之。

種未平等。

人民擔負國稅。

人民有罪。削公權。

不求民供應。

公民不得因人種形

體而異視。

各國盡禁奴。

各國禁奴。而不禁人

服役。

公商教義尊天。而兼

採諸聖之長以配天。

探諸聖之長以配天。

平等。

人民養于公。無擔負。

人民無罪。皆有公權。

舉國人皆平等無供。

公民不因婦女形體

而異視。

無國人類平等無奴。

各國人民平等。無人

服役。

大地諸先哲。及諸新

義。皆公尊之。不獨尊

義。皆公尊之。不獨尊

十五尊天而更尊各神。

以為新教。一教而兼取其義。各神皆不尊。而獨尊天。亦不尊。但尊先哲。

十六專為一國者為小人。

為大同者為大人。人人皆大同至公。是為天民。及各人之神。

十七各國有帝王君主。

漸削帝王君主位號。無帝王總統位號。人

位號權力。

改為總統議長。民平等。只有議長。

有世爵貴族平民。

無奴隸。而世爵貴族。無世爵貴族。盡為平等。

奴隸之別。

漸除而未盡。

吾國民覽此乎。吾豈偏攻共和民主者乎。今歐美人力主民主者。尙未及吾之甚。豈徒吾國民乎。然吾且不敢言民主共和者。誠以未至其時也。中庸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上論末章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易曰。時之為義大矣哉。夫冬裘夏葛。人之常服也。若五月披

裘則喝死。十二月衣葛則寒。侵吾以今列國競爭之時。非行用民主之時也。吾非無裘葛也。藏之篋。笥待其時而用之。吾于至珍民主共和之說。亦藏之篋。笥待大同時而用之。今吾國民誤行民主于今。則五月披裘當喝死矣。十二月衣葛當冷死矣。吾見而懼之。不能不苦口流涕而勸其易服也。

美國共和之盛而與中國七相反無能取法誤慕師之故致亂

凡今我中國四萬萬人心。心目中所謂共和者。我知之矣。美法兩國也。故所以立共和之制度。亦未能出美法兩國之模範也。夫共和之制甚多。美法其一端耳。惟他共和國非小即遠。與吾人不甚接觸也。其刻刻在人耳目間者。只有美法之富且強。足感動人心耳。交通已久。游學閱歷之人既多。著書發明者又多。其過巴黎者。驚其霸業。慕其繁華。其過紐約三藩。息士高者。懾其二三十層之樓。觀飛驚駭其製造之精奇且偉大也。於是誤以爲政體之美也。黃遠庸吾國之博學者也。觀其游美日記。見美人車站挽夾袋。食麵包。亦驚而稱美之。其媚外心如此。若美俗之得失。則不知也。此可爲中國人心之代表矣。一言以



蔽之國人。嘗於外事而已矣。以美法二國比較之。美國廣土樂居。尤爲安富。中國人心之。豔而慕羨之者。比法尤甚。故一模共和制。即以模美制爲尙。而未知美法與吾國之大相反也。而美則相反尤甚也。今揭美國與吾國一一比例之。若今人動言吾國人民程度不足。則又大非也。故不引以比例焉。

夫美國東爲二萬萬里之太平洋。西爲萬餘里之大西洋。北爲加拿大之殖民地。南爲弱小危亂之墨西哥。左右海疆。旣無鄰國之毗連。南北荒服。更無列強之鄰迫。若吾中國乎。北界強俄。西隣強英。南鄰強法。東鄰強日。毗境連疆。犬牙相錯。朝驚失和。夕兵已至。其與美之國土地勢至相反一也。

美爲新闢之殖民地。自野番外古無建國。開闢二百餘年。廣土腴壤。地肥未發。收穫自豐。人民鮮少。當華盛頓時。乃始三百萬人。吾中國自黃帝堯舜建一統。君主文明治者四千餘年。人民四萬萬。耕地久而地膏。盡歷史久遠。故事繁多。風俗久習。其與美之國俗地方民數至相反二也。

美國殖民地分十三邦各有議員各有總統其隸於英也僅爲藩屬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焉故以抗英而戰不過七年及其十三邦之結合也費盡佛蘭斯令等之焦唇敝舌乃至八年而後成合衆之聯邦體其結合之委曲艱難如此其深也若吾中國一統之治已四千年中國變亂偶以江河畫界分國未幾而復合於一吾與美之立國分合其至反三也。

美華盛頓開國之時物質科學皆未發明未有鐵路輪船更未有鐵艦飛船無線電之種種奇器今吾中國雖無此而列強皆挾其鐵路輪船鐵艦飛船無線電種種之奇械異器以相迫故吾與美器械之時代至相反四也。

美地之殖民也由英國新舊教之爭其清教徒不受舊教之壓制而徙避新州之樂土故其人皆講德行勵志節敬天愛人潔身自好故遮非順即總統位步行詣議院而不騎馬其清節如此吾國創言革命共和之人多矜險貪詐爭勢力寡廉恥其人格如何吾不忍言故與美首創共和之人格至相反五也。

美華盛頓之後。全國只有警察而無一兵。至林肯平南美之後。乃始設兵一萬。而舉國晏然。近者麥堅尼東定古巴。西收呂宋。乃始增兵爲六萬。羅士福增爲八萬。雖厚給糧糈。然美民猶不願爲兵。蓋以無兵故無將。無將故無武人。干政之事故憲法可保。國會可行。吾國自黃帝至今數千年。皆養兵百數十萬。以立國。然變亂時。驚即武人干政。故吾與美養兵之額。至相反。而武人干政之有無。至相反。六也。

美總統之權。僅管七部。其外交及大政。則監於上議院。其四十五聯邦用人行政。皆不能干預焉。若吾國總統兼總各省之政。總百萬之兵。可以封世爵。可以擅生殺。且可廢議院。停選舉。罷省諮議局。甚至可以專賣其土地人民。故吾與美之總統權勢。至相反。七也。有此天然之七相反。則政權必不能強合。不待言也。強而從之。其必不宜而生大害。又不待言也。

然吾國人必欲師美乎。何嘗不可。則必請先掘西藏。印度。波斯。安南。中亞。細亞。爲一大太平洋。遷西伯利部之俄羅斯於歐洲。而聽其爲殖民地。移日本於南美洲。以爲大東洋。則

四。無。強。鄰。高。枕。而。臥。可。以。學。美。矣。又。必。燒。中。國。數。千。年。之。歷。史。書。傳。俾。無。四。千。年。之。風。俗。以。爲。阻。礙。又。盡。遷。四。萬。萬。人。於。世。界。之。外。但。留。三。百。萬。之。遺。種。以。耕。食。此。廣。土。而。復。歸。於。樸。僂。又。令。於。明。清。兩。朝。時。先。改。爲。十。三。國。殖。民。地。設。十。三。議。院。及。十。三。總。統。然。後。今。乃。費。盡。諸。志。士。才。人。之。心。肝。口。舌。以。八。年。奔。走。之。力。說。合。之。又。令。英。俄。德。法。日。本。盡。廢。其。鐵。路。輪。船。鐵。船。飛。船。無。線。電。種。種。奇。技。異。器。國。內。又。盡。去。百。萬。之。兵。只。留。警。察。若。能。是。則。學。美。之。總。統。制。可。也。爲。聯。邦。制。亦。可。也。然。尙。須。上。議。院。監。限。其。總。統。之。權。然。美。之。黨。人。波。士。把。持。其。各。邦。之。政。府。及。黨。人。之。選。舉。魚。肉。其。鄉。里。以。金。錢。詐。力。橫。行。無。道。富。者。殺。人。賄。結。陪。審。員。而。無。事。芝。加。高。七。日。之。間。重。案。過。於。五。千。奸。拐。盜。騙。案。情。如。麻。歲。以。淫。盜。殺。人。萬。數。近。以。歐。戰。民。貧。全。國。大。行。劫。多。於。中。國。其。不。安。仍。如。此。美。人。安。樂。畏。聞。兵。故。有。羅。斯。福。之。英。才。則。棄。之。富。而。不。強。故。德。人。不。重。視。之。至。其。富。也。乃。以。巨。古。未。嘗。墾。闢。之。地。故。地。膏。甚。腴。又。獎。厲。其。物。質。精。工。致。之。與。民。主。無。關。也。若。誤。以。爲。共。和。政。體。而。必。富。也。則。中。南。美。如。何。若。墨。西。哥。大。亂。三。百。年。工。商。皆。廢。農。田。盡。蕪。吾。昔。已。知。此。義。初。入。墨。賦。詩。曰。專。制。猶。存。

亂豈平。既而誤信爹亞士之才。設一銀行。開一鐵道於墨。所費百餘萬。今遭大亂。吾姪死。於是銀行鐵路皆廢。甚至無人敢入墨境。其效如此。夫盡能如美。能富不強。不過爾爾。況與美一切全相反者哉。夫吾國與美國一切相反。而但欲學其總統共和之一政。即可得美之富強安樂。天下有是理乎。老人見孺子之攀枝跳樹而學之。則必墮地而死。病者見壯士之躍馬跳澗而學之。則必溺水而亡。

法國取法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相反之極

豈惟中國與美相反至極。則其結果亦必相反至極哉。即法國與美種族風俗至近也。然法之拉飛咽。仗劍好義。助華盛頓之成功。慕美之共和。平等歸法。而師之大倡革命。遂使法之巴黎百日而死者廿九萬人。拉飛咽既自殺其身。君主民主更迭四易。大亂八十三。年而後定。尙幸法國爲諸歐之最強國。乃幸免滅亡耳。若如中國之弱於列強。則法亡之百年矣。

中南美洲廿共和國全師美國尙致亂。何況中國去美之遠

又豈惟法爲歐洲千年君主國不能學美。即同在美。洲之十餘共和國。其爲初開闢殖民地也。同於美。其爲聯邦。同於美。其爲上議院。有大權。以監總統。同於美。其爲國民選舉總統。同於美。其爲總統。不干預聯邦內政。同於美。其法律。同於美。其人數。之數百十萬。同於美。宜若其成效。皆與美等矣。然而墨西哥。共和三百年。即大亂。三百年。幸以爹亞士之專制。而僅得治安。然以民主而行專制。則人心不服。即召滅亡矣。今則五年之中。五殺總統。而五易之。則五將軍爭總統。其南美十餘國。日尋干戈。以爭總統。流血成河。民無所託。命惟智利。阿根廷。以富治貧。以白種治土種。極不平。等。僅乃得安然。貧富種族之界。旣懸絕。將來之爭禍。亦即伏於其中矣。夫以同洲同政。司法。律之國。而同爲共和。宜若其成效。無不同矣。而其一治一亂。一貧一富。一榮一悴。相反之甚。如此也。況與中國相反。至極。而乃望慕美國。師其法制之一。而思得其治效。豈不大妄哉。今夫築石室者。瓦桶牆壁。皆石也。而以泥淖爲基。檣柳爲柱。問其石室可安全否。今之慕法美者。得無類是乎。

法共和制不良中國不可行

今吾國共和。既不能學美矣。則將學法乎。今法之共和。已經八十年。大亂之後。禍變既多。風俗漸定。故公舉總統。無復有亂事。亦無待決於武力。實賴全國鐵道已通之故。吾國共和。尙未及八十三月也。乃當法初變共和之時。鐵道未通也。以武力爲強。以作亂爲長。以平等爲美。口揭博愛自由之高義。而行事則以慘酷壓制爲能。故其時羅伯卑爾馬拉段。敦日以屠伯爲事。國人厭亂。於是拿破倫得乘之。復爲君主。既而拉禮路易十八。拿破崙第三。更迭四爲君主。亂八十年。然後乃爲共和。夫以法之土地人民。皆當中國十分之一。然其亂猶需八十年。則十倍之中國。不應八百年乎。法乘路易十四。霸國之後。爲諸歐最強國。故當革命時。奧普諸國。樓而伐法。然爲法所敗。若我中國。處列強之中。財窮兵孱。爲至弱之國。乃日事亂內。無暇對外。即今共和六年。然以外蒙割於俄。西藏割於英。東三省權利。幾讓於日。各省自立。然幾爲各國勢力範圍之地。求共和。乃以求亂。求聯邦。乃以求亡。財盡民瘁。吾不敢保以八年。其能待之八百年乎。或謂法大亂之狀。吾國以免。辛亥壬子以來。黨人無斷頭之臺。無山岳之黨。豈可以法例之。然吾國亂狀。憤盈。遍於全國。癸

丑。不。用。兵。力。不。能。統。一。今。日。不。用。兵。力。亦。安。能。統。一。以。十。倍。於。法。之。民。亂。生。無。極。拿。破。崙。袁。世。凱。之。人。所。在。皆。是。誰。能。戢。之。而。欲。越。八。十。三。年。大。亂。之。資。格。遽。欲。就。和。平。選。舉。之。秩。序。必。不。可。得。也。若。望。得。之。則。是。妄。想。耳。爭。亂。必。不。可。免。矣。中。國。今。之。對。外。爲。何。時。乎。而。欲。尙。延。數。十。年。之。內。爭。戰。乎。每。爭。亂。一。次。國。之。貧。弱。降。一。等。螭。蚌。相。持。徒。資。漁。人。之。利。而。已。即。能。安。定。而。法。總。統。但。仿。英。制。代。表。王。而。無。權。其。權。在。內。閣。吾。今。鑑。於。總。統。之。專。制。則。改。爲。法。責。任。內。閣。焉。然。總。統。既。由。國。會。選。舉。則。有。碩。望。亦。有。大。黨。其。任。期。爲。七。年。不。患。倒。也。其。內。閣。總。理。多。非。其。黨。則。必。率。其。黨。人。以。排。斥。之。故。法。之。內。閣。年。必。數。易。鮮。能。過。三。四。月。者。用。致。百。政。不。修。以。大。敗。於。德。也。今。法。北。境。豐。美。之。十。州。皆。喪。入。於。德。若。非。比。抗。於。先。英。俄。援。於。後。則。法。之。亡。國。歲。餘。矣。吾。國。明。知。其。覆。轍。豈。可。復。蹈。之。

### 葡制與中國不同不能行

法。不。足。效。則。將。法。葡。之。總。統。制。乎。葡。之。革。命。新。舊。教。之。爭。也。以。王。從。舊。教。故。不。得。不。去。之。然。亂。頻。仍。未。已。也。其。總。統。制。兼。採。美。法。由。國。會。選。總。統。而。總。統。握。大。權。然。總。統。不。善。則。國。



民直攻之。而無內閣。鎮撫國權。淪於空虛之地。而國勢因之動搖。施之於小葡。已不可。况中國之大乎。今革命軍已入葡京。國又大亂。與墨同生。民塗炭。豈可取法乎。

由此觀之。美法葡之總統制。萬不可行於中國矣。必強行之。則復歸於專制。或日行乎爭亂而已。不必遠引中南美也。但吾國六年中。已四大亂矣。後亂茫茫。國勢岌岌。未知所屆。豈尙不足爲鑑戒乎。中南美之爭。總統也。每選舉一次。各黨舉兵。爭亂一次。死人如麻。以中南美之小國。猶且如此。况吾國之大。藩鎮之多。挾兵自立。而雄視者。相等。誰願爲之下者。非有絕倫之才能。資望。豈能服此羣雄也。孔子天下爲公之大義。曰。選賢與能。然當今風俗之壞。求一官。則鑽營傾軋。爭一錢。則盜據侵吞。况中國之大。在其握中。總統之尊。幾等帝王乎。王莽之謙恭下士。拿破崙第三之服從民意。袁世凱之信誓共和。善待議員。當時豈非以爲賢。而共信之。夫今天下風俗之壞。安得有讓國之賢者。即有賢者。其真僞亦何從而辨識之。且賢者坦直率真。必不若權奸作僞之刻意邀名。苦心結士。故扶蘇必不如胡亥。揚勇必不如楊廣矣。亦無人擁戴之矣。若夫能者。被選則藉大權以專制。兩能者。

被選則各抗兵。以相爭。能者愈多。則爭選愈甚。而兵亂愈甚。試問今中國之總統。若非挾兵。則雖得人。望被衆選。誰敢就任乎。即如黎元洪者。聞已決不就任。宋卿爲人。固是澹泊。然以一匹夫無兵權。而任總統。徒爲人傀儡耳。不幾與程德全之爲都督類乎。徒身敗名裂耳。此黎宋卿之所以知難而退。明哲保身也。夫袁世凱之所以繼清室爲總統者。挾有八鎮之兵耳。今繼袁者。豈不猶是哉。然則能任總統者。非挾有強大之兵力。不能任總統。而挾強兵者。又復以武力歸專制。夫專制既與共和相反。即武力亦非共和所宜。然非武力不能彈壓中國。非武力不能維持共和。夫旣待武力。則其根本實非共和。亦非美法矣。故選舉之制。萬不可行。而總統之共和。亦萬不可行也。

### 瑞士制爲小國聯邦與中國相反尤不能行

若行瑞士之議長共和乎。瑞士人人皆議員。並無代議之制。其行政以七部。凡事公議。歲於七部長中舉議長。如兩議不同。人數各三。則議長折衷之。其大政則全國民公決之。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萬事之顛。若事事待於合議。則意見各殊。運動不靈。大失事機。

故瑞士議長之制。國民公決之法。共和至公至平之制也。但中國之大。則難行也。盧騷者。首發共和之義者也。盧騷謂共和只宜於二萬人之國。而吾國人口四萬萬。比於二萬人。乃爲二萬倍也。夫於二萬人爲宜者。施於二萬倍之國。豈爲合宜乎。瑞士四五百萬人之國。體尙不能施。況中國二萬倍於二萬人之國。體其能施之中國。而無礙乎。今吾國人之學識。比盧騷如何。然共和者。皆首推盧騷。而盧騷之所謂共和。則在二萬人之國也。今吾國人之言共和者。必學識過於盧騷。可也。否則不可不深長思也。

今吾國人媚於美法。而好民主共和。不顧可行與否。而必欲行總統共和制焉。於是日言開國會。以公舉總統焉。其說幾若天經地義矣。其言亦可謂至公至平矣。然其成效。則召專制稱帝。共爭共亂而已。若使吾國若法革命時。爲至強國。則聊爲試驗。亦何不可。無如吾國爲列強所迫。危殆欲亡。不能再供試驗何。

吾有自創之共和制。亦慮不能行。

吾國人必欲保全共和乎。吾固首唱大同太平天下爲公者。尤先吾同胞而最樂行之。何

必使一性永尊民上乎。聯邦之說。駁之別見他篇。吾既以爲萬不可行。百國共和。又無一同者。吾既自有歷史地理風俗。不可效人。則無一術以維持共和矣。吾爲中國計之。昧昧我思之。沈沈吾畫之。斟酌萬國之宜。蒼萃古今之美。吾亦有一創說焉。懷抱之久。今願以敬獻吾國民。

孔子系易之乾曰。現羣龍無首吉。象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此其政治之極軌耶。其在希臘。則有賢人會議。其在羅馬。則有元老院。及三頭政治。其元老皆選專於政治。而有重望者充焉。德國則有七選侯。以選立王者。其在瑞士。則以七部長。歲選議長。其在美國。則以每州選二人爲上議院議員。以監督總統。握其外交及大政。其在法國。則有代表王之虛總統。與責任內閣。其在唐堯。則大政咨於四岳。其在周室。則周召共和。吾今上稟孔子羣龍無首之言。外採希臘羅馬德瑞美法之制。內採唐虞四岳。周召共和之法。合一爐而冶之。調衆味而和之。其或可行乎。請於國會而外。立元老院爲最高機關。凡廿二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公舉一人。入充元老。其有大功德。大文學。雖其省額滿。亦可由元老

公請入院。額數以廿八人爲度。輪選七人爲常。駐辦事員分五司焉。一曰外交。凡有外交結約之大事者斷焉。一曰兵。凡開戰議和及參謀部元帥府隸焉。一曰法律。凡大審判決焉。一曰平政。凡政之訟決焉。一曰教。凡國教任焉。凡不隸於內閣之大政隸之。更公舉一議長。一副議長。其議長之制如瑞士。其議長以病或事缺席。則副議長代之。尙慮如法總統之爭攬總理之權。而排內閣也。議長不可如瑞士之久任經年也。或每月舉議長副議長一次。長駐員最長之任期不得過三月。其對外則以元老院名行之。其接外使。則仍以議長充焉。非限定列舉之大政。則元老院不得干預內閣之事。若行此乎。則政不握於一人。權不操於久遠。自不能有專制之患。既無總統之尊榮。又無數年之久任。則自無力爭之烈禍。既非美洲全國之選舉。則無兵力之害。又非法葡之國會選舉。則不隸政黨之爭。能行此乎。盡防諸弊。或者其有濟乎。

雖然。此吾所創議者耳。未嘗實行者也。方今吾中國。至弱。國土至廣。人民至多。黨派至分。武人藩鎮。割據已成。非執政有權。則轉運不靈。呼吸不起。則政或不舉。既有元老院。監總

理之權。敵黨與藩鎮。又將結合。諸元老以控制總理。則總理必致掣肘。而一事難辦。元老院無權。總理結合諸藩。以散之而專制。或元老院與總理不諧。必結合敵黨。以亂總理之事業。又將不舉。若然者。則幾類羅馬。幾類墨西哥矣。或似法之內閣。頻易政府。而不能行政。是則可憂大矣。尙未實施。害已可料。況天下之患。每出於所備之外。吾自謂所創之法。必未能善美無後患也。且吾中國當至危殆之時。豈可妄思剖割。以爲試驗場乎。且今非武人有兵力者。皆必無總統總理之望。武人次第。可必得總統總理。若定此制。永無總統。則又生阻力矣。且武人執政。則雖有良法。亦必不行。

#### 中國古今無民主國民不識共和而妄行故敗

今吾國志士。非不愛其國也。而多未習醫國之術也。夫國之爲病。至深而歧。醫國之術。至蹟而奧。終其身學焉。猶不易談。其得失。貫其本末。洞其流弊。况共和爲中國數千年未嘗試驗之物。吾國志士。慕於高義。迫於時勢。而強行之。然實未嘗以一日考辨之也。今夫書畫至小之藝也。兵操至淺之技也。商賈簿記。手工操作。農圃種植。尤至易之事也。然猶必

(七五)

立學從師以受之。設局整陣以操之。入傳習所。試驗場。作工廠。以習之。需以數年之學力。尙須實地練習者數年。然後乃施之實用焉。然後可占其能否。夫以工藝之微學之。猶若是之難。且久也。況夫共和政治之深繁奧頤也。近者吾國求歐美之學。多假途於日本之譯本。而日本既非共和政體。其於共和政。皆語焉而不詳。故辛亥以前。吾國竟無共和政體之一書。卽辛亥以後。全國亦未有共和政體之一學。然則欲吾國人之了然於共和之得失利弊。安可得哉。吾歸國以來。所接人士。不爲少矣。其舊學者。多知中而寡知外。其新學者。略知外而不知中。就言外學。則歐美亞非地勢寥遠。遊者難於遍至。國體繁變。學者難於盡悉。就言共和舉其廣名。則大略若同。考其內實。則無不變異。其立法之本。未成效之得失。相師互鑑。而古今萬國之共和。無一同者。故羅馬不師希臘也。德之漢堡七十二市府。不師羅馬也。意之佛羅練士五市府。不師德國也。瑞士聯邦。不師意大利之五市府也。美不師瑞法。不師美葡。不師法而美洲之二十共和國外。全相似。內實不同。至歐洲諸國之革命。則盡以美州法國爲戒。取共和之精華而去其糟粕。得其神意而不必泥其形。

似此尤共和變化之至者矣。名實少異，宜淺識者不知而反感也。且夫共和之制，以國爲公有，全國之民和平共議之也。此所以異於專制也。故法國爲純粹共和之國，而今議院之政黨尙有特標明爲王黨者，甚至德之帝國幾爲專制矣。而德之社會黨乃於議院公言民主之制，而奧無論也。法之王黨各發其心思，議論雖共和黨之偏至極端者，有駁難而非議之，蓋以共和者爲代表全國人之心思，議論從其多數而行之，非強人人之必言民主也。若有所禁，則是遏抑國民也。是專制也，非共和也。吾國自壬子以後，改國體爲民主共和，無人敢議之者。其有不言民主共和而他及者，即視若悖逆。有若昔日帝國之言民主，視爲叛亂焉。蓋吾國之學者，皆染中國帝制之餘風，雖心醉共和而實行專制。若此，然則誰敢以共和之得失利害，宜於中國之地理風俗、歷史人情與否考而辨之？更安能集一國學士大夫、通人才士講求反覆窮極得失而後行之？夫既未嘗考辨講求，不知其可否而強行之，而欲其得共和之宜，受共和之安，以爲國利民福，必不可得也。故召亂敗也。究其病源，則吾國學者尙不知法議院有王黨之制，於英有



共和王國之名於共和之本源條理未能深通云耳。夫舊學之攻民主者不論。雖然吾國新學者至多。吾豈敢謂其無一通共和者。蓋新學者深知其害。而謂萬不可行於中國者固。有矣。然以得罪於衆。等於叛逆。以保身家。故不敢昌言。或心耽利祿。欲乘民國而圖權利。至不敢微言。夫是以民主之害國殃民者六年。而議共和者無之。是以陷中國四萬萬人。至於此慘也。有所畏。有所利。知而不言。皆不愛國而已。要之一言。民國與中國不並立。民國成則中國敗矣。民國存則中國亡矣。吾國民愛中國乎。其平心思之。

### 與徐太傅書

菊人太傅仁兄執事。天禍中國。政變迭生。國勢阽危。皇室幾殆。救而安之。惟在執事。敢披誠泣血爲執事陳之。昔法人盧騷謂民主只可用於二萬人之國。若吾中國之大。必不適用民主政體。今六年四亂。生民塗炭。吏類沐猴之楚。冠政似置棋之衛。國暴民橫。制藩鎮擅兵。禮教信義之皆亡。道揆法守之盡喪。名爲民國。祇有假託民意。問我國民。何嘗有分毫之民權。高談法治。祇見運烟納賄。捲逃。彼黨人何嘗奉分毫之法律。日言國利。惟聞日攘權利。豈聞有一經國之猷。日言民福。惟聞自爭幸福。豈聞有一惠民之政。名稱共和。實日合羣而圖共亂。號爲民主。實以少數而行專制。戴假面則朱唇玉面。揭暗幕則青面獠牙。今其成效得失。亦旣軒豁呈露。人皆厭亂。知其不可矣。假仍用民主政體。則行美總統制乎。以中國之廣土衆民。非專制必不能弭亂。若能弭亂。則必腹心爪牙布於內外。勢必由專制而復於帝制。而人必不服。必將復亂。近事其已然矣。則將永行法責任內閣乎。則總統挾位望之尊。總理以責任之重。必相爭權。在法國已然矣。必不能免。况吾國內情。國

會挾其黨人。督軍挾其兵力。又各內爭。更無解理。今者黎宋卿段芝泉之爭。乃至各借外力。宋卿曾抗議絕德。芝泉主加入宣戰。無所不至。實皆爲內爭之故。芝泉遂至大召督軍。逼圍議院。兩走天津。否則陳光遠以兵圍之。而身幾不免矣。政府經年以來。不能用一內外總長。更何能及於國政民事。用人無權。而爭政有權。展轉生變。遂至政府久空。國會解散。一月以來。四易總理。國會許可之。督軍未必許可之。衆督軍許可之。衆督軍未必許可之。其末陷於無政府而後止。今無政府已兩月。各省隨意獨立。夫內無政府。外皆分裂。是何景象乎。他日假再立民主。黎宋卿段芝泉曾經相殺。已成讎敵。豈能再共事乎。即強共事。再歷幾時。能不相殺乎。段芝泉擁重兵而入京師。勢必握大權而爲總統。或舉他人爲總統。而自爲總理。則無國會之舉。而出於兵力之奪。天下其能服乎。越副總統則不守法。無國會舉則非民意。段芝泉與陸幹卿不諧。與民黨更水火。方今孫文移檄。已指斥芝泉矣。若奪馮華甫應升之位。而以非約法非民意之總統。臨天下。則陸幹卿聯滇黔之力。不認於南方。民黨與馮華甫力拒於江介。芝泉其有成乎。再亂而已。若依法舉馮華甫爲

總統則馮華甫挾兵而來。其才識遠過於黎宋卿。其威重尤甚於黎宋卿。既與黎宋卿不能相容。與馮華甫豈能相容乎。兩賢相阨。其禍尤酷。卽二人能相容。二人左右各欲爭權。亦必挑撥之。且夫以宋卿之寬和。以芝泉之清嚴。在吾國顯者中。實不易得。以二人之賢。相爭相阨。猶至此也。後人不及二公。其爭權與亂。益不得思議。就令人望資格。可選爲總統總理者。任四萬萬人投票。舉出一人。然無不爭之理。則中國之亂。無有已而中國之亡。可立待也。且今號召天下曰。必復共和。則中華國民。以約法爲主。然推選正副總統。議憲法。權歸國會。及用閣員。須國會同意。權與不信任內閣權。國會無解散權。皆從之。則政府一切無權。何以行政。國會權太偏重。何以爲法。夫約法雖爲十七省都督之代表所定。並非四萬萬民意所成。然公等必不能不復之矣。必不敢改革之矣。國會既開。民黨挾約法。以與政府爭。政暴民專制。又將現。故猶爲民國也。暴民與軍將迭代爭權。下則暴民與暴民爭。上則軍將與軍將爭。內則總統與總理爭。相持不已。徒苦吾民。而害吾國。小則分裂。大則滅亡。螭蚌相爭。以利漁人。萬劫沉淪。永不復振。此利害自然之勢。仍行民主。必不能。

免者。若其他官方之敗壞。財力之困絕。驕兵之無用。多士之不學。風俗之衰敗。人心之險詐。致亡之道。尚復多在。皆民主致之。所謂有一於此。未或不亡。况兼備總括。可驚可痛。法弊至此。窮則思變。亦萬不能復保守民主之政矣。夫政體猶藥方也。方既累試而不效。病且日變而加深。豈可仍守舊方。亦應更求新藥矣。今若改新藥。必求一堅固政本。令其不亂不爭。然後可徐圖治法。今有何方可堅固政本。令其不亂不爭乎。僕求之歐洲。有百餘之方。歷試而無弊者。若今之英國。意大利。比利時。荷蘭。丹墨。瑞典。那威。及德之廿四聯邦。與夫歐東。阿連。五國。若羅馬尼亞。希臘。布加利牙。皆行虛君共和。爲最良法矣。並不能謂之虛君共和也。實木偶神共和耳。

歐土之各虛君。有其禮而無其權。有其號而無其事。如英國至強盛之大國也。在吾人必以爲其君主尊崇無上也。豈知英君主欲用一婢。亦須問總理大臣。經許可而後能用之。其孫今王也。昔欲遊印度。欲得遊費十四萬。而議院不許。女王面請於其宰相。再三求情。乃許之。且英王於憲法。非無大權也。然自克林威爾革命後。迎立故君子占士第二。後復

見逐。迎威廉第三於荷而立之。及其后安逝。迎立德國之漢那話邦之王子佐治第一爲王。佐治不解英語。垂拱無爲。只有畫諾。遂爲成例。英王出遊於采邑。或車馬。或徒步。與村夫野人雜遊。撫勞與平人無異。不過若一大世爵耳。前英王升遐。一英人不服喪。吾詰之曰。吾英爲虛君共和制。猶總統耳。豈有爲總統服喪者哉。其與德俄日之嚴於服君喪亦遠矣。吾居於瑞典。一日大雪。瑞典王忽以雪車到吾門。請見。吾以未預備整齊却之。王曰。我欲來覽中國古器物。不必預備。其今王方爲太子。日與羣兒打球於吾屋之前。吾與吾家人與其前太子往來。不過一尋常人家耳。當開國會之大典也。禮官爲瑞王備儀仗。王曰。此乃舊式。吾今王者。不過一大世爵耳。何備法駕爲。遂徒步執鞭而入院。吾與女同遊丹墨王宮。適遇其王。見吾衣中國服。王即免冠爲禮。又丹墨王與其孫希臘王與德國一聯邦王同在丹京歌本哈觀。吾以一日遇三王於途上。相與徒步而行。欵杖而語。遊葡萄牙之理斯本京。日晡時王與后皆出遊。王或坐馬車。其后徒步。從一女伴。國民見或起而免冠。則點首答禮。或坐而不理。不較也。吾在德薩遜觀兵。遇其王來。王亦免冠。吾遊塞維

過王之宮苑。其太子從吾後。而追行呼問。即今之廢王也。剛果者。比利王之私產也。議院封之。爲國之公產。比利時王不敢不從也。吾遊雅典。希臘王宮樓四層。正對吾客舍。門外賣酒食。陳百戲。販夫婦。豎雜沓。鱗萃如中國之廟口焉。王常出入。徒步持杖。其販夫婦豎雜然忘之。若此之類。繁瑣不數。以吾中國人心目中之皇帝君主。豈聞見若是哉。且若日本帝之尊嚴。誠爲立憲君主。而非虛君矣。然用人行政。百凡出於內閣。一年之中。除新歲及開議院。兩奉勅外。何嘗見有君主之跡。况虛君乎。此則凡留學日本者所皆知。而但在中國者。仍未必知之也。蓋吾中國數千年來之帝王。深居簡出。威權專制。尊重深嚴。故吾國民畏而惡之。近者傾而覆之。故人之聞帝王君主之名號。即若代表其專制威權。以俱出而不樂聞之也。蓋中國之舊制。實權之帝王也。今所云云。歐土諸帝王。則虛銜之君主也。其大權全歸宰相。其虛銜君主。南面畫諾。受禮受成而已。夫虛銜之於實權。相去極遠矣。譬如清時。實缺之督撫。司道威權赫赫甚矣。下至實缺府州縣。亦甚尊也。若僅有巡撫銜。布政銜。按察銜。道銜。知府銜。知州銜。知縣銜。則只有衣頂榮身耳。人之待之者。亦加敬。

禮。或稱以大人。或禮以大紳。有吉凶典禮陳設儀仗亦與實官之莊嚴禮制同。然比之於實官之威權則無一焉。若有事故雖以司道之銜以求於縣令或欲一見而不得或得見而不禮或見禮而不應。所求皆是也。清末捐班之盛富人無不司道銜而紅頂花翎者一秀才猶傲視之。豈得謂其有方面之威權乎。虛銜之君。主何以異。是清末之捐班道府銜。販夫牛醫莫不皆然。天下無視爲眞道府者。其文人才士見其紅藍頂珠則譁而笑之。虛銜君主豈有視爲眞君主哉。

故此實非君主也。無事無權不過一土木偶神耳。然歐洲諸國所以不惜百萬之俸甘屈鞠躬之禮以立此土木偶者何哉。蓋鑑於中南美爭總統之禍與總統必專制之患。經幾許敗亂幾許試驗然後乃得此土木偶。虛銜君之良法令人人以筆墨口舌爭總理而不以兵戈流血爭總統則所得多矣。與其費無限戰兵之餉無甯出百萬虛君之俸錢與其殺無限之頭顱無甯鞠躬於偶神之致敬以彼此之其算爲長。且夫天下風俗莫不祭土木偶神之神甘屈拳跪稽首以敬之不惜牲牢酒醴香燭元寶以奉之何不憚煩費爲此。



哉。欲求免禍而邀福耳。易曰以神道設教。萬民以服。管子曰。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故國家亦獎導之。令人有所畏而不爲惡人之奉土木偶神如此。國之奉土木偶君何莫不然。今人於家之奉土木偶神則以爲可於國之奉土木偶君則以爲不可。豈不大惑哉。故此土木偶君無事權實非君也。至敬至尊。幾等神也。然則實爲土木偶神耳。然英意比荷瑞丹那羅希布與德之廿四國虛銜之君主皆是土木偶神耳。歐人之謂英政體也。皆謂之虛君共和國。吾今直不謂之虛君。直謂之偶神共和耳。孔子之作春秋也。尊周王曰天王。天者無爲實所爲神而已耳。孔子曰。舜何爲也哉。恭己正南面而已。又曰。舜有天下而不與焉。虛君之共和哉。偶神之共和而已。

且歐人更有奇愚極怪而不可解者。甚至迎立外國異族者爲君主。先以英言之。迎立顯理第二於法。迎立威廉第三於荷蘭。近者迎立佐治於德之漢那話王國。而英人未嘗以異族惡之。但令王誓於衆。入英藉而已。此猶稍遠事也。六十年來。比利時百戰拒荷而自立。乃迎立德之滑敦伯王子爲王。四十年來。羅馬尼亞背突厥而自立。乃迎德之阿論卜

公子爲王。希臘背突厥而自立。乃迎立丹墨王孫爲王。布加利牙者。塞維種也。背突自立。乃迎立德之可逋可大侯之子爲王。十年來那威背瑞典而自立。乃迎立丹墨王子爲王。且夫國能自立。其將相豪傑之人才衆矣。乃不立民主而立君主。既立君矣。又不立國人。而迎立外人。若希臘之與丹墨也。羅馬塞維種之與德爲條頓種。丹墨爲諾曼種。至反矣。更有奇者。使其舊爲君主國。如英然。因舊有制而立之。猶可也。若比利時以下諸國。皆無舊君之制俗。而爲新立之國。土然乃必立君主。且迎立外人爲君主。豈不尤可異哉。若夫奧普革命。皆逐其君。既得國會。國爲公有。則復迎立之。今新喪之奧皇佛蘭詩士約瑟。第二普大帝威廉第一是矣。蓋民所惡者。國爲君一人私有。若既開國會。舉內閣。則國爲公有。萬國之制。除德國外。共和立憲。民權無異也。總統與總理大臣事權無異也。所徵異者。立憲之制。總理大臣之上。有一恭己正南面。無權無爲。不言不語之土木偶之神云爾。然則名爲君主。實非君主。實非虛君。共和也不遇偶神。共和而已。或謂歐人分立憲共和二義。夫立憲共和政體。本同所異者。一有君主。一無君主耳。如若

所言既有君主。仍是立憲君主。非共和也。

應之曰。各國立憲君主。皆有命相之權。有特命上議院議員之權。有國會提議改政否決解散之權。更有統海陸軍之權。而國會不能限制之。若德國更無論也。今所謂英國憲法。爲萬國至良者。然英主實有各大權。無成文以限之。不過英主久不行用。故謂之無成文憲耳。然各國之稱英。及英人之自稱。皆曰不列顛合衆共和王國。今吾國游學於英。能讀英書。應莫不知也。蓋國爲共和。與否視乎民權之多寡。不在君主之有無。夫使若爹亞士。袁世凱之爲總統。誠非君主也。國猶民國也。然試問吾民有分毫之權否。有代議之權否。乃以無君主之位號。則安之曰吾民國也。吾共和也。豈不大謬哉。若英與意比荷丹瑞那羅布希等國。一切百政。皆出國民會議之權。故英人謂其國會。除不能化女爲男外。皆可爲之。若君主則垂拱恭默。若土木偶神。若留聲機器。於國何輕重有無焉。然則不謂之共和而何。

夫英之與法。八十里之隔岸國耳。然法日變亂。而英不甚變。其實英民之自由。而君主之

虛位其治安遠過於法焉。故英雖有虛君，然歐人仍目之爲共和也。蓋歐人之經革命也，最數故其利害之切膚也最深，其更變既多，其拘泥自少。既主於得實利，自不欲於冒虛名。此非必歐人所能爲也。雖有聖智之深思遠慮，亦不易及此也。蓋備經事變，水流沙轉，不知其然而然也。蓋歐人閱歷百劫，頻經革命，所考得者也。蓋歐人主義專問土地人民，爲一國之公有，抑爲一人之私有而已。如其土地人民爲一人之私有也，則無論君主民主，必流血而爭之。如其土地人民之爲公有也，則無論君主民主，皆不過如公司之有總理，司事而已。其虛君則高而無民，如公司之名譽總理焉。其總統如公司之有總理，其內閣制如公司之有司事，奚足校焉。故今之奧帝佛蘭施士約瑟第一，爲國民革命逐出外國矣。既立憲法，以土地人民爲公有，則復迎而立之。德之威廉第一，爲國民革命逐之國外矣。既立憲法，以土地人民爲國公有，則復迎立之。瑞典西班牙之革命也，亦逐王於境外，或死焉，或復迎而立之，或迎其子而立之。君民釋嫌言好，若相忘焉。夫當革命之戰時，互相殺戮，夫豈無冥感哉。惟其所力爭在土地人民之爲國公有否耳。既國已爲公有，則

其餘不足計也。

與徐太傅書

蓋共和立憲專制之名。辨始於亞理士多圖。蓋當希臘之時。政體無多。故可以三名括之。其後法之孟的斯鳩述之。亦用茲三名。該括國體。然施之。今則實政體繁變。不能以三名盡之矣。故同爲專制。有帝王酋長之專制。如古代是也。有立憲開明之專制。若德俄是也。有民主獨裁之專制。若爹亞士袁世凱是也。同爲立憲。有俄普日欽定之憲法。有英意比君民共立之憲法。有美法瑞民定憲法是也。同爲共和。有美法葡總統制之共和。有瑞士議長之共和。有英意比荷墨瑞那布希羅馬尼亞之虛君共和是也。有名同而實迥異者。若爹亞士袁世凱民主也。然實行專制。甚至於專賣土地人民焉。則必宜編入專制。制中萬不能編入共和。中以亂之也。若英意比荷瑞丹那希羅布之君垂拱。無爲同於木偶名。雖虛君實則偶神。只可編入共和。制中萬不能編入君主制。中以亂之也。吾國人言共和。制日淺。不知實際。遂召亂。害至可惜也。

今將師英意比荷而立偶神之虛君。中國之人。誰其可者。夫虛君取其坐鎮貴門。望而不

貴。才。能。在。世。襲。而。不。在。選。舉。蓋。凡。選。舉。則。必。有。才。望。之。人。才。能。則。慮。有。專。制。之。患。有。才。有。望。必。有。黨。將。復。於。專。制。則。非。立。虛。君。之。意。也。吾。辛。亥。之。論。嘗。標。舉。衍。聖。公。矣。以。衍。聖。公。而。嗣。素。王。於。漢。人。爲。宜。然。失。內。外。蒙。古。之。心。所。關。萬。里。之。域。萬。不。可。也。若。今。上。乎。年。方。冲。幼。未。能。親。政。自。經。革。命。君。臣。之。義。已。隳。久。經。排。滿。滿。人。之。力。已。微。虛。君。之。制。無。權。而。有。禮。則。讓。帝。之。帝。禮。尙。存。壽。誕。吉。辰。大。僚。仍。有。覲。賀。隆。裕。大。喪。國。民。多。爲。致。哀。行。禮。則。與。各。國。虛。君。實。已。無。別。不。過。國。會。及。大。事。多。幾。次。勅。諭。四。方。稱。其。虛。名。耳。稱。爲。中。華。而。去。清。朝。議。定。憲。政。行。之。十。年。風。俗。習。成。政。體。堅。固。皇。上。長。大。已。習。而。安。之。前。時。之。威。權。盡。改。委。裘。之。虛。號。空。存。拱。手。受。成。南。面。無。與。可。無。爭。權。之。患。直。成。虛。君。之。共。和。矣。各。國。憲。法。皇。族。不。能。干。預。政。事。太。后。不。能。攝。政。皆。載。存。憲。法。更。無。他。患。而。共。和。政。體。堅。定。矣。既。曰。五。族。共。和。平。等。無。擇。以。爲。偶。神。最。便。以。爲。復。辟。則。尙。不。切。也。書。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今。立。虛。君。專。爲。不。能。作。威。福。耳。蓋。非。辟。也。何。復。之。有。不。過。用。古。名。詞。云。爾。

僕。審。察。國。情。非。復。辟。不。能。救。中。國。徧。考。人。心。皆。思。復。辟。而。念。舊。朝。馮。華。甫。陸。幹。卿。皆。無。違。

言馮華甫且謂張紹軒豈能辦此促僕出山主持彼自相從僕又從周孝懷詢問段芝泉主意亦謂民主日爭非君主不可但只可有其形式不可用其精神是亦主君主立憲政體矣若公會着黃襪眷念故主日思復辟與陳彞仲章一山所言忠義勃鬱猶在人耳十四省督軍會議徐州決行復辟出名書諾信誓旦旦故張紹軒只引三千兵入關舉行復辟大典其覲皇上鞠躬致敬其心術至忠純實無他意或斥爲董卓朱溫則擬於不倫吾敢保之恢復旣出於倉皇禮儀自難驟舍舊章然已聲明立憲則實非專制惟紹帥專心兵事其政治大計皆付託左右遂至其左右隱操大權剛愎自用而專斷粗疏驕蹇而無謀不撫各督之異心不通世界之大勢遂召敵軍致茲蹉跎先是吾代草詔書用盧君共和之義定中華帝國之名立開國民大會而議憲法即召集國會而速選舉其他除滿漢合新舊免拜跪免避諱等詔皆預草數十以備施行及見排不用又以詔草示陳韜廣師傅並面告醇王與近支王公及世伯軒皆願行盧君共和並復中華帝國名號不用大清其言動稱立憲事事當付內閣正擬改發詔書而兵事已起今公以太傅總錄萬幾昔旣

受。顧。命。付。託。之。重。今。復。當。政。體。調。停。之。任。伏。惟。公。深。明。虛。君。共。和。之。體。保。幼。主。復。辟。之。義。上。免。國。本。之。時。搖。下。極。民。生。之。慘。酷。以。報。先。帝。而。安。皇。室。在。公。一。言。若。公。不。能。力。爭。則。致。撤。復。辟。則。咎。有。攸。歸。情。同。附。逆。公。何。面。目。以。見。天。下。人。而。對。先。帝。於。地。下。乎。中。國。存。亡。在。於。今。日。臨。書。愴。恨。不。知。所。云。康。有。爲。白。

覆大隈侯爵書丁巳六月

大隈侯爵閣下。違離久矣。遠承不遺。過辱惠書。並承贈鷺足洋杖。磁竹洋杖。古磁茶瓶。刻漆煙盒四事。一紙之慰。問殷勤。仰見恤難。念舊。二杖之左提右繫。教以扶危。定傾。茶瓶以潤其渴。重以古磁。煙盒以導其思。文以刻漆。隆情厚意。感甚拜登。伏聞過愛鄙人。遠承嘉譽。鄙人無似。何以克當。東海之浪。滔滔富士之峯。渺渺。每念綠野之鈴。茵。更思平泉之草。木。天壽平格。白雲在霄。側身東望。我勞如何。乃電報飛傳。驚聞明公寢疾。時方居幽。難通電候。徘徊愛念。亟盼康復。即日問貴公使林權助君。欲託電訊。乃聞電報無恙。喜慰無量。伏望珍攝玉體。以福東亞。謹泐書言謝。敬祝平安。僕昔以國事出亡。曩在東京。辱國士之



和。厚。垂。大。庇。忽。忽。廿。年。無。以。爲。報。每。念。慚。感。而。吾。國。遭。難。內。亂。頻。仍。朝。市。遷。移。生。民。塗。炭。六。年。五。亂。國。勢。顛。危。鄙。人。歸。國。以。來。念。之。痛。心。遠。望。墨。西。哥。共。和。革。命。之。喪。亂。如。彼。近。觀。貴。國。行。君。主。立。憲。之。強。盛。如。此。因。推。覽。中。南。美。民。主。國。之。歲。歲。爭。亂。如。彼。歐。洲。英。意。荷。瑞。丹。那。之。虛。君。共。和。而。盛。樂。如。此。又。近。觀。俄。國。革。命。內。亂。如。麻。豈。徒。疇。昔。盛。強。必。不。可。復。得。行。將。分。裂。否。亦。勢。同。散。沙。國。非。其。國。矣。僕。自。戊。戌。主。持。效。貴。國。之。君。主。立。憲。暨。於。辛。亥。主。持。效。英。之。虛。君。再。和。然。貴。國。邇。在。比。隣。同。文。交。通。又。戶。寓。貴。國。宇。下。日。讀。貴。國。之。書。故。側。望。貴。國。之。治。至。深。而。思。法。貴。國。之。心。至。切。也。故。向。以。民。主。之。政。必。不。可。行。於。中。國。其。亂。狀。之。慘。不。幸。如。僕。之。前。言。矣。即。今。國。人。鑒。於。戶。亂。亦。多。知。悔。禍。矣。故。自。袁。世。凱。黎。元。洪。段。祺。瑞。聯。翩。招。邀。翹。翹。舉。乘。而。僕。不。少。就。之。誠。以。傳。將。行。救。國。之。志。而。非。求。權。利。故。也。僕。以。非。君。主。立。憲。不。可。爲。治。而。欲。立。君。主。既。無。才。望。絕。特。之。人。可。以。服。衆。假。有。才。望。益。增。專。制。之。害。將。大。背。立。憲。之。意。矣。夫。立。憲。之。君。主。所。以。愈。於。共。和。之。民。主。者。蓋。總。統。之。選。必。有。才。望。故。以。之。行。美。總。統。制。則。必。至。恢。復。專。制。而。行。帝。制。以。之。行。法。負。任。內。閣。制。則。必。至。與。總。統。

爭權而釀大亂。若墨西哥九十年而五十六易總統。近者六年五易總統。至今尙五將爭立。死民如河沙。國會空虛。而近之吾國總統總理爭權。釀此經年之大亂。其成效也。夫君主之立。以門第。不以才望。以世襲。不以選舉。故尊如天神。不負責任。自不與政府爭權。然後可以爲憲法之治。貴國與歐洲諸小立憲國。其成效也。吾國今欲取門第世襲而不取才望選舉。則非復辟。其將安之。且夫民國虐亂已極。人思前朝。若其故家世族。遺老舊臣。感念舊君。思立故主人之情也。故年來復辟之論。徧滿人心。東報亦多載之。僕旣受先帝之知。爲救中國之故。因夫人心之順。故決行復辟之舉。以袁世凱之篡盜專政。故先倒之。然後可以收北軍而用之。復辟也。張上將勳義勇冠時。乃心皇室。昔在癸丑三月。曾與之密聯絡。冀欲復本朝。不幸事洩。中道而廢。此栢原君所夙知也。含三千之兵。敢行奪門之事。蓋以諸督同謀復辟。信誓旦旦。誤信太過。至茲敗績。僕於復辟實深主之。因茲獲罪。再被名捕。不圖去國廿年。還朝十日。遂再演戊戌之慘。嗚呼。天乎。竊自慨歎。不圖明公不棄。而重收恤之也。夫政治之變。故至深遠。而吾國民之知識。至幼穉。故與之言排滿革命。民

主。共。和。則。單。簡。而。易。知。與。之。言。君。主。立。憲。虛。君。共。和。則。極。深。而。難。識。吾。國。民。不。深。知。歐。美。之。政。體。泥。於。名。而。昧。其。實。幾。若。一。稱。共。和。即。不。得。再。有。君。主。也。者。則。如。英。何。幾。若。一。有。君。主。則。爲。復。於。專。制。也。者。則。如。意。比。荷。瑞。丹。那。布。希。羅。何。幾。若。一。稱。共。和。即。無。憲。法。無。國。會。無。民。意。雖。專。制。亦。樂。之。也。者。幾。若。一。號。共。和。則。日。聽。少。數。武。人。專。制。而。絕。無。民。權。亦。甘。之。也。者。其。如。爹。亞。士。袁。世。凱。何。一。若。既。行。民。主。共。和。即。不。能。改。主。君。主。若。類。退。化。也。者。則。如。英。克。林。威。爾。後。復。立。占。士。第。二。何。一。若。即。立。君。主。不。欲。戴。滿。人。則。若。英。人。一。迎。威。廉。第。三。於。荷。再。迎。佐。治。第。一。於。德。國。之。漢。那。話。何。推。其。愚。昧。之。由。蓋。辛。亥。革。命。之。前。舉。國。不。知。有。共。和。之。事。及。辛。亥。革。命。之。後。舉。國。不。容。人。議。共。和。之。非。故。至。此。愚。蔽。也。僕。誠。不。忍。籌。共。和。平。議。一。書。大。發。明。之。竊。冀。國。民。必。有。大。明。政。體。之。一。日。則。國。體。變。然。後。國。治。可。期。隔。海。相。望。猶。於。對。宇。私。心。顛。顛。將。與。公。携。手。而。謀。東。亞。之。安。焉。懷。抱。憤。悶。適。因。公。明。教。敢。吐。其。愚。惟。公。教。誨。而。指。揮。之。敬。拜。下。風。謹。祝。願。壽。百。福。康。有。爲。啓。

教説

康南海先生發明孔教真面之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  
出現

孟子尊孔子只稱春秋然自漢後僞左行而公穀廢微言大義遂絕三世之義不明則春秋亡卽孔教微南海先生于二千年後創悟出魯春秋原本與孔子筆削春秋之迹別成文之春秋凡二本又發明春秋之義爲不成文之口說以著升平太平之義凡大地各國後數千年之窮變通久皆預陳之新義至理抉經心執聖權石破天驚皆中國數千年所未發誠中國至正而葩至奇而法得未曾有之書也凡新學舊學及考教者應莫不爭先快睹全書十一卷臘底出版

代售處上海三馬路三百七十六號長興書局謹啟

# 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卷一

南海康有爲學

隱公名息始周平王四十九年即位

一年春一月公即位

元王正

二年春二月公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

何以知不修春秋原文爲一也。繁露曰：春秋變一爲元。何休曰：變一爲元，故知元者孔子所筆改也。何以孔子改一爲元？何君述微言曰：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易曰：大哉乾元，乃統天。董仲舒曰：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又曰：太極生兩儀，春秋緯太一含元布精，乃生陰陽。蓋天地之本皆運於氣。孔子以天地爲空中細物，况天子乎？故推本於元以統夫天爲萬物本終始，天地本所從來，窮極混茫如一核而含枝葉之體一卵而具元黃之象，而核卵之始又有本焉，無臭無

(一)

聲至大。至奧。孔子發此大理。託之春秋第一字。故改一爲元焉。此第一義也。老子所謂道。婆羅門所謂大梵。天王耶教所謂耶和華。近之而不如言元。統天之精也。何休述微言曰。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孔子以天下皆宜定於一。故屬萬物於天。元亦屬億兆於人。元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謂之王。此聖人教主爲天下所歸往者。乃能當此王者。乃可改元立號以統天下。此第二義也。舊制諸侯各君其國皆建元故漢時諸侯王尙有改元者。今漢碑趙王上壽爲趙二十一年是也。自董子發明春秋一統之義。自是惟帝者得建元。然今地球各國又紛紛矣。不獨考說繁難。物理無不宜於一者。各國將何所從。故歸之於教主。孔子凡言王者。非謂其位也。王往也。天下不往則爲獨夫。天下歸往則爲王者。莊子天下篇論墨子其道大艱。使人憂。使人悲。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言民畏苦而不歸之。墨子不能王天下。春秋經世先士之志。以天下歸王。孔子故謂孔子爲王也。

何休述義曰。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孔子本無君位而生於魯。但託魯之春秋以成。

一。王。法。故。託。魯。隱。之。元。年。即。位。爲。春。秋。新。王。之。即。位。也。董。子。繁。露。三。代。改。制。篇。言。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又。曰。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又。曰。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玉。杯。篇。故。孔。子。立。新。王。之。道。俞。序。篇。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可。見。此。爲。春。秋。大。義。

何。休。述。微。言。曰。惟。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此。又。一。義。也。由。斯。言。之。不。能。繼。天。奉。元。養。成。萬。物。者。昊。天。不。子。萬。物。不。往。不。得。爲。王。者。矣。凡。此。開。宗。明。義。皆。天。人。大。端。炎。炎。如。此。

何。以。知。王。字。爲。孔。子。所。增。而。不。修。春。秋。無。之。孔。子。刪。詩。四。始。皆。稱。文。王。述。書。二。典。首。稱。堯。舜。孟。子。述。孔。子。亦。稱。堯。舜。文。王。蓋。文。王。爲。君。主。之。聖。堯。舜。爲。民。主。之。聖。撥。亂。則。爲。文。王。太。平。則。爲。堯。舜。此。孔。子。首。託。於。文。王。而。終。於。堯。舜。此。一。義。也。

公。羊。述。微。言。曰。王。者。孰。謂。文。王。也。何。休。述。微。言。曰。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繫。天。端。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證。者。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

(三)



共。之。人。道。之。始。也。法。生。不。法。死。此。爲。生。文。王。而。非。死。文。王。則。孔。子。也。此。文。王。蓋。謂。文。明。之。王。故。以。爲。非。謚。也。與。後。王。共。之。者。百。世。之。後。王。皆。奉。其。制。法。故。爲。百。世。公。共。之。王。也。太。古。中。古。皆。當。亂。世。爭。殺。無。道。去。禽。獸。不。遠。孔。子。改。制。據。亂。之。後。乃。爲。人。道。故。以。爲。人。道。之。始。也。論。語。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孔。子。自。命。之。辭。可。見。孔。子。爲。文。明。之。王。也。故。王。愆。期。曰。文。王。孔。子。也。此。又。一。義。也。孔。子。以。人。世。宜。由。草。昧。而。日。進。於。文。明。故。孔。子。日。以。進。化。爲。義。以。文。明。爲。主。故。論。語。曰。天。之。未。喪。斯。文。也。故。知。天。下。之。歸。法。孔。子。歸。於。此。文。也。此。又。一。義。也。以。舉。此。數。義。故。增。王。字。以。記。此。數。義。若。魯。自。紀。一。國。與。王。無。關。不。必。書。王。於。一。月。上。也。公。羊。傳。述。義。曰。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休。述。微。言。曰。王。者。受。命。布。政。施。教。所。制。月。也。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異。器。械。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見。色。尙。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鷄。鳴。爲。朔。法。物。芽。色。尙。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法。物。萌。色。尙。赤。孔。子。以。天。命。無。常。王。者。受。命。不。一。故。爲。三。正。以。待。其。變。通。

故於正上加王字而託此義也。

何以知不修春秋爲一月而正月爲孔子所改也。董子繁露述微言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月在正月。故法正之道。正本而末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錯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何君述微言曰：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內之治。孔子重正。故尤在正始。故改一月爲正月也。何以知年春月三字皆不修春秋原文也。以魯史以春秋爲名。自是編年之書必有紀時紀月。故知其爲原文也。不修春秋原文年月時之叙。雖不可考。而以鐘鼎款識考之。則中國文法向皆以大統小。孔子筆削其叙。又託一大義曰：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湏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此孔子所以治

(五)

天治王治君治人之大義託此而記之。穀梁之傳義極少。但得僅始一義。然亦孔子大義也。公羊傳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何君述口說曰。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此爲孔子非常大義。孟子曰。定于一。易曰。乃統天。蓋明一切事物繁雜而無不歸于一。統諸國競爭必歸于一。諸教競爭必歸于一。政教分歧必歸于一。公侯者君主之名。自人及山川草木昆蟲無所不統。即印度所謂三界衆生也。爲政教之始。是政教合一而爲教主。有血氣莫不尊親也。春秋開宗之大義。非孔子孰能當之。何以知不修。春秋有公即位而孔子刪之。以下諸公皆書即位。故知此亦必有公即位也。孔子何以削之。孔子改制有德無位。但以撥亂。故不得已。定一王之法。以治天下萬世。而實無位可即。故削以見意。又孟子言孔子曰。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朝諸侯有天下。故楚子西疑其門皆將相之才。而沮書社之封。不知孔子之識。固將爲元以統諸天。天猶爲一細物而統之。何況于天中而有地。小之小者。又于地中而割

據爲一國。又小之極小者。道堯舜于戴晉人之前。猶一呖也。况孔子之含元吐精者乎。特以斯人是與撥亂救弊之道。旣不行。不得已而託之空文。以治後世。故謂之素王。猶佛所謂法王也。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豈有捨元天之高遠。而竊人王之空名者乎。是捨元軒而盜敝駟也。家人筐篋之見。鴟梟腐鼠之貪。何足與論神聖之德。鵷鷺之高哉。何以託于隱公也。以隱公有讓國之德。不欲即位。故託始焉。孔子貴讓。故書託堯舜。詩託文王。春秋託隱公。皆是義也。司馬遷作史記。紹述之。故以世家首太伯。列傳首伯夷。

以上皆春秋之微言。託筆削數字爲記號。以傳之。專明非常之義。與春秋時事全不相關涉者也。元年春王正月。不過如算學四元法之天地人物代數之甲乙子丑而已。取其簡而易代。董子所謂微而難知。以此若得其微言之旨。則此數字者。皆記號代數之字。得魚而忘筌可也。自劉歆以左傳攻公羊後。陸德明所謂公羊有書無師。口說不傳。孔子微言遂絕矣。劉歆以周平王代文王。於是左傳行而天

(七)

下不知師。宋儒孫明復之流。嚮壁虛造。一部春秋之義。但識尊人王而已。則是屠伯武夫。幸以武力定天下。如秦始隋煬之流。暴民抑壓。亦宜尊守之乎。其悖聖而害道甚矣。

筆削之春秋。又有大義焉。公羊所謂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穀梁所傳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此孔子託於春秋時事。而發大義。與天下共傳之。其說較微言爲顯淺。故二傳多傳此類。然仍是改制之說。故有口說而無竹帛焉。公羊出於戰國時。將此附於時事之淺者。寫出竹帛。而深者尙只傳口說。故微言大義。略分爲二種也。後世並二傳而束之高閣。獨抱遺經。則與不修春秋無異矣。只有其文而無其義。則與孔子無與。故據此推之。春秋有三部。一不修之春秋也。只有史文。及齊桓晉文之事。而無義焉。此魯史之原文也。一孔子已修之春秋也。因其文而筆削之。因文以見義焉。此大義之春

秋也。公穀多傳之一代數之春秋也。但以其文爲微言大義之記號。而與時事絕無關。此微言之春秋也。公羊家董何所傳爲多。而失絕者。蓋不知凡幾矣。此二部皆出於孔子之傳。本無分別。但義有淺深。出有先後。故略分之。若春秋所以可尊者。則在微言矣。自劉歆作左傳以攻公穀後。二傳遂束高閣。後儒獨抱遺經。究其終始。則大義微言盡失。僅餘筆削數字。足以咀嚼。餘則魯史原文。聽人附會。王安石以爲斷爛朝報。可爲有識。此則非孔子之春秋。又非魯史之春秋。當別爲一部。今不算焉。學者別白此四種之春秋。但言文與事者之二者爲謬。有大義微言之二種爲真。辨此。然後孔子之道。春秋之學。有可入焉。

三月□□公會邾婁子盟于昧

三月□□公會邾婁子及義父盟于昧穀梁無婁字

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

何以知魯史有日也。穀梁傳曰。不日。其盟渝也。孔子惡渝。盟欲發戒。盟渝之義。故削。

日于此記此義焉。穀梁子親見不修春秋。故知之。下倣此。何以知魯史爲會也。公羊傳曰。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此爲小國。非不得已。原文必非暨字。則必會字也。穀梁曰。及者。何內爲志焉。爾。公羊亦以爲我欲之。故知及字爲孔子所筆改也。何以知魯史爲子也。穀梁傳其不言邾子何也。故知原文爲邾子。改而字之曰儀父。孔子之特筆也。公羊傳曰。曷爲稱字。褒之也。曷爲褒之。爲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衆矣。曷爲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爲可褒。奈何漸進也。何氏述微言曰。去惡就善曰進。譬若隱公受命而王。諸侯有倡始先歸之者。當進而封之。以率其後。不言先者。亦爲所褒者法。明當積漸深知聖德灼然之後。乃往。不可造次。陷于不義。蓋孔子專主人物進化之義。故于五始之後。卽發此。有聖王出。其道教尤善者。則各有權力貴勢之人。皆當歸從之。故託于邾子以見義。凡先從聖王者。皆當褒而字之。封而進之。有土而嘉之曰褒。無土而建之曰封。惟恐人之妄從。故又言當灼然聖德乃可從。否則造次妄從。則陷于非義也。從者卽褒乎。亦非也。特

褒先從者之有識耳。此亦託始之義。與會盟之事無關。故曰與公盟者衆矣。曷爲獨褒乎此。因其先從而褒之也。

董子繁露曰。春秋之辭。多所況是。故凡春秋之說。皆託以立義。當觀其通。魯非天下。而託爲天下。隱公非王。而託爲王。隱公非受命王。而託爲受命王。皆假託以立義。萬不可泥。如佛法。然是名說法。是無說法。蓋聖人聰明睿智。言近而指遠。言近使人易知。指遠故範圍甚大。必知孔子言王而不泥于王。言侯國而不泥于國。乃可如今英。俄。德。法。美。大國也。晉。齊。楚。秦。之比。葡萄牙。荷蘭。暹。墨。比利時。瑞士。瑞典。小國也。滕。薛。許。曹。之比。奧。意。西班牙。日本。次國也。鄭。衛。陳。蔡。之比。羅馬。教王。突厥。主。波斯。主。爲回。教王。俄羅斯。主。皆兼教主。二王之後也。杞。宋。之比。春秋。繼杞。故宋。革除已過之政。教也。尊其名號爲公。今各國有帝號者。重存教主之後也。南美。非洲。黑人。紅番。教化未開者。赤狄。白狄。之比。高麗。暹羅。阿富汗等國。邾。莒。僻陋在夷。之比。安南。印度。歸英。法。保護。魯。附庸。邾。勾。顛。臾。之比。大夫。主會盟。征代。今各國總理大臣。之比。大會。大公司。



大農大商之總辦亦大夫。其分辦諸人亦士也。有其實不必泥其名。爵印度非洲諸君長。潞子之比。其中滅國數十。亦如近者緬甸馬達加斯加突尼斯之比。餘可類推。董子曰。春秋之義。得一端而博達之。得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故必知春秋多。況是而後可明春秋也。若如後儒劉敞之流。辨魯隱之非王。考滕薛而非侯。如此淺說。兒童所知。豈董何不知。則所謂膠柱鼓瑟。刻舟求劍。飛者已翔于寥廓。而羅者猶守夫藪澤。則癡人前不可與說夢矣。

夏五月鄭伯殺其弟段

克 于鄆

夏五月鄭伯殺其弟段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何以知魯史作殺也。公羊傳大義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蓋公羊先師見魯史原文為殺。故知之。孔子筆改為克者。惡鄭莊公之殺弟而大其惡也。穀梁謂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于殺。

也。此一義。責兄之殺弟。何以知魯史作其弟也。公羊傳曰。何以不稱弟。當國也。穀梁曰。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以知原文無地。公羊傳曰。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孔子惡段之欲當國。爲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民上。所以惡段之逆。故知于鄆二字。孔子所增也。段如國。然故不易殺。而用力克之。此一義。惡弟之逆。而欲爲君。克之一字。兼數義如此。貶兄之惡。貶弟之逆。一字真嚴于斧鉞。此附于文與事。而爲大義者也。穀梁傳。緩追逸賊。親親之道。此又孔子處置之大義。

秋七月王使宰咺來歸惠公及夫人仲子之贈

秋七月王使宰咺來歸惠公及夫人仲子之贈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何以知魯史無天字。而孔子加之。以周時羣書皆稱王知之。孔子獨加天字者。春秋

既而王于魯，行人王矣。則周王何以位之？故尊之爲天，歸之無聲無臭，而以人代天。工也。時周但以名義統天下，孔子又以明人主當如天之不言無爲，而以其事委任之于人。然後立于無過之地言之。蓋亂世之法，人王總攬事權，升平之世，人主垂拱無爲，太平之世，一切平等，貶及天子，無王可言。此爲升平世言之。故立君民共主之法，體而稱天王也。

何以知魯史有及夫人三字？公羊傳曰：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故知之。穀梁曰：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孔子之大義，無以妾爲妻。故削夫人二字。公羊傳曰：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故削去及字，以明嫡妾之分。既不得僭稱夫人，亦不得贈之。贈者，亦不得兼致其禮。又不得于既葬後爲不及事之禮。皆託此以發之。公羊以仲子爲桓公母，穀梁以仲子爲惠公母。孝公妾二說不同。以僖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襪言之，則穀梁爲長。所謂妾不得體君母以子氏，又傳稱常之母是也。然春秋重義不重事，無論爲桓母惠母，要皆不得

稱夫人不得贈。斯爲孔子大義。公羊之母以子貴。則夏道親親之一統。非春秋之制也。

董子曰。春秋之義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故春秋無達辭。此但以明天王之義。又以明妾母不得稱夫人。不得贈之義。各不相蒙。不必合以難之。

秋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秋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何以知魯史有時也。何休解詁曰。盟例時不能專正。故略之。蓋孔子削之。何以知魯史有日也。穀梁傳曰。卑者之盟不日。故知原文有日。而孔子削之。何以知魯史有名也。公羊傳曰。孰及之內之微者也。何休曰。微者謂士不名者。略微也。故知孔子削之。何君述微言曰。大者正。小者治。近者說。遠者來。是以春秋上刺王公。下議卿大夫。而遠士庶人。隱公賢君。雖使微者。有可采取。故錄之。蓋大國如宋。小國如宿。皆來盟。繼

(五十)

邾婁而漸進文明之化。雖來人甚微。不足稱名。而其事可錄也。蓋託此明大正小治。近說遠來之義。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奔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奔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何以知魯史有奔而孔子削之也。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孔子削奔字。何君述微言曰。王者以天下爲家。無絕義。孔子之削奔字。以託王者無外天下爲家之義也。此爲大同太平世之義。何又述微言曰。春秋棄選舉之務。置不肖于位。至于君臣忿爭。出奔國家。之所以昏亂社稷之。所以危亡。故皆錄之。吾出亡英日。而所至諸報大書。亦此義也。何君又述微言曰。錄所奔者。爲受義者。明當受賢者。不當受惡人。又一義也。今萬國公法。受公事犯不受私事犯。亦此義。春秋爲文數萬。其旨數千。每經一字。皆合數義。後仿此。

穀梁以來朝爲來奔。謂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鏃矢不出竟。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今各國公卿遊歷外國者。非奉國書。不見其國主。義亦畧同。但不知記在何經。先師口口相傳。展轉有誤。故致公穀不同。春秋如此者甚多。其詳見公穀同經異義考。異經同義考。要之無論在何經。皆爲孔子據亂之大義也。

口口公子益師卒

口口公子益師卒

公子益師卒

何以知魯史有日而孔子削之也。公羊傳曰。何以不日。遠也。穀梁曰。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二義不同。而皆有日。則一也。公羊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董子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于所見。微其辭。

(廿)

于所聞痛其禍。于所傳聞殺其恩。何君述微言曰。所見者。謂昭定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異辭者。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于所見之世。恩已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錄之。丙申季孫隱如卒是也。于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略之。叔孫得臣卒是也。于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公子益師無駭卒是也。董子所謂近而遠。遠親而疎。疎之義。何君述大義曰。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也。何君述微言曰。于所傳聞之世。見治起于衰亂之中。用心尙蠱。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于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至所見之世。見治太平。夷狄進。至于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用心猶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此三世之大。

義該括春秋全經發揚孔子非常異義通變宜民之道以持世運于無窮在此矣董  
子曰春秋無通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仁人又曰春秋之辭多所況是又曰其辭體  
天之微故難知也弗能察寂若無能察之無物不在尸子曰孔子本仁蓋孔子之道  
無定但以仁民爲主而各因其時世以施之至其窮則又變中庸如四時之錯行如  
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又曰觀  
其會通以行其典禮孔子譬如醫生多備數方以待病變而服之無一定之法也惟  
其先後之序因時出之孔子生于亂世故春秋爲撥亂而作治起于衰亂之中治法  
不能不粗譬待野人不能遽治以君子之節待嬰兒不能遽接以成人之禮如今中  
國之待生番苗猺非洲黑人美洲烟剪豈能遽以美國之文明法律之寬大施之只  
能除其殘殺定以人倫導以讀書識字算數教以宮室飲食几席之粗而已每變一  
世則愈進于仁仁必去其壓抑之力令人人自立而平等故曰升平至太平則人人  
平等人人自立遠近大小若一仁之至也此如土耳其波斯印度則日教以西歐之



法。度。漸。去。其。生。民。之。壓。力。而。升。之。於。平。而。美。國。之。文。明。已。至。升。平。者。亦。當。日。求。進。化。乃。能。至。太。平。也。此。三。世。者。同。時。並。見。則。如。苗。獠。番。黎。非。洲。黑。人。爲。據。亂。之。亂。世。土。耳。其。波。斯。印。度。爲。據。亂。之。升。平。而。美。國。已。至。據。亂。之。太。平。故。一。世。中。有。三。世。焉。將。來。人。種。既。合。地。球。既。一。終。有。未。盡。進。化。之。人。種。故。至。太。平。世。亦。有。太。平。世。之。據。亂。太。平。世。之。太。平。焉。故。三。世。可。重。爲。九。世。中。庸。曰。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必。有。三。重。之。法。而。後。變。通。而。無。弊。也。由。九。世。可。通。之。至。八。十。一。世。由。八。十。一。世。可。推。至。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世。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書。者。六。經。也。言。者。微。言。也。意。者。聖。意。也。聖。言。有。盡。而。聖。意。則。無。窮。也。故。不。獨。所。謂。所。見。所。聞。所。傳。聞。十。二。公。者。皆。況。是。之。言。况。是。者。譬。喻。之。意。即。所。云。書。惡。之。大。小。離。會。之。內。外。小。國。之。大。夫。夷。狄。之。進。爵。譏。二。名。之。義。亦。皆。譬。况。之。旨。立。仁。與。平。之。差。等。耳。遠。近。大。小。若。一。則。中。國。之。苗。獠。黎。桐。臺。灣。之。生。番。南。洋。之。巫。來。由。美。洲。之。紅。皮。土。番。日。本。之。蝦。夷。非。洲。之。黑。人。皆。變。種。加。智。一。切。與。歐。美。齊。同。人。皆。性。善。無。復。有。惡。濁。之。事。無。可。譏。者。故。所。譏。者。惟。二。名。之。瑣。瑣。亦。譏。

之。二名者。亦以人名爲。況是而凡一切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律度量衡同。無有二者。乃太之平法也。然此尙爲太平之據。亂若太平之太平。尙不止此也。譬如吾中國二千年政治學問。皆自治其國。即大秦歐美之文明。仍復外之。豈非內其國而外諸夏之理乎。學人皆知中國之掌故。而于外國甚疎。豈非先詳內乎。于英俄德法美日諸大國則考記之。于瑞典璉墨等小國則略之。至于非洲各國。則若不知焉。豈非錄大略。小乎。廿四史小惡必載。而萬國之史。僅知大事。非所謂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乎。歐洲大國之相則知之。小國則不知。非所謂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乎。廿四史于君臣相見人羣會合。則詳之。于各國則不詳。非所謂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乎。今歐美諸國。數有盟會。自行萬國公法。而不同公法者。則外之。彼亦所謂內諸夏。而外夷狄也。歐美各國。于萬國交際。皆考載詳謹。非所謂外離會。書乎。雖德國諸小國。南美澳洲諸國。貴人使者往來。亦考載綦詳。非所謂小國有大夫乎。非洲諸國王。見于英德法美之主。近者波國總統居汝牙。滅于英而游于法。非所謂晉侯會狄于攢函。

邾婁剽我來奔乎。春秋無達辭。隨變而移者此也。我國從前尙守孔子據亂之法。爲據亂之世。然守舊太久。積久生弊。積壓既甚。民困極矣。今當進至升平。君與臣不隔。絕而漸平。貴與賤不隔。絕而漸平。男與女不壓抑而漸平。良與奴不分別而漸平。人人求自主而漸平。人人求自立而漸平。人人求自由而漸平。其他一切運化之法。以求進此世運者。皆今日所當有事也。此孔子所謂以奉仁人。雖以據亂之法。不同乃正以拯其弊。子思所謂並行而不悖。若守舊法。泥古昔。以爲孔子之道。盡據亂而止。是逆天虐民而寔悖乎。孔子者也。春秋三世之法。與禮運小康大同之義同。眞孔子學之骨髓也。孔子當亂世之時。故爲據亂小康之制。多于大同太平。則曰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可見孔子之志。實在大同太平。其據亂小康之制。不得已耳。今見于羣經者。其說甚多。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小康據亂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大同太平也。善人勝殘去殺。據亂也。王者必世後仁。升平也。子路車馬輕裘。與朋友共。顏子無伐善無施勞。孔子老安少懷。皆言大同也。弟子後學。各傳口說甚多。公羊家尤發明

之。若無僞古學之變。公羊不微。則魏晉十六國之時。即可進至升平。則今或至太平久矣。自劉歆作左傳攻公羊。而微言絕。陸德明謂公羊有書無師。于是三世之義。滅絕衰息。至今二千年。即有主公羊者。亦拘牽其例。未離于文與事之間。安能窺孔道之廣大深遠哉。嗚呼。若非何君傳此微言。則孔子之道滅矣。人人皆安于據亂之成說。蔽其所習。毀所未見。以困生民。觀于大地列國之變。而日新進而愈上。而中國忽諸。不能不歎息痛恨于賊歆之作僞。而禍我二千年之中國也。

###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此條不知有筆削否。何君述微言曰。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穀梁亦曰。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會。會戎危公也。二傳同義。蓋兩君相見。言動少失。即有禍敗。皆重會事。而尤爲虛內恃外者危之也。何君又述大義曰。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春秋先自持正躬自厚。而薄責于人。又述大義曰。王者不治夷狄。蓋據亂所治狹小。地有不臣。化有不及也。此口說皆託此經而發之。然則因魯史之原

文而託微言亦有之。固知春秋重大義微言而不在其筆削與否也。

夏莒人得向而不居

五月入

夏莒人得向而不居

夏五月莒人入向

何以知魯史無五月而孔子增之。何君曰。入例時。傷害多則月。故知五月為孔子所增也。何以知魯史原文為得而不居。公羊傳曰。入者何。得而不居也。穀梁傳曰。內弗受也。故孔子筆削之曰。入以明得國當以得人心為主。若不得人心。雖得人國。必不能居。若不得人心。只可明之曰。入不可名之曰。得也。近事若德人入法。巴黎同。何氏述微言曰。凡書兵者。正不得也。外內深淺皆舉之者。因重兵害眾。兵動則構怨結禍。更相報償。伏尸流血。無已時。故莒人入向之事。與魯無與。而孔子書之者。誠深惡之也。

展無駭帥師滅極

## 上海強學會序

康有爲

代張南  
皮作

天下之變岌岌哉夫挽世變在人才成人才在學術講學術在合羣累合什一百之羣不如累合千萬之羣其成就尤速轉移尤鉅也方今海內多故天子怒焉閔憂特下明詔搜求才識閔達及九能之人一藝之士而應詔者寡固搜訪之未逮歟得無專門之學風氣未啓有以致之耶故患貧而理財而專精農工商礦之學者無人患弱而練兵而專精水陸軍及製造船砲之學者無人乃至外國政俗亦寡有深通其故者此所關非細故也頃士大夫創立強學會于京師以講中國自強之學風雨雜沓朝士鱗萃尙慮未能布衍于海內于是江海散佚山林耆舊盍簪聚講求如漢之汝南唐之東都宋之洛陽爲士大夫所走集者今爲上海乃羣天下之圖書器物羣天下之通人學士相與講焉嘗考泰西所以富強之由皆由學會講求之力傳解以又會友以友輔仁記稱敬業樂羣其以開風氣而成人才以應天子側席之意而濟中國之變殆由此耶其樂從諸君子遊乎吾願觀其成焉

## 上海強學會後序

康有爲

上海強學會序

號物之大者曰駝象騾馬牛皆彭亨龐巨倍於人體然而檻之繫之服之乘之甚且刳之  
魚之象駝牛馬俛首宛轉悲啼痛苦受繫縛駕乘刳魚而呼號終莫救仇怨終莫雪者何  
哉爲其弱也牛馬無罪無辜服勤供役勞亦甚矣而不免宰割者何哉爲其愚也書曰兼  
弱攻昧既弱既昧自召兼攻奈之何哉嘗攷三千年青史氏之冊五大洲萬國之志若劉  
石之破洛陽耶律氏之取石晉金幹離不之破汴駝虜掠有若犬羊斷殊骨肉宛轉道  
路託命異類寄生鼎俎當此之時其與象駝牛馬之受繫維駕乘刳割豈有異哉豈有異  
哉彼馬基頓之破波斯回教突厥破羅馬及近者泰西之分非洲虜掠凌暴異種殊族皆  
以愚弱被吞食者然則天道無知惟佑强者易首繫乾以自強不息洪範六極弱居極下  
蓋強弱勢也雖聖人亦有不能不奉天者歟然則惟有自強而已夫强者有二有力強有  
智強虎豹之猛而扼於人虎豹不能學問攷論則愚人能學問攷論則智是智勝也至於  
天人鬼物昆蟲草木莫不攷論則益智故貴學美人學會繁盛立國百年而著書立說多

於希臘羅馬三千年故兵僅二萬而萬國莫敢誰何此以智強也夫物單則弱兼則強至累重什百千萬億兆京陔之則益強荀子言物不能羣惟人能羣象馬牛駝不能羣故人得制焉如使能羣則至微之蝗羣飛蔽天下畏焉况莫大之象馬而能羣乎故一人獨學不如羣人共學羣人共學不如合什百億兆人共學學則強羣則強累億萬兆皆智人則強莫與京吾中國地合歐洲民衆倍之可謂龐大魁巨矣而吞割於日本蓋散而不羣愚而不學之過也今者思自保在學之羣之昔在京師既與諸君子開會以講中國自強之學朝士集者百數然猶未足合天下之才海內耆賢通學捧手推襟欲推廣京師之會擇合羣之地而益宏厥規則滙上總南北之滙爲士夫所走集乃羣中外之圖書器藝羣南北之通人志士講習其間而因推行於直省焉凡吾神明之胄衣冠之族思保其教思保其類以免爲象駝牛馬之受檻繫割豈無同心乎抑其甘淪異類耶其諸有樂于會友輔仁歟仁者何仁吾神明之胄先聖孔子之教非歟



## 聖學會緣起

天下所宗師者孔子也。孔子何以爲聖爲其仁也。仁者愛人。孔子栖栖皇皇憂四海之困窮思溝中之推納。故孟子傳孔子之學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近善堂林立廣爲施濟。蓋眞行孔子之仁道者。惟未正定一尊專崇孔子。又未專明孔子之學。遂若善堂僅爲庶人工商而設。而深山愚氓幾徒知關帝文昌而忘其有孔子。士大夫亦寡有過問者。外國自傳其傳徧滿地球。近且深入中土。頃梧州通商教士蜩集皆獨尊耶穌之故而吾乃不知獨尊孔子以廣聖教。今布流瀆衍於四裔。此士大夫之過也。本堂創行善舉特奉孔子如勸賑贈醫施衣施棺諸善事。開辦有年。今欲推廣專以發明聖道仁吾同類。合官紳士庶而講求之。以文會友。用廣大孔子之教爲主。夫欲學廣傳聖道則必有學。今學校頽廢。士無學術。祇課利祿之業。問考文史不周世用。又士皆散處。聲氣不通。講習無自。旣違敬業樂羣之義。又失會友輔仁之旨。宋明儒者每講一學皆合大會。今泰西亦然。會中無書不備。無器不儲。即僻居散處亦得購書閱報以廣觀摩。故士有才業而教日以昌。國藉問

學而勢日以盛今本堂創設此會畧仿古者學校之規及國家專門之法以擴見聞而開風氣上以廣先聖孔子之教中以成國家有用之才下以開愚氓蚩陋之習庶幾不失廣仁之義云爾其要五事條列於下其會章附焉

## 春秋董氏學自序

康有爲

苟非毛羽爪角之倫有所行必有道焉有所效必有教焉無教者謂之禽獸無道者謂之野人道教何從從聖人聖人何從從孔子孔子之道何在在六經六經粲然深美浩然繁博將何統乎統一於春秋詩書禮樂並立學官統於春秋有據乎據於孟子孟子述禹湯文武周公而及孔子不及其他書惟尊春秋春秋三傳何從乎從公羊氏有據乎據於孟子孟子發春秋之學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取之矣左傳詳文與事是史也於孔子之道無與焉惟公羊獨詳春秋之義孟子述春秋之學曰春秋天子之事也穀梁傳不明春秋王義傳孔子之道而不光焉惟公羊詳素王改制之義故春秋之傳在公羊也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大義煥煥然僅二百餘脫略甚矣安能見孔子數千之

(五)

大指哉又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意者不足傳信乎春秋緯孔子曰亂我書者董仲舒亂者理也太史公曰漢興唯董生明於春秋兩漢博士公羊家嚴彭祖顏安樂皆其後學劉向稱董仲舒爲王者之佐雖伊呂無以加即劉歆作僞力攻公羊亦稱爲羣儒首朱子通論三代人物獨推董生爲純儒其傳師說最詳其去先秦不遠然則欲學公羊者舍董生安歸雖然公羊家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說輒疑異之吾昔亦疑怪之及讀繁露則孔子改制變周以春秋當新王王魯紉杞以夏殷周爲三統如探家人筐篋日道不休董子何所樂而誕謾是董子豈愚而不知辨是然而董子舉以告天下則是豈不可用心哉吾以董子學推之今學家說而莫不同以董子說推之周秦之書而無不同若非探本天元著達陰陽明人物生生之始推聖人制作之源揚綱紀白性命本仁誼貫天人本數末度莫不兼運信乎明於春秋爲羣儒宗也然大賢如孟荀爲孔門龍象求得孔子立制之本如繁露之微言奧義不可得焉董生道不高於孟荀何以得此然則是皆孔子口說之所傳而非董子之爲之也善乎王仲任之言曰文王之文傳於孔子孔子之文傳於仲舒故所發

言軼荀超孟實爲儒學羣書之所無若微董生安從復窺孔子之大道哉顧是書久不誦於學官闕奪百出如臨絕壑崩崖無絙索無鐵梁惟有廢然而返又自古學變後今爲宋儒之學視董生舊說如遊異國語言不解風俗服食宮室皆殊絕或不求其本而妄議之故二千年來遂如泛太平洋而無輪艦適瀚海而無鄉導徒齷爾向若而驚望流沙而歎人蹤幾絕近惟得江都凌氏曙爲空谷足音似人而喜然緣文疏義如野人之入冊府聾者之聽鈞天徒駭瑋麗不能贊一辭也況於倏舉以告人哉不量窳啓數宗廟百官之美因董子以通公羊因公羊以通春秋因春秋以通六經而窺孔子之道本味味思之如圖建章之宮寫霓裳之曲豈有涯哉庶俾學者亦竭其鑽之仰之愚云爾好學深思之君子其亦樂道之歟

## 春秋董氏學序

春秋指

康有爲

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蓋春秋所重在義不在文與事也夫春秋爲文數萬其指數千今雖不能盡傳而公穀及董子劉向何邵公所傳春秋之指

略可窺焉。傳引詩書皆述經文。至於春秋。凡見漢人所引者。皆未嘗引文。但稱其義。故知春秋言微。與他經殊絕。非有師師口說之傳。不可得而知也。今師說之傳。只有董何二家。何氏爲胡毋生例。而漢人博士至嚴顏二家。皆以董子爲祖師。今專釋董子之說。以求春秋之義。先叙作經總指。而摭其諸義附焉。其大義與微言。不能分折別爲一篇。漢博士之學。庶幾存什一於千百耶。

### 春秋董氏學序

春秋例

康有爲

國律有例。算法有例。禮有升降例。樂有宮商譜。詩有聲調。禮亦其例也。若著書其例尤繁。而他書之例。但體裁所繫于本書宗旨。尙不相蒙。惟春秋體微難知。舍例不可通曉。以諸學言之。譬猶算哉。學算者不通四元借根括弧代數之例。則一式不可算。學春秋者不知託王改制五始三世內外詳略已明。不著得端貫連無通辭而從變詭名實而避文。則春秋等于斷爛朝報。不可讀也。言春秋以董子爲宗。則學春秋例亦以董子爲宗。董子之於春秋例。亦如歐几里得之于幾何也。今採擇刪如左。

## 曲阜大成節舉行典禮序

康有爲

大成節者何。孔子聖誕之紀念日也。古無紀生日之典禮。至唐世帝者。乃以生日爲節。遂盛行。至今而歐美人尤重之。其教主生日。儀典嚴重。人民盛飾其家宅門閭。大陳火樹銀花。飲酒歡娛。盛陳百戲。擊鼓鳴鐘。徧於鄉野。蓋幸其教主之篤生也。佛回之生日。禮雖少遜。而亦嚴修廟祀。唯吾中國以春秋丁祭禮聖。而於誕日。咸秩無文。其禮各有宜耶。抑宜仿外教而爲之耶。或者中國舊典亦有之耶。應之曰。禮運曰。禮以義起。協於義而協。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禮時爲大。順次之。宜次之。今各教皆幸其教主之篤生。而人人歡慶之。豈可以吾教主篤生而不歡慶之乎。此所謂因時而起義者也。諸教未相通之時。無以相形。故昔者不舉聖誕之典。可也。今他教舉聖誕之典。而我不舉。無乃謂我忘其教主乎。故今者不可不舉行聖誕典也。時也。舉國四萬萬人。莫不陶淑於孔子之教中。奉其倫行其義。樂其樂。利其利。讀其遺書。親之敬之。故曰。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人心之所同。歸事勢之所同。趨是謂大順。吉祥止止。聖誕之典禮。從此起。此以順而起義者也。人情於父母

君長之生日。頌之祝之。肆筵設席。飲酒吹笙。鼓樂以侑之。拜坐而禮之。教主者。誘我靈識。則師長焉。育吾德性。則父母焉。其神聖則胡然而天焉。胡然而帝焉。豈可於其篤生之日。而無紀念之典禮。此以宜而起義者也。康有爲又曰。中國古無行生日之典禮。唯獨敬孔子之生日。則有之。昔南齊臧榮緒於庚子日陳經而拜之。庚子日者。孔子之生日也。此中國舉行聖誕典禮之最先者也。敬聖者不在其物。而在其神聖人之意。在經故陳五經而拜之。眞尊聖之上義也。今基督教於來復日入廟禮拜其教主。必執經而跪讀一章焉。不設牲牢。此眞得臧榮緒之意者也。吾願舉聖誕典禮者。必用臧榮緒之法。皆跪陳經而讀之。去年京師有庚子拜經會。深得其遺意也。康有爲又曰。凡常人之生死於天下。國家無益者。雖生與不生。同如踐蛙焉。如腐草焉。何足算也。若夫一教主之篤生。樹義立法。範圍後世。故我中國數千年來。人人皆在孔子教化之中。其言論如提吾耳。其行事如見其容。蓋人人心目中。莫不有一生孔子者存焉。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故人人皆死而教主未嘗死也。此其義也。孔子自發之。而公羊述之。公羊於春秋第一章大書特書聖誕之紀念焉。

春秋書元年春王。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王愆期曰。文王孔子也。何休述七十子後學之口說曰。文王者法其生不法其死。以與後王共之。人道之始也。所謂法其生者。重教主之生也不法其死者。言教主精神未嘗死也。與後王共之者。蓋經傳所言先王皆指孔子而後世之王莫不奉其教也。所謂人道之始者。蓋孔子以前人道未備。至孔子發明大教以仁爲主以義爲歸以禮爲行以智爲通而後人道備焉。人道者。蓋凡爲人必行之道也。人道自孔子始。以見孔子爲聖之至也。此中國發明聖誕紀念之第一義也。豈待徵引基督比例佛回而後行之哉。鄙人於戊戌之年。開孔教之會。立大同學校於日本之橫濱。與門人徐勤實始創聖誕之紀念大典。祁祁學子莘莘俎豆吾華之羣商及日本之元老大隈伯與其大臣犬養毅等咸來行禮。自是推行於海外日盛而彌彰。近在香港新架坡舉行聖誕之典。全港商店停市。乃至各國銀行亦停市一日。衢道人家莫不張燈結彩飲酒歡呼。於是典禮大盛矣。去年乃始徧內地而創行於曲阜。今者政府命吏以致敬各省長官並遣賓僚來襄大典。各支會并遣人與祭觀禮。車馬鱗萃集者千人。噫。可謂盛矣。



有爲望羹牆而如見。思絲竹而未聞。泰山之雲雨。猶興泗水之波瀾。未沫不克。登堂以觀。車服禮器。未能親拜。以謁闕里。孔林瞻望。弗及我勞。如何謹紀大禮之源。明聖誕之義。以告天下。

(四)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有五年甲寅秋九月初一日康有爲謹序

## 曲阜碑碣考序

凡一家之祠墓。摩貞珉。刊翠琰。崇功紀行。傳示方來。後人猶將摩娑之。譜錄之。槌揚之。流傳之。若其爲一國之都會。一代之王者。記撻伐之勳。發皇功德。樹碑刻石。銘鐘勒鼎。鑄像銘盤。雖當亡國之餘。或山陵之後。後人莫不流連焉。徘徊焉。撫摩焉。憑弔焉。成金石之書。爲集古之錄。其在吾國。則臨安汴京燕京。及唐之昭陵。陝西之碑洞。皆令人考據盤桓。而不可已者也。其在大地各國。則埃及之金字塔。雅典之厄伋坡。利岡羅馬城之十里古塚。古刻如林。游人如蟻。考據如雲。此其尤著也。夫域中兩大天。大道大。若一國一王。置之一教之中。貌乎小矣。故惟天爲大。惟教則之。夫印度之舍衛鷄。足猶太之耶路撒冷。羅馬之彼得保羅廟。教王宮。阿拉仍之麥加。西藏拉薩之達賴大招寺。日本東西京之本願寺。其碑刻之精美。夥頤。考訂之繽紛。詳確。保護維持之。至周至悉。其考訂碑刻之書。以五采寶石爲函。護以鏤金。裹以錦袱。樹以金櫃。嗚呼。彼獨何歟。何其敬教之至也。何居夫吾曲阜之碑碣。欲考之而末由。欲語焉而不詳。蓋古無專書。至孔琴南始輯碑目。而限于林廟。且多

疏缺。若嘉慶後更無補輯者。嗟乎彼亦學者。吾亦學者。彼亦教士。吾亦教士。何吾教後學之若斯也。夫曲阜者何。先聖所生之地。闕里林廟所依之所。吾舉國萬里之地。四萬萬人教化之所由出也。自漢以來。明主哲相。良守令賢士大夫。謁闕里。設太牢。登聖人之堂。而撫其車服禮器。想像瞻拜。而致其敬恭。伐石刻文。以紀其行事。及夫先聖先賢之遺物。與其經行過往之遺蹟。詠歌讚歎。大書深刻。傳之無窮。與夫孔氏世德。代有達人。以見先聖遺澤之遠。皆足令人感舞興起者。所關至大也。乃維持保護。既不周。至有遺缺失壞之嘆。黽揚流傳。既不得。徒有想象望慕之思。若夫殘碑斷碣。縱橫于林廟內外。欹側于尼山泗水之間者。編輯無書。考訂無錄。令今之人。無以動其慕思。令後之人。無以藉爲考訂。安有一教之大。聖地之重。古金石文字之要。而可令其殘缺不修如是哉。前河南提學使孔君祥霖憂之。孔君聖人後也。亦衍聖公至近支也。少入翰林。晚乘轎軒。博學而多通。尤拳拳于先聖之遺教。及其遺物遺蹟。日遊于林廟間。摩其碑碣。搜其殘缺。考其時代歲月。及其撰寫之人。詳而明。簡而盡。以俾天下之慕聖而好學者。考遺文殘石。有所興起感慕焉。其

上爲功。于先聖而下爲德。于後學。豈有比哉。孔君字少霑。爲孔教會總理。與吾同事。以書郵示而屬序之。後之專先聖。慕林廟。考碑碣者。其寶是書也。豈止尺璧懸黎哉。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五年甲寅冬至後五日南海康有爲序



曲阜碑碣考序

( 四 )

## 參政院提議立國之精神議書後

頃參政院提議導揚立國之精神以忠孝節義爲倡。全院幸既通過矣。提議諸君。豈可不謂爲知立國之本哉。夫僅以政令刑法而欲治安天下。或能治人之體。豈能服人之心。政令愈繁。法律愈密。人民狡展於法律之中。免而無恥。則政令皆爲虛文。皆將闇敗於冥冥之中。故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今吾國之通才高流。蔽惑於歐美之治。大聲疾呼曰。吾將使中國爲法治國。無論以歐美之法。施之中國。歷史風俗之不同。必鑿柄而不見效也。今者改官制而官制敗。改司法而司法敗。改學校而學校敗。論者皆以爲不如吾中國之舊。而咸思反古復始矣。嗟夫。法治之不能爲治。今則淺夫已見之矣。若夫人心之陷溺。廉恥之掃地。狡詭貪詐。險誑重慳。何以禮義爲財。多而光榮。甚至父子夫婦兄弟六親之間。以謀詐相施。爭利而捨棄。乃至以進士入官。而父喪不服。旬日而挾妓高歌。若夫盜嫂蒸姦。鳥獸行而內外亂。不可復言也。日言公益。則借公益以肥己。日言公德。則借公德以行暴鑽營。奔競反覆。盜竊藐不知恥。恬不爲怪。故兩年來據勢力者。

得。以。金。錢。祿。位。鞭。笞。天。下。散。買。黨。徒。人。人。欲。救。死。求。噉。食。之。不。暇。禽。息。鳥。視。昔。人。言。晦。盲。  
鄙。塞。壞。亂。極。於。五。季。豈。知。有。如。今。日。之。中。國。者。哉。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  
國。乃。滅。亡。觀。德。人。之。守。青。島。以。數。千。之。衆。抗。日。本。全。國。之。軍。慷。慨。忤。視。死。如。歸。其。富。商。  
充。卒。伍。伏。尸。不。顧。捨。身。棄。家。何。其。急。公。奉。義。如。此。哉。若。吾。國。之。智。者。爲。之。則。早。已。去。而。逃。  
之。矣。否。則。圖。金。錢。而。賣。與。敵。人。或。賣。地。圖。或。通。電。綫。或。開。門。而。納。或。謀。弒。其。將。帥。皆。爲。金。  
錢。之。是。視。若。是。者。而。誰。與。守。嗚。呼。徒。知。利。之。爲。利。必。不。利。矣。而。僅。媚。歐。美。徒。知。法。治。者。奈。  
之。何。哉。或。者。其。有。在。法。律。政。令。金。錢。利。祿。之。外。耶。年。來。學。校。之。讀。本。尊。重。孫。文。幾。同。神。聖。  
盜。賊。盟。僧。牛。衣。夏。畦。之。子。大。言。革。命。自。由。或。手。攜。炸。彈。手。鎗。者。鬻。暴。殘。賊。行。同。狗。彘。皆。得。  
剖。符。紆。組。分。比。國。之。借。金。或。席。捲。守。土。之。倉。庫。最。下。者。亦。得。魚。肉。鄉。里。劫。掠。橫。行。故。盜。賊。  
暴。行。者。則。安。富。尊。榮。良。善。自。好。者。則。坐。受。魚。肉。轉。死。溝。壑。其。甚。者。攻。孔。子。毀。文。廟。甚。至。中。  
央。政。府。亦。收。各。省。孔。廟。及。衍。聖。公。之。祭。田。聖。人。而。幾。革。職。上。帝。而。停。祭。祀。暴。虐。肆。睢。無。所。  
憚。忌。唯。知。貪。亂。淫。殺。而。已。嗚。呼。上。之。風。化。提。倡。如。此。則。下。之。向。慕。風。靡。如。彼。種。瓜。得。瓜。種。

豆得豆。結果之應爾也。豈有異哉。以若斯之風俗人心。以無本之政令。以違俗之法律。而競爭於各國文明之間。雖欲不亡。其可得乎。此殆彭祖自惡其壽。而先斲之。唯恐其不速死也。吾不忍見矣。吾不忍聞矣。吾不忍道矣。吾亦既大聲疾呼。而無以救止之矣。何居。今尙有參政諸公。提倡立國精神之事。鄙人聞之。喜而不寐。距躍三百。嗟夫。諸公抑可謂知立國之本者矣。雖然。惜其知疾欲醫。而不解開方也。夫忠孝節義。豈非今日對證之藥哉。乃惜其不知開方。何也。以其爲寥寥單簡之藥。而欲救此極深至重麻木不仁。深入膏肓之病。爲全無效也。夫孝爲天性。然韓非尙有六蝨之譏。況今國律則改個人獨立。又削去二千年之喪服。孔子之經。以教孝爲主。則禁其讀經。是政府唯恐國人之孝。而極力教人以不孝。今參政寥寥諸公。草一文稿。讀過數回。曰。汝宜孝。汝宜孝。其孰從而知之。孰從而聽之。若夫執人而語之曰。汝宜忠。汝宜節。汝宜義。此則更瞪目而卻顧。漫罵而大笑。夫以今貪利無恥。險詖詭詐。奔競鑽營。盜賊劫掠。則多金而擁高位。學校重之。尊爲上聖。若盡忠守節。尙義者。勞苦其行。窮餓其身。寒餒其家。鄉里輕之。謚爲至愚。而參政諸公。乃以微



言相勸而望其信。受奉行豈不大異哉。問者曰。然則爲今日導揚立國之精神宜若何。昧我思之。我無他圖。我無良法。必欲爲之。止有一言曰。尊孔而已。今之號稱髦士。號稱通今之時者。或曰。孔子不合時宜也。孔子誤言忠君也。孔子誤言三綱也。故以孔子爲詬病。或媚於外教而不敢自尊其教主。或不解宗教二字爲神道之譯文。於是謂孔子僅爲教育家。僅爲政治家。於是不敢奉爲國教。學校禁止讀經。邪說誣民。莠言惑衆。揚沙蔽日。起穢自臭。其大悖極謬。易於一一闢之。

孔子道大四通六闢。無所不有。故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若夏而衣葛。乃斥冬之衣裘。月而夜行。乃攻日之早作。豈不奇妄哉。今之疑孔子者曰。立君臣也。導專制也。與共和不相容也。夫孔子之爲道。有據亂。有升平。有太平。君臣爲據亂之制。立君臣而導專制。爲據亂世言之。試問。亂民。狂。狂。若無一勇智聰明者。治之則止。有日亂相殺而已。今墨西哥亂已三百年。而今亂日臻。南美共和廿國。殆皆類是。蓋未可行共和而宜專制者。若誤行之禍。害必大。若瑞士之共和。舉國平等。何必。

立君臣乎。譬如幼童相戲。持刀執杖。豈可無父母主持之。而塾師約束之。若子已壯長。能入大學。而父母加以襁褓教習。嚴以夏楚。則爲子及徒者。必不受矣。若於待成人。大學之後。而追究嬰孩襁褓之非。小學館課之嚴。可乎。不可乎。聖人之陳治法。以備萬世之變通。非止供一時之行用。夫孔子之道。尊堯舜之共和。而倡湯武之革命。萬法具備。衆方並陳。何嘗有所偏倚哉。執張仲景一方。而不善讀其傷寒全論。乃訾仲景之非。聖醫豈非妄乎。且孔子之言君臣。如主伯亞旅。云爾。秦漢之間。人之相稱。皆曰君臣。漢人於郡將。無不待以君禮。盡其臣道。此猶今日之店肆。有股東爲總理。指揮不可以不靈。則體勢不能不稍尊。其夥計之爲亞旅者。不可不聽。司理之命。不能不加敬於司理之體。古者君見卿降階。在輿爲下。拜必答拜。酒則親獻。此與今日司理待諸夥之禮。何異。後世長跪禮興。乃蒙古入中國之儀。專制太甚。乃秦始皇明洪武私天下之法。與孔子無關也。又疑孔子以別男女。嚴夫婦。與自由爲相反也。此又愚妄之至者矣。夫太古野蠻之世。人猶野鹿。相遇而野合。日易數。夫婦無母子兄弟之別。如言自由。此真自由之至者矣。則今生番尙在。可謂人

道。之。至。豈。尙。須。教。化。尙。須。聖。人。哉。蓋。夫。婦。之。由。起。也。鑒。於。相。遇。爭。女。而。相。殺。也。人。無。定。分。則。爭。殺。愈。甚。人。道。將。自。此。絕。矣。故。人。予。以。一。定。之。夫。婦。俾。其。無。爭。而。後。殺。乃。止。焉。其。始。固。以。相。悅。爲。夫。婦。也。今。苗。人。之。俗。二。月。而。相。會。於。山。野。飲。酒。而。歌。舞。相。悅。則。負。而。逃。今。歐。人。以。跳。舞。合。婚。蓋。猶。行。吾。苗。俗。之。野。蠻。也。周。禮。曰。仲。春。之。月。大。會。男。女。奔。者。不。禁。所。謂。奔。者。蓋。即。自。由。成。婚。者。也。故。曰。聘。則。爲。妻。奔。則。爲。妾。蓋。聘。者。加。以。媒。妁。申。以。六。禮。尊。以。親。迎。所。以。別。於。鑽。穴。相。窺。踰。牆。相。從。者。蓋。以。重。夫。婦。也。何。爲。而。必。重。夫。婦。蓋。以。重。父。子。也。夫。夫。婦。不。別。則。父。子。不。親。魯。桓。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自。由。者。既。適。意。而。爲。之。而。今。日。以。適。意。而。自。由。成。婚。他。日。見。才。貌。富。貴。有。加。焉。者。則。將。改。婚。矣。故。今。法。國。之。俗。夫。婦。離。異。者。幾。居。其。半。數。而。生。子。更。不。欲。多。得。一。輒。止。餘。則。下。胎。若。夫。姘。頭。賃。妻。者。則。舉。國。皆。是。法。今。以。俗。淫。人。少。幾。亡。其。國。此。亦。大。可。鑒。也。他。日。大。同。之。後。非。無。男。女。自。由。之。時。而。非。所。宜。於。今。之。中。國。也。今。中。國。百。政。未。舉。而。先。變。風。俗。昔。資。政。院。之。初。開。議。也。一。切。未。及。而。先。議。室。女。可。通。姦。無。罪。壯。子。可。背。父。獨。立。吾。與。日。本。前。大。臣。犬。養。毅。言。而。大。笑。之。試。問。變。此。中。國。強。

乎。今好新者之顛倒妄行至中國。顛艱不安。蓋類此也。蓋可變者政治。而不可變者教俗也。今既日以歐美爲師。而力棄孔子矣。試問三年來之治象。風俗如何哉。蓋中人莫不疾首痛心而憂之。恨之。然則妄攻孔子之得失。亦既經試驗場與練化室矣。夫歐美於政治法律之外。亦自有教以約束其風俗人心。非其政治法律之能爾也。今以佛教之虛無而不言治。基督之尊天而不及祖。無論其教如何要。皆未合於中國。若中國又先自棄孔。然則爲無教之國乎。日本最敬神禮佛。杉川一鄉六百餘家。而有五百餘廟。亦豈專藉政治法律者耶。今謬學歐美。日本僅得其風俗之壞者。以此言治。必不能也。蓋凡物必有全體之精神作用。然後能成得其偏端。而不知其大體。未有能成者也。故今之謬稱學歐美。日本者。並非學歐美。日本而先自棄四千年之良教。美俗進無所得。退無所據。俛俛無所之。皇皇無所歸。失魂喪魄。迷道妄行。其有良心而自好者。則畏懼。渙。深。匿。而遠逃。其不肖者。則暴戾恣睢。敗廉喪恥。作惡縱欲而已。春秋之譏。路子曰。離乎夷狄。而未合乎中國。是以至亡。何況棄於中國。而又未至於歐美。然則如何哉。今各人識歐美之文者。萬不得一。

識。日。文。者。千。不。得。一。而。歐。美。日。本。政。治。之。佳。書。皆。未。譯。於。中。國。故。中。國。人。所。號。爲。歐。美。日。本。者。皆。歐。美。日。本。之。餘。唾。殘。羹。而。已。夫。歐。美。至。強。盛。之。國。其。俗。遠。不。如。我。東。漢。其。致。強。之。具。則。形。而。下。者。物。質。學。之。言。精。耳。與。形。而。上。之。道。德。無。與。也。今。於。歐。美。之。物。質。學。一。無。所。得。於。中。國。之。道。德。先。盡。棄。之。豈。非。倒。行。逆。施。哉。今。鑒。於。禍。敗。欲。復。中。國。之。美。俗。存。中。國。之。道。德。舍。孔。子。何。歸。乎。蓋。中。國。數。千。年。之。風。俗。皆。成。於。學。說。而。數。千。年。之。學。說。皆。出。於。孔。子。故。諸。經。垂。教。範。圍。曲。成。未。有。能。外。之。者。也。蓋。孔。子。之。爲。道。人。道。也。苟。非。人。乎。或。爲。鬼。神。或。爲。鳥。獸。自。可。出。乎。人。道。之。外。若。既。爲。人。則。孔。子。本。天。與。人。之。性。以。爲。人。行。之。道。所。謂。教。者。但。修。飾。此。道。而。品。節。之。耳。故。曰。不。遠。人。以。爲。道。又。曰。道。不。可。須。臾。離。也。人。當。飲。食。也。則。孔。子。許。人。有。八。珍。五。味。而。飲。食。之。人。須。聲。色。也。則。孔。子。許。人。五。音。五。色。而。禮。樂。之。人。須。宮。室。也。則。孔。子。許。人。爲。堂。室。門。庭。而。居。處。之。人。須。男。女。也。則。孔。子。不。戒。淫。不。禁。娶。而。許。人。夫。婦。焉。人。不。可。蠢。愚。也。則。孔。子。教。人。以。智。人。不。可。懦。怯。也。則。孔。子。教。人。以。勇。人。不。可。詐。諛。也。則。孔。子。教。人。以。信。人。不。可。殘。暴。也。則。孔。子。教。人。以。仁。凡。夫。九。德。六。德。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凡。

百具備。今不詳及。但舉其最淺而近者言之。無論何教之人。或日攻孔子者。苟非爲僧。不娶。戒殺。不肉。外誰能不飲食。男女者哉。誰能不宮室。衣服。色樂者哉。誰以蠢愚。懦怯。詐。殘暴。爲是。而不尊智仁信勇。者哉。故孔子之道。無能攻之者也。無能外之者也。唯鬼神與禽獸。或能外之。若猶爲血氣心智之人乎。則萬無能外之也。吾少嘗欲自爲教主矣。欲立乎孔子之外矣。日讀孔氏之遺書。而吹毛求疵。力欲攻之。然而不能也。時或批郤導窾。間有可乘。無如孔子。又有三統三世之說。圓通無外。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古之人有莊子者。糝糠萬物。而與造化爲徒。與神明爲居。彈駁儒墨。呵詆堯舜。蓋無乎不攻者矣。獨於孔子。則推爲神明聖王。曰古之人。其備乎四通六闢。本末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在。然則攻孔子者。揚塵而掩日月。垂睫而遮泰山。所謂蚍蜉撼大樹。多見其不知量也。吾非徇舊俗。而空爲尊孔之論也。蓋實見乎孔道之博大高深也。不觀於東漢之俗乎。讓官讓爵。讓產。史不絕書。賊拾遺絹。而歸之主人。夜爲刈禾。而不報名賣豬。有病則告於買者。孝弟之行。靡不聽之。俗節義之風。文學之美。范蔚宗所謂人誦先王言也。下畏逆順勢也。故人知君臣父

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蓋孔子據亂之效已如此矣即在晚明講學尙義砥礪氣節故於亡國拒敵之際仗義不回視死如歸乃至乞丐補鍋匠亦甘爲國死以視今之蕩廉喪恥貪利賣國果如何哉晚清之害乃在不能尊行孔道而非孔道之失也且夫人情風俗必有所趨向而後有所歸宿也必立圭臬以爲人之矩矱準繩然後不亂而致美焉凡物皆然而人爲猶甚者也昔者風俗何以能美蓋以孔道爲主日讀其經日師其人日模其行日行其義其智者爲師儒之才其賢者爲道德之士則人皆尊之敬之俎之豆之馨香而祠祀之垂千百年焉其中材下賢鄉黨自好之士亦能矜式鄉國馳譽邦邑或名於志乘尊於里閭故漢徵樊嬰而處士愛其羽毛明重康齋而理學徧爲風氣蓋兩廡之特豚鄉賢之木主被孔教之榮施爲人心風俗之維繫所關至大矣若不尊孔則修行何爲尙德何爲講學何爲重廉恥而崇節義何爲夫修行尙德講學重廉恥崇節義至難者也至勞苦者也修此至難至勞苦之事而一無所得則孰若棄廉恥尙貪利絕學問背德行詐譏而圖富貴乎能得富貴則雖狗彘之行而人尊之重之模之範之則風俗安得而

不。敗。壞。人。心。安。得。而。不。陷。溺。乎。即。有。志。士。亦。將。以。進。無。所。得。頹。惰。自。棄。漸。且。從。風。而。靡。矣。  
故。不。尊。教。主。無。以。善。俗。也。不。尊。教。主。而。欲。善。俗。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佛。言。虛。無。出。家。而  
不。言。治。道。基。督。尊。天。而。不。及。敬。祖。故。無。祠。墓。之。祭。欲。立。爲。圭。臬。乎。非。所。宜。於。中。國。也。然。則  
中。國。捨。尊。孔。子。而。何。尊。也。日。人。有。賀。長。雄。猶。知。尊。孔。而。吾。國。人。不。知。何。哉。然。則。中。國。捨。尊  
孔。子。而。何。尊。也。然。則。今。欲。導。揚。立。國。之。精。神。乎。捨。尊。孔。子。而。何。從。也。若。尊。孔。而。不。讀。經。則  
十。年。之。後。舉。國。人。士。不。知。有。孔。雖。欲。尊。之。而。無。從。也。歐。美。學。校。之。不。讀。經。者。一。以。基。督。之  
經。多。言。神。道。而。少。言。治。道。也。與。孔。子。之。經。決。洽。于。人。道。者。不。同。也。一。則。學。校。之。外。諸。教。會  
之。學。校。甚。多。必。讀。其。經。而。基。督。七。日。之。祈。禱。人。人。必。得。聽。講。經。讀。經。吾。國。有。教。會。之。學。校  
乎。有。七。日。之。祈。禱。乎。故。學。校。不。讀。經。即。以。全。廢。孔。教。即。以。全。廢。孔。子。全。廢。孔。子。即。以。全。亡  
中。國。之。人。心。風。俗。亡。中。國。之。人。心。風。俗。即。全。亡。中。國。之。土。地。種。族。吾。國。乎。吾。大。夫。君。子。邦  
人。諸。友。乎。其。忍。亡。中。國。之。上。地。種。族。乎。其。忍。之。也。則。不。尊。孔。子。可。也。其。不。忍。也。思。之。思。之。  
又。重。思。之。





參政院提議立國之精神議書後

(二十)

## 人民祭天及聖祔配以祖先說

自頃舉行祭天之典，自京師暨郡國，有司肅將承祀。蓋中國數千年之創典也。舊學者或疑之。蓋以舊制惟天子祀天，故嚴郊邱之祭。惟國都有天壇，祈年殿，而郡國無之。然吾按春秋說曰：人非人，能爲人，爲人者天也。又曰：人者天之子也。又曰：天者人之曾祖父也。穀梁傳曰：夫物非天不生，非陽不生，非陰不生，三合而後生，故謂之天之子也。可謂之母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是皆孔子之學說。微言大義，人莫不誦之。讀之信之受之者也。推孔子之意，誠以人爲天所生。凡圓顛方趾之黔黎，莫不爲天之子。非獨乘黃屋戴左纛垂冕旒而被山龍者，然後爲天子也。推是說也，不獨公卿大夫士爲天子，乃至馬醫夏畦之子，駟儉椎埋之夫，躡跼跛躄之丐，倚門賣淫之妓，蓋莫非天子也。蓋天子之云，猶父母之子之云爾。因父母所生而曰父母之子，因天所生而曰天之子，豈有異耶？豈妄耶？昔者祭天之限於王者，乃因於舊制，格於時王之體，不敢改易耳。然設此嚴限，非天子則不祭天者，非孔子之意也。夫禮莫大於報，凡人不忍忘父母之所生，則以歲時祭

父母。凡人不忍忘天所生。豈忍歲時而不一祭天乎。古之王者專制。必託體於天。以布命於下。稱天而治。其在商則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其在周則曰履帝武敏歆。後漢扶餘國王朱明。自稱爲天所生。日本神武天皇。亦稱天之所降。印度韋馱經所謂八明及刹利王種。皆稱上帝所降。而猶太之摩西。稱其以色列氏爲天所生。其伽南之人。以其爲上帝碧綠所生。彼王者旣矯誣上天。以臨其民。故多自行祭天之禮。而禁民之祭天焉。摩西之日。爲祭司長祭天。亦其類也。彼專制之王者。定禮垂法。嚴別制度。謂予一人。乃能祭天。而一切臣民不得祭也。孔子生於專制之下。格行嚴重之典。豈敢明抗之而改其禮哉。祇得因仍將就曰。惟天子祭天地而已。即如明清以來。雖祭孔廟。猶限於長吏及生員。於是民有一立孔子廟者。婦女入廟燒香者。康熙時學使吳培。猶奏請禁之。至令人民不敢祀孔子。而神道設教。又不能盡廢也。至今鄉曲。徧立淫祠。牛鬼蛇神。猴王木居士石敢當。皆立祠廟。受香火。僧巫舞文造謠。父老士女。陳牲設俎。鼓歌而侑之。采帛以麗之。皆不得已者也。蓋古禮既不許人民祀天矣。今禮又不許人民祀孔矣。然則所以迫令人民不爲淫祀而何。

爲哉。太史公曰。學者當好學深思。深知聖人之意而後可也。故爲天子祭天者。帝者專制之。世之禮也。非孔子意也。人人皆得祭天者。眞孔子之意也。或者曰。子援天生皆得祭天之說。子之善爲附會耳。無徵不信。古聖賢之說。豈有許人人祭天者乎。應之曰。有。子未讀孟子乎。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可以祀上帝。此孟子撥棄古王專制。惟天子爲能祭天之說。而發明孔子人人皆天生可祭天之禮。大聲疾呼。可謂彰徹著明者矣。門人陳煥章請於康子曰。吾欲立廟。上祀天。以孔子配之。下祀祖考可乎。康子曰。善哉。何爲而不可也。春秋書元年春王。公羊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何休述口說曰。文王者。不言諡法。其生不法。其死與後王共。之人道之始也。然則春秋之文王。乃生文王。非死文王也。孔子自謂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然則死沒之文王。周文王也。生任斯文之統之文王。孔子也。孔子既自認之矣。孔子雖不得王位。而創制爲教主。實爲制法之王。故又曰。素王。即佛所謂法王。空王也。故王愆期傳七十子之說曰。文王孔子也。其說必有自來矣。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

人民祭天及聖禮配以祖先說

以配上帝。其義曰宗。祀教主之孔子於明堂以配上帝也。古者郊禘之禮皆祀祖之所自出以配天。故殷以契配天。周以后稷配天。而上推至有娥姜嫄無祖考配天則以祖妣配天焉。詩天命玄鳥商大禘以祖配天之詩也。厥初生民周大禘以祖配天之詩也。或以爲帝者之尊。太后之貴。可以配天。若平民之陋。乃以其先配天。得毋辱天乎。應之曰不然。生民之詩曰。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置之平林。會伐平林。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夫以在隘巷。平林。寒冰之地。可以令牛羊腓鳥翼樵伐之人。則必爲山野僻壤窮巷黃馘之男女。則非帝室王居之妃后明矣。然則山野窮巷之姜嫄可以配天。而今之人民之先。雖或亦在山野窮巷。獨不能配天乎。且魏以曹嵩配天明以祖五一五四配天。後世如此多矣。且夫父母之於子也。親之愛之。父母穹貴。女子遠嫁而貧賤。及其歸寧沐浴。未嘗不許侍食於父母之前也。今之圓顛方趾。無男無女。乃至馬醫夏畦之子。駟僮椎埋之夫。蹣跚跛躄之丐。皆天所生而爲天之子也。子既可侍食於父母。則凡人獨不可配食於天乎。禮運曰。協於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蓋孔子制禮格於時。王專制之典不敢改。

易。甚。望。後。人。推。其。義。而。創。起。之。故。易。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則。今。者。令。人。人。無。貴。賤。男。女。皆。得。祭。天。此。真。孔。子。意。也。凡。鄉。邑。之。廟。皆。宜。立。上。帝。與。孔。子。之。像。設。歲。時。羣。拜。而。祭。之。其。人。家。祠。屋。之。龕。皆。宜。祀。上。帝。孔。子。於。上。而。下。列。祖。考。以。配。之。此。真。諸。經。之。義。報。本。之。禮。不。可。失。也。無。可。議。也。于。七。日。來。復。祀。之。尤。宜。所。謂。復。其。見。天。地。之。心。也。質。而。言。之。不。祀。天。者。文。也。其。實。人。民。家。家。祖。考。之。神。龕。莫。不。祀。天。及。孔。子。與。羣。祀。矣。他。省。則。吾。不。知。之。若。粵。之。俗。乎。則。於。屋。北。神。龕。供。奉。先。人。神。龕。之。上。大。書。天。地。君。親。師。之。位。者。其。行。之。蓋。已。久。矣。莫。知。其。所。自。來。矣。未。有。議。而。禁。之。者。也。又。於。祖。考。神。龕。之。中。供。奉。觀。音。關。帝。文。昌。張。仙。或。樟。柳。榆。仙。或。善。財。童。子。成。財。帛。星。君。而。以。祖。配。之。歲。時。伏。臘。香。花。烟。火。牲。醴。酒。饌。祭。則。同。祭。拜。則。同。拜。其。行。之。蓋。已。久。矣。莫。知。其。所。自。來。矣。未。有。議。而。禁。之。者。也。乃。於。今。日。內。外。上。下。行。祭。天。之。禮。而。議。之。所。謂。拘。儒。一。孔。之。論。知。二。五。而。不。知。十。適。以。見。其。少。見。多。怪。而。已。拘。儒。知。守。經。而。不。知。達。權。能。奉。行。而。不。知。變。法。無。足。怪。也。惟。今。百。司。羣。吏。既。舉。行。祭。天。及。聖。之。典。矣。而。我。國。民。尙。未。一。律。舉。行。猶。大。憾。也。意。者。限。於。無。地。耶。則。吾。國。市。邑。必。有。公。所。

會館。鄉必有廟。族必有祠。屋必有神龕。皆所以奉祭祀者。安得謂無地耶。令各省道縣。皆假公所以祭天。何嘗有三成九出之圓石壇壝哉。義在行其報。施其敬而已。故吾國民於所在地。祀天及聖。以其神及祖先配之可也。義之至也。禮之隆也。基督教人祀天聖而不祀先。吾國民祀先而不祀天。其士祀聖亦不祀天。各有缺典。皆不完不備之禮也。孔子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蓋人道莫大于仁。而孝弟爲仁之本。故祀天以明萬物皆本于天也。則萬物一體矣。所以教仁莫大焉。祀先以明身體與宗族皆本于祖父也。則以親九族矣。所以教孝莫深焉。令國民皆仁且孝。人道備矣。天下治矣。孔子之道行矣。故及今宜令國民祀天及聖以祖先附配之禮。

瀛  
談



康南海先生發明新孔教真面之論語注出現

論語爲孔子大教本末精粗無不在惟二千年未能發明朱子言道失之  
隘陋幾類偏安南海先生兼漢宋考據義理之精詳而通以三世博大精  
深之新義其考定經文悉以前漢今文爲主次則從漢唐石經誠于孔教  
有非常之大功而于論語爲二千年未有之絕作自學校兒童及新學舊  
學考教修身者皆宜讀之全書二十卷臘底出版

代售處上海三馬路三百七十六號長興書局謹啟

## 德國侯邦問俗記序

吾少日讀吾三代春秋戰國書。至久且熟。然封建之蕞爾國寡民。何以立國如此之固。官才如此之多。兵力如此之盛。室器如此之美。禮俗如此之交。實未深得其故也。以後世一統之俗。實與封建相反。故多隔膜。如聞談異域者爾。及游德國。則彼二十餘聯邦。蓋皆彼古代封建小侯之餘也。吾驅車而遊周其十國。幾及其半矣。乃恍然如置身春秋時。遊於宋。陳。鄭。衛。曹。許。邾。莒。間。游羅馬。則如游周室乎。其立國之固。用才之多。兵力之厚。室器之美。禮俗之交。奢暴之遺。與吾春秋封建時。幾無異。于是吾身忽生在二千年前。春秋時。憑軾于宋。齊。鄭。衛。之邦矣。豈不異哉。若參其同異。比其文野。豈非尤考古訪今者所欣樂耶。

更生記



補德園遊記

•、

( 二 )

## 威廉節記

光緒戊申四月。遊德國威廉節壘宮。自埃士拿往。可二時到。綠松徧山夾道。地甚幽秀。故擒拿破崙第三。幽置於此者也。前歲車過而企望之。今乃來遊。此地離宮十餘所。或有廢者。遊不及徧。僅遊其半耳。威廉節邑於山趾。人民十五萬。亦有公園博物院。昔爲嘻順自立國。西千八百六十六年。助奧戰普。俾士麥遂廢滅之。爲郡縣。故今地屬于普。而各宮亦屬於普君主私產矣。宮旁賣茶。亦爲普王租出。其人民於公園刻獅作愁臥狀。蓋不勝故國山河之感焉。吾亦爲撫摩久之。此地於德國頗僻。少憩茶室。呼電車不得。道不整潔。山徑崎嶇。而游人咸集。英德君主常至。則以宮壘之奇。甲絕歐北也。

諸宮壘皆作於嘻順蘭加拉父累世。蘭加拉父者。譯言地主也。蘭者地也。加拉父之爵。德國今有之。英法譯比於元。日本譯比於伯。德國古小君長。有墨加拉父。鋪加拉父。與蘭加拉父。蓋德王授爲郡守。以抗諸侯。久之。漸皆效諸侯。自據其地。以傳子孫。如唐藩鎮。然自是。自爲國土矣。其爵位在科士之下。更在歇叔之下。又更在咽住歇叔之下。歇叔之譯作

公者也。是時諸侯若波緬及普己爵爲傾。傾譯以王。恰比春秋之公。則蘭加拉父位乃最卑。實比於子男。然德非一統。實比晉楚。則蘭加拉父實比下大夫之采邑。然以自立國而世傳子孫。故尊貴富溢。亦與大國之君同。合觀其離宮十數。林園數十里。壯偉精妙。令人嘆絕。乃爲中國萬里一統之所無。於此見小國諸侯之虐用其民。而封建人民之苦也。又以見宮室什器之精。亦造因於封建也。二者得失互見。而孔子之譏世卿而尙儉。令後世無力役之苦。而中國室器亦漸陋。亦可於此推其所因矣。

茄高厘士臺塔瓌異。實爲北歐第一巨物。蓋自山巔作八百四十二層水流級。上下作八池。以蓄水而時宣洩之。又徧爲水管千萬。以噴薄之。自邑至拿宮。直登數里。又自拿宮至山巔壘臺。直上三里許。凡二千餘級。壘趾三成而登臺。凡數百級。臺巔更築七層塔。又數百級。乃至茄高厘士之跨下。壘臺共高六百蔑度。茄高釐士者。嘻順加蘭拉父之作此臺也。自製赤身大像於塔巔。三年乃成。高十蔑度。其足一蔑度半。其杖空其中。容六人。開窻於杖中而眺遠焉。遠望眞像。如在天際。其怪異如此。今嘻順民猶怨其虐。罵其赤體無恥。

也。荒高釐士曾爲選侯。游意大利。慕意大利宮室之瓌璋。歸乃延意名匠佛蘭詩士孤亞尼利作此。役民數千人。鑿石移來。人日僅給二錢。自日以馬橦二石登山。以先民斃馬亦數百。以西千六百九十六年創之。至千七百十四年乃訖工。蓋非有嬴政楊廣之暴虐。必無長城刊溝之巨。王而吾今以競歐人者。反賴有此也。然則孔子之貴卑宮而戒峻宇者。殆有鑒于封建諸侯而有爲言之哉。

此山最奇偉驚人者。山顛荒高釐士之臺地也。自汽車遠望。其臺如壘。屹然山頂。皆如層雲。陂池數十層級而下。白波飛射。下至亞利自宮爲八大池。林木草樹濃綠蒼蒼匝四山。幽奇令人艷羨。今親入一一游之。益令人適適驚絕。卽歐美亦罕覩也。

臺趾百丈。作十二角形。前突後窪。內外四成。每成繞臺。內作磴道斜上各半周。其臺其闌之石。皆作嶙峋不整形。一高一下相襯。全臺上下假山之闌皆同。突兀嶙峋。卽此亦一異觀也。兩成合處作一圓階。下有穴可俛也。第二層作通廊。第三層作室圓。窻深皆四五十尺。石皆宏巨不削。環中十丈而空之。下作池蓄水焉。絕頂四層。作大平臺。可百步。但空其

中可瞰下池耳。每石廣四五尺。登樓八百級。經久皆半低陷。亦可見遊者之多也。周步臺上。四山迴迎。左右峯夾峙如門。形勝極佳。臺左角有室。爲運火鐵管上下處。臺旁作數塘。蓄諸山之水爲池。而灌下作瀑者也。

臺顛正南處。更作方塔七層。環石柱作梯而上之。至第五層。僅作圓孔二尺許。直梯而上。幽黑相摩。至第六七層。可容六人許。有小窓尺許。可周覽風景。此第六七層幽黑者。非他則一銅杖也。荒高釐士作此臺畢。又上作塔。乃於塔顛自作其大銅像。高十蔑度。倚杖望天。神氣飛揚。其杖高十五蔑度。其無道至矣。然奇偉亦甚矣。今其兼有秦皇漢武之地。不止作中天之臺已也。

自臺上而俯瞰。則直山而下數里。水池數十萬管。並噴射於綠樹幽林中。誠人爲之異境也。正臺直下作八池。左右兩平臺。又稍低遠。左右兩臺在上。可步可坐。環以嶙峋高下不削之石闌。在下望視。則正作四峯拱形也。連正中作飛瀑之石流。下爲五岩洞。作廣甚多。每廣一白石像。前爲橢圓大池。徧岩洞間。皆作鐵管于石像手口中。有人司之機。一宣放。

千管并噴。如珠如霧。幾不及避。至第二層。岩峰前池。廣中石像。左騎馬。又踏虎。能吹角作響。每岩高四五丈。八池上下凡八百四十二層。每層高七尺許。亦作七級。共約六七千級。中作水流三。各如山形。每數十層。則作池蓄水。池中並有水管。隨時宣發之。大發則萬億管并射矣。至第六池。廣數十丈。池上岩如山形。左右石峯嶙峋。旁則漸下。綠苔小松纏之。正面作五岩。皆列白石像。石峯藏廣甚多。昔皆有像。今多失之矣。法路易十四宮石像。多自此移去云。此池旁有食室。游者多憩食於此。萬松彌山。雨後溫烟凝綠。幽勝甚。下數里許。至第七池。則淵渟泓浩。廣大如陂。綠草成茵。芳樹如幄。正對囚拿破崙第三之亞利自宮矣。池中有長橋小島。白鷓唼喋其間。池上有亭可坐。數里間芳草繁花。綠松古樹。中引溪流。或如瀑響。曲折而下。或積石作灘瀨。或堆土作壇坫。處處置鉄几。設橋倚闌。藉草深林無際。泉聲鳥聲。樹影波影。相交於耳目。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左右高處作石渠。引水高數丈。關門十數。如臨深崖。望如宮闕。左右各疏大池。置水管。以宮中之圖考之。古今三改。然大致論之。則引百泉以瀉瀑。築多池以蓄水。置萬管以噴水。則與法路易十四花踪



喇之宮同。而冠山抗殿。絕壑爲池。則幽勝遠過之。不可以道里計矣。人爲之宮。園觀止矣。亞利自宮左旁。里許高岡。爲螺鈞卜壘。萬松夾道。烟徑森森。宮左爲花廠。崇麗如廣殿。又前爲祆祠。又前爲克蘭大客舍。花徑幽深。綠陰彌道。蓋無在非幽勝之境。時已夕。宿克蘭客舍。食偉麗。蓋各國貴族來遊多居是也。

亞利自宮依山麓。復上則正對茄高釐士臺下之七瀑池。而前直臨威廉舒市邑者也。殿閣高壯。前後作希臘式。亦極宏巨。聳幾十丈。左右二大球。前門惟君主來入。而以後門爲正。宮前茵草百畝。正對大池。上覽八百餘層之瀑泉。最爲奇勝。昔囚拿破崙第三在此。德主英王來遊皆居焉。自後門入。有半壁繡室。以待外王。二室壁几。一藍繡。一綠繡。桌皆文石刻金。由拿破崙食殿入紅繡室。而入拿破崙臥室。亦半壁式。壁幕門金漆。作多幅形。關內作床。今德主威廉亦宿於是。惡言拿破崙所居而諱之也。下樓入半壁室。有茄高厘士像。黃袍大紅套。有其先公十四子女圖。穿黃鍛小室。有來因邦加拉父像。三十年戰圖。今德霸世爲鋪加拉父像。鋪加拉文亦蘭加拉父之比。亦如吾之伯子男也。穿茄高釐士書室。毯

室。蓋西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者。陳器皆其遺物。白幕金飾。左右二黃爐。上置石像。穿賓殿。壁以黃文石爲之。甚麗。壁作多。皆文石。爐上置像。其壯麗與大國王宮競也。

第七池旁穿林。時作石峰嶂。皆堆成者。深林幽徑。蟠曲邃密。則見壘形突兀。迥出林表。烟間。此壘製作精妙。實爲所見各德壘之冠。壘名螺韵堡。(LOOFENBURG) 創於嘻順之蘭加拉父。非特力第二。卽兼王瑞典者。其壘塔高下方圓。凸凹幽深。皆極奧妙。惟圖能略見其表。非筆墨所能形也。逾橋入門。城堞二重。有塹。亦有墜鬮殺人者。東北南三門同。內作敞地十餘丈。西夾闌置獅。乃入門一方室。有七尺圓桌。嵌十二團樂絃。中圍作畫。精甚。蓋西千五百四十二年物。各室壁畫及几。皆十六七紀之織畫。爲蘭加拉父家人所自製。所繡人物。顏色麗密絕倫。有木几。鑲銀花者。入一室爲蘭加拉父聊波織畫。其鏡作金畫。二百年矣。有小室置臥榻。織錦帳。被似中國。三室左右有窓。可望外。有門可出。牆外隙地甚幽。出一圓室。遂登樓。自長房入方室。壁皆作斗方畫。每行五幅。頂亦然。甚精異。皆千六百零八年織畫。有中國畫桌。三百年矣。一文石書櫥。一皮畫桌。皆以四美人作柱。又入

一方室。有五百年前織畫。作耶穌像者。有金銀織之圓桌及織畫床。尤華。有選侯威廉第一書桌。上作數十小樹。以貯諸臣章疏者。有一金櫃。又入一方室。近內作蘭。爲蘭加拉父夫人榻床。刻小像甚多。壁有一千二百四十七年始侯兒時像。陳二中國金花漆桌。甚精工。乃明時物。在中國反不得見。彌可珍矣。登圓塔二層。壁徧刻小木。甚精。上下層皆隔一窻爲門。其間即藏樹。一以珍器。登塔頂層。藏大畫酒杯數十。高尺許者甚多。聞製以金。今失其製法。有阿刺伯杯一。波斯杯一。右樹爲唾尼士杯。其壺大尺許。古玻甚多。桌有三角式者。塔外廊闌可俛望。萬松裏碧也。對階左室。藏先公甲仗。有一千五百二十年茄高釐士威廉金甲。及死時黑裙。有三十年教爭瑞典將軍之甲。有名將巴賓威甲。夫人馬利亞馬甲。其餘鉄甲刀劍。皆十五六七紀物。觀農人戰具。以釘木相拍者。比室爲廟。甚小而文石刻。峨特式甚精。玻皆十四紀物。有先君茄高釐士威廉第一臥像。下爲其塚。有西一一二四時何蘭免地伯木像。極精矣。又左爲路德昔日講亭。其樂管十三紀者。有一六一七年訶魯班畫。甚精。自此出北門矣。其上平臺高塔秘室。詭製異式。非筆所能刻畫也。歐人

壘製多精妙。而若此比者。只奧京恪慎堡行宮及西班牙一宮壘耳。

卡篩霜市民十五萬。倚山開市。然博物院戲園甚麗。市中亦有行宮。高僅二層。威廉臨幸經市。必少駐蹕。後有做臺俛做地。今德主威廉必倚臺而演說。民甚喜之。此行宮爲嘻順蘭加拉父孤科士威廉第一所築。在西一千七百六十年也。凡廿二室。其舞殿爲其子威廉第二作畫。穹文石壁。綠石柱刻花文。木地精麗極矣。兩銅鑪刻美人一。燈柱甚大。其舊食殿新宴殿皆文石壁。有八面鏡屏。每面七行四列。每鏡大五寸許。照之可作百人。其爐有金疎簾。其樓梯文石列柱。刻像甚麗。入小廊路。以四色文木砌花。但此已費四萬。穿餘室皆同。環以黑花小木柱。礎以文石。每室費一萬二千。正殿有室。座門皆縷金。綠繡壁。文石柱。但文木刻花地。亦費一萬二千。各像座瓶皆金。几有冕形。有旁坐一几。昔俄帝來遊陪朝。坐於此。歐土諸侯國君之尊大。可窺一斑。穿各殿。白文石柱紅繡壁。今德主威廉幸時所居。其榻皆黃綠繡頂白綠花。有畫作索格底就訊狀。判官馬索。皆袈裟偏袒草屨。一畫作其講於衢。有座一人跪聽之。皆袒肩露足。後吾遊雅典。益追思之也。

此宮在市。至無壯麗之名。然尙精妙。乃爾德之諸侯奢麗。真不可思議。而民之苦酷。亦可推矣。

岡下爲歪路詩渠迦臘宮。宮橫列。中爲圓室。宮前敞地百丈。列石像甚多。前左右爲長池。嘉木列蔭。周圍百頃。體製閎偉。今爲公園。嘻。順人以其滅而隸於普也。刻病臥之獅。以志其亡國之感焉。

此宮已廢。今爲花木所。其最有名。而以奇麗爲後人所寶護者。宮旁二百年文石之浴室也。大數尺耳。上圓穹。以一大畫石爲之。下分七幅白石。刻美人。頂孔刻多小孩。皆玲瓏精絕。壁間五色文石作菴。刻突像無數。中浴池水管二。環白石几。刻像十二。四面各三像。其文石以小片貼成。此浴室爲蘭加拉父卡羅作於西一千七百二十年者。精麗乃爲全歐所未有。以吾所游大地。惟印度、蒙古、帝宮、浴殿、閎大過之。而刻畫尙不如印度人。最講浴室者也。何問其他。德之古蹟精妙者。誠不能盡也。

距市五啓羅邁當當山麓處。有威廉士打路宮。西一千七百五十三年。嘻。順蘭加拉父非

獵第八所作。萬木濃鬱。夾道彌山。芳草芊芊。倚坡鑿池。旁帶百頃。昔有百噴池。今廢。然雖舊廢。而風景幽勝。令人忘世。歐人園林之勝。固有自來。所遊埃士拿公之離宮別苑。有四。亦皆長林豐草。中間大池。自然幽妙。既考見諸侯貴族之閤。侈因推及吾春秋之世。及一切封建之制焉。宮中舊式。但髹白。不見異。惟內有數室。以綠襯白。所刻門屏。穹各異式。花枝鳥雀。皆以一木製成。其滑敦堡王女來賓之床。白帳。刻木作花。並枝間一鳥籠。同歸一木所製。拿破崙弟除隆王。此時其床亦精。湖青作門。亦皆一木刻花。一室徧懸其族親像。有金鳥能自鳴。有薩遜初製之金磁值十萬。有紫磁。今不能製云。其作一車二馬形者。可考其制。有中國二百年前物。其屏帳皆中國。亦懸中國畫。皆明世物。皆亞歐新交通之物。亦可珍矣。一文石室。爲嘻順貴族女所居。甚美。卡篩霜宮。壘佳者凡六。其一壘遠。吾不及遊矣。嘻順滅其遺宮。今皆隸於普王。地近栢林。景復幽勝。而宮泉林苑之精奇。幾冠歐土。蓋不知幾世幾年。積歐土封建之精華而作者。此爲關封建之大事。故不隸于普遊。而隸于侯邦問俗記焉。

吾於歐土封建舊物。考求至多。法僅九大侯。而二荷比。一在波多。奧僅一公。後爲帝矣。惟德之封建。絲亘千載。至今尙成二十四聯邦。而佛蘭拂爲其朝會之都。法倫爲其東方都市。若巴威薩遜滑敦堡巴登四大國。益更華嚴矣。薩遜公館之美。旣久著于歐洲。而嘻順實與爭雄。其餘潘士歪埃士拿可逋可大呂觀諸邦。吾皆遊之。與來因河多饒河蒂羅諸壘。於今聯邦。幾遊其半。於其封建之遺跡。亦粗知其大概矣。今歐美豪侈之俗。皆出於封建。今人所震爲文明者也。而其淫侈虐民之政。吾中國二千年久無此夢。亦可爲論歐政俗者考也。

丁未十月十三日。從法國入德游。經難施蔑士沙自卜之大城。夕十一時許。至巴登邦加魯士雷京。法境皆平原。自近巴登境。漸見山松嶺。聳而平。河流迴環。野甚潔除。峯巒極秀。頗如江浙。

寓迦瑪尼亞大客舍。正對車場。巴京第一大客舍。廳亦甚佳。浴室尤大。寓客僅數人。氣像寂寥。呼電車無之。覓馬車亦須久待。其視栢林之囂繁乎。小邦與大國何遠也。

巴登雖公國。而爲德四大邦之一。與巴威薩遜挖敦伯之王國齊名。並千年舊邦也。法境人物不足觀。一入巴威。便覺秀朗。蓋倚山傍鋪敦湖。地勢致佳故也。北歐文明。先開于鋪敦湖。故巴登與巴威尤秀美。其曼海爲大市。巴登之巴登尤富而文。宮室精麗。人謂爲全德冠。其地有溫泉。夏時游客尤夥。巴登公盛飾游戲具以廣招徠。每賽馬出游。以大車載舞女。上下圍以生花。招搖過市。大家世爵。皆爭飾花車。載以游觀。故花車無數。夾道人家亦挂花葉助興。觀者如堵。其賽馬爲歐洲第一。英法各國王侯及栢林與德列邦王公皆集馬埒最精。馬亦最駿。賭亦最大。有賭至十萬以上者。德帝亦時來會。士女繽紛。衣香花影。雜沓于湖山佳處。遂爲大觀。蓋小邦無他大政。故其上公作湖山主。特妙爲游樂之事。以廣招游客而興盛。其地因以富樂。其民故大國則競爭勢利。小國則競爭樂利。皆于列國競爭之世。乃有之。中華一統大國。不尙競爭。不尙繁華。令民尙儉。百里間老死不往來。誠不能知有此義也。蓋中國賽會演戲等事。慮民淫逸而浪費。其家主慮有接親友酬飲食之苦。歐美人無之。但欲邀致外國遊履。以收其客舍舟車購物之利。美術日新。不窮小



邦。君。躬。爲。會。主。視。爲。大。政。亦。有。味。乎。其。爲。之。也。

巴登公國千年矣。開基于西十紀。當西千六十年封侯。其新京當爲大地第一。制爲一圓。規羅盤。道路如線。最內半線爲公宮。內半爲都市。外半爲園林。森綠數十里。誠大地所無也。名迦魯士雷。乃今巴登公所營之新都。廿年前人民僅一萬七千。今啓新都。忽已十四萬五千矣。遊之如大都會。道路亦廣潔。宮室極莊嚴。小國乃能若此也。然非啓新都。亦不能得此瓌妙詭異也。

公宮規模閎偉。過于列國王宮。蓋後起愈勝也。西千七百零九年。巴登公卡羅非持力建之。其詳見于圖。宮前斜作八字。門中及殿上皆建崇塔。宮前敞塲百丈。左爲廡。前爲世子戲園。內圓外方。後園西門。林木蒼蒼。凡里許。其體制與印度總督衙同也。

世子府樓閣四層。甚偉。而刻亦精。園林極大。其旁爲戰事死者之墳堂。列以長廊。中立圓堂。圍以鐵闌。

乃觀巴登公之陵寢。長林夾道。墳寺甚新。峨特式。紅石磨瑩。公新死葬于此。花園千。前有

公子像。蓋前死而葬于是者。巴登上公尊富禮與各國王平等。此上公名非特力第二。年八十二矣。曾與威廉第一會兵破法。卒于波敦湖中埋鏡島行宮。此島大半里許。只一行宮在焉。周以林木。湖波漫綠。爲湖中第一勝地。吾嘗望焉。公柩自湖中運至京。其妃世子步送登舟。都人家皆黑布纏葉以哀之。直至公宮。旌旂掩映。武官前導。金棺累飾丈許。六馬衣黑衣載之。棺前有八人。執其遺物前行。妃及世子隨柩。各國王公及送葬使爲第二隊。本國大臣世爵從其後。世子以至世爵皆戴綠綢衣灰衣。世爵皆金飾兵服。于是馬隊步隊擁後。大概禮儀亦同中土。惟臨喪而金繡服不如吾禮之用。素服得宜爾。有美蘭頓塔寺甚新麗。塔頂白石瓦以金飾之。鱗之而偉異。美蘭頓者路德之友。改新教最得力者也。爲此地人。故隆其記念也。

公園大數里。內有三湖。波光烟艇。綴以亭榭。堆石作山。置亭其上。磴路迴曲似中國。有茶館高塔數座。噴池高至數丈。此本公御園。今施之大衆者。最大而有名。游者人收銀一擊。宅舍多新式。甚妙麗。一將軍宅。雕鏤尤精。以大原平廊。土木相望。德國建築之精奇。實爲

萬國冠矣。其建築學校甚宏大而佳。不減柏林。德之都邑莫一不有建築校。他國則除大都。會外無之。此德建築之所以獨勝也。

過一兵校。長數十丈。三層宏偉。小國武學。乃亦精修如此。

石築一獄。如壘形。不壯麗。駝車周游。及于原野。松林中。新式之屋櫺比。新氣迫人。何與法境之遠也。

近巴登滑敦伯兩國間。有朶除多叉大城。人二十餘萬。多富室。德人賽會多在此。刁土堡人十萬。而工人已廿餘萬。以近山多鐵礦。工人皆鐵廠之工也。吾往觀焉。

巴登人民百餘萬。地分四州。州長命于公。政府五部。一民部。二兵部。三外部。四度支部。五法部。德諸邦各國亦多有駐使。故有外部焉。上議院二十八人。下議院八十六人。世爵百數。

十月十六日。自巴登京往措魯壁壘。蓋拜認阿留軒利先公之壘也。分封隸于巴登。僅百年耳。始築于西一千二百十二年。毀于法路易十四。然德名壘。以此爲最。地兩山夾。匿卡

河。最爲扼要。吾駝車渡河橋。環視風景蒼然。思我赤壁也。下有西千二百三十五年古寺。馬車崎嶇而登壘。倚山臨河。石壁嶄然。壘外今多依山之人家。壘門內古木遮天。蔓藤碧綠徧地。此籐名挨文利。十二紀物。今大若樹。高數丈。人皆摘其葉而珍之。過汲井古。石亭粲然。東有方樓三層。千四百十三年所築爲茶亭。敗礎遺礫。甚荒涼也。今以爲公園。長路夾樹千萬。紅葉滿山。石磴倚崖。來遊者多學生。可俛瞰山河城市。至爲佳勝。有詩人賒父像。以賦此壘最有名。如崔穎之黃鶴樓矣。小橋俯視五丈有水。下爲獄。逾橋入壘門。門有雕像。高二層。壘內如吾國城內。門上作尖椎垂下。以便殺人。門內石廊。一室纏垂籐。紅翠一室爲博物院。多織畫。古石像十餘。皆羅馬及法名王名將相像。雜塵埃中。皆十六紀前物。一室室頂爲雷涉去正殿。四層。蓋十五紀物。德王非特力第二所築。列戶之柱。皆刻人獅像。或盾形。極莊嚴精美。一室以寶石爲燈。光閃如電。各寶物皆爲路易十四取去。置于花賒宮矣。下數十級爲樹。有高牆。亦十六紀所築。殿外臨崖旁。三層之六角塔爲書藏。十四紀物。今爲路易十四炮所毀。層壁突兀。頽垣披離。正殿有廟甚新。下有酒室。學生所修。

以飲酒也。其酒桶可容六萬加侖。下室有古大酒桶。可容三十六萬加侖。桶形如側鼓。有機管。可引酒上注桶。上有舞臺。下有人像名偏歌路。其人能飲十八加侖。地下平石以待醉者之臥。古俗荒酒無道。猶可見其遺跡也。

此地有西千三百八十六年大學。蓋最古之蹟。樓三層。高三丈。旁堂甚小。層層甚黑暗。而學者尙之。愛其古也。教習一百五十。學生夏時二千餘人。今冬時一千六百三十人。學科與栢林同。俾斯麥今帝威廉第二。皆嘗學于是。今大教習名遮尼。師生皆居外。講堂二十三。此校古朴已極。吾徧遊全歐。未見其比。板室板梯。皆甚卑小黑暗。室小六尺許。極似吾奧書館。而板扉內外門及路。刻像殆徧者。皆極粗惡。蓋學生犯罪者。刻像于此。以示戒也。初望之。如入野廟。牛神蛇鬼。滿目獐怪。以其數百年物。故德人寶之。以示進化也。其升級考室。桌皆古壞。惟一演說堂稍華耳。依此而言。吾華舊物。亦應珍之。德學生好鬪。面無刀痕者。則以弱爲人所輕。吾甚怪之。來此壘下山邊。有學生公會。舍矮小無樓。白灰甚朴。乃十五紀古僧舍。學生留其蹟。不少改也。入門即食室。亦朴極。桌上刻字皆滿。俾斯麥與今

相蒲羅亦有題名在焉。入正堂爲學生相鬪室。有醫者護視。壁列諸帝像。壁飾綠紅。地鋪沙。旁置錫床。相鬪之具。自刀劍技毬手袋沙袋徧一壁。視地沙鬪處。血痕猶斑。蓋適鬪去也。乃臥錫床。醫者裹創瘍焉。今帝威廉。昔亦鬪于是。爲巴登。今公所傷其臂。今以電機嵌而屈伸之。然猶雙手不齊。時時置手于他手上。巴登公則去其卵。不能育子。德人之好尙武。如此宜其強也。然眞戰國亂世之事也。入古寺。西千四百年所作。然甚高矣。其柱千三百六十年。古畫甚多而佳。

遊古審院。高四層。亦西千三百十三年物。渡匿卡河。有十六紀之橋。橋盡爲古壘。乃扒拉顏侯看那司多路所作。沿河人家屋舍。園林楚楚。

近壘岡上有非羅婆父里。譯言哲人里也。昔哲學家多居此。故以名。草樹婆娑。山河環擁。亦佳勝處也。

十月十七日四時。自楷魯壁壘往士篤吉。汽車行二時許。道中多山。松崖翠壁。河流迴繞。光景可人。夕六時。見倚山烟筒彌望。人家蔽嶺。則已至矣。士篤吉爲滑敦壁王國京。居民

二十餘萬。人家皆斜倚山。道路廣潔。有一長街。三啓羅邁當半。屋宇高廣。不減泮認。但差小耳。德有三王國。自泮認薩遜而外。惟滑敦壁稱王。人民五百萬。其聲名雖遠在泮認薩遜下。而諸公國莫能比焉。即觀其京。過于瑞典丹墨荷蘭比利時班葡遠矣。德人之善治都邑。誠大地所不能及。即車場之宏敞全美。已少見。馬車一繞。只有嘆美。其曠域街及唯拉壁街。比富貴人新第宅。結構精美。皆至新式。吾向謂漢堡宅舍甲天下。由今觀之。園林。自是漢堡爲勝。第宅則在二十年前式。已舊。若論新異。二街實後來居上。德人善爲室。各都邑皆日新月異。以吾所見。埃士拿之新舍。巴登之巴登。哇士巴登與海。皆新異甚。皆勝栢林。若十年再游德之都邑。其新詭當又不同。今吾所見日多。且不敢甲乙之矣。

道中所過大學中學音樂學兵學營築學及各公司。皆方廣宏偉。藏書樓三層。夜燈炯炯。讀書者未收也。王宮有四。吾游其二。一爲古宮。今施作博物院。一爲新宮。營築于近年。故體式彌精。其二宮一在山上。一爲別墅。園林絕勝。若以大小適宜論。在邑中者。竟可謂此王宮爲歐土最美可也。

第一宮爲十一紀物。制甚樸拙。厚板爲樓三層。蓋滑敦伯先君初爲地主所居也。樓上有王庫。歲入五兆。中庭有其開創祖先公衣霸乞像。有德主墨西哥憐封衣霸乞爲滑敦壁公圖。西千四百九十五年也。墨西哥憐冕而衣大套。幕中正坐高處。衣霸乞跪于前。而德帝親爲加冕于首。百官陪位者皆跪。幕左右衛士執旂者四。典禮嚴重。極似中國。可見其冊封諸侯之儀焉。蓋衣伯乞自縣君升封爲侯。傳至拿破崙時。以助拿破崙與洋認薩遜並封爲王。遂傳至今。下數十級爲王加路陵。棺上有石像。宮門高三丈餘。守門人肩金科通。

入門一大室。爲古武士鬪處。有十字軍時之盾。皆作十字。有十三四紀石彈。有十五紀兵衣及綿紗襪。衣甚長。至十七紀。兵衣漸窄。安然皆有辯。有戰法師丹之兵衣及彈。與威廉之兵衣。

此宮累有增修。至十四紀加飾。至美。崇隆五六丈。如城。四角着高塔。雕峨特式。今施爲武庫。有中國新鎗在焉。有寶星製甚詳。分十三等。官得三等以上者。歲給俸二千五百。其

(十二)



兵得金牌者。月給永俸三十五元。

第二新宮高二層。作門形。敞地前作大照壁。制乃類我國大衙署。爲全歐所無。蓋西千八百六年作。然則吾制固非盡非。但土木太惡劣耳。自旁門入。門內置古金燭檯十。高丈許。以今用電燈。故廢置于此。以美外觀。室重門洞關。凡數十座。一正室。金緣白。有其先公雅特力戰畫。一室有教皇賜其先公金花圖。亦跪受。一室白下藍上而白蓋。配色甚佳。各室以五色緞裱壁。一室有埃士拿壘圖。一室有俄王衣凡織畫。一室拿破崙嘗宿焉。登樓左入舞殿。穿宴殿樂室。存燈十萬。穿一長鏡殿。入一黃文石室。有一金銀盤。有指圈。五色文石宴殿。過千薩遜海認王宮遠矣。惟其五色文石。皆作片瓦粘壁。或無力耶。抑作新式耶。有路多父帝入士篤吉圖。有西千三百八十八年戰士釐路圖。右室有王全家像。其室乃在一隅。六角樓下。各室皆白。惟公主廳及臥室甚麗。几樹床皆飾金。其門不知爲門。以鏡爲之。甚詭妙。

宮前百步敞場外。爲崇隆列柱。屹然百數。望之華嚴。如中國照壁。然皆列肆也。其前敞場

作公園。華表噴池。鐵几樂亭。石像。紅花畦。綠草坡。列樹成行。士女雜沓。益助繁麗。此又新式矣。

王常居乃在別墅。去此新正宮不遠。前作宮。西後作園。中作圓池。列植南方棕葵大葉樹。四周以長廊數百丈。廊中作崇樓。此亦類中國。而歐土未見者。其一宮樓三層。林木蒼蒼。前有大湖。道夾石像。皆甚深秀。觀其新式。採自中國。故爲歐人所無。德人之講求新異。此亦其一斑矣。

道中新式屋甚多。即市長署崇塔屹屹。白石爲壁。刻鏤新異。亦全德所少比也。大審院方廣宏偉。前臨公園噴池。甚修飾。

中學校甚閎麗。其前公園林木外綠。噴池花畦內錯。亦可人。

蘇哩度屋左右崇階。中作大圓穹。左右斜環之。制頗佳。其先公衣霸乞臥像。後有侍者。石刻極玲瓏。先公埃觀像在山。崇級百數。三成而登。林木夾之。游人多賞覽焉。又有先公基士多父像。

公園甚大。盡畦。多植小松。堆以石。與美之哈佛公園同。亦新式。山上有特園。道屈曲。中有亭。綴以松畦。山顛作樓。游人甚盛。

獵舍松徑森森。高壘十丈。下有板屋。甚蕭散也。其十七紀之屋。多金字形。然西千三百九十三年屋式。已有用峨特式。已甚佳矣。

百貨博物院。樓三層。左右作崇塔。頗嚴莊。與傳金局相對。

其祆祠以士的父寺最有名。前有詩人請喇像。而約翰尼士寺。半島臨水。湖中作噴池。環以林木。至爲佳勝。啤結廟亦雄偉。

公園亦佳。閱整花畦。林木楚楚。烟觀水池。崇階如環。林木蔚蔚。尤爲游人所聚。

道中俾斯麥紀功碑。建于陂上。隆崇十數丈。式如亭。蓋四方百步。周以鐵闌。自漢堡望碑立像以外。此爲工細矣。德都邑皆有俾士麥像。皆宏偉絕倫。蜀人思諸葛之德。何其遠也。宮前威廉第一金立馬像。後作華表。前作二獅。甚猙獰。毛瑟鎗即此部。廠作工數千。去此僅二英里。惟越日來復閉廠。又當復反措魯壁乃能去。恐往不得。徒費二日力。甚悔不一。

視也。製電車廠甚有名。工人二千。製表廠木廠工人皆數千。並有各山多鑛產金銀鐵甚饒。故多鐵廠也。

地分四州。有兵七千。政府有財部、兵部、外部、農部、內部、法部、鐵路部。七大臣。以區區小國而有鐵路部。何況我中國乎。其世爵貴族五十。內有四款叔。二科士。款叔即英之刁侯爵也。而今人譯作公。科士如伯爵。俾斯麥及今相蒲羅。即封科士。英人譯之爲偏士。以有土之君故也。中國人誤譯爲親王則甚謬。

巴士篤吉京往烏弄。亦僅二時許。沿道皆土不土譁路。山土人闢山園。種樹甚多。午行二時而到。寥寥山市。乃無馬車。一無可觀。惟屹然一古塔。矗市上而已。烏弄古爲大市。當西十四紀時。爲往來波顛孔道。人民廿萬。今僅七千。市廛寥寥。亦多破落。德境最無足觀。僅以一塔名而已。亦可見人事之變盛衰無常矣。以其渡波顛湖道至順。故順來遊。不意僻地。車期至疎。竟候曉七時乃行。汽車行一時許。即乘湖船而至刊士丹士矣。烏弄之塔。十四紀物。峨特式。尖棱萬千。亦與住論塔略同。後二塔不甚高。門前獨塔高一百六十一蔑。

度。果一百二十三蔑度。廣四十蔑度。爲歐洲寺塔第一高者。羅馬彼得廟圓穹。尙爲第二。而住論塔爲第三云。大端分四成。每成五六丈。四角各有塔。寶相最高十一層。上又三層。摩霄矣。每層作棱式。而門前雕鏤之精。不若住塔遠甚。殿庭上蓋交紋。高廿餘丈。窻皆五色玻。中庭九拱十柱。柱大丈許。並十餘棱。每柱一像。上作門。極雕鏤。高五六丈。餘像二列。圓楣刻像三重。每重層累十餘像。門作三間。每間二層。每層又作二層。出入之門。當其高天十分之一而已。一橫門中作棹。分爲兩間。上列像二重。殿壁間刻像無數。並精嚴。然亦歐土峨特二大寺之通式耳。

## 薩遜遊記

戊申四月十一日。由奧國迦普士拔還。再過薩遜。汽車曉行四五時。每時六十啓羅邁當。十時至奧士式。見噫路比河流甚狹淺。多以匾底船載貨。吾國內地多河流。正可造此式船。以便輸運也。夾河皆山。肥嫩綠縵。山巔并種蘋果舍利。遍地饒果樹。至波頓伯。乃入薩遜境矣。關吏視物而稅之。

往聞薩遜山景甲德國。吾兩過之。未盡攬勝。今自南境入。夾噫路比河。壁峭立如削。絕壁方平堆疊。如一一方磚砌成。無異人築。間有圓立如柱者。凡數十里。詭異甚矣。桂林筍矗。薩遜磚砌。皆爲奇絕之山。而筍矗尙多。磚砌尤罕。行徧大地。只見此耳。其最妙異處曰。篩拿色地泊。石壁呀開。長橋架木。壁洞幽窅。折中着樓閣。望之如神仙。自是山勢益平。與城垣隄岸無少異。然垣下夾河。皆有人家。至卑論拿。開大原爲大邑矣。遂再至薩遜京厘爹士頓再遊焉。

是時薩京開賽馬會。各國良馬咸集。別毛色。審蹄鬣。分閑列廐。凡以萬數。然地球馬種無

逾阿喇伯馬者。吾亦未知大宛天馬。比之何如。然凡有沙漠之地。馬足踏久。遂成輕瘦。以傳種焉。吾觀馬既多。遂頗解事。凡碧眼。峻耳。昂首。細頭。長頸。平腹。瘦蹄。神氣清躍。爲阿喇伯馬傳種者。必爲佳品。乃預第良馬甲乙之等。而吾僕密記之。已而鬪賽。略皆不失。其失者。僅頭倒乙甲。要不至誤入丙丁也。吾相馬益以自信。昔馬伏波善相馬。當時詔鑄銅馬式。置宮門外。其奏章尙存。惜全馬已失矣。然馬援伏處中國一隅。固不若吾周遊大地之博。吾北邊蒙回萬里之地。最宜牧馬。昔唐時太僕張景順牧馬四十萬匹。雄視北漠。今吾與強俄對壤。應牧馬三百萬匹。以憑視中亞細亞。而改種之。學養馬之會。應致意焉。

道廣潔。夜燈輝煌如昨也。再飲於公園舊館。則林亭少易矣。薩遜營築術最有名。前此匆勿觀會。未及領略。今一一觀之。其體製之精博。刻鏤之眇美。幾可謂爲冠歐洲焉。蓋其先王路易慕法路易十四宮觀之麗。乃欲爭勝。及奧古士莊兼王波蘭。益好壯誇麗。其王宮先爲鬪獸場。乃西一五二二年築者。後一六八五年增修作宮。今爲博物院矣。前宮門前有華表崇樓三層。後門以塔觀聳。矗環壁。厚數丈如城。城上層樓。左右凡四。凸凹異式。以

俛臨內外。皆綠銅作瓦。刻像作柱。藻璫銜獸。備極刻畫。今鬪獸處改爲花畦矣。然以歐土之繪鏤。兼中國之莊嚴。歐土各大國王宮。實少比之也。其西一六六五年之戲館。雲屯神擁。簇出天半。與旁之古廟及建築會館。金頂輝然。皆臨河鄰比。在今王宮外者。並薩遜建築之傑構。吾國若開營築學所。宜摹仿者也。博物院綠地白間。色甚雅。有十三紀之磁。爲德國最有名者。有刻文方錢甚多。大有二三寸者。厚二三分。名畫甚多。吾兩讀之。其山水畫有租除安頓可賀。深妙迫真。其人以西一千七百六十八年生。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死也。又亞羅巴及卞羅律域二人皆佳妙。吾今猶神往之。

再遊薩遜王宮。觀其寶藏室。所值八十兆云。入門有二金盤像。座刻甚精。奧古士多座。尤精。一室藏牙器數百。牙船大數尺。一人舉之。一室藏駝馬卵及蚌。亦百數。有作尊鑲銀者。一蚌船精。且大同牙船。有文房四寶。牙珊雜寶。作刻像濃深。其一大尺。鑲銀雜寶。摩色花。并作桌者數四矣。琥珀櫃五尺許。二一爐以紅文石白磁刻像及花。上五座以雜寶石間。珠華妙甚。蓋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者。珊瑚食具。一以文石刻鸚鵡。其銀器數室。有櫃以雜



寶鑲之。有盤碟百數。一雜寶石鑲銀鏡。有大銀盤滴漏。有刁多叨尾所作寶石鑲銀刀。一大金錶。有時刻日月最精者。雜寶香奩。刻樓閣。頂刻美人及鳥。蓋西一五四年灣士欽尼士製於暖壁者。入大石室。柱皆紅鏡鑲之。藏尤珍品。

雜寶石器無數。刻奧古士多像尤精。刻金小盒。綴雜寶尤精。十六紀架釐幾父所製。有突人物之寶石畫屏。十六紀士挖士卜製。有鏡架置象牙寶器百座。環珍千品。刻劃大小入微。飲器佩帶。以珠爲之一塔鐘。金架銀鑲人物樓五層。窗百數。精甚。奧士卜製。晶器數百。鑲於鏡面。一晶尊。鑲雜寶。值六萬。晶球六寸。能照人。一室文石地。金門。櫃盡藏金器。有王波蘭時之雜寶冕及球杖。頂作藍袍繡金花。一櫃藏金剛石二。劍柄一。紅寶石大寸許。士馬辣綠寶石大寸許。沙快亞碧寶石大二寸。滴加連一百九十。大半寸者十五。茶器一座。金牙滋文石鑲之。丁靈御製金殿一座。值十九萬。西一七零一年作。八年乃成。印度式陸。鄰仗爲華蓋。皆以雜寶爲之。極莊嚴。一埃及華表。以五金寶石刻畫人物。如此者華表數。圖皆丁靈御作。有像存薩遜國。今不過五百萬人。如此小國。而王之寶藏如此。可推封建。

世之貪虐矣。聞王一歲甚少入視。王子時來一觀。則與我等耳。

王宮古奧士多室。旁有中國織畫。其塔室徧壁上下置各磁。值百萬。皆中國日本及薩遜磁。以萬數。薩遜磁不佳。皆白花人物。如瓦。其朝殿宴殿舞殿皆邊的。問畫。壁以文石鑲摩色畫。左右三間緣金蘭。甚華。一白殿極淨妙。士焉所以。后室白鑲金紅壁。小舞殿黃白壁。上刻金。內宴室皆織畫。有拿帝贈王波蘭紅袍白袖。其日用銀器。皆西一七一七年者。勝突厥鼓四。湯盂四十四。刀叉一千八。式一百八。擎蓋一百六。花盤一千七百四。西七一五四年者。銀桌四。蕉獸爲之。燈六百。茶具一櫃。外金內牙。鍍金者。一樹則奧古士多王波蘭時一七一七年物。碟二百四。刀叉八百。又食具及盤皆全金也。共值六兆。一室磁器。食具。肖中國摹龍鳳。亦一七一七年者。薩遜須下有星形。則真物。其製磁在埋士拿。王之白磁。大物者頗佳。碟各碧綠異式。花葉頗奇。有并字者。一七三一年製也。有冕者。真金爲之。各異號。有叉字者。真品也。有磁五色。文石塔座。置食器。有加冕圖。一八零六年也。凡各銀磁具。皆先王奧古士多物。其人好大喜奇。嘗作大餅。重五千鎊。長六十尺。以五千六百卵。

三千二百六哥倫麪爲之。載以八馬。其切刀尙存。飯單三千六。小國君侈如此。亦可驚矣。吾萬里大國帝王乃遜之。其民艱哉。然歐人工藝之精。今日文明之盛。則造端于是也。美藝院在河邊。極精。中穹。鑲銅金頂。上立女神。

德國車有行二百四十啓羅邁當。疾殺飛鳥。只供調兵。

薩遜女優楷尼曼萊曼。在紐約每夕八百。在美吾嘗聽之。

## 薩遜邦獵色市記

十月自瑞士入奧國波命。遂還遊薩遜之臘色市。非都會而爲市者。臘色實爲全德之冠。人民五十餘萬。道路廣潔。屋宇尤瓌麗。殆過于柏林漢堡而爭勝于免痕佛蘭拂焉。甚矣。德都市之盛也。其市長署有新舊二者。其新署雄麗奇聳。殆爲寰球第一。德美市長署皆競新奇。而德尤勝。爹一士頓之高聳。士篤吉之精美。法論之古麗。漢堡之莊嚴。皆卓絕遠。非美之所及。而獵色市長署。幾可與比利時法部署爭雄。雖各國王宮。無一能比之。蓋德人既妙建築。而臘色市之富。足以舉之。其八面高樓華表。既極雄麗。正面八層以上。乃作表觀。刻鏤三層。翼以雙塔。已高甚。其中高塔。雄聳入雲。見圖自詳。非筆墨所能寫出也。舊署今亦更新。紅石列戶。如古壘。亦復大佳。其大審院方廣雄壯。中方塔綠瓦。高甚。外有敵場。植花亦爲全德冠。幾幾比于比利時之大審院矣。其大學亦復方廣精嚴。堂中樓上環廊。可俛視。皆作綠瓦畫壁。雖非精麗。而甚新鮮。學生四千人。時方就講。解外套入。甚彬彬也。其教科與柏林同。當大學之前。爲敵場噴池。全市遊人所集。左爲書藏。右爲戲院。前爲

博物院。公家最要之院宇皆聚于此。皆備極壯麗。旁爲新廟。皆莊嚴。總總新麗華嚴之樓閣。照人而已。其音樂院與舊藏書樓同式。稍小。然去他國尙爲極麗者也。道中所過。如兵校。營建校。皆規模閎絕。兵校三層。長幾彌街。一公司製極奇詭。四角有塔。中爲四圓角。外作半月。下則列戶數百。公園名約哈拿。大二十餘里。望極無滯。林池溪沼。草坡亭榭。游船幽勝宏雅。約哈拿蓋名女地。爲其所施也。其動物園堆石爲山。高五丈。峯巒高下。岩澗曲折。洞路窅冥。此則類中國。而精肖過我。雖不能比漢堡動物院。而亦目無餘子。其餘百屋。列廊聳壘。如欹破。如莊嚴。皆精妙。蓋後來居上。日構愈新。德國結構之精。誠無與抗行者也。道旁有勝法華表女神在顯下。四方作威廉第一。俾斯麥。毛奇。及薩遜王像。戈旗士馬。森然。此市製紙。製琴。製皮。製玩器。徧于地球。而印書肆亦皆出于。是爲德最大者。惜是來復日。皆閉戶不得遊也。

## 滿的加羅遊記

康更生

丙午十二月十二日曉車。自法之奸悟至滿的加羅國。其國之特異。實爲歐地所艷稱。而大地所寡有。國土橫長十八啓羅邁當。深十九啓羅邁當。方五邁當。略當中國方十五里耳。人民二萬。一荒山憑峻嶺。絕海疆而立國。如吾中國之山海間荒鄉耳。然以此彈丸而立國。歐土不滅而特立。與英德俄奧并峙而無所屬。其特異一也。此爲獨立侯國。故屬於法。而今爲自立國。國旂信印。皆別立不與法同。惟用法語及法幣之佛郎。衣服飲食一切行用法俗。過橋渡壑。移寸步皆爲法界。而滿的加羅之國旂。搖颺於一山。顛一水。涯自若也。以視萬里印度。何其遠哉。此其特異二也。歐土事情詭異。以此彈丸國而自立。實吾中國人所夢想不到。而此彈丸國之繁麗華妙。甲歐土各大國。尤爲大地人所夢想不到。亦滿的加羅侯所夢想不到也。

其國土背挂崇山。面臨大海。形勢極似香港。橫閣皆抗山。占壑爲之。乃無尺寸平原。在其自立之所以然。則亦以地扼山海之險。而他國得之不足增大。故聽其蠕動之生命於海。

(二)

濱。往古歐土中原多故。大國爭雄。皆不爭海而爭陸。故滿的加羅侯得以妄竊自主之君號。以自娛。以此海濱荒山。實爲棄地。無所用之。而今滿的加羅侯。乃以其無用爲有用也。是其以臭腐化神奇。尤可異矣。

一英人語我以歐遊曰。曾至滿的加羅乎。不可不一遊滿的加羅。滿的加羅。實甲天下。乃詰其故。乃曰。滿的加羅宮室第一。滿的加羅服飾第一。飲食第一。戲樂第一。女亦第一。吾向僅聞巴黎之麗華。而未知滿的加羅。及告者益衆而益驚。然安有彈丸國而能勝妙過歐土諸大者乎。及此親遊。雖以告者過。然其妙麗亦幾幾有以甲歐土者焉。

吾食於巴黎大客店。及一二食店。酒饌價奇貴。在巴黎店。吾以三人午食四品。一蒸雙魚。一白筍條。一鷄湯。一鷄與茶及紅菩提酒。在中國乃常食之儉者。吾以百佛郎銀紙與之。僅餘二佛郎餘。蓋取費九十七餘佛郎也。遂盡以二佛郎餘以爲賞費。若復日夜食。如加飲三邊。則不知取費至幾何。吾行徧大地。未嘗見此。令人駭絕。若旅費稍少。候滙數日。則不知所糜若干矣。吾夕食於外。向酒店食僅三品。亦取費五十餘佛郎。然饌良美。極似中

國。巴黎店饌尤精。雙魚尤妙。似中國。誠甲于歐土。法京巴黎。號稱美饌。然吾屢食於克蘭。大客舍及諸酒店。未能比之。不論餘國也。飲食第一。誠然。道中多服飾店。婦女冠服店甚多。華妙新詭。無色不有。徧行巴黎諸大店。不可觀也。惟法人在美蘭賽會有之。而滿的加羅。觸目皆是。則勝巴黎多矣。服飾第一。亦誠然。吾所居大客舍。名巴黎。俯海臨公園。乃最勝處。徧滿的加羅皆遊客。故客店以千計。而巴黎客舍第一。其前面白石璀璨。塔瓦金碧。五色巍巍。若王宮者。則戲園博場也。此屋誠偉麗矣。其他客館人家。亦多妙麗。率用五色瓦。夕陽曉日。其光陸離。乃最勝處。然白灰粉壁爲多。又室多倚山。地極小。其刻劃精嚴。華妙。皆遜漢堡。德國宮室極新詭。故漢堡實冠大地。卽埃士拿亦極精妙。滿的加羅惟五色瓦勝。宮室當在二三以下也。戲曲樂音。則吾所見者。未極其勝。女色無從窺見。領會。然聞妓樂最多。理或然歟。吾游日淺。或未能盡其妙。然無論甲歐美與否。要爲華詭妙麗。地球上絕美之觀矣。

滿的加羅。南臨地中海。碧浪紫瀾。萬里捲波。風景佳勝。去赤道不遠。幾在歐土極南。深冬



草木不凋。青葱彌望。能植棕櫚蕉葵。大葉夾道。公園依山上下。百花爛熳。亦極似香港公園。博場巍峨。正當公園。巴黎大旅店臨其旁。道尙多泥濘。小石未修者。然全歐冬令草木盡落。游各都會。皆索然無味。惟此地獨綠葉青緝。又兼海景。宜其游者相赴也。故他地皆避暑而滿的加羅獨爲避寒。馬路環山。又有一公園。臨海倚崖者。更爲幽勝。徧山屋瓦皆新。土木相望。興築之盛。日新月異。他日詭勝。不知如何而止。其在滿的加羅吞併復乎。

游其公宮。倚崇崖而臨絕壁。舊壘至今巍然於山顛。尙想古昔百戰之艱難也。今因舊增修新壘數四。峻麗摩雲。在公宮西角宮前。闢岡顛爲敞地。兩面臨海。前門外環壁樓。有衛兵持槍守門。入門投刺。即可到觀。全宮中作敞院落。正中設兩階。登樓盤曲而上。樓橫列十餘室。懸古畫及其歷代先之像甚多。鋪陳甚麗。與各國王宮同。宮前絕壁上。列樹成行。俛臨大海。蓋侯夫婦二人而月收四百萬佛郎。無所用之也。

滿的加羅。何以能蕞爾國而繁麗甲歐土哉。歐土貴族侯封數十萬。王孫公子更無數。富貴既極。思所以縱欲游樂。而歐土各大國政令頗嚴。德國夜十時停戲劇。十二時百戲皆

止。禁妓館。巡檢甚嚴。英意瑞丹墨同之。丹惟夏時一公園稍鬧耳。自巴黎戲游樂。次則匈牙利之標德卑士。又次則奧之灣京矣。然警政苛之於前。報論伺之於後。法奧雖樂。仍非貴游所能盡縱恣也。惟此區區侯國。絕無苛政。遇客極厚。而聽客所爲。又無警吏報論之伺察。故墮轡王孫。綺紈公子。得以肆其情欲。無所不至。又當汽車飛渡全歐。各國皆可一二日而來。至雜沓行游。日增月盛。列國既行立憲。帝王無所事事。故亦多作微行。吾在巴黎酒店。店主人指某室曰。此昔瑞典王比利時之所居也。若其餘大賈。挾多金而來縱樂。更無論矣。故滿的加羅。以其極小國而得成爲極樂國。歷時既積。踵事益增。於是淫樂侈靡之具。因巴黎之舊而少加焉。蓋其勢使然也。夫既聚全歐穹富豪貴之人於數里之地。以最歡極娛。縱極所欲。而無清議以從其後。既以揮金如土之豪。又加一擲百萬之概。以滿之。則纏頭之費。飲酒之資。必無可量。則亦必合全歐華麗之具。致樂之道。以日增飾而加美之。所以最供人欲者。不外乎聲色服食室器數事。其日講求以致精極妙。因以極速之率。遂甲歐土。乃自然之理。不足怪也。所可怪者。仍是海濱。能存一獨立侯國。不收他稅。

獨收博稅之一事耳。然其展轉相成。遂成一極怪之極樂國。乃知春秋之鄭衛。聲色獨盛。非無故也。

大地極樂國。日滿的加羅。境土二十里。小侯何么麼。山海翩翩獨立旗。附庸於法仍不磨。滅得不足以爲大。苟存性命亂世過。跨山南。臨地中海。雲石嵯峨。過紫波。氣候不寒。海氣活。深冬木青花。繁多。侯國如彈丸。侯政不繁苛。順人之欲。縱人樂。歸者如市。滿山阿。博場閎麗。過宮殿。公園妙美。百香和。靡顏膩理。四方集。遺簪墜珥。深宵多寶釵。珠履日。詭飾錦衣。玉饌加。娑娑。鳴琴利。屣繁曲。劇雕媿文。瓦增嵯峨。歐土華族數十萬。束於嚴政。無奈何。闢此桃源異國土。縱橫人欲無譏訶。汽車一日可飛至。避寒牽袂爭來過。墮轡王孫金絡馬。綺紈公子玉人歌。列國帝王居無事。微行時舉金叵羅。揮金如土。擲百萬。踵事增華日相摩。服譏曲樂皆第一。甲絕歐土。理則那。小侯故壘憑海澨。宮闕壯麗摩天霽。月收博稅百萬錢。一切無征。人銜惠。旅者如家。歌樂士妙音。之天何人。世腓尼基。啞尼士。歐土杖。枵多產異。從極小國生詭奇。無若滿的加羅極樂之怪事。

藝  
林

康南海先生新著不幸而言中不聽即國亡出現

南海先生自光緒壬寅撰政見書述印度因革命而分亡暨辛亥撰共和政體論救亡論暨壬子癸丑所撰各論論中國共和必共亂而致危亡開舉國不敢開之口博深切明血淚俱下今皆不幸而言中印度南美事國人多不知亦賴先生遊踪發明之國人後再不聽中國必亡我國人有此先識宜速讀吾書而考信或明辨之此書于正月出版每部價銀大洋五角購預約券每部大洋三角

代售處上海三馬路長興書局謹白

# 先妣勞太夫人行狀

男 康有爲

康有爲負罪久逋亡。辭母不得事。不得見而母沒。椎心泣血垂涕洟。欲紀母芳烈。告天下後世。而半載哀哀。執筆輒痛。不能成文。嗚呼。爲人子不孝。不能事母。罪通於天。雖然。母氏聖善。德洽於人。以哀毀不能著。母徽音。其罪滋大。乃作而言曰。有齋肅肅。咫尺輶錄。非禮不履。上媚事其舅姑。中睦順於族人。寡交而和親。下慈字其子女。而正教之。我不知敬。姜鍾郝之謔若何。若吾母於禮。蓋天性也。非其有而僭之。是誣也。康有爲畧通天人。之故。安敢以小善行其誣。乃言曰。吾母無游言。無戲動。無狎色。坐必莊容。必恪行。必朴言。必確知分。而自足。節用寡欲。而無求。不假貸於人。嚴事寢廟。至敬。部署家人。至肅。防閑內外。至峻。鼎鼎。字。字。臨事。至慎。不取分毫。非義之財。不可干。以分毫。非義之事。則峻拒。現詞色。樂於從善。而嚴於嫉惡。不笑不謔。不弄不游。不好觀百戲。自笄至易簪。自髻至履。內而髮膚。指爪。外而衣服。什器。几席。床榻。杯盤。卮洗。必整必潔。十年不見少亂也。不尙華而尙齋。終日治家。跬步不逾。笑不至矧。怒不至詈。諄諄申申。惟言孝慈忠信廉恥睦讓之道。日事治家。

無旁及。灑掃補綴縫紉。至耄耄不少息。爲謹請息。則責爲以家世儒素。不可奢佚。雖有園林。年八十亦間日乃一游。涉。吾母未嘗從師。學而履道。由禮坐尸立齋。嚴密栗毅。乃似宋賢之學道者。望溪稱其母嚴於禮。疑與先妣近。若得於天稟。爲與弟廣仁性近。嚴毅皆自母來。蓋種傳之自然也。篤舊而惡變。少樂而多憂。樂居中國而惡居異域。樂故鄉蘇村宗族妯娌往還之厚。而不樂港澳人家獨處之蕭條。好子孫聚繞於膝下。而不樂子孫宦學遠游離別于四方。好衣食粗足。僕婢足供使令之中資。而不欲甚貧甚富。然而天命不猶所。丁非時。有子不孝。妄預國事。遂重罹母憂。爲也亡人也。自戊戌獲罪。予季被戮。全家逮捕。幸天之祐。吾母自戊戌八月十二日。自吾鄉銀塘出粵城至港。竟脫大厄。吾孥皆免于難。而香港澳門密邇庭戶。託庇異國。少寧厥居。凡十有六年。而爲既出亡。幼弟已喪。無子侍左右。爲五十晚得子同籓。吾母惟愛撫童孫。籓以解憂。然恒鬱鬱不樂。港澳地昂屋小。居既狹隘。追宿昔里巷鄉曲之過。從宗族妯娌之洽。比不能漫游。不可得見。又鬱鬱不樂。既念子有爲。與有溥。或奔亡。或死已。而吾女同薇遷于上海。同壁與外孫游。師尹游學於

美國幼博女同荷游學于日本。思之不得見。又鬱鬱不樂。初遭難。百物皆盡。不時匱貧。典貸。吾母生習于富。未嘗爲也。又鬱鬱不樂。晚病咳累年。中夜咯咯有聲。夜寢偏左。不能轉側。或患胃痛。驟起。諸女不在旁。諸婦室遠。不能時夜起。淒寂無聞。又鬱鬱不樂。生長內地。六七十歲。驟處異國。與其政俗不習。每覩聞輒作惡。又鬱鬱不樂。吾姊少寡。而家中落。子婦皆故。累年病乳。竟夕呻吟。吾舅家承七世素封。自戊戌後。未婦病逝。諸子不能立。家中落。羣從皆落拓。吾族亦中落。每顧內外親。又鬱鬱不樂。爲三十七歲前。潔羞髓。捧几席。未嘗旦夕不侍母。爾後遠游多而侍奉少矣。自戊戌遭難。八月十六日。英以兵船護送歸港。大隈伯迎往日。以九月十二行。侍母不及一月。越年己亥九月。自倫敦加拿大歸港。以立大阿哥廢德宗故。懸十萬金購捕。爲頭顱。那拉后特命大學士李鴻章督粵捕。爲懸封以公。傅十二月二十六日。遂行。侍母不及四月。遠遊四五年。至癸卯由印度至緬甸而瓜哇。九月歸港。至甲辰二月初六日行。侍母不及五月。漫游歐美五年。至戊申九月歸檳榔嶼。十月迎母居檳榔嶼。十二月母行。事母僅二月。越二年庚戌八月。復歸港。至十二月行事。

(三)



母不及四月。越明年辛亥四月十日至港。至五月十一日去港。事母僅一月。曉起日曠。臨照窻。叩首辭母。吾母送爲下樓。扶闌俛視。爲吻母手。仰視母。含淚降梯。回首仰視母。母又自窻送。爲出門乘輿。仰視樓窻。母面倏忽輿行。於是痛心疾首。永永不得見吾母面矣。嗚呼。吾母雖增壽二年。而爲不得見吾母事。吾母即非復爲之母。吾母有子。實與無子同矣。行未四月。革命起。亂暴民大騷。毀吾商報。將攻吾家。吾母中夜倉皇。携三歲孫。匿避港之育嬰院。益煩冤不樂。去歲十二月九日。吾母壽八十二之生辰。吾居東念母甚。束裝挈新生女同僕。決歸省。覲門人麥孟華。適來謁吾於日本。以暴民橫行。力請勿歸。適病風。閱三月。日欲歸港。覲未得。癸丑四月。決移家永歸港。母以日本人善刀圭。乃割瘍于東京。三月未痊。而七月七日。吾母病風不解。人事翌日初八日未刻。遂永永見背矣。嗚呼。有子不孝。罪通天。不能事母。不能見母。號泣昊天。豈有終極哉。太夫人勞氏。外祖考候選知府。省閑公諱德芳。外祖妣徐恭人之次女。勞氏七世素封。家法謹於禮。有袁柳之風。至省閑公。以貞幹嚴毅之德。得粵城及鄉人望。嘗修廣東貢院。築鄉堤。及鄉局。登雲書院大

工。偕徐恭人睦鄉恤族。有萬石君之型也。爲童穉時。騎竹馬至外氏。勞邊村。曉隨外祖妣。携籃至市。購糕歸。徐恭人煦煦慈我。又得捧外祖考手以宅相期焉。太夫人熏外祖考之嚴毅。外祖妣之慈愷。成是燉德。十九歲。嬪於先考。提舉銜江西補用知縣。少農府君諱達初。字植謀。祁祁瑟瑟以和。共事先祖考。升用知縣。連州訓導。述之府君。與先祖妣。陳太恭人。童童翼翼以敬。先祖考會試留京。旣而任合浦靈山訓導。欽州學正。先考以事母。鄉居授徒者十年。與太夫人色養。陳太恭人性儉。常好食薯芋。太夫人以富家女而甘焉。陳太恭人病乳三年。沈繇床褥。太夫人撫吾兩姊且腹。爲家僅一婢。朝夕供饘餼。役事枕席醫藥。與先考衣不解帶者三年。事庶姑。處諸叔姊。妣至和親。未嘗一愠色。于先產未嘗過問。愛羣從如子。爲少多病。抱爲十八日不得臥。慈愛極至。一日不見則不懽。有少物必儲分衆子女。而教責至嚴。坐行起臥必誨戒。喋喋言忠孝慈惠信睦報應。述先德道舅姑命學之類。述先君遺命戒爲勿辱先。爲年雖五十。舉動起居。少失禮。必面譴。不少寬。先考久病。棄養於中年。家中匱。吾男女兄弟五人皆穉。四妹順四齡弟廣仁也。呱呱半載。太夫人左

(五)

提右抱。一婢執爨。親操作。一歲集蓼嘗辛。至苦矣。太夫人外家素封。又性儉。治家有常度。乃出奩資。清宿逋。限月費。轉輸運。助爲購書。嫁三四妹。通吉凶。待族戚。禮際不廢。益隆。凡十餘年。爲得從容。閉戶讀書。不治生。惟太夫人能持家之故。否則爲少孤者。安能成學乎。太夫人生子女六人。伯姊摯最慧。四歲而殤。仲姊逸紅。性仁孝。聰明強敏。善治事。生年六十。未嘗一失色失言。其才過爲遠矣。嫁羅逢喬。銘三十七日而寡。撫繼子而娶婦。皆早死。姊既無後。傷心弔影。伶仃孤苦。積成乳病。呻吟床席。母最憐而憂念之。叔妹瓊。琚柔嘉。婉嫻。慧而好學。適游湘琴。二十八歲而寡。遺二女。蘊鳳。遺腹子一師尹。皆吾母撫之。今師尹學於美國。才志成矣。最幼之子有溥。字廣仁。嘗吏于浙。旣而爲候選主事。當德宗戊戌之維新。以才被奏薦。將簡爲懋勤殿行走。遂遘八月廢立之政變。逮捕於京師南海會館。廣仁才氣蹁躑。神鋒峻厲。銀手如斷。明於新學。練于治事。勇於變法。與譚復生相與上下議論。橫視一世。不克小施。遂遘大戮於柴市。不敢以告母。但言爲僧於蒙古山寺。母念之憂甚。則僞書慰藉之。爲少讀書無宦情。不欲就科舉。母強之曰。汝祖以科第望汝。汝不可違。

及光緒乙未成進士。則曰宦途多危。吾欲常見汝。不可仕也。丁酉。以膠州割。詣闕上書。翁常熟以國士舉。受德宗景皇帝之知。毗贊百日之維新。諫行言聽。大變新法。守舊諸臣。榮祿剛毅等。讒干那拉后。構大獄。幽德宗。掃新政。殺六烈士。囚逐黨人。朝士之賢者爲一空。爲以維新黨魁。蒙難尤酷。八月六日閉京城。斷鐵路。緹騎三千。大索於京津。又大搜於上海。購頭顱之金三十萬。計掘先坐。捕全家。累吾母幾不免于大戮。累十六年。流離異域。無能少報。嗚呼。有爲不孝。罪通於天。每一觸思。痛摧肝腑。吾母在有清。誥封宜人。以爲覃恩。晉封太恭人。壽八十三歲。十月爲割瘍。愈奔喪自日本。以十一月十六日權厝葬于所居。南海縣蘇村之後岡。以幼博弟耐焉。累夕草文。觸事崩痛。輒輟筆。除夕乃成狀。以待後之青史氏有採焉。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十二月除夕。棘人康有爲撰。

康烈士廣仁傳

哀烈錄文

康君名有溥。字廣仁。以字行。號幼博。又號大中。南海縣西樵北銀塘鄉人也。高祖輝。號炳堂。舉人。從同邑郎中馮成修講義理之學。從欽州馮魚山編修爲詞章妙工詩文。講學嶺南。身體力行。弟子千人。爲儒宗。曾祖健生號雲衢。以布衣任道。治躬尤嚴。非禮不履。守劉戡山人譜之學。履道行仁。鄉人畏而化之。祖贊修。號述之。世傳理學。盛德篤行。由舉人歷欽州學正。合浦靈山訓導。教諸生有遺愛。祀于欽州賓興館。連州昭忠祠。三世皆有傳。載南海縣志。父達初。字植謀。號少農。聰警仁孝。好施與。母病三年。殷勤不倦。少從九江朱京卿次琦游。好學有遠志。從其叔父廣西巡撫國器督軍于閩廣。草檄謀議有功。爲江西知縣。早卒。廣仁生僅六月耳。母勞太夫人嚴於禮。守節撫孤。有子二人。長有爲。戊戌受清德宗之知。主持變法者也。幼即廣仁。精悍厲鷲。明照銳斷。見事理若區別黑白。勇院任事。洞于察機。善于觀人。達于生死之故。長于治事之條理。嚴于律已。勇于改過。自即絕意不事舉業。以爲本國之弱亡。皆由八股錮塞人才所致。故深惡痛絕之。偶一應試。輒棄去。弱冠

後嘗爲小吏于浙。蓋君少年氣血太剛。倜儻自喜。行事間或踈弛。踰越範圍。南海先生欲裁抑之。故遣入宦場。使之察知世俗之情僞。然後可以收斂其客氣。變化其氣質。增長其識量。爲吏歲餘。嘗娶文闈差。保甲差。居西湖之湖心亭。巡警之餘。自樂也。閱歷宦場。旣深。大耻其卑屈。挂冠而歸。自是進德勇猛。氣質大變。視前此若兩人矣。君天才本卓絕。又得賢兄之教。自童丱至壯立。日侍南海先生。未嘗名他師。故于學無不涉。所接皆天下異才。與之薰修。三水何樹齡易一者。南海門下之奇才也。好學而深思。奇警精闢。縱橫中外。出入天人。十年館于南海家。君與何樹齡爲兄弟之交。同居十年。抵掌對足。窮極議論。故于中外之故。天人之理。亦無不究焉。泊入京。徧友京師名士大夫。而與楊御史深秀最厚。論學最多。覃精名理。故其發論。往往精奇悍銳。出人意料。聞者爲之咋舌變色。然按理勢實無不切當。自棄官以後。經歷更深。學識更加。每與論一事。窮其條理。料其將來。不爽累黍。故南海先生常資爲謀議焉。戊戌春。膠州旅順旣失。南海先生上書痛哭。論國是請改革。君曰。今日在我國而言改革。凡百政事。皆第二著也。若第一著。則當變科舉。廢八股取士。

之制。使舉國之士。咸棄其頑固謬鄙之學。以講求實用之學。則天下之人。如瞽者忽開目。恍然于萬國強弱之故。愛國之心自生。人才自出。兄歷年所陳改革之事。皆千條萬緒。彼政府之人。早已望而生畏。故不能行也。今當以全副精神。專注于廢八股之一事。鏗而不捨。或可有成。此關一破。則一切新政之根芽已立矣。蓋當時猶未深知清德宗之聖明。故于改革之事。不敢多所奢望也。及南海先生既召見。鄉會八股之試既廢。海內志士。額手爲國家慶。君乃曰。士之數莫多于童生與秀才。幾居全數百分之九十九焉。今但變鄉會試。而不變歲科試。未足以振刷此輩之心目。且鄉會試期在三年以後。爲期太緩。此三年中。人事靡常。今必先變童試。歲科試。立刻施行。然後乃與御史宋伯魯謀。抗疏言之。得旨俞允。于是君語南海先生曰。阿兄可以出京矣。我國改革之期。今尙未至。且千年來。行愚民之政。壓抑既久。人才乏絕。今全國之人才。尙不足任全國之事。改革甚難有效。今科舉既變。學堂既開。阿兄宜歸廣東上海。卓如宜歸湖南。（卓如者余之字也。時啓超在湖南時務學堂爲總教習。故云然）專心教育之事。著書譯書。撰報。激厲士民愛國之心。養成

多數實用之才。三年之後。然後可大行改革也。時南海先生初被遇。感激君恩。不忍舍去。既而后詔閱兵于天津。藉以行廢立事。漸有聞。君復語曰。自古無主權不一之國。而能成大事者。今皇上雖天亶睿聖。然無賞罰之權。全國大柄。皆在西后之手。而衆人之猜忌如此。守舊大臣之相嫉如此。何能有成。阿兄當速出京養晦矣。先生曰。孔子之聖。知其不可而爲之。凡人見孺子將入于井。猶思援之。況全國之命乎。况君父之難乎。西后之專橫。舊黨之頑固。皇上非不知之。然皇上猶且舍位忘身以救天下。我忝受知遇。義固不可引身而退也。君復曰。阿兄雖舍身思救之。然于事必不能有益。徒一死耳。死固不足惜。但阿兄生平所志所學。欲發明公理。以救全世界之衆生者。他日之事業正多。責任正重。今尙非死所也。先生曰。生死自有天命。吾十五年前。經華德里築屋之下。飛磚碎墜。掠面而下。面損流血。使是時飛磚斜落半寸。擊于腦則死久矣。天下之境遇。皆華德里飛磚之類也。今日之事雖險。吾亦以飛磚視之。但行吾心之所安而已。他事非所計也。自是君不復敢言出京。君日夕侍南海先生。戊戌奏稿六十餘篇。皆口授。君作草。與君議。先生不在。則君



代接賓客。夜共謀議。故戊戌維新之業。君之贊助勞最多。然南海先生每欲有所陳奏。有所興革。君必勸阻之。謂當俟諸十月閱兵以後。若皇上得免于難。然後大舉。未爲晚也。故事凡 皇上有所勅任。有所賜賚。必詣宮門謝恩。賜召見焉。南海先生後奉命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督辦官報局。又以進呈日本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考。突厥削弱記。法國革命記。波蘭分滅記之故。賜金二千兩。皆當謝恩。君獨謂西后及滿洲黨相忌已甚。阿兄若屢見皇上。徒增其疑。而速其變。不如勿往。故先生自七月以後。上書漸不多。又不覲見。但上摺謝恩。惟于所進呈之書。言改革之條理而已。皆從君之意也。其料事之明如此。南海先生既決意不出都。俟九月閱兵之役。謀有所救護。而君與譚嗣同任此事最力。初啓超既奉命督辦譯書。以君久在大同譯書局。諳練此事。欲托君出上海總其成。行有日矣。而德宗待南海先生遇至重。王文韶入樞垣。德宗命曰。汝就見康有爲否。有大事必命問先生。時出摺屬先生擬批。交由軍機大臣裕祿譚嗣同傳遞。有誤發下軍機處者。軍機大臣剛毅以奏于太后。上下滋積疑怒。及七月廿九日。南海先生薦令總統袁入京練兵。

時大學士榮祿督直隸于八月一日調聶士成兵守天津于初二日調董福祥兵入京于時八月朔日京師日闇風沙飛德宗于初一日發密詔求救（楊銳之子曾于宣統元年將密詔呈繳）而八月初二日忽奉明詔命南海先生出京初三日又奉密詔敦促一日不可留先生聞上危欲居京營救懋闕甚耿耿君乃曰阿兄即行弟與復生卓如及諸君力謀之蓋是時雖知事急然以爲其發難終在九月故欲竭蹶死力有所布置也是時君與譚嗣同密與俠者大刀王五謀將以力士入宮負先帝出投外國使館以故先生行而君獨留遂及于難其臨大節之不苟又如此君明于大道達于生死常語余云吾生三十年見兄弟戚友之年與我相若者今死去不計其數矣吾每將己身與彼輩相較常作已死觀今之猶在人間作死而復生觀故應做之事即放胆做去無所掛礙無所恐怖也蓋君之從容就義者其根柢深厚矣既被逮之日與同居二人程式穀錢用中同在獄中皆先生門人也言笑自若高歌聲出金石程錢等固不知密詔及救護之事然聞令出西后乃曰我等必死矣君厲聲曰死亦何傷汝年已二十餘矣我年已卅十餘矣不猶愈于

生數月而死。數歲而死者乎。且一刀而死。不猶愈于抱病歲月而死者乎。特恐我等未必死耳。死則中國之強在此矣。死又何傷哉。程曰。君所言甚是。第外國變法皆前者死。後者繼。今我國新黨甚寡弱。恐我輩一死後無繼者也。君曰。八股已廢。人才輩將出矣。何患無繼哉。神氣雍容。臨節終不少變。嗚呼。烈哉。南海先生之學。以仁爲宗旨。君則以義爲宗旨。故其治事也。專明權限。能斷割不妄求人。不妄接人。嚴于辭受。與取。有高掌遠矚。擢陷廓清之概。于同時士人大夫之豪俊。皆俛視之。當少時于粵東碩學陳樹鏞。則視爲迂。于文廷式。則視爲浮。其他類是。無一少當意加敬者。及戊戌游京師。盡交士大夫之豪俊。益歎人才乏絕也。當十六歲時。因惡帖括。故不悅學。父兄責之。卽自抗顏爲童子師。疑其遊戲必不成。始試之。而從之學者。有八九人。端坐課弟子。莊肅儼然。手削學規。嚴整有度。雖極頑橫之童子。戢戢奉法。惟謹。如是者二年。自是知其爲治事才。一切家事。營辦督理。皆委焉。其治事如商君法。如孫武令。嚴密縝栗。令出必行。奴僕無不畏之。故事無不舉。少年曾與先生同居一樓。樓前有芭蕉一叢。經秋後敗葉狼藉。先生故有茂對萬物之心。窓草不

除之意甚愛護之。忽一日失蕉所在。則君所鋤棄也。先生責其不仁。君曰。留此何用。徒亂人意。又一日先生命君檢查屋上舊書整理之。以累世爲儒。閣上藏前代帖括甚多。君舉而付之一炬。先生詰責之。君則曰。是區區者。尙不割捨耶。留此物。此樓何時得清淨。此皆君十四五歲時軼事也。雖細端亦可以驗見其剛斷之氣矣。君事母勞太夫人最孝。非在側則母不歡。母有所煩惱。得君數言。輒怡笑以解。蓋在母側。純爲孺子之容。與接朋輩任事時。若兩人云。君女兄三人。長逸紅。適羅氏。次瓊瑤。適遊氏。皆寡。次季容。適譚氏。君事之極友愛。次姊家一切倚賴其理。撫甥蘊鳳尹。如其子女。教尹尤嚴。以致成立。今遊學于美。成才矣。最深於自知。勇于改過。其事爲己所不能任者。必自白之。不輕許可。及其既任。則以力殉之。有過失。必自知。自言之。而痛改之。蓋光明磊落。肝胆照人焉。君嘗慨中國醫學之不講。草菅人命。學醫於美人嘉約翰三年。遂通泰西醫術。欲以移中國。在滬創醫學堂。草具章程。雖以事未成。而後必行之。蓋君之勇斷。足以廓清國家之積弊。其明察精細。足以經營國家治平之條理。而未能一得藉手。遂殉國以歿。其所辦之事。則澳門創立知新。

報發明民政之公理。在上海設大同譯書局。譯日本書以開民智。在西樵鄉設鄉學校。以泰西政學教授鄉之子弟。先生惡婦女纏足。壬午創不纏足會而未成。君卒成之。粵風大移。粵會成。則與啓超推之於滬。集士夫開不纏足大會。君實爲總持。又與同志創女學堂。以救婦女之患。行太平之義。於君才未盡十一。亦可以觀其志矣。君雖不喜章句記誦詞章之學。明算工書。書法小歐及米。深雄蒼健。能作篆。嘗爲詩駢散文。然以爲無用。既不求工。亦不存稿。蓋以餘事爲之。故遺文存者無幾。然其言往往發前所未發。言人所不敢言。蓋南海先生於一切名理。每僅發其端。含蓄而不盡言。君則推波助瀾。窮其究竟。達其極點。故精思偉論獨多焉。被薦爲懋勤殿行走。將簡用。遂及於難。君蒙難。其太夫人不知。婢媪常見君。夜披母帳者十餘年矣。至太夫人喪。運君柩從葬於西樵山北所。居故鄉名銀塘之後岡。猶多見君之烈魄也。先是君蒙難於柴市。藁葬於京城南下窪。庚子京破。運歸。停厝於鏡湖醫院。又十四年。而癸丑冬十一月十六日。乃葬。君生於同治丁卯六月十三日。凡三十二歲。君既歿。朋輩將記憶其言語。哀而集之。以傳於後。君既棄浙官。旋改官

候選主事。妻黃嘗爲中國女學會倡辦董事。女同荷畢業於日本女子大學。梁啓超曰。徐子靖。王小航。常語余云。二康皆絕倫之資。各有所長。不能軒輊。其言雖稍過。然幼博之才。真今日救時之良矣。世人莫不知南海先生。而罕知幼博。蓋爲兄所掩。無足怪也。而先生之好仁。與幼博之持義。適足以相補。故先生之行事。出於幼博。所左右者。爲多焉。六烈士之中。任事之勇猛。性行之篤摯。惟復生與幼博爲最。復生學問之深博。過于幼博。幼博治事之條理。過于復生。兩人之意見。有不同。議論不相下。終日抵掌辨難。然兩人之才。真未易軒輊。嗚呼。今日眼中之人。求如兩君者。可復得乎。丁酉戊戌間。幼博居上海。督大同譯書局。其入京也。在今春二月。啓超適自湘大病出滬。扶病入京師。應春官試。幼博善醫學。于余之病也。爲之調護飲食。劑醫藥。至是則伴余同北行。遂居京師。而及于難。蓋幼博之入京。本無他事。不過爲余病。余病不死。而幼博死于余之病。余疚何如哉。

仲姊羅宜人墓誌

哀烈錄文

人者人道也。聖人者人倫之至也。舊稱三代之下鮮完人。蓋人生于地。傳于種。則有氣稟之偏。有耳目口體。即有嗜欲之累。夫將縱欲任性。則敗度無恥作奸。用是沿天人道以墜。降夷禽獸。國以不國。胥由是作。此風俗所以宜善教。而傳種所以尙改良也。文王之聖。傳傳其君止仁。爲臣止敬。爲父止慈。爲子止孝。交國人止信。然則聖人者不在事功文學之焜耀。而論其德行倫理之粹美矣。顏子原憲之賢。黃叔度元德秀之德。有何事功。而後人馨慕若是。今有人耶。爲婦止于貞。爲女止于孝。爲母止于慈。爲親止于友。與人交止于信。自有生來與接爲構。未嘗有一失言。未嘗有一失德。豈非爲人倫之極耶。雖聖人乎不敢知。若所謂完人者。其或然耶。若是者。吾仲姊有之。姊姓康氏名逸紅。字月華。南海縣銀塘鄉人。自其高祖贈廣西布政使舉人輝。曾祖贈福建按察使健生。祖連州訓導舉人贊修。累世以講學躬行傳家。先君知縣公達初。以聰警仁孝之資。受朱九江先生之學。先妣自高祖妣方太夫人。曾祖妣梁太夫人。祖妣陳太恭人。先妣勞太夫人。皆以聖善之資傳種。

用篤生吾姊。吾兄弟五人。伯姊摯最慧。四歲殤。叔妹瓊琚適游。二十八歲寡卒。季妹順適譚。皆靜淑。幼弟爲候選主事廣仁。才鋒雋厲。蒙難于戊戌。若至行循齊。性識明慧。莫如吾仲姊矣。姊逾十齡若成人。十四歲而孤。遂罷讀。替母治家撫弟妹。部署井井。十七歲嬾同邑沙塘岸鄉同知銜羅逢喬。吾同學也。孝謹好學。病腦瘵危。強請婚。姊慨從之。自結褵訖。彌留。凡十九日。垂涕語姊曰。吾重負卿。卿實女貞。姊且泣。且正色曰。一齊不改。吾事君宗。祔終身以之。祁祁齋潔。恪共先祀。慈撫嗣子。巖巖玉立。溫克有恭。舅素封。遺產數十巨萬。其兄公豪侈。揮霍盡。姊僅取千金。且以教子娶婦。有勸訟者。終身弗較。和妯娌。敬長老。慈子姓。族黨無不愛之。旣寡而母老。數十年事母。能承懽察微。得母心。母非姊侍不懽。母性嚴多怒。得姊解。立霽。故舉家凡請事于母。及逢母之怒。欲解必請姊。而姊遇歲時節及舅姑良人忌日。雖大風雨。及遠在港澳。必歸其鄉奉祠。吾避地南洋日本十年。頻請迎。母養而姊以奉祠不遠行。母不忍離姊。不願就養爲此也。待兩妹兩弟。親愛純篤如一體。叔妹與姊耦讀同寢數十年。無有幾微不悅之詞色。幼博生而孤。皆姊與叔。



妹所提携。及叔妹早寡憂卒。幼博既蒙難。予亦播亡。震驚高堂。姑摧傷深悼。忍悲抑淚。用慰解。母同謀匿。幼博喪者十年。非姊也。何以甯母也。則母也大憂。逝之久矣。叔妹喪後。與吾撫其二女。蘊鳳如女。營蘊嫁事。其視四妹子女。印良昭也。亦然。內外宗戚。親愛摯摯。其有疾病死喪患難。則奔走救助。有故則爲調停和事。排難解紛。有金錢重事。則託之。姊天才卓妙。自然能達于人情。洞于物理。遇事立決。悉得綦覈。發言中節。貌嚴而色霽。音吐朗直。德望既日高。聽者咸悅從。以是族黨無不尊信倚賴之。日月徧至。族黨家。聞聲望影。莫不懽迎。有喜而無怒。有懽而無怨。不見則羣思。有病則憂問。入人深。得人甚。豈所謂德充符者耶。姊既能爲人任。人亦多求。日與接爲構。明敏機辨。果決堅定。不思不勉。從容處置。而畢生未嘗有一失言。亦未嘗有一失德。先仲父介繁知縣。公常謂爲才不如姊。蓋爲或剛復偏隘。多尤多悔。姊則適中人情。故皆相悅解。其臨事應節。技經肯綮之未嘗。而况有大觚。宜爲之遠不如也。夫姊生有明德。又擅治事才。假爲男子。成就宏大。惜現女身。篤守殘軀。不露才揚己。不軼大閑。故不願預世事。視近者放恣。縱慾無恥之自由女。驚怪舌。

橋其爲得失果何如也。然姊家旣中落。吾以維新變法。遭禍奔亡。舉家逃移港澳。風聲日戢戢。其女僕阿蓮。明慧勤謹。能解姊心者。不幸死。嗣子衍樟。不才早夭。子婦孝謹。繼亡。姊後顛惇惇。乃心傷悲。晝懼夜瘁。神明闇傷。于是乳癰作。姊奉禮嚴謹。不欲示醫。及久病深。百醫罔效。呻吟床褥。迨去秋母喪而益篤。吾奔喪遄歸。相對兩月。延醫吾家。終以不治。至今年二月二十五日子時卒。姊生于清咸豐五年五月廿三日。壽六十歲。當病日滋。至彌留。拳拳羅宗曰。吾十七歲守寡奉祀。何爲也哉。必以我歸沙塘岸鄉羅氏之寢室。否則吾目不瞑也。悲哉。姊之志嚴哉。姊之義。吾乃奉姊柩還沙塘岸鄉。而後葬之于丹灶前岡。合葬于其夫墓焉。吾自三歲與姊同嬉。分甘共食。觀劇購書。惟姊是資。姊以事母久寧于家。蓋四十年朝夕相見。花晨月夕相談娛。以懽其親。有事則商其難。有過則規其微。有懽則共其樂。有患則共其憂。惟母惟姊三人相對。一日不見。懷思靡及。怡怡愉愉。蓋五十餘年。今半歲間。母與姊相繼。但化。惟吾與妹順。兄弟二人。白頭相對。稚女同俵。日索吾抱。摩耳挽鬚。喃喃誦詩。與諸稚子繞膝弄。乃皆新識。回首前歲。扶母携姊侍食而語。則悲從中來。

人間何世哉。嗟夫。今天下之窮奇。魁魘。大熟。巨凶。伏鉞握符。大恣意氣。語以喜怒。生殺天下。金錢盈溢。姬侍羣列。孫子衆多。而吾姊之才賢。乃現女身。夫死家落。嗣亡婦死。極盡人間之苦。集蓼于一身。或者別有因果耶。抑成就一完人。天故艱難之。以試其才行耶。是未可知也。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五年甲寅三月二十八日。其同產弟康有爲葬之。買石誌其墓。葬之曰。瑟惇惇。玉凡凡。竹筠有節。凌寒暑。是壘也。藏完人貞孝才明之康逸紅女士也。

## 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請恤六烈士呈

竊聞河山不改。毓英俊於坤靈。星日常昭。耀網維於人紀。在昔成仁取義。豈希身後之名。晚近激薄勵澆。所貴先民有作。蘭當門而必翦。時勢如斯。巢既覆以難全。倉皇殞謝。與臧洪同日死。慨李牧不並時。一則重其節也。一則悲其遇也。所賴式廬表墓。鑒此孤懷。立懦廉頑。垂爲令則。察來彰往。負乎尙已。伏念吾國推行新政。肇自前清。戊戌規模未宏。雷霆倏邁。當世明達之士。咸憂補救無從。棟折榱崩。濤驚血碧。如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劉光第。楊銳。諸賢。良可悲矣。然望之直節。雖抱痛於圓扉。而敬輿手疏。方見崇於異代。劍磨愈淬。蘭蕙愈馨。招湘浦之魂。不獨長沙詞賦。封比干之墓。導楊姬室風規。樹之準繩。既施廣矣。故如譚嗣同。則宏規茂識。學成一家。林旭。則英年偉抱。矜式羣倫。楊深秀。則風節侃侃。持論不阿。康廣仁。則沈毅堅貞。闡崇道範。而劉光第。楊銳。又皆蜀人也。一則風格峻整。懿乎其純。一則姿度劭茂。皜然不滓。天衢騁步。騏驥之德。同稱衆正。盈朝。夔龍之才。各樹。愴然摧折。久要不忘。卓爾令聞。尙論其世。不特里仁爲美。續國志於道將。自必好善同。

心思九京之隨會。是以父老談而涕泣。後進仰其丰裁。鄰笛聲悲。痛念黃墟之酒。里春不相。淒涼六月之霜。望重斗山。冤銜石闕。假使諸賢尙在。爲德不孤。紫衣變夫。齊風善謳。聞於河右。異材蔚起。松柏同其後彫。衆志必孚。芝蘭化於入室。韓軒所至。旌旄所招。固將蒲輪以聘申公。築台以師郭隗。廷傑履道無聞。坊民乏術。思橫流之欲挽。正氣宜伸。當羣言之易潛。前修可法。愧無健筆。爲書有道之碑。仰冀寵光。一新表忠之觀。茲謹將四川前清故紳劉光第楊銳事實造冊具呈。擬懇大總統俯賜鑒核。并分令湖南福建山西廣東民政長。將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各事實清冊造呈。一併交部從優獎卹。特予表揚。以昭激勸。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立國大經。首培元氣。式廬封墓。自昔爲然。所呈四川前清故紳楊銳劉光第事實清冊。詳加披閱。慨慕良深。自應特闡幽光。用彰先烈。交內務部從優獎卹。以昭激勸。并由該部分令湖南福建山西廣東各省民政長。迅即造具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各事實清冊。並予矜恤。用示崇德報功之意。此批。

# 勞太夫人移柩還葬鄉告祭文

康有爲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癸丑十一月十四日男康有爲始得奉移

顯妣勞太夫人靈柩將歸葬于鄉陳牲醴庶羞撫棺哭踊而祭之曰惟不孝男辭

母二年。往者歸港。則大喜見。母今者歸港。不得見吾。母之面。不得聞吾。母之聲。而僅撫吾。母之柩。嗚呼。吾。母日夕倚閭而思。不孝男爲冬夏以來。日日言歸。而不歸。不得潔羞。隨不得侍湯藥。乃至不得視含殮。乃至不得慎衣衾。而惟得見棺。槨。嗚呼。不孝男出亡十六年。僅得五奉色笑。爲時乃不及十六月。嗚呼。不孝男累。母去鄉十六年。思鄉十六年。日夕思望。不得歸鄉。至今乃僅以遺魂。墜魄。還鄉。嗚呼。吾弟。遭難十六年。悲痛慘毒。秘不告吾。母。吾。母日夕思見弟之身。今乃得以兩棺。同奠於舟中。母子相遇。以魂。嗚呼。不孝男負大罪。固宜受此酷。何以吾母之淑貞莊懿。非禮不履。而遭天之酷。若此耶。嗚呼。哀哉。尙

饗。

# 亡弟幼博烈士移柩還鄉告祭文

康有爲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癸丑十一月十四日伯兄有爲乃得移葬吾

亡弟清朝候選主事幼博烈士之靈柩。陳牲醴庶羞泣血哭踊撫而祭之曰。嗚呼。惟吾弟生而孤。吾受先君遺命。撫弟十六年。而弟能英挺自立。吾乃大喜。自後吾與弟論學術。議政事。晨夕緯繡。風雨對床者。又十六年。弟能颺舉。震斷吾則大樂。自戊戌北京南海館與弟夜別。弟蒙冤慘戮。德宗升遐。朝市變易。亡人久遁。凡歷十六年。今乃得撫吾弟之柩。吾安得不大痛而崩。摧也。弟懷雄絕之才。雷霆之力。而不得少施。遭牡朝。遭來網。蒙莫須有之冤。致慘痛之戮。而十六年中。易主移朝。未有雪其冤而恤其慘。古今賢豪遭遇之慘。殆無若弟者。若乃寡兄乎。酷毒肝肺。懷哀抱痛。既乏弟之匡逮。扶持更累。弟以大戮奇痛。又深諱不敢告。母隱匿不能告。汝妻子不能奉汝神靈于家。不能葬埋汝棺槨于鄉。惟有號泣于天。淚下如縈而已。今母溘然棄予。有見汝侍母而手扶之者。然則吾之深痛而大悲者。弟遇母于地下。而

反得所侍奉也。嗚呼哀哉尙

要。

### 幼博烈士附廟告

祖文

康有為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癸丑十一月十六日。伯兄有為以亡弟

清朝候選主事幼博烈士附祀于

祖陳牲禮庶羞而祭之曰。嗚呼。浩氣還乎太虛。遺烈騰于青史。遭難遭閔。歷劫備厄。凡

十有六年。始得升附于

祖。載見

顯考。昭穆有序。苾芬酒醴。肥饔牲黍。有始有卒。永祠後古。惟爾有神。其歆其祐。何

要。

### 久亡還鄉祭先廟告

祖文

康有為

惟

云錄文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癸丑十一月十七日。末孫康有為乃得以牲醴庶羞祭于

列祖之靈曰。嗚呼。惟爾末孫。遭閔蒙難。身經十死。不圖生還。惟爾末孫。異國奔亡。三周大

地。復還故鄉。惟爾末孫。大劫躬歷。十有六年。朝市變易。惟爾末孫。謬思救國。冀贊維新。

幾絀老弱。掘我先塋。封我廟輪。邈十八年。莫親獻爵。天道茫茫。若有知。人道憂患多傷。

離違行門阼。仰瞻桷楹。醴清稻芳。羞珍腩肥。惟吾

列祖。靈其鑒之。禋燎蒸光。明靈達嚮。昭穆列序。妣考臨上。載歆載寧。祐予末孫。無喪尚

饗。

### 久亡還鄉祭告先墓文

康有為

惟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癸丑十一月十七日。末孫康有為乃得以牲醴庶羞于

列祖之墓而祭之曰。嗚呼。予小子獲罪。不撫松楸者。十有八年矣。惟我國危莫救。惟我家

誰是疚。惟我

先墓莫汎掃。朝市變。人民易。大劫遘。今重省馬鬣。陳牲奠酒。感惕惕于予心。神明是牖。惟我祖之靈其鑒之尙。

龔

## 祭仲姊羅宜人文

康有爲

惟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五年。歲在甲寅。二月廿六日。弟康有爲謹以清酒庶饌陳于

仲姊羅宜人之柩前而祭之曰。嗚呼。吾五十年之兄弟。遂永訣于昨昔矣。吾至親賢之女。兄。遂永送別于今夕矣。疇昔之夕。吾選魚翅鵲蟹于姊口中。姊尙能一一食。今則陳饋大小八簋。而姊不能視識矣。嗚呼。痛哉。惟

姊笄而守貞。年僅十七。墜病瘵危。結縵從吉。夫言負汝。流涕相質。誓言與齊。終身無失。嫁十九日。良人遂卒。女貞分明。上指天日。茹苦飲冰。有生莫極。祗祗奉祠。齋事先德。莊嚴明節。玉立溫克。撫教嗣子。冠爲納室。前歲同逝。哀苦誰識。病于吾家。思

還其宅。彌留拳拳。羅宗是格。沙塘岸鄉。縈魂奠魄。此姊之貞慈也。惟

姊事母至孝。體微入神。載色載笑。母爲霽。非姊不懽。凡六十年。此

姊之純孝也。惟

姊至性。友愛弟姪。女妹諸甥。內外宗戚。式教式助。爲羽爲翼。解紛排難。親戚是力。莫不懷

德。聞喪痛。此

姊之友惠也。惟

姊受身遺產。凡數十萬。錙黍不較。伯兮揮散。畢生苦節。從容無怨。此

姊之廉讓也。惟

姊受天命德。明慧過羣。遇事立決。臨財讓分。戚族內外。無一失言。生平百年。失德無聞。實

爲女宗。可稱完人。此

姊之盛德也。惟吾與

姊童共遊嬉。長彌摯愛。四十歲前。居幸長見。自吾奔亡。驚憂病癘。吾念

姊寡憂憐如癡。

姊慈吾躬。撫切相載。吾過則規其微。商事則會其最。假

姊爲男子。其助吾甚大。自子婦之偕亡。遂病乳以三歲。幸適歸以侍疾。得兩月之相對。躬  
寘藥而燃鬚。親弄羹而拾碎。哀宵旦吟于床褥。欣畢事母而無累。遂但化于人天。灑永悲  
于涕淚。昔日夢母。默坐愁予。告予不祥。

姊遂夕殂。

姊今侍母。地下愉愉。有弟幼博。有妹瓊琚。母增

姊侍。娛親不孤。海明之船。昔載母櫬。而與姊携扶。今三月復載。

姊靈。惟撫棺而長號。樵雲靄靄。海浪滔滔。世亂未已。塗路艱虞。送姊永已。在今數刻乎。痛

崩肝肺。高天莫呼。陳饋八珍。旨酒嘉蔬。惟

姊靈之來歎。猶對酌于平居。嗚呼哀哉。尙

雲。

## 大總統來電

第一

袁烈錄文

轉頌磨別莊康長素先生鑒去國廿年困心衡慮大著發抒政見足爲薄俗針砭欽仰無似凡河汾弟子京洛故人均言先生不願從政而有意主持名教舉國想望風采但祈還轍祖國絕不敢強以所難敬具蒲輪爲候明教何日祝駕渴盼德音袁世凱東

## 覆總統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亡人員罪久播異域有母八十莫奉尸喪遂竟見背永性哀悼崩摧肝肺過承厚賜感刻不任匍匐奔喪未及言謝途次得門人梁啓超電轉述尊意拳拳故人歸國則待以特殊之上位還鄉則代籌警備之不週昨抵香港又接日本須磨寄來東京使館轉明公冬電隆文稠疊辱以蒲輪召還蘇武哀其去國之久愧非箕子本無陳疇之才軫焉衰經不入公門母死謂何敢有他志加兩世之先塋被掘廿年之遺骨須收痛絕無棺兼陳新舊悽涼營葬難返鄉閭重以寡姊六十病乳三年沉綿床褥奄奄朝夕是以

魂魄飛越豈知人世固無心預聞政治罔補涓埃更末由北首燕路上承明問伏望明公幸爲矜憐若夫大教淪胥人心陷溺則中國可亡而種族隨之實爲遠古所無之變同于金甲無避之義他日誓墓餘生未忘扶持大教足迹所至托于徇鐸尊聖衛道想公同心冀公援手稽顙鳴謝有爲叩文

## 大總統第二電

廣州龍都督李民政長飭送康長素先生鑒廿年契闊懷想匪任每讀大著救世苦心昭然若揭賢者有益人國於茲確信比大難粗平百廢待興方思與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洛社故人河汾子弟咸占彙進去濟艱難憂國如公寧容獨善企盼戾止論道匡時敬具蒲輪以俟君子袁世凱文印

## 覆總統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會覆文電想達記室頃由龍都督李民政長轉到即日文電懇懇拳念

袁烈錄文

垂存故人仰見明公搜岩訪獻求治之盛心鄙人何以當之熒熒在疚伏自惟念得罪久  
亡重遇變革致八十餘老母倚闥盈盈絕望不孝之罪上通於天頃歸省遺澤觸處崩痛  
執杯圈而慟哭撫几筵而隕心物在人亡形存神悴加割傷未愈衰病侵真寡姊病危奄  
在且暮幸曲賜哀憐亦明公教孝之義或補清化垂涕感即有爲

## 大總統第三電

康長素先生鑒昨奉復電既觀望于高蹈益感歎于純孝奪情之舉固非敢施于守禮君  
子遜世之行又豈所望於愛國仁人所望葬祭粗完旌車仍展發摠偉抱矜式國人比者  
大教凌夷橫流在目問俗覘國動魄驚心匪有大哲孰爲脩明執事毅然以此自任其于  
正人心培國本之功又豈今之從政者所可擬綿力所逮敬當共贊霜風漸厲諸惟節哀  
爲道自重哀世凱號印

## 覆總統電

# 金光夢詞

## 甲寅除夕前二日康更生

亡媵何旃理女士既逝十日。十二月之望。中夕就寢。朦朧忽見金光滿室。照灼閃爍。中現尊神。金身盈丈。峨冠廣帔。皆金光燦爛。莊嚴不可迫視。漸近榻前。漸小如常人。對吾俛首。歛衽三肅。妙嚴璀璨。髣髴省識。則女士也。遂驚寤。惟女士彌留神識清定。但頻言吾今非我。生一子一女。皆數齡。臨終不一語及。亦不一問視。目瞑而去。無少眷留。徧體溫軟。二時乃變。豈所謂自神道貶謫來耶。與我何因。緣短至此。海外流亡。形影相伴。歸踐國土。即已捨去。天上人間。至可感矣。我亦億劫熏修。從此頓悟。爲金光夢詞以記之。中宵室生白。金光耀天地。晃蕩而震爍。忽現尊神至。金身半丈。六冠帔製瓌異。金光四噴射。莊嚴難迫視。非復人世裝。但覺照眼麗。邈迤近漸小。髣髴認似是。低首檢衽前。三肅向吾致。驚問卿神耶。警振寤不寐。金蕤散有無。異香留芬膩。吾神猶愉恍。真人想天際。他化與燄摩。下降偶游戲。妙光及化樂。上騰還勃記。諸天多天女。豈卿能自記。金光別世界。或彼佛來暨。胡不樂天上。墜向人間試。濁世塵苦辛。女身苦甚矣。何以不畏來。又不且長住。



或者已得度不染亦不避爲何不帝后爲何不將吏爲何不牯牛爲何不囚隸爲何不貴  
胄而降位媵貳海外長相共歸國去何以與我何因緣爲有業報蒞天女多凡心卿或不  
謹此匆匆廿四年鬱鬱想誦置凡心爲幾動降貶不赦爾目下兩淚灑累卿煩惱備今茲  
超度去可還本來位命終生兜率示現見茲例人間共七年天上七日耳空中打磨陀會  
何足計只醫藥竟致悞永訣從此已卿生美洲非土那我生亞洲南海波渺爾風牛馬不  
及何因相遇附女蘿辛卯我刻僞經考卿乃墮地生之初卿年十七我五十豈意婚合耶  
輪羅生長園圃娛花木從我汗漫游娑婆英德法奧瑞丹瑞還居檳嶼及星坡王公卿士  
皆習見王宮名都皆躡摩百國寶器與百戲古今大觀目網羅受學美國妙才慧窈窕來  
媵宜室家寫畫鼓琴用娛悅誦詩習禮善舞歌晚居日本櫻花間東西京俗類考適日光  
箱根覽絕頂湖光激澗憶金波四國之語通鞮譯諸教之旨識別差贊吾改制商立教靈  
魂不死信無訛其年雖短識神永人間閱盡留無他中國女子廿齡者知識閱歷誰卿多  
現身數奇忘賤貴謫世命受聽偏頗瑞典惱怒有他意當是他業同發科一子一女亦緣

業緣既已了。戀復那。彌留神識完。清定。但言容毀失。山河吾喪我者還。神我猶發狐裘與  
姪荷。未嘗一言囑子女。須臾日暝歸山阿。緣盡即行不少。眷來去無滯。豈有渣。昔言地獄  
亦可入。今茲天界可散。華萬華七寶光爛爛。妙嚴世界逾恒沙。吾乃文度多傷者。觸我慧  
想度。愛河熏此億劫聞聲聞。證他世界婆伽婆。偶來閻浮下。臨睨哀我衆生度。楞伽雖現  
此身不垢淨。喫肉邊菜其無訶。不離淫癡仍作業。可有來生安樂窩。顯示淨土豈見導。神  
遊諸天意。云何華嚴妙證現。彈指非非想入吾所家。

## 康南海之副室何女士哀詞

瞿鴻機

海山仙人挺南溟。騰蹕十洲包八紘。習肱盧文誦墨經。以女博士魁其朋。爰從王母驂雲  
鞞。昆侖闔風都。萬靈方朔下。謫歲星精。有青鳥使前通。誠細君來嬪。百兩成雙飛。比翼翥  
翠屏。佩玉瓊瑤璜。璇璣婉孌才。淑賢交稱文。姬琴造胡笳。聲茂蒹書體。傳之恒翠翹。絕藝  
雄丹青。紗帷綾幃森。縱橫詞源瀾。翻江河。傾僑胥。博物資多能。遊說百國王。公庭舌人宛

雅。莊。不。矜。二。十。萬。里。皆。行。滕。山。川。題。記。齊。高。名。助。箸。方。言。龍。骨。銘。丁。令。威。歸。夢。征。營。故。國。  
城。郭。桑。田。更。海。瀕。提。絜。耽。湛。冥。鷲。驚。落。葉。依。重。扇。將。離。中。落。啁。啾。鳴。老。鳳。哀。吟。悽。以。清。藍。  
橋。何。處。留。雲。英。紫。霄。邈。矣。凌。飛。瓊。嶺。海。魂。還。月。孤。明。神。邱。搖。草。絲。芳。馨。夜。旦。之。常。物。大。情。  
兩。持。南。華。悟。外。生。

沈曾植

冰。柱。排。簷。月。質。光。安。仁。此。夕。最。周。遑。桂。華。罷。奏。房。中。樂。豈。豆。傷。心。海。上。方。法。界。鬢。歌。常。供。  
養。仙。家。宛。范。共。翺。翔。蕭。閑。宮。裏。終。相。見。那。便。人。天。隔。渺。茫。

邱煒菱菡園

急。雨。打。荷。圓。璧。碎。濃。雲。抱。月。寶。珠。沈。丫。叉。展。玉。疑。新。識。叱。撥。嘶。紅。悵。綠。陰。郭。代。淑。姬。應。厚。  
殞。鐘。成。命。婦。有。微。音。由。公。作。達。誰。能。遣。錦。瑟。華。年。定。廢。吟。

伍莊

拂。研。司。香。事。未。奇。傳。經。直。可。設。紗。帷。何。堪。絡。秀。知。名。後。竟。動。清。娛。誌。墓。悲。金。粟。生。曾。稱。弟。  
子。玉。棺。死。要。傍。摩。尼。傷。心。海。上。歸。魂。日。夢。幻。生。平。慰。我。師。

乙卯三月重遊西湖高莊光緒丁酉九月携長女同薇遊西湖故人吳雙遺高才微  
妙方令錢塘館我於高莊越年戊戌蒙難走異域雙遺父子殉難而終忽忽十九  
年不意再能來遊也循覽林館感舊愴懷從我偕遊者門人王公裕鄧百邨也

湖。水。仍。清。柳。放。綿。高。莊。庭。戶。尙。依。然。記。携。弱。女。曾。三。宿。蘇。武。重。來。十。九。年。  
彈。琴。揮。塵。眞。雙。遣。成。佛。生。天。可。有。無。崑。玉。碎。餘。鳳。凰。叫。山。陽。聞。笛。感。西。湖。

重遊三潭印月此島築於北宋時在西湖中內作四湖三島以三十折橋通之老柳  
環堤紅荷滿水千年舊物得此爲歐美公園所無吾適於數十國歎爲絕景携婉

絡女同璧同復同倓子同錢泛舟來遊

湖。中。有。湖。島。中。島。三。十。折。橋。堤。柳。早。鬧。紅。一。舸。入。荷。花。三。塔。猶。存。明。月。老。島外有三塔塔  
潭同音碑文誤

寫作  
三潭

泛舟遊公園園本舊行宮二十七年前曾遊之今乙卯歸國再遊朝市變易已改公

園爲之感慨

詩

湖波潯蕩捲寒風。夢入華胥事已空。二十七年春色過烟迷。雨冷憶行宮。

詩

再登韜光携婉絡鶴及女同璧同復同倓子同錢同遊

萬竹盤青磴道分。北高峯下一鐘聞。左江右湖供一酌。足踏飛來峯頂雲。

偕徐子靜侍郎登杭城隍山遠望城隍山即吳山

立馬吳山攬遠空。錢江滾滾浪流東。左江右湖樂無有。鳳舞龍飛勢自雄。隔岸峯巒奔萬馬。舊都王霸見羣龍。南高峯側堪惆悵。十萬人家烟樹紅。

遊烟霞洞洞在南高峯麓有六朝佛像數十精妙逼肖神氣如生天下皆稱雅典典羅

馬刻像之精不知中國古舊刻像能如此實爲中國瓊寶國人宜共珍之洞外巨

石離奇梅桂數千時當八月桂花大開偕徐子靜侍郎丈同遊

萬木森森磴道迴。桂花影裏記徘徊。然燈列佛笑迎我。似爲破煩招隱來。經年易劫尙山青。洞裏沉沉佛未醒。酌取錢塘一江水。烟霞痼疾照沈冥。

謝徐子靜侍郎作

十載光陰首漫迴，烟緞重到益低徊。  
齋房蔬圃都非舊，似共滄桑變易來。  
劇談共對佛燈青，敢向塵寰詡獨醒。  
天道神明祐賢哲，肯容出世託鴻冥。

丙辰夏六月二十日偕徐子靜侍郎丈遊龍井

再來飲此一泓清，碧蘚沿崖聽水聲。  
卅載四來經幾劫，青山仍淨證無生。  
破寺蕭條佛不尊，辨才抱朴認前身。  
我亦東坡久遷謫，修篁古徑重溫存。

附徐子靜侍郎作

人世何須問濁清，名山且共聽泉聲。  
茶香水熟羣相屬，潤我枯腸詩思生。

幾度滄桑道益尊，髯翁合許證前身。  
破除煩惱渾閒事，得伴清遊至樂存。

偕徐子靜侍郎再遊靈隱寺飛來峰寺經燬後重修甚麗殿前石塔無恙重摩有感  
焚餘殿閣又莊嚴，百劫歸來問塔尖。  
大熱泉聲猶作冷，已空山色不妨添。  
亦知成壞原難免，閱盡興亡自不嫌。  
我與飛來峰去住，雲林新月上纖纖。

丙辰秋八月登泰山絕頂登封臺東過日觀峯觀日出俛視羣山極望感懷鄭義卿

詩

門人王公裕鄺壽民同遊

碣石度流四百島。玉檢登封七十君。大宙飛揚觀出日。萬峰奔走俛層雲。金銀仙闕通天帝。碧霞元君祠以銅為瓦華嚴抗山顛青赤齊州萌地文。此是崑崙分左股。乘龍臨睨日斜曛。

詩

迴馬嶺

崇嶽陡崖人面立。翠華崑麗不能躋。我來策馬休迴馬。更自壺天一綫窺。

御帳屏峭壁摩天飛瀑跳珠山色如鐵乃知北宗畫所自出

環峰似壁積鐵立。飛瀑如簾跳玉聲。北宗佳畫何從見。看此雄奇御帳屏。

泰山磴道撫秦五大夫松及四唐槐

尙撫唐槐四君子。空號秦松五大夫。槐韋婆婆有生意。松爲寄託亂真吾。

丙辰八月二十五日遊泰山岱廟撫漢松唐槐過經石峪摩金剛經登南天門磴道

陡絕上觀峰宿絕頂登封臺觀日出偕鄭義廌王公裕鄺壽民同遊

泰山何巖巖積鐵立。峭壁峻崖張巨幟。截髮皆黑石。蝻蟻鼓餘勇。頓挫起都嶧。連峯若宮

城。覆。壓。齊。魯。碧。晴。瞰。映。崇。巘。望。盡。雲。墨。色。突。兀。起。嶙。峴。萬。丈。矗。天。尺。丙。辰。八。月。秋。謁。聖。吾。  
始。遊。汽。車。止。泰。安。岱。廟。巖。以。修。漢。松。與。唐。槐。摩。娑。手。數。周。入。山。道。五。里。輿。疾。夫。呶。嘯。陟。巔。  
級。四。千。盤。磴。石。所。螿。夾。道。古。栢。陰。緣。澗。清。泉。流。光。撫。經。石。峪。九。百。遺。文。留。珊。瑚。交。玉。樹。翔。  
鳳。舞。蟠。螭。榜。書。孰。可。比。鐵。畫。而。銀。鈎。惜。哉。石。碎。裂。又。被。沙。壓。稠。下。馬。索。請。碑。欲。作。三。日。休。  
觀。摩。不。忍。去。手。畫。足。超。趨。誓。將。積。沙。刮。定。有。遺。珠。搜。築。亭。資。鐵。石。覆。此。寶。琳。嶠。手。撫。大。夫。  
松。五。松。低。盤。虬。此。樹。或。補。植。與。唐。四。槐。儔。閱。劫。亦。已。多。千。載。空。悠。悠。仰。首。南。天。門。碧。城。現。  
五。樓。峻。立。絕。崖。顛。眩。若。天。上。浮。疑。是。方。壺。仙。可。望。不。可。求。鑿。崖。置。層。磴。鸞。上。飛。鳥。愁。倏。爾。  
出。雲。表。俛。視。邈。十。洲。衆。山。皆。在。下。乾。坤。豁。雙。眸。畏。險。若。不。登。豈。能。小。九。州。遂。上。登。封。臺。絕。  
頂。壯。觀。開。意。氣。四。飛。揚。天。外。招。蓬。萊。呼。吸。帝。座。通。引。手。日。月。回。萬。峰。皆。下。走。浮。雲。爲。我。開。  
東。踏。日。觀。峯。海。山。碧。崔。嵬。極。日。睇。長。白。萬。里。生。雲。雷。礪。石。四。百。島。遠。源。度。海。來。遂。乃。拔。地。  
起。奄。卷。登。青。萊。造。化。縱。神。秀。大。宙。增。徘徊。摩。沙。沒。字。碑。令。我。壯。心。衰。昔。者。七。十。君。霓。旌。抗。  
山。隈。茫。茫。今。何。在。所。餘。只。劫。灰。山。色。自。蒼。蒼。長。偃。白。雲。堆。碧。霞。尙。有。祠。銅。瓦。金。碧。璫。便。當。

詩



乘雲龍自問非仙才。且復下天門。俛視亦危哉。陡絕降千尺。直下滑生苔。目眩若誤步。一顛身隕摧。吾生慣用壯。冒險判暴腮。面壁斜倚輿。心安口不吟。足二分垂外。不胸臨深崖。豈肯效昌黎。縋下驚輿臺。卻立御帳坪。回望南天門。峭崖千丈立。昏級一綫存。卻顧所行徑。猿猴愁攀緣。白雲忽然合。神仙想騎鸞。人世難交通。始覺岱宗尊。

偕鄧道尹際昌潘總裁復登太白酒樓寫樓額丙辰九月

太白曾携玉杖遊。城樓酒熟占千秋。我無謝朓驚人句。只爲先生題酒樓。

濟寧夜將登車乘濁往訪文廟漢碑勞文武長吏陪遊

衛隊傳呼燈映騶。廟堂秉燭事勤搜。此來爲撫漢碑碣。慙愧羣官陪夜遊。

丙辰九月朔游鳳陽龍興寺明太祖爲僧處有像碑甚多有大銅鍋四乃題太祖像

壞寺頽牆照夕陽。銅鍋石碣總荒涼。龍顏隆準開皇業。畢竟劫中僧一房。

由帝而僧清世祖。自僧而帝明高皇。兩朝開國勛何盛。一例披緇事可傷。早識色空無障

礙。難逃成壞感滄桑。龍興寺裏龍顏在。衰冕袈裟傀儡場。

游鳳陽明陵陵距鳳陽城十八里立仗石之文武吏象馬獅虎羊華表尙存殿堂門

亭皆廢惟太祖自紀微時實事之碑尙存可見英雄本色而明史不採奇甚可補

史闕今改爲植物園歸途走馬入鳳陽城甚壯麗憇于小學校室

山河雄壯四飛揚遠自華嵩王氣長誰識皇陵風雨泣竟成高冢起高皇

久已銅駝歎棘榛于今石馬委灰塵御碑實紀微時事五百年間空愴神

重九前二日遊莫愁湖登勝棋樓第三度矣寺僧出端午橋尙書莫愁圖題卷末

一角城牆百頃荷六朝金粉積烟波湖山應讓佳人領免使爭棋劫局多南京新經兩次大亂

油壁香車三度遊石城艇子正清秋人民非改湖乃舊三十五年人白頭

尙書舊事空回首霧鬢風鬟有所思省識春風句感慨江南山水漫題詞

重九登金山塔今新修矣寺前沙洲又生者丹徒令章君觀瀛置酒寺僧出紙請題

寫二詩付與

七寶淨螺倚塔尖重來樓閣現華嚴砂高臺上登高望感慨滄桑洲渚添

詩

烟。蕪。極。目。際。天。高。江。山。如。畫。幾。人。豪。羣。峯。西。走。勢。屹。屹。大。江。東。去。浪。滔。滔。

一詩

九。月。重。九。夜。十。二。時。登。焦。山。自。金。山。宴。畢。趁。月。度。江。楊。春。普。師。長。章。觀。瀛。大。令。汪。甘。

卿。洪。爐。陪。登。

焦。山。高。處。最。高。樓。吸。盡。西。江。滾。滾。流。海。浪。天。風。吹。不。盡。遠。烟。澹。月。見。揚。州。  
江。月。蒼。茫。江。水。流。遠。蕪。燈。火。見。瓜。洲。浪。聲。樹。影。夜。烟。色。重。九。焦。山。秉。燭。游。

游。濟。寧。鎮。江。觀。者。夾。道。萬。千。人。

衛。隊。前。駟。笳。鼓。闐。車。塲。城。角。火。燎。天。後。車。賓。從。乘。數。十。夾。道。士。女。人。萬。千。到。處。聚。觀。新。法。  
祖。此。行。望。似。大。羅。仙。游。山。深。愧。張。冠。蓋。壇。席。神。明。何。敢。焉。指。士。女。觀。者。多。能。指。我。談。戊。戌。事。

再。登。北。固。山。寺。僧。出。紙。請。題。江。山。第。一。亭。同。遊。爲。汪。甘。卿。視。察。章。觀。瀛。大。令。洪。爐。

又。上。江。山。第。一。亭。烟。蕪。水。浪。帶。藍。青。山。顛。石。壁。皆。通。峭。天。末。樓。臺。幾。醉。醒。昏。曉。乾。坤。似。吞。  
吐。海。門。日。月。欲。沉。溟。古。今。淘。盡。誰。人。傑。浪。打。磯。頭。枕。石。聽。

登。靈。岩。山。携。兒。女。同。復。同。環。同。錢。同。凝。同。倅。同。遊。

樓塔嗟峨磴道廻俯吞萬頃太湖來宮花宮草蕪紅葉山鳥山雲鎖綠苔響牒無廊空石壁采香有徑繞琴臺猶循御路遺磚在落照銜山亦可哀

抗殿冠山作館娃玩華井裏贖蓮花扁舟終泛五湖去佛日寧知千劫差頑石蒙茸僧尙

醉靈巖樓隱夢爲家笑携兒女騎驢去暮碧松烟一徑斜靈岩有佛日石醉僧石吾舊愛靈岩在瑞典時曾夢築園林樓

此閣于此

鄧尉山看桂花山寺有晉時鄧太玄墓周郡子鐘

邱壑重深夾路松梅花未發桂花濃碑亭珍重晉時墓寺閣莊嚴周代鐘香海人家三十里太湖波浪百千峯慈山說法空空矣但醉山嵐與水容

丁巳三月十五日訪蘭亭

楔序昭陵劫幾經二千年跡贖蘭亭清流修竹相映碧峻嶺崇山猶自青大宙形骸已陳迹同時裙屐並高名春和天朗吾來詠悵望蕭條幾換星

遊柯巖多名人題石刻有三峯若筍平地挺秀甚奇七星巖底澄潭見底

詩

柯亭竹笛不能見。柯巖峯石猶挺奇。烟霞洞深七星墜。潭水清澄誰樂之。

詩

探禹穴俗稱禹王陵有窆石即葬處窆石頂穿高五尺徑尺餘旁寫石紐二字甚奇

古傳爲太白作窆石中有宋刻字數處與泰山頂之沒字碑爲最古物

莽莽羣峯萬馬騰。龍蟠禹穴看雲升。宛委神靈存石紐。會稽草木護王陵。中華稱夏人。創洪水平。夾鬼與能安。得同遊。遷與白金堂。玉簡探千層。

紹興城外泛舟數十里山水秀絕

鏡水稽山舊夢遊。千岩萬壑秀爭流。山陰道上接不暇。百里春豁一葉舟。

左子異宗丞丈以左文襄公少年像屬題先中丞公諱國器戰浙閩粵時隸

左文襄公麾下幾十年吾家長輩多從單先府君少農知縣公亦在軍草檄吾少

年仰望文襄公如雲日以未得見爲大憾恭覽此像少年已氣象萬千欣喜敬

題

抱膝隆中亦異哉。虎頭犀頂非常才。當年趙普蒙頭日。豈識風雲萬里來。

聞前禮部侍郎徐公子靖之喪哭祭而慟

鬱。咽。痛。余。懷。乃。聞。明。月。碎。徐。公。竟。長。謝。天。乎。於。此。醉。崇。陵。已。龍。騰。老。臣。隨。波。逝。風。雲。皆。慘。  
淡。明。良。失。嘉。會。耆。德。不。再。見。晝。日。遂。永。晦。感。慨。追。舊。事。崩。摧。惻。肝。肺。倒。盡。銀。河。水。來。灑。知。  
已。淚。臨。觴。不。能。酌。奠。酒。空。爲。祭。豈。意。宋。玉。宅。悲。歌。成。永。際。憶。昔。戊。戌。春。京。邸。近。卜。憐。下。斜。  
一。街。裏。宅。過。從。導。因。緣。是。時。膠。旅。割。萬。方。噎。黑。雲。吾。走。咨。士。夫。保。國。大。會。勤。公。車。集。千。士。俊。  
顧。兼。三。君。裙。屐。與。冠。裾。合。齒。吾。闈。圍。急。則。上。書。爭。暇。輒。講。學。諄。後。車。載。游。者。數。十。從。門。人。  
客。座。作。講。堂。論。道。無。晨。昏。旁。薄。高。同。事。折。衷。古。今。文。上。言。正。術。學。下。言。通。國。身。感。激。談。國。  
危。涕。下。或。紛。紛。舉。比。擁。中。座。聽。者。多。嘉。賓。猗。猗。孝。廉。船。請。業。來。紛。紜。公。兒。子。仁。錄。聽。講。意。  
殷。殷。姓。名。多。未。通。履。綦。接。音。塵。時。有。賢。大。夫。高。軒。折。其。巾。文。人。崑。玉。姿。純。粹。清。潤。溫。圭。璧。  
明。堂。建。瑚。璉。清。廟。珍。芙。蓉。出。泥。滓。天。然。無。埃。氛。桐。枝。綠。淨。直。鳴。鳳。寫。風。熏。學。士。長。翰。林。耆。  
舊。領。典。墳。二。子。賦。轍。秀。木。天。絲。彬。彬。覲。甫。督。楚。學。新。學。導。人。文。瑩。甫。才。且。明。白。鶴。丹。其。唇。  
三。蘇。起。眉。山。朗。照。臺。閣。鸞。惟。公。忘。耆。年。見。我。竟。憤。請。吾。講。春。秋。側。坐。咨。疑。難。論。學。且。浮。

瓜。憂。國。日。接。茵。慷。慨。抵。掌。談。激。昂。抗。章。繁。乃。知。古。醇。德。勇。氣。自。有。真。首。請。定。國。是。大。變。轉。  
法。輪。譯。書。遣。游。學。次。第。啓。經。綸。好。士。頻。薦。賢。推。轂。及。鄙。人。聖。主。翕。受。之。闢。門。大。咨。詢。超。  
擢。贊。春。官。簡。在。屬。大。賢。百。日。啓。大。業。千。秋。導。維。新。宮。廷。忽。起。變。賊。臣。謀。奪。門。天。津。將。閱。兵。  
房。州。欲。廢。君。沈。憂。共。救。主。綢。繆。思。推。袁。藉。彼。兵。掌。衛。或。作。師。靖。難。豈。意。本。初。反。竟。獎。爾。朱。  
奸。金。翅。食。小。龍。鐵。血。飛。九。關。黨。錮。作。大。獄。新。參。慘。冤。魂。文。人。坐。誤。薦。經。年。繫。囚。薪。秋。風。吹。  
銀。鑪。正。氣。慘。不。伸。夜。月。照。獄。牆。幽。夢。徒。相。親。夫。人。方。臥。疾。驚。死。泣。血。頻。長。公。遂。哀。毀。亡。家。  
罹。禍。辛。哀。哉。爲。黨。禍。實。我。殺。伯。仁。在。獄。頻。遭。喪。吾。思。饋。公。貧。傳。言。謂。愛。厚。幸。勿。通。鴈。鱗。坐。  
茲。絕。消。息。於。今。十。二。春。但。喜。赦。出。囚。不。敢。書。相。聞。只。冀。復。明。辟。會。看。爛。星。辰。莫。拜。德。公。床。  
已。聞。董。相。墳。知。我。不。能。報。東。望。但。辛。酸。萬。載。新。中。國。維。新。應。書。勳。千。古。黨。人。碑。摹。寫。應。傷。  
神。

詩

(二)

此詩作於戊申瑞典誤傳凶耗設祭而作後乃知侍郎尙生三度西湖泛舟話舊告以此詩爲之索笑今丁巳八月二十二日侍郎乃逝哀惻心脾又設祭爲文以哭之書此

以爲記

詩

(三一)



# 證誤表

## 目錄證誤

補德遊記序漏印待出  
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例印未畢待日

## 子目證誤

### 共和平議第一卷

新報論日美協同宣言曰之一篇爲屬上篇求共和爲自強自立之一篇所引非另篇  
日本每日新聞論中政局之支離滅裂蹈俄國波斯突厥之覆轍之一篇屬上篇中國若仍行民主之一篇所引非另篇

### 共和平議第二卷

近者長沙內變及曹王陳李四督最後忠告之通電之二篇屬上篇民國之內亂如麻之一篇所引非另篇  
李烈鈞致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電之一篇屬上篇凡共和政府必甘心賣國之一篇所引非另篇

## 字句證誤

### 共和平議第一卷

- 第二頁第四行第二十二數字誤作凡
- 第六頁第二十一行右述起至第八頁第一行願國人止行均誤高一字
- 第六頁第二十二行第五六奄奄字誤作淹淹
- 第八頁第九行第十一曰字衍
- 第九頁第六行第二二三完全二字誤作全完
- 第十頁第十一行第二十五尙字下脫一有字
- 第十頁第十四行第六字誤作茅
- 第十頁第二十一行第一權字誤作惟
- 第十四頁第二十二行第二定字誤作府
- 第十五頁第二十四行第二十三粟字下脫一也字
- 第十九頁第十一行第十八又字誤作又
- 第二十頁第十九行第二十一太字誤作宋
- 第二十二頁第十一行第二十二起字誤作趁
- 第二十三頁第三行第十六丑字誤作亥
- 第二十三頁第十八行首脫試觀二字尾脫其言深切矣口六字
- 第二十四頁第十一行第三蹈字誤作踏

### 共和平議第二卷

- 第一頁第三行第二二三壞字誤作壞第四行第三十三侯字誤作候第八行第二十九底字誤作底

十五行第二十七山字誤作匡

第二頁第十九行廿受監理之下應接第四頁第六行及民國周年其第二頁第二十二行頃者湘粵之一段則接在第四頁第八行之下其第二頁第十九二十兩行之近者長沙內變則接在第九頁第六行瀾海愈速之下

第三頁第二行第三十三今字誤作令

第四頁第十五行第十七娛字誤作誤第二十一行

第十五折字誤作折

第五頁第三行第二十八四字行第二十九川字下說一人字

第八頁第十三行第十二忽字誤作恐第十七行第二十二三兵輪二字誤作輪兵

第十頁第十五行第三豈字誤作室三十養字誤作而

第十六頁第三行第二十三河字誤作可

第十八頁第二十四行皆爲倒袁事死奇才高節也二句倒

第二十二頁第六行第二十二七字下脫一十字

第二十三頁第八行第三十四十字誤作五

第二十八頁第十九行第三十二儒字誤作儲二十一行第十九朵字乃乃木之誤

第二十九頁第十四行第二十三弟字誤作第十

五行第十三奴字下脫一皆字第十五時字行第二

十行第二十九救字誤作溶

第三十二頁第十三行李烈鈞電非子目

第三十九頁第三行第四且字誤作下第六行第一

拒誤作距

第四十頁第二十二行吾奮論中國之一篇屬第三

### 共和平議第二卷

對徐太傅書  
侯香林書  
共和平議第二卷

第三十七頁第三行第二十七若字誤作衍

第三十七頁第二十二行第二十三跌字誤作跽

第三十八頁第十八行第七共字誤作再

第三十八頁第十八行第二十一久字誤作戶

第三十八頁第二十二行第十七久字誤作戶

第三十八頁第二十二行第二十袁字誤作衰

第三十八頁第二十一行第十八傳字誤作傳

第三十八頁第二十四行第二十四責字誤作負

第三十九頁第九行第二十五用字誤作含

與大隈侯書注脚誤作徐太傅書

廣智國文讀本二  
 修身教科書二  
 修身教科教授法二  
 修身掛圖  
 改尋常小學新讀本  
 改高等小學新讀本  
 小學體操圖  
 兵式體操圖  
 高等國文讀本第一册  
 高等國文讀本第二册  
 高等國文讀本第三册  
 高等國文讀本第四册  
 高等國文讀本第五册

每册一角  
 每册一角  
 每册二角  
 二角  
 七角  
 九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四角  
 四角

中學西洋歷史教科書  
 中學地理教本 全式册  
 中等教育國文法  
 中學修身教科書弟子箴言  
 中學世界地教科書第一編  
 中學世界地教科參考書  
 師範及女子算術教科  
 中學用  
 中等教育倫理學  
 中國文明小史  
 支那史要  
 國史讀本全十二册 每册  
 立體幾何學講義  
 中等教育化學

一元三角  
 一元四角  
 四角五分  
 四角  
 五角  
 一元  
 九角  
 四角  
 四角  
 五角  
 二角五分  
 九角  
 一元

幾何原本	七角	學校衛生學	二角
平面三角法講義	九角	教育學解剖圖說	一角
物理學公式及問題	一元	康南海官制議 布面一冊	一元
中等教育物理學	一元六角	十九世紀四大家政治學說	三角
中國之武士道	三角五分	那特礮政治學全編 布皮金字洋裝一冊	一元
樂典教科書	五角	地方自治制論	三角五分
商業教本	五角五分	政治汎論	一元
中國商業地理	六角	法學通論	三角
工業化學	六角五分	清國行政法	一元
師範學案	一元二角	憲法精理	四角
德育鑑	三角	英國憲法史	六角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論	二角	萬國憲法志	五角
教育學教科書	六角五分	政治原論	三角
教育學史	二角	大清帝國新編法典	三角五分
實驗小學管理術	二角五分	英國憲法論	三角

近世中國秘史第一編	五	角	李鴻章	三	角
近世中國秘史第二編	四	角	中國鐵路指南	八	角
世界近世史 洋裝全一冊	七	角	工商理財要術	四	角五分
世界進化史	二	角	男女生殖器病秘書	一	角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八	角	最近衛生學	二	角
今世歐洲外交史	三	元	物質救國論	三	角
血吏	一	元	三名臣奏議	一	元二角
康南海	二	角	張江陵書牘 精製並製	一	元三角
藏書 精製並製	一	元	三名臣書牘	二	元
中國名相傳 精製並製	一	元二角	東坡尺牘	四	角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五編 精製並製	一	元二角	三星使書牘	二	角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一合冊 精製並製	七	角	盧史二公書牘	一	角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二合冊 精製並製	一	元	熊襄愍書牘	二	角五分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三合冊 精製並製	一	元三角	惜抱軒尺牘	三	角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四合冊 精製並製	二	元	惜抱軒尺牘補編	一	角
中西偉人傳	三	角			

黃石齋書牘	四角	增補 改良	飲冰室自由書	四角
國文語原解	二角	中國國債史		二角
新民說	六角	滿洲處分案		二角五分
仁學	三角	越南亡國史		二角五分
曾胡批牘	六角	中國人種考		四角
松陰文鈔	二角五分	曾文正公十八家詩鈔		三元
心史	四角	董香 光 畫禪室隨筆		三角
中國魂	三角	王照 列女傳補注		四角
第一家政學	二角五分	康南 廣藝舟雙楫		三角
第二家政學	三角	包氏藝舟雙楫		三角五分
女學生	二角	英文尺牘資料		四角
康南 歐洲十一國游記 第二編	六角	新法英語教科書		五角
新大陸遊記	六角	二十世紀讀本一編		六角
分頌 飲冰室文集	四元	華英合璧訓蒙編第二冊		一角五分
		華英合璧訓蒙編第一冊		二角
		自丙申 至乙巳		

華英商業會話  
 改良華英學生會話  
 初級英文範 即納氏英文  
 第一冊  
 華英文件新編  
 華英商賈會話  
 初級英語作文教科書  
 英文新法會通  
 笏山記 上中下  
 每冊  
 斯芬克斯之美人 上中下  
 每冊  
 偵探 虛無黨真相  
 偵探 離魂病  
 偵探 殲讐記  
 小說 紅淚影 全四冊  
 每冊

三角五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二角五分  
 四角  
 五角  
 三角  
 二角五分  
 八角  
 二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

小說 花月香城記  
 偵探 怪案  
 哀情 劫花小乘  
 偵探 妖塔奇譚 全式冊  
 每冊  
 偵探 美人手 全三冊  
 偵探 劇場大疑獄  
 偵探 倩麗  
 偵探 中國偵探案  
 偵探 地中秘  
 偵探 司底芬偵探案  
 偵探 偵探案彙刻  
 小說 十五小豪傑  
 小說 荒島孤童記 上下全

三角  
 三角  
 二角  
 三角  
 六角五分  
 四角  
 三角  
 二角  
 四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  
 二角  
 五角

理想 未來戰國志  
 社會 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 甲乙丙  
 社會 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 丁戊  
 社會 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 辛庚  
 歷史 鐵假面 上中下每冊  
 黃編球  
 寫請 電術奇談  
 小說 女媧石 甲乙  
 寫請 恨海  
 說部 腋  
 九命奇冤 全三冊  
 警黃鐘傳奇  
 西青散記 全二冊  
 經國美談 全三冊  
 虞和志

一 角  
 每冊四角  
 三 角  
 庚 五角  
 辛 六角  
 五 角  
 四 角五分  
 五 角  
 四 角  
 二 角五分  
 一 角五分  
 二 角  
 一 角  
 七 角五分  
 二 角  
 六 角  
 五 角  
 九 角  
 五 角

桃花扇 精製  
 中國廿一省全圖  
 藝蘅館詞選  
 東西兩半地球圖  
 北京名勝圖  
 暗射中國輪廓地圖  
 金主幣救國論  
 飲冰室政治論集第一輯  
 飲冰室理財論集第二輯 每輯  
 飲冰室法制論集第一輯  
 孫仲 內簡尺牘  
 益 內簡尺牘  
 山谷老人刀筆 二冊  
 王丹 今世說  
 樓 快雨堂題跋  
 張黑女碑

八 角  
 一 元七角  
 二 元五角  
 二 元五角  
 五 元  
 三 元五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四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三 角五分  
 四 角  
 七 角五分



王右軍聖教序  
 李壁碑  
 宛陵集  
 散原精舍詩集  
 吳研 躒塵筆記  
 偵探 一百十三案  
 偵探 薛蕙霞  
 小說 尸光記  
 科學 影宋本花間集  
 影宋本陶集  
 影宋本陶集  
 草窗詞  
 草窗詞  
 疆邨詞  
 疆邨詞別集

八  
 四  
 六  
 八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五  
 六  
 六  
 五  
 六  
 四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冷紅詞  
 比竹餘音  
 三希堂化度寺碑  
 編年本東坡樂府 二冊  
 半塘二稿  
 說詩晬語  
 春冰室野乘  
 求闕齋日記類鈔  
 康南海先生物質救國論  
 康南海先生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四角  
 戊戌政變記  
 戊戌奏稿

四  
 四  
 八  
 一  
 六  
 二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代售處

上海英界三馬路即漢口路新  
 聞報館斜對門長興書局謹啓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八年丁巳十二月出版

不忍雜誌第十九期

(第九十期大洋七角)



代售處

編輯  
印刷者  
上海廣智書局

北京楊梅街長興書局

上海三馬路新開報館對門長興書局

天津維亞書局